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8 - 037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701 室

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章 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为此，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3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和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交易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公告》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以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以及终止 CDMA 业务相关安排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2、本次合并交易的双方均为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各自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各自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司条例》和《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实施，即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合并建议。

合并建议执行后，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自此，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将分别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和特殊期权的持有人，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分别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的上市地位。

3、 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

(1) 联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a)合并建议；(b)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发行新发行股份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以及(c)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2)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条件是：(a) 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批准协议安排；(b) 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3)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批准：(a) 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b)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确认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

(6) 取得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合并建议事项涉及的授权、同意或者批准；

(7) 列于本报告书第二章的其他先决条件。

4、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要根据《重组办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后的联通红筹公司会着手将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与联通红筹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该整合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收入带来重要影响。同时，新公司还可能面

临未来经营的风险，以及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能完成等风险。有关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6、本次交易后，考虑到公司融合、3G 牌照的发放、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做盈利预测。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14
三、	本次交易的对方和交易标的	2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判断	26
五、	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27
六、	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7
七、	本次交易的生效	28
第三章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一、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	31
二、	本公司的设立	31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及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1
五、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42
第四章	交易对方	43
一、	网通红筹公司的基本情况	43
二、	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子公司	43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45
第五章	交易标的	46
一、	网通红筹公司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股东和主要子公司	46
二、	网通红筹公司的历史沿革	46
三、	网通红筹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交易	49
四、	业务经营地域的变化	50
五、	网通红筹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情况	50
六、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0
七、	网通红筹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51
八、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营业务	52
九、	网通红筹集团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71
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71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72

一、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2
二、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分析	73
三、 独立董事意见	73
第七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分析与讨论	75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5
二、 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4
三、 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95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98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 网通红筹集团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03
二、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	112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3
一、 同业竞争	113
二、 关联交易	116
三、 联通红筹公司的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	129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146
一、 本次交易后，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146
二、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46
三、 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	146
四、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50
一、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未获满足的风险	150
二、 新公司的融合风险	150
三、 标的业务的经营风险	151
四、 CDMA业务出售未能完成的风险	151
五、 CDMA业务交易的未来不确定影响	152
六、 提前偿还银团贷款的风险	152
七、 股市风险	153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的意见	154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4
二、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	154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	155
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57

一、 公司董事声明	157
二、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声明	158
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9
四、 法律顾问声明	160
五、 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 审计机构声明	16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63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63
二、 备查文件目录	16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联通 A 股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表述本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状况时，“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交易	指本报告书第二章所述的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交易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 BVI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联通红筹集团	指联通红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指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贵州业务	指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7 年所收购的贵州移动通信业务和 GSM 网络资产
电信集团	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 H 股公司	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网通集团	指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网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网通红筹集团	指网通红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家国内股东	指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通 BVI	指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网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网通国际	指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
网通新天地	指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网通系统集成	指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扩大红筹公司、新公司	指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的香港上市实体
31 省	指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四川、贵州、新疆、重庆、陕西、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西、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北方 10 省	指网通运营公司的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辽宁，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
《公司条例》	指《香港公司条例》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
期权行使期限	指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四点三十分（香港时间），即网通期权持有人行使本身的网通期权以获得协议安排项下权利的最后期限
协议安排记录时间	指紧接生效日期前的一个香港联交所交易日（预期为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五时整（香港时间）

协议安排方式	指根据《公司条例》第 166 条和《收购守则》规定，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指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以通过协议安排的形式，而非向公众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的形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的方式
协议安排股份	指网通红筹公司所有已经发行的股份，以及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记录网通红筹公司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权利的时间之前可能发行的其他股份
协议安排股东	指协议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合并建议	指本报告书第二章中所述的根据《公司条例》第 166 条和《收购守则》规定的协议安排方式，向全部持有网通红筹公司股票的股东、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出的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建议
新发行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
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存托股份
特殊期权	指根据合并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供的联通红筹公司的期权
法院股东会议	指根据《公司条例》166 条的规定，依照香港高等法院指示召开的网通红筹公司参加的股东会议
最后交易日	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股份而言，指 2008 年 5 月 23 日（香港时间），即暂停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和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而言，指 2008 年 5 月 22 日（纽约时间），即暂停网通美国存托股份和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协议安排文件付印前所确定的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就有关网通美国存托股份及联通美国存托股份而言即指 2008 年 8 月 11 日（纽约时间），就其他资料而言指 2008 年 8 月 12 日（香港时间）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运营子公司（即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拟根据相关协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进行的持续性服务交易，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新《综合服务协议》	指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就本次交易后新持续性关联交易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
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	指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转让协议》
原综合服务相关协议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与联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本公司于同日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2006 年关联交易公告》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
框架协议	指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 H 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
出售协议	指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 H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旧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信产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纽约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报告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人民币元
Telefonica	指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S.A.U.，西班牙电信国际集团，网通红筹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GSM	指全球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带漫游功能，是在 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频段运行的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码分多址技术，使用不同的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言和数据信号，是一项适合更高信息量的无线数字多址接入技术
3G	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演进的以宽带 CDMA 技术为主，并能同时提供话音和速度高达 2Mbps 的数据业务的移动通信系统
ATM	指一种面向连接的快速分组交换技术，建立在异步时分复用基础上，并使用固定长度的信元，支撑包括语音、数据及视像在内的各种业务的传输
DDN	指数码数据网络，是利用数码信道传输数据信号的数据传输网。它的主要作用是向用户提供永久性和临时性连接的数字数据传输信道，既可用于计算机之间的通信，也可用于传送数字化传真、数码语音、数码图像信号或其他数字化信号
DSL	指数字用户线路，使用普通电话铜线提供高速信息的技术。电话公司可利用 DSL 技术将进入客户场地的语音和数据信号“剥离”，将其实质上分为两条独立线路：一条载运语音信号至电话，另一条载运数据信号至计算机或其他数字设备。客户可保持其计算机与互联网连接，同时可选择拨打、接收语音电话
帧中继	指可用来同时接入网络和在网络上载送数据的高速开放协议。帧中继利用包交换形式，使数据包以“帧”为单位传输，长度各异
IP-VPN	指 IP 虚拟专网，使用公共电信网络，以加密和其它安全措施来创建一个像专用数据网般运行的网络
LAN	指局域网，一种短距离数据通讯网（一般在一座楼宇或

	校园内部), 用于某种标准形式控制下连接计算机和外围设备 (如打印机、 CD-ROM 等)
NGN	指下一代网络, 融合数据、语音、视讯及多媒体的高速包交换网络。 NGN 被视为将公众交换电话网络与互联网融合为一个提供各种服务的共同网络
PHS	指个人无线接入系统, 它采用先进的微蜂窝技术, 通过微蜂窝基站实现无线覆盖, 将用户端 (即无线市话手机) 以无线的方式接入本地电话网, 使传统意义上的固定电话不再固定在某个位置, 可在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内自由移动使用, 提供本地流动语音服务、无线数据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
VoIP	指基于互联网协议的语音传输, 一种将语音转变为数据包, 再以分组交换的形式通过互联网协议 (IP) 网络进行数据包传送的技术
网元出租	指将公众电信网中的通信线路、电路、管道、光纤、波长、同步网端口、设备等网络元素出租给客户专用, 并按规定收取租费的一种业务
ICT	指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OSS	指运营支撑系统, 网络经营商用管理、监控及控制电信网络。此系统包括网络管理、分析工具、资源管理系统、工作流程管理等
BSS	指业务支撑系统, 网络经营商用管理商业营运的系统, 例如计费、营业账务、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和客户数据库等
bps	指每秒比特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鼓励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 3G 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三张 3G 牌照。

作为对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重组的回应，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3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和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内容，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合并。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 166 条的规定和《收购守则》的要求，2008 年 6 月 2 日，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提出合并建议，以协议安排方式完成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退市，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合并交易在两家于香港联交所股票发行上市的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因此本次合并交易的实施将适用香港法律、《收购守则》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另就本次合并交易中涉及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相关事项，适用美国联邦证券法律及纽交所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的

规定，本次合并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亦将适用《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

（一） 合并建议的具体内容

合并建议涉及注销所有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与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包括如下具体内容（下述合并建议如获得本章所述的各项批准，将对所有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法院股东会议、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或投票表决）：

1、对协议安排股东的建议

(1) 建议内容

注销网通红筹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协议安排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 **1.508**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将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注销。

(2) 定价原则

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27.05** 港元加 **3%** 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18.48** 港元而定。

(3) 建议的执行预期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99,197,200** 股，拟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10,102,389,377** 股，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的（于最后实际可行日为 **13,664,951,945** 股）**73.93%**；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23,767,341,322** 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42.51%**；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23,991,888,922** 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的 **42.11%**。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25,033,460** 股，拟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10,292,150,457** 股，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为

13,664,951,945 股)的 75.32%，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 (23,957,102,402 股,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的 42.96 %，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 (24,181,650,002 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 的 42.56%。

以上建议执行后，原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其后，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

2、对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建议

(1) 建议内容

鉴于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将被注销，作为对价，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获得 3.016 份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 定价原则

上述兑换比例的定价原则在上述协议安排股份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同时参考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计算。

(3) 建议的执行预期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共有 7,098,720 份发行在外的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20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0 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

以上建议执行后，原网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将成为联通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

3、对于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的建议

(1) 建议内容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共有 125,836,260 份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联通红筹公司将向网通红筹公司相关期权行使期限之前尚未行权(如期权持有人在期权行使期限之前有效行权，则视为已行权，该等期权持有人将被视为协议安排

股东)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特殊期权,作为注销其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不论是否归属)的对价。向每一位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的特殊期权的数目和行权价,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特殊期权数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期权行权价} = C/A$$

注: A 为本报告书协议安排股份的换股比例,即 1.508;

B 为每位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数量;

C 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行权价。

(2) 定价原则

上述换算公式为确保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收取的特殊期权的价值等于该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透视价”,相当于每股网通红筹股份的价值 27.87 港元(即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收市价 27.05 港元加 3%的溢价),扣除每份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行权价后所确定的价值。

(3) 建议的执行预期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在协议安排记录时间之前均未行权,则联通红筹公司将根据合并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供 189,761,079 份特殊期权,该等特殊期权可行使成为 189,761,079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占联通红筹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总股份 13,664,951,945 股的 1.39%。

如合并建议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特殊期权授予的函件将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寄发。

以上建议执行后,原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特殊期权持有人。

(二)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假设采用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每股 17.76 港元,乘以换股比例(即 1.508),则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折合价值为 26.78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

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699,197,20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79,404,501,016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则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825,034,46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82,774,422,839 港元。

假设采用最后实际可行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每股 15.62 港元，乘以换股比例（即 1.508），则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折合价值为 23.55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699,197,20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57,766,094,060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825,033,46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60,729,537,983 港元。

（三） 本次交易的溢价情况

1、 协议安排股份的溢价比例

根据于最后交易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17.76 港元计算，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26.78 港元之价值：

(1) 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5.66 港元，溢价约 4.4%；

(2)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4.41 港元，溢价约 9.7%；

(3)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4.66 港元，溢价约 8.6%；

(4)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77 港元，溢价约 12.7%；

(5)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33 港元，溢价约 14.8%；

(6)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80 港元，溢价约 17.5%。以及

(7) 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收市价 23.00 港元，溢价约 16.4%。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15.62 港元计算，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23.55 港元之价值：

(1) 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5.66 港元，折价约 8.2%；

(2) 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3.14 港元，溢价约 1.8%；

(3)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20 港元，溢价约 1.5%；

(4)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49 港元，溢价约 0.3%；

(5)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95 港元，溢价约 2.6%；

(6)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99 港元，溢价约 2.4%；以及

(7)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

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16** 港元，溢价约 **1.7%**。

2、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溢价率

根据于最后交易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0.97** 美元计算，美国存托股份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 **63.25** 美元之价值：

(1) 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61.88** 美元，溢价约 **2.2%**；

(2)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74** 美元，溢价约 **4.1%**；

(3)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2.76** 美元，折价约 **0.8%**；

(4)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1.28** 美元，溢价约 **3.2%**；

(5)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84** 美元，溢价约 **5.7%**；以及

(6)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08** 美元，溢价约 **7.1%**；以及

(7) 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收市价 **59.57** 美元，溢价约 **6.2%**。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0.07** 美元计算，美国存托股份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

份 60.53 之价值：

(1) 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61.88 美元，折价 2.2%；

(2) 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59.82 港元，溢价约 1.2%；

(3)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57 美元，折价约 0.1%；

(4)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81 美元，折价约 0.5%；

(5)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03 美元，溢价约 2.5%；

(6)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8.78 美元，溢价约 3.0%；以及

(7) 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73 美元，溢价约 1.3%。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协议安排股份（包括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协议安排股份）将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后立即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并向纽交所申请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自纽交所退市。

1、 合并建议执行后的网通红筹公司股权状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为 6,699,197,200 股（包括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并有 7,098,720 股发行在外的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及 125,836,260 份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可行使成为 125,836,260 股网通股份）。下表为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架构：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 BVI	4,647,449,015 ¹	69.37%	0	0.00%	0	0.00%
五家国内股东	297,698,985 ²	4.44%	0	0.00%	0	0.00%
Telefonica	333,971,305	4.99%	0	0.00%	0	0.00%
AllianceBernstein L.P.	397,382,288	5.93%	0	0.00%	0	0.00%
其他网通公众股东	1,022,695,607	15.27%	0	0.00%	0	0.00%
联通红筹公司	0	0.00%	6,825,033,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总计	6,699,197,200	100.00%	6,825,033,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注 1：该部分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包括由网通 BVI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4,647,449,014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及由网通 BVI 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一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注 2：此 297,698,985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乃由网通 BVI 为受托人代表五家国内股东持有。

2、合并建议执行后的联通红筹公司股权状况

(1) 假设合并建议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总计为 10,102,389,377 股。在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或均未行使两种情况下，假设合并建议完成前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无其他变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53%	9,725,000,020	40.92%
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5%	899,745,075	3.79%
网通 BVI	0	0.00%	7,008,353,114	29.21%	7,008,353,114	29.49%
五家国内股东	0	0.00%	448,930,069	1.87%	448,930,069	1.89%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7	2.10%	503,628,727	2.12%
AllianceBernstein L.P.	0	0.00%	599,252,490	2.50%	599,252,490	2.52%
其他联通公众股东	3,040,206,850	22.25%	4,806,979,427	20.04%	4,582,431,827	19.27%
总计	13,664,951,945	100.00%	23,991,888,922	100.00%	23,767,341,322	100.00%

(2) 假设协议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使，则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总计为 10,292,150,457 股。在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或均未行使两种情况下，假设合并建议完成前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无其他变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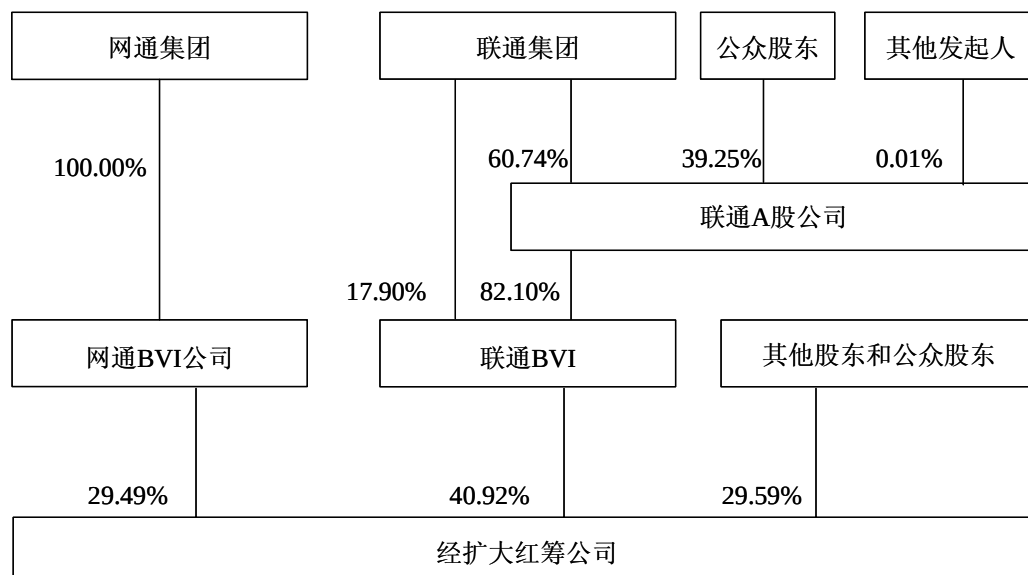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22%	9,725,000,020	40.59%
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2%	899,745,075	3.76%
网通 BVI	0	0.00%	7,008,353,114	28.98%	7,008,353,114	29.25%
五家国内股东	0	0.00%	448,930,069	1.86%	448,930,069	1.87%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7	2.08%	503,628,727	2.10%
AllianceBernstein L.P	0	0.00%	599,252,490	2.48%	599,252,490	2.50%
其他联通公众股东	3,040,206,850	22.25%	4,996,740,507	20.66%	4,772,192,907	19.93%
总计	13,664,951,945	100.00%	24,181,650,002	100.00%	23,957,102,402	100.00%

3、本次合并交易后，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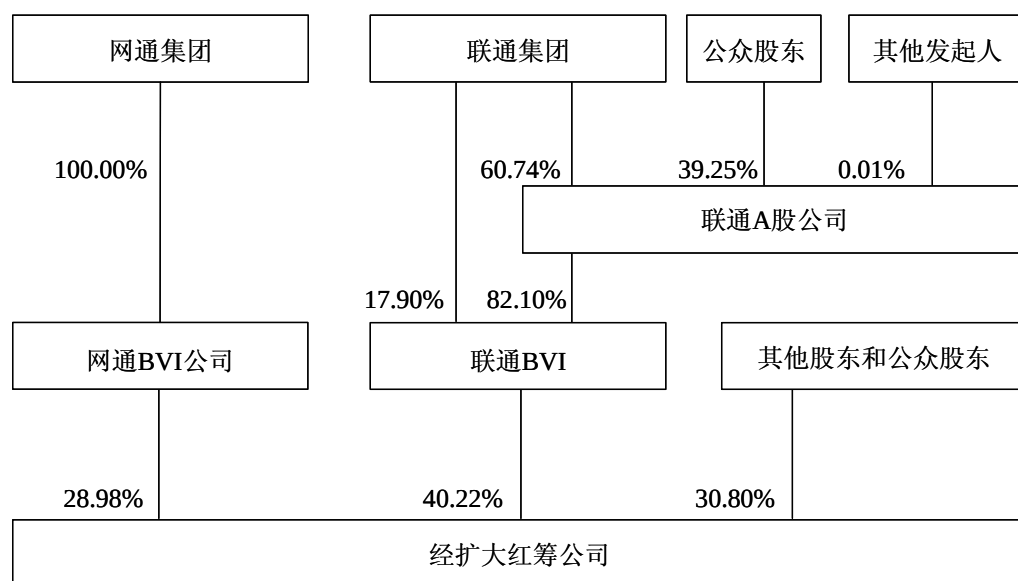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交易前，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本次合并交易后，经扩大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均未行权：



(2) 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均已行权：



(五)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安排

1、不可撤销的承诺

(1) 网通 BVI 的承诺

网通 BVI 已向联通红筹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表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4,647,449,014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9.37%）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网通集团亦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网通 BVI 履行其在前述不可撤销的承诺项下的义务。

网通 BVI 已收到一项不可撤销的指示，指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作为受托人代表某一国有实体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149,683,549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约占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23%），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

(2) Telefonica 的承诺

Telefonica 已向联通红筹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表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

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333,971,305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约占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99%）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

2、可能的一致行动协议

目前，联通 BVI 与网通 BVI 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判断”的相关内容）。

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通 BVI 将与网通 BV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联通 BVI 和网通 BVI 将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积极合作以获得和巩固经扩大红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联通 BVI 和网通 BVI 仅将于此协议安排完成后（而非之前）成为就联通红筹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动人。

3、预期的时间表

以下为本次交易的预期关键时间表，仅供投资者参考：

事项	时间
联通 A 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联通红筹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就合并交易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法院聆讯	20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网通红筹公司存托股份在纽交所退市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纽约时间）

4、修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

为更好地反映合并交易完成后经扩大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营运和身份，符合经扩大红筹公司的商业利益，建议待合并交易实施后，将经扩大红筹公司的名称由“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修改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前述名称变更拟于达成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联通红筹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 合并交易生效；及(3) 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更改名称的相关证书。鉴于本报告书第九章中所述的

渗透机制，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

此外，待合并交易生效后，将进一步更改联通红筹公司的公司标志。具体事项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刊发公告。

三、 本次交易的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联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股东提出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协议安排股份、美国存托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分别支付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和特殊期权作为对价，并由网通红筹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进而使网通红筹公司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均为联通红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同时构成本次交易的标的。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判断

1、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联通集团，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控制关系。

2、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网通集团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均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4、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均不存在在本方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对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此外，联通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8]311 号）。根据前述文件，就所涉及联通集团、网通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事宜，要依法推进；对集团公司的合并，

国资委将视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情况予以研究确定。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的合并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合并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合并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办法》进行测算，本次合并交易之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底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取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底净资产与交易金额两者孰高值为准）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本次合并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 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合并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联通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

2008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本次交易的生效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合并建议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

1、 联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a)**合并建议；**(b)**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联通股份以及新发行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c)**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2、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条件是：**(a)** 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批准协议安排；**(b)** 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3、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批准：**(a)** 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b)** 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和上市

交易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上市；

6、取得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合并建议事项涉及的授权、同意或者批准；

7、已将香港高等法院对合并建议及注销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批准令的副本和经高等法院批准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股东会议记录，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

8、合并建议已获得所有所需的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备案、通知或豁免，且适用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如适用）规定的等待期已到期或终止；

9、就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如该协议约定了与合并建议相关的事项需获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则该等同意应已取得或被豁免取得；

10、无相关政府部门、法院或监管机构发出任何限制、禁止或可能导致合并建议失效、无法执行、违法或给合并建议施加了额外的重大条件或义务的政令或决定；

11、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取得香港电讯管理局关于合并建议不会或可能不会导致《香港电讯条例》项下大幅减少香港电讯市场竞争状况之情形的确认；

12、未发生可以导致合并建议成为无效、无法执行、违法、被禁止实施或使合并建议被附加重大额外责任或条件的事件发生；

13、自本报告书发布之日，联通红筹集团与网通红筹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和交易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动；

14、除执行和实施合并建议的情况外，未发生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美国存托股份或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地位被撤销的情况，亦未收到香港和美国的证券监管和交易机构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表明可能发生前述的情况；

15、除根据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批准派发的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0.592 港元的股息外，自本报告书发布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生效之日，网通红筹公司不会宣布、派发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分红，

亦不会同意做出该等行为。

上述先决条件须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可能同意且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允许的其他日期）以前（包括当日）被满足或被豁免，否则本次交易失效。如上述条件（如适用）均被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包括当日）生效。

第三章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29 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股票上市地	中国上海
股票简称	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	600050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注册资本	21,196,596,395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246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310046710929383
电话	(021) 5273 2228
传真	(021) 5273 22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邮箱	ir@chinaunicom-a.com
经营范围	电信业的投资

二、 本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5 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696,596,395 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共计 2,261,014.8 万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 BVI51%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余 4 家发起人各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按净资产 65%的比例折为股本 14,696,596,395 股，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

资本公积金。本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和 0.0044228%的股权。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权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联通集团，从未发生过控股权的变化。联通集团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本公司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完成，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 14,693,996,395 股减为 12,874,318,375 股，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69.32%下降至 60.74%。

2、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联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联通集团拟在二级市场购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 4%、不低于 1%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九个月）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联通集团根据该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12,081,265 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88,677,6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5%。

3、联通集团在承诺期满后于 2007 年共计在二级市场出售本公司股份 212,081,265 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74,318,37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4%。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贵州业务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现金对价为 8.8 亿元。该收购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出售 CDMA 业务与资产

如本报告书第二章所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联合发出的《关于深化中国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亦提及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的事项。作为对此的回应，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 H 股公司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和出售协议。

(1) 交易标的

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其于交割起始日(不含当日)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联通红筹公司向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联通国际有限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股权；及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股权。

(2) 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对价的支付

出售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对应的全部出售价格为 438 亿元，该对价将按以下机制进行调整：电信 H 股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将基于联通红筹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 CDMA 服务收入(R1)及 2007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 CDMA 服务收入(R2)，以 A 作为系数对初步对价进行调整，即：调整后交易对价= A×初步对价。其中：如 $(R1/R2+0.02) \geq 1$ ，则 $A=1$ ；如 $(R1/R2+0.02) < 1$ ，则 $A=(R1/R2+0.02)$ 。按以上机制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购买价。

上述对价系经正常商业谈判，并参考各种相关行业市场因素、CDMA 业务的业务和资产具体特性(包括 CDMA 业务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潜力、增长前景、收益潜力、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因素后确定。

根据出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对价将分三期以现金支付，即分别于交割起始日及之后的三日内、交割完成日后三日内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最终购买价的 70%、20%和 10%。

基于联通红筹集团 2007 年 1—6 月及 2008 年 1—6 月期间实现的 CDMA 服务收入，依据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 H 股公司相关协议中价格

调整机制的规定，上述对价将无需进行调整。

(3) 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安排

● 转让 CDMA 资产

根据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电信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框架协议》和《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协议》，联通新时空向电信集团出售其全部拥有的，并且载列于交割起始日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资产。同时，联通集团将向电信集团出售其拥有的部分与 CDMA 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联通博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及联通集团附属公司拥有的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5%的股权。上述 CDMA 资产转让的对价为 662 亿元，若联通新时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购买价存在差异，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CDMA 资产出售交易应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同时开始交割。

● 终止 CDMA 租赁协议和终止 CDMA 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作为 CDMA 业务出售的先决条件之一，联通运营公司须终止与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有关 CDMA 网络容量租赁的安排并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为此，200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签署 CDMA 终止协议，同日，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 CDMA 终止协议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 CDMA 终止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

● 资产置换

与本次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为优化配置、便于管理、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联通运营公司拟与电信集团公司，本着对等互利的原则，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资产的置换。

(4) CDMA 业务出售的主要先决条件包括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A 股公司股东批准；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及联通 A 股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联通运营公司放弃向联通新时空购买 CDMA 网络的选择权及批准终止联通 CDMA 租赁协议；电信 H 股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电信 H 股公司自电信集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 CDMA 业务出售所需的其他监管及公司批准等。

(5)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财务效果

根据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具体方案，于 CDMA 业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期将实现约为 379.3 亿元的预计税前收益。该预计收益按交易对价减去以下各项后计算：(a)CDMA 业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 46.7 亿元；(b)预期将于交割起始日至最终日的过渡期间或于交割起始日后无偿向电信 H 股公司提供的支持服务的估计价值并作递延收益 10.1 亿元；及(c)估计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含所得税）1.9 亿元。CDMA 业务的资产净值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 CDMA 业务的总资产减去 CDMA 业务的总负债计算。

于交割起始日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收益预计将由于以下因素而与上文披露的预计收益有所差异：(a)于交割完成日前根据 CDMA 业务转让协议载列的交割计划对最终清单内 CDMA 业务详细项目可能做出的调整；(b)与 CDMA 业务转让相关的预计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含所得税）可能发生的变化；(c)CDMA 业务资产净值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及(d)上述无偿提供给电信 H 股公司的支持服务预计价值的变化。

(6)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判断及表决情况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议案。2008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鉴于 CDMA 业务出售与 CDMA 资产出售的不可分割性，联通集团在 CDMA 业务出售中可能被视为拥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存在关联/利益关系的 3 名董事就关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进行投票时均回避了表决。在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另外 6 名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事项不存在关联/利益关系的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出售 CDMA 业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余 3 名存在关联/

利益关系的董事对于前述表决结果无任何异议。其中，4 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出售 CDMA 业务和拟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签订的放弃购买选择权及终止 CDMA 租赁的协议，认为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 3G 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出售 CDMA 业务事项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安排有利于增强交易的可操作性、透明度，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中国联通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对少数股东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7)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所得对价的用途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出售 CDMA 业务的所得款项净额预期将用于以下用途：(1) 增加对公司 GSM 网络的投资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完善 IT 支撑系统和增值业务平台，进一步改善 GSM 业务客户服务质量，为下一步拓展 3G 业务奠定基础；(2) 减少公司的负债，以降低相关财务成本；及(3) 为公司发展提供营运资金及其它一般用途。

关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及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8)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判断

-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测算，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出售的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办法》第 12 条还进一步明确了计算比例时应予遵守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前述第 11 条规定的认定比例标准进行测算：(1)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4%，(2)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联通 A 股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1.4%，以及(3)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约为 8.6%，均未达到 50% 以上。因此，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第 11 条所明确列出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比例标准。

上述数据中，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来源于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及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披露的目标业务的基本情况，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度 CDMA 分部营业收入，已按照终止经营业务进行了调整。

-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根据《重组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但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和合并交易这两项交易应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为如下具体原因：

交易标的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为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而合并

交易标的为网通红筹公司。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

交易标的涉及的业务性质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涉及的是移动通信业务；合并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经营的是固定通信业务。根据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电信行业分类目录》，移动通信业务和固定通信业务是完全不同类型的基础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电信 H 股公司；合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两项交易的交易对方没有任何关联性。

所适用法律程序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前提为联通红筹公司终止 **CDMA** 租赁和放弃 C 网资产优先购买权，构成联通 A 股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此外，考虑到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中可能被视为有重大利益，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和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因此 **CDMA** 业务出售交易需要联通 A 股公司非关联股东和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各自批准。而合并交易中，鉴于无论是联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还是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合并交易时均可以参与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没有相关性：**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彼此不作为其他交易生效的前提条件。两个交易的达成、生效、交割、完成等各重要环节都相互独立，遵循各自的程序和时间进度，没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所明确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同时两项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而除上述《重组办法》所列的认定标准外，未见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行政部门在这方面的其它公开补充规定或者操作指引。

因此，本公司认为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9) 相关中介机构对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所明确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同时两项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而除上述《重组办法》所列的认定标准外，未见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行政部门在这方面的其它公开补充规定或者操作指引。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测算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和出售”情形，同时两个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我们认为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管理办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测算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和出售”情形，同时两个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因此，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部分所列示的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录自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5 和 2006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另外，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度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此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贵州业务一直是

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对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均已经过重新列报。

近三年，本公司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重报)	2005 年 (重报)
期末资产总计	144,509,225,061	141,952,233,426	137,802,803,143
期末负债总计	51,571,770,231	66,369,452,122	64,878,201,62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4,424,091,036	47,588,661,201	46,323,261,398
营业收入	100,467,608,937	96,556,344,407	89,735,880,100
利润总额	13,155,469,537	6,033,835,679	6,617,192,9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2,878,880	2,114,297,690	2,886,050,222

近三年，本公司合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100	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73	0.13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	4.4	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5	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9	7.7	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	7.8	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1.75	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25	2.19

根据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 2008 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末资产总计	142,624,057,436
期末负债总计	47,521,810,19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646,940,570
每股净资产(元)	2.63
损益项目	200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35,938,113,017
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5,263,244,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2,183,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
净资产收益率(%)	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27

注：根据 CDMA 业务出售交易，CDMA 分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联通运营公司的 CDMA 业务和联通华盛及联通澳门）于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被列为终止经营业务，以反映该等终止经营业务。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97.4 亿元、965.6 亿元和 1,004.7 亿元，2006 年、2007 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7.6%和 4.1%。2007 年，本公司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服务收入分别为 855.1 亿元、913.3 亿元和 954.9 亿元，2006 年、2007 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6.8%和 4.6%。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359.4 亿元，同比增长 4.9%，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

关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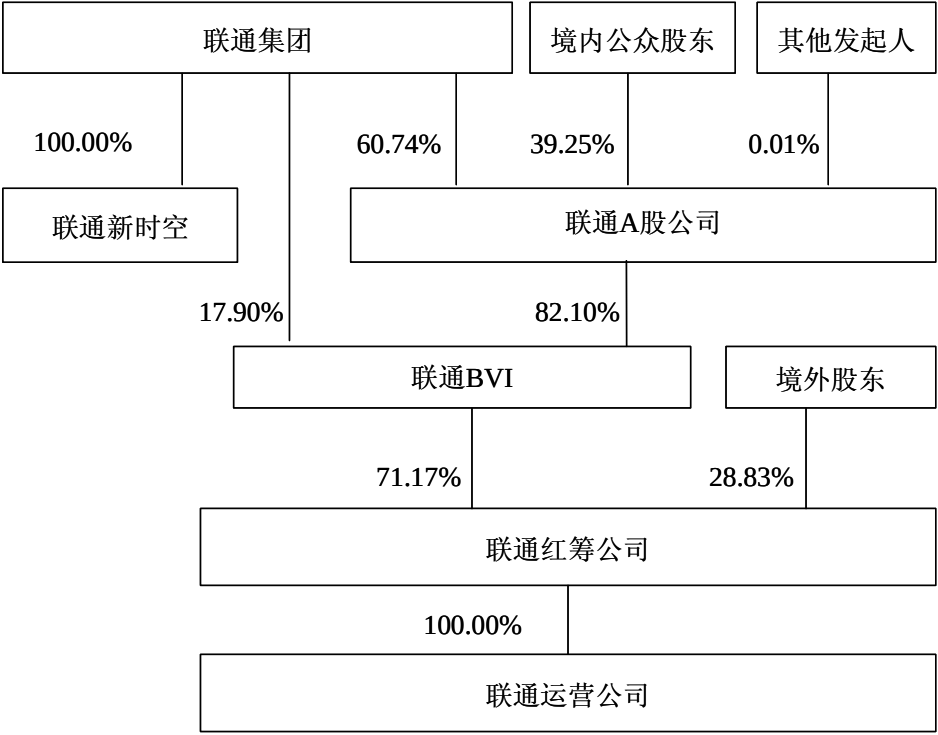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联通集团。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163.0 亿元，主要业务为：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无线电寻呼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联通集团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615 室。

五、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和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四章 交易对方

一、网通红筹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网通红筹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国合字[2004]34 号《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4 年 11 月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美国上市。网通红筹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的股份为 6,699,197,200 股，美国存托股份为 7,098,720 份，未行使的期权为 125,836,260 份。其中网通集团通过网通 BVI 持有网通红筹公司 69.3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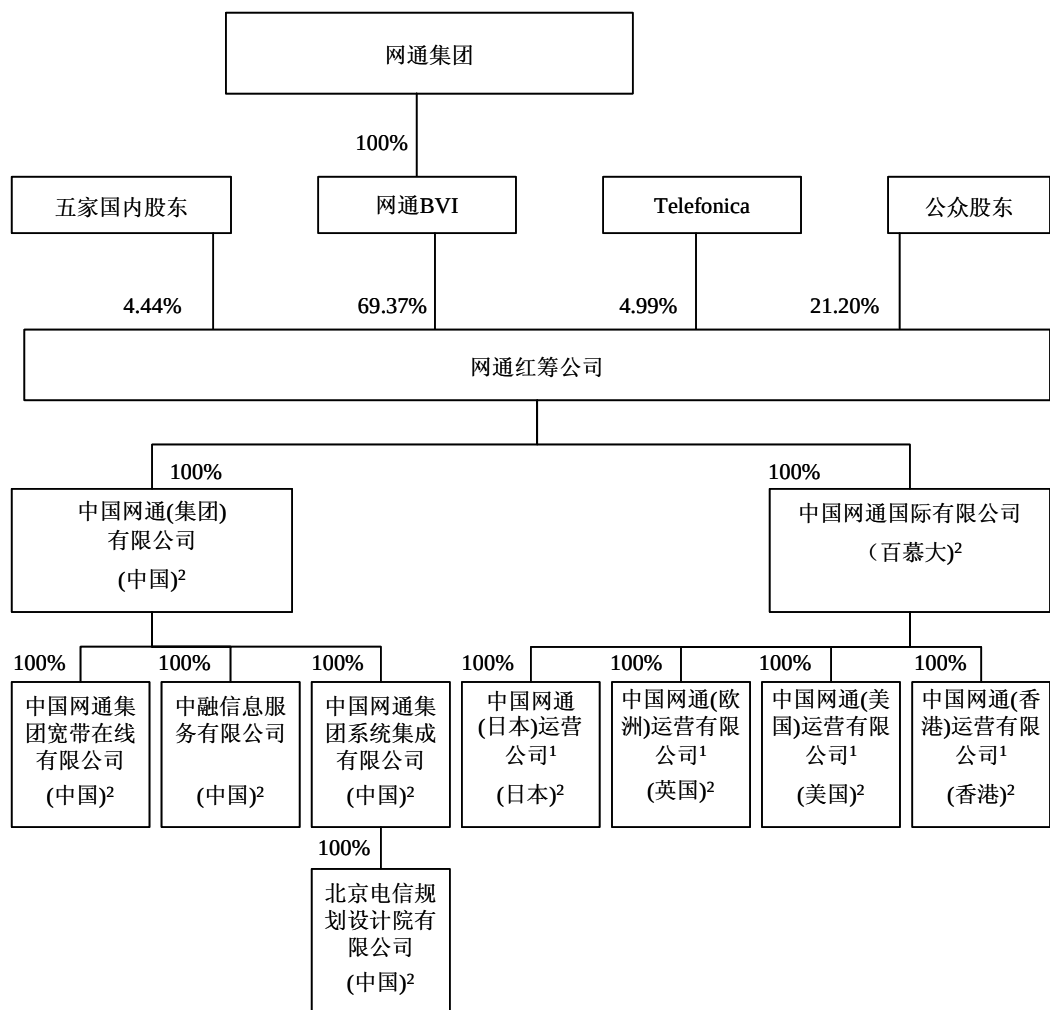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宽带和固网通信运营商，其服务地区涵盖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在其服务地区中，网通红筹公司提供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宽带和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ICT、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等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长为左迅生，注册办事处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701 室，北京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1 号 A 座 1020 室。

二、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子公司

（一）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

网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和主要子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 该等企业为网通红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电信服务
 2. 表示注册地
 3. 网通红筹公司下属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网通集团通过网通 BVI 间接持有网通红筹公司 69.37% 的股权，是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网通集团是一家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特大型电信企业，其于 2002 年 5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798.81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主要业务为提供电信服务。

（三）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业务类别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网络通信服务
中国网通集团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及与互联网相关的电信增值业务
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系统集成业务
中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通信行业网络建设、通信规划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群岛提供投资控股业务
中国网通（日本）运营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美国）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网通红筹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目前，不存在网通红筹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关于网通红筹公司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交易标的

网通红筹公司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 网通红筹公司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股东和主要子公司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二、 网通红筹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 网通红筹公司设立

网通红筹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原为由中国科学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四方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9 年 8 月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以通信设施为基础的电信运营商。1999 年 10 月 22 日，网通 BVI 在香港设立网通红筹公司。上述四家股东以其各自在网通运营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成立了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其持有的网通运营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网通 BVI 转让至网通红筹公司。2001 年 2 月，网通红筹公司引入外国投资者中国网通基金 L.P。

上述交易完成后，网通 BVI 成为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网通基金 L.P.成为网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网通红筹公司持有的网通运营公司的股权，网通运营公司的法律地位转变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二） 网通红筹公司全球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前的重组

1、 股权重组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电信体制改革方案》，网通集团于 2002 年 5 月在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北方 10 省（区、市）电信公司、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网通集团拥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的主要固定电话网络，以及占全国干线传输网 30%的资产。

2004 年 4 月，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科学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重组之前各自在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转让给网通集团；作为对价，网通 BVI 向每家股东转让网通红筹公司 38,000,000 股面值为 0.04 美元的普通股，合计约占全球发售之前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网通 BVI 成为网通集团的直属全资附属公司。2004 年 4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在山东省农村电信业务所涉及的权益、资产与负债转让给网通集团；作为对价，网通 BVI 将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网通红筹公司约 153,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4 美元的普通股，约占全球发售之前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

五家国内股东与网通 BVI 分别签订信托协议，将其拥有的网通红筹公司普通股采用信托方式由网通 BVI 以受托人身份持有。根据网通 BVI、中国网通基金 L.P.和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4 年 6 月签订的购股及换股协议，中国网通基金 L.P.向网通 BVI 出售了其于重组前持有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所有优先股和普通股；作为对价，2004 年 9 月中国网通基金 L.P.从网通 BVI 获得网通红筹公司 445,500,000 股普通股。

2、资产与业务重组

2004 年 6 月，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网通运营公司将其电信业务的所有资产与负债转让给网通集团，并将原先由网通集团和网通红筹公司拥有的全部固网电信业务资产和负债在各省、市和自治区进行了合并，随后双方进行了以下业务和资产的转让：

- 网通集团通过网通 BVI 和网通红筹公司，将北方六省/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和南方二省/市（包括上海市、广东省）的固网电信资产与负债转让（不包括国际关口局和相关国际网络资产，以及省际光传输网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给网通运营公司；
- 亚洲网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由网通红筹公司通过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向网通 BVI 转让全部亚洲网通在海底光缆资产控股公司拥有的权益，即亚太地区海底光缆的大部分所有权。

根据上述转让方案确定的网通集团重组注入网通红筹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独立评估后并经国资委确认，取得对价为网通红筹公司发行约 5,442 百万股普通股。根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网络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商合批[2004]445 号）文件，网通集团将经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相关资产通过网通 BVI、网通红筹公司注入网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亦根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04]1292 号）文件，办理了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更名和变更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该次资产转让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拥有了北方六省/市及南方二省/市的固网电信业务及相关资产，网通集团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六省/市和南方二省/市之外的其他省、市、自治区提供电信服务。

（三） 全球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2004 年 11 月，网通红筹公司于全球首次公开发售 1,045,984,0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及五家国内股东出售的 95,089,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8.4 港元。2004 年 11 月 16 日，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2004 年 11 月 17 日，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04 年 12 月 6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计超额配售股份 156,897,000 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及五家国内股东出售的 14,263,000 股）。至此，网通红筹公司全球发行及配售股份合计 1,202,881,000 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及五家国内股东根据 2001 年 6 月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出售的其所持有股份合计 109,352,000 股，出售股份所得净额上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经上述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后（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所配发的股份），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合计 6,593,529,000 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 1,648,381,000 股（包括上述网通红筹公司全球发行及超额配售股份以及中国网通基金 L.P.持有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25%，而网通 BVI 及五家国内股东合计持有 4,945,148,000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75%。

三、 网通红筹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交易

1、 收购北方四省/自治区业务和资产

2005 年 10 月，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网通红筹公司对网通集团所属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北方四省/自治区的主要电信业务及资产的收购方案，收购对价为 128 亿元。为实施本次收购，网通集团于 2005 年 8 月注册成立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将北方四省/自治区的固网电信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注入该公司。随后，网通集团将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注入网通 BVI，网通 BVI 又将该公司的股权注入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2 日，网通红筹公司与网通 BVI 签订协议，约定以 128 亿元的对价收购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经过本次收购，网通红筹公司实现了对北方四省/自治区电信业务的控制。

2、 出售亚洲网通全部股权

2002 年，网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国际成立了亚洲网通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网通国际持有亚洲网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6 年 6 月，网通红筹公司、网通国际与 Asset Holder PCC Limited re Ashmore Emerging Markets Liquid Investment Portfolio、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以约 1.7 亿美元对价将亚洲网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该出售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完成。

3、 出售南方二省/市的业务和资产

2007 年 1 月，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网通运营公司在上海市和广东省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转让给网通集团，出售的对价为 35.0 亿元，该资产转让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完成。

4、 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网通红筹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网通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

通系统集成以约 3.0 亿元对价收购了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收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 业务经营地域的变化

如上所述，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5 年收购了北方四省/自治区（即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于 2007 年出售了南方二省/市（即上海市和广东省）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地区涵盖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之北方 10 省。

五、 网通红筹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情况

自全球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截止目前，网通红筹公司除期权持有人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外，无其他重大股本的变化。

六、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其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均为网通红筹公司有效持有。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主要负债数据和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28,230,000	31.7%
应付账款	16,567,863,944	17.3%
其他流动负债	28,429,946,006	29.7%
流动负债合计	75,326,039,950	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1,392,064	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66,733,735	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25,799	21.3%
负债合计	95,654,165,749	100.0%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30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1.7%，全部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应付账款余额约为 165.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7.3%，其中应付采购设备款及物料款约为 108.9 亿元、应付工程劳务款约为 32.0 亿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65.8%、19.3%。

3、长期借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长期借款余额约为 12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3.4%，其中信用借款余额约为 127.4 亿元，担保借款余额约为 1.2 亿元。

七、网通红筹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网通红筹集团 2006 年、2007 年简要财务数据摘自网通红筹集团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08 年 1-6 月的简要财务数据摘自网通红筹公司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 1-6 月经审阅合并财务报表。由于网通红筹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且网通红筹集团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权益合并法进行核算，故网通红筹集团的 2006 年合并财务资料已据此重新列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总资产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其中：流动资产	14,618,422,987	15,549,805,056	18,482,595,061
非流动资产	171,830,913,224	175,716,807,325	190,176,797,975
总负债	95,654,165,749	103,389,935,346	128,392,644,239
其中：流动负债	75,326,039,950	78,681,232,896	96,528,012,704
非流动负债	20,328,125,799	24,708,702,450	31,864,631,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重报)
营业收入	42,296,186,907	86,919,812,073	90,430,974,397
营业利润	7,174,379,589	12,540,758,300	17,022,427,594
利润总额	7,963,847,202	15,481,199,240	16,726,887,289
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重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934,504	37,234,749,819	38,124,50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5,405,510	-19,507,346,882	-27,092,78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359,646	-20,023,844,419	-8,313,679,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2,519,274	-2,319,117,998	2,685,422,631

注：重报系由于网通红筹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2007 年度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权益合并法追溯调整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八、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概览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宽带及固网通信运营商，为政企客户、商务客户和公众客户提供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宽带和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ICT、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等业务。

最近几年，电信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固定电话被移动电话替代的趋势进一步加剧，在此竞争环境下，网通红筹公司把握北京 2008 奥运会和国家大力推进全

社会信息化的机遇，推进向宽带通信及多媒体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

近年来，网通红筹公司创新型业务发展迅速，创新型业务主要包括宽带服务、ICT、增值服务等。2008 年 1-6 月，宽带服务、ICT 及增值服务收入共计占营业收入的 33.4%，成为网通红筹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其中宽带服务收入为 91.3 亿元，相对 2007 年 1-6 月增长 36.1%；面向企业用户的 ICT 业务收入为 19.2 亿元，相对 2007 年 1-6 月增长 28.4%；增值服务收入为 30.9 亿元。2007 年，宽带服务、ICT 及增值服务收入共计占营业收入的 28.5%，其中宽带服务收入为 143.9 亿元，相对 2006 年增长 29.6%；面向企业用户的 ICT 业务收入达到 40.7 亿元，相对 2006 年增长 361.5%；增值服务收入为 63.1 亿元，相对 2006 年增长 13.9%。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宽带通信及固网电信运营商，在网通红筹公司的服务区内是固定电话服务、宽带和互联网相关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 ICT 业务的主导运营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

1、固定电话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固定电话服务包括本地电话业务、长途业务、网间互联服务和增值业务。

（1）本地电话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电话服务收入一直是固定电话服务收入的最大部分。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电话业务有固定电话和 PHS 两种方式，固定电话指一个用户单独使用并占有一个独立的电话号码，拨通或者呼入其他本地网内或网外用户的业务；PHS 是利用无线接入终端，采取 PHS/PAS 等制式通过基站和接入网设备接入公众电话网的业务。

（2）长途业务

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是北方服务区的主要长途服务电信运营商，长途业务主要包括：国内长途直拨电话（DDD）、国内人工长途电话业务、国际及港澳台长

途电话业务（IDD）、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直拨国外话务员受付业务 108、IP 电话业务。

(3) 网间互联服务

对于源自其它国内运营商网络的来电的语音落地或转接，网通红筹公司收取网间结算费；对于源自网通红筹公司网络并落地于其它运营商网络中的通话，网通红筹公司向该运营商支付网间结算费。网通红筹公司在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电话和互联网服务等方面收取或支付此类费用。

中国国内运营商之间的所有网间互联和结算安排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网通红筹公司使用的与其它国内运营商互联的大多数协议，在网通红筹公司重组前由网通集团签订。就与其它国内运营商互联事宜，网通红筹公司已与网通集团签订一份协议；约定与网通红筹公司业务相关的成本和利益将归属网通红筹公司。

(4) 增值业务

除了传统语音业务外，网通红筹公司也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来电显示、悦铃、PHS 短信、电话信息服务、语音信箱、企业直线、800 业务、交互式会议电话、电视会议电话等。增值业务已成为稳定固定电话通话量和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是提高用户资源使用效率的有效手段。

2007 年，网通红筹公司开发和推广了“电话伴侣”、“彩号”等新型增值业务品种，使增值业务产品不断丰富。新的增值业务品种在满足用户新需求的同时，激发了传统语音业务的话务量。随着本地网智能化改造的完成，新的增值业务将在服务区域内大规模推广。

2、宽带及其他互联网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提供宽带服务，利用服务区内广大的固定电话网络、大量的消费群、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和品牌知名度力求在中国迅速增长的宽带服务市场取得领先地位。在宽带业务领域，网通红筹公司采取了“接入+内容”双收费和“PC+TV”多终端的宽带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网通红筹公司也采取了诸如有选择地进行网络提速并针对每一细分市场，推出了更为多样化的产品和价格等措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2006 年网通红筹公司成立了专门经营宽带内容和应用的全资子公司“网通集团宽带在线公司”，并正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首家宽带全视频门户网站“CNC MAX 宽带我世界”。网通红筹公司充分利用作为奥运合作伙伴的优势，以“宽带奥运”为基础，成功开发并推广了“2008 宽带酒店”服务。此外，网通红筹公司加大了对商务客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客户综合信息服务的推广力度，向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包括信息化应用、通信增值以及基础通信产品的综合通信和信息服务。

(1) 互联网接入

互联网接入产品是指采用光纤传输、铜缆高速传输、IP 高速交换、无线宽带等技术向用户提供高速接入互联网、局域网互联和宽带多媒体应用的业务。按照接入方式可分为如下几种方式：

● 宽带接入

通过 xDSL、LAN 等方式接入宽带 IP 城域网，实现宽带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CHINA169）的服务。该业务的接入方式包括：

xDSL：在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区，网通红筹公司将数字用户线路（DSL）服务作为住宅和中小企业用户的主要宽带服务手段来进行推广。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升级现有的铜质本地交换网络来提供 DSL 服务。使得网通红筹公司能够利用 DSL 技术以较其它类型宽带网络更低的边际成本推出宽带网络。xDSL 服务包括通过 ADSL、VDSL、HDSL、SDSL、RADSL、FDSL 等方式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的互联网接入产品。

LAN：网通红筹公司利用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为用户提供宽带服务，使用光纤技术和以太网协议将用户连接到电信网络，极大地增加了接入网容量。在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区内的密度住宅和办公楼，用户需要高带宽、高速互联网接入，网通红筹公司有选择性地扩展局域网。

WLAN/Wi-Fi：无线局域网技术，利用电磁波在空气中发送和接受数据，而无需线缆介质。WLAN 的数据传输距离可远至 20km 以上，而 Wi-Fi 是一种短程无线传输技术，能够在数百英尺范围内支持互联网接入的无线电信号。无线局域网方式是对有线联网方式的一种补充和扩展，使网上的计算机具有可移动性。

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如 HFC、PNA、LMDS 等。

- 拨号上网服务

通过网通运营公司本地电话网（含 N-ISDN）拨叫特定的号码（如 16900、16901）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CHINA169）的业务。该业务的接入方式包括主叫付费拨号接入、注册用户拨号接入、上网卡拨号接入。

- 专线上网服务

专线上网服务是指通过 DDN、FR/ATM、光纤等多种接入方式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并获得固定 IP 地址的互联网接入产品。

(2) 宽带应用相关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已经与众多内容提供商签署了协议，在网络直播、虚拟影院、视频会议、IPTV、在线教育、宽带游戏等业务方面开展合作。除了提供游戏、视频、门户网站等基本业务以外，网通红筹公司还推出了一批紧密结合本地市场和行业用户需求的精品业务，如综合纳税服务平台、数字图书馆、数码冲印等。

网通红筹公司也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租赁服务器、路由器和其它互联网解决方案相关的网络部件的企业用户提供主机托管和网页寄存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是负责安装、保护及维护网络服务器的机构，这些服务器用于储存与传递互联网及其它网络内容，如网页、应用软件及数据。主要服务对象是通过外部设施来有效利用互联网的企业用户。

3、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是占主导地位的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运营商。管理型数据服务代表着中国电信行业中不断成长的领域。网通红筹公司的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数据业务的良好发展来自整个市场对信息需求的旺盛。网通红筹公司把数据通信服务和其他固定电话服务及宽带服务捆绑，以吸引高通信消费的企业用户。在这个领域中，网通红筹公司利用数据传输网络平台、提供多品种服务与个性化方案，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网通红筹公司也一直致力于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与产品的多样化，为大型公司与运营商用户提供优质的用户服务。此类服务的用户包括政府部门、大型金融

机构、其它国内企业和跨国公司、互联网服务供货商（ISP）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基于客户的需求，提供了如下商务及数据通信产品：

(1) 管理型数据

网通红筹公司为商业用户提供各种管理型数据服务，包括 **DDN**、帧中继、**ATM** 和 **IP-VPN**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预计，新出现的服务领域如电子商务、宽带内容、网络应用和 **IP-VPN** 服务等将刺激数据通信服务需求增长。

DDN 服务：DDN 系统由光纤、数字传输信道和数字节点组成，可以提供不同速度的优质专用电路与其它服务，从而满足用户的多媒体通信需求。网通红筹公司的 **DDN** 服务提供数据传输速率范围在 **9.6Kbps** 至 **2Mbps**，满足中低速率传输用户，如企业用户及政府机构日益增长的需求。

帧中继和 ATM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为主要的企业用户（包括跨国公司、政府和金融机构等）提供基于帧中继和 **ATM** 技术的先进高速数据通信服务。这些服务可以使用户能够灵活和低成本地使用频宽资源。帧中继能够提供高速低成本的数据传输服务，实现不同地点间的大容量数据传输。**ATM** 是一种数据传输服务，使用高速宽带与多路技术，处理高速宽带传输，如语音、文本、数据、视像及网络集成通信。网通红筹公司有很多用户正越来越多使用帧中继和 **ATM** 服务以构建 **VPN**，将其分布在不同地点的本地网络连接起来。**VPN** 服务可以使大用户通过单一网络，用已有的交换线路将各网点和办公地点连接起来，以节约成本，而其容量可与专线接入电路相媲美。

IP-VPN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的 **IP-VPN** 服务对象是需要在不同地点进行直接 **IP** 连接的企业用户。网通红筹公司为这些用户提供专线网络连接到网通红筹公司的骨干网上，并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2) 网元出租

在北方服务区内，网通红筹公司是为企业、政府机构及其它电信运营商提供网元出租服务的主要运营商。这些网元出租服务允许语音和数据传输的点对点连接。企业用户使用网元出租服务将其专有网络集合起来，电信运营商使用网元出租服务建立其业务网络。网通红筹公司向企业、政府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出租网络元素，包括数字电路、数字中继线和光纤。

4、ICT 业务

为更好的利用网通红筹公司现有的用户关系、通信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巩固网通红筹公司在商务用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开发新的收入增长点，2006 年网通红筹公司开始积极探索 ICT 业务发展模式。通过 ICT 业务，向目标商务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应用和固网通信一体化的服务。具体包括针对中小企业用户通过目前公司开发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平台”向用户提供托管类业务；对大型行业企业提供综合系统咨询、行业应用系统服务；以及对政府用户提供局域网组网服务和外包服务等。

（三） 基础网络

网通红筹公司的网络广泛覆盖中国。该网络技术先进并有利于引进 NGN 和 3G 技术。网通红筹公司网络支撑广泛的端对端固定电话通信服务，并可以使个性化产品“实时”地满足各种不同的电信需求。

网通红筹公司的网络包括传输网络、业务网络和支撑与信息系统。网通红筹公司的传输网络主要是一个覆盖网通红筹公司北方服务区的光传输网，由卫星传输和数字微波链路予以补充。支撑网通红筹公司基础及增值电信服务的业务网络，由包括 PHS 网在内的本地接入网、固定电话交换网、互联网和数据业务网及智能网组成。支撑与信息系统包括 OSS 和 BSS，用以支撑网通红筹公司网络经营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2006 年，网通红筹公司完成了双平面长途交换网、大客户网和电信级 IP 承载网的建设和 IPv6 项目的初步试验。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正在对网络进行智能化升级，同时对其他支撑性基础设施也正在进行升级工作。

1、传输网络

在整个北方服务区内，网通红筹公司拥有一个先进、高速、大容量、安全可靠的光传输网。网通红筹公司的省际光传输网已与省内光传输网进行了整合。该光传输网由卫星传输和微波链路予以补充。整合后的光传输网与世界各地网络相连。网通红筹公司运营的光传输网使得网通红筹公司可更为轻松地管理网络。此外，网通红筹公司根据不同的服务级别要求，向用户提供一系列先进的安全保护技术。

2、业务网络

(1) 本地接入网

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接入网已基本全面覆盖了北方服务区内的城市、区县和农村。由于拥有广泛的本地接入网，网通红筹公司可以向用户提供度身订造的解决方案。此外，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的 PHS 网的容量已达 4,487.8 万门。此外，网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利用 DSL 技术升级现有的铜线本地接入网，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 DSL 接入端口总容量达 2,366.2 万个。网通红筹公司还利用 LAN 技术有选择地通过宽带服务连接更多大型写字楼和商务中心。由于拥有广泛的本地接入网，网通红筹公司可以向用户提供度身订造的解决方案。

(2) 固定电话交换网

网通红筹公司所有交换机均为数字交换机。该网络包括 106 个本地交换网络和 1 个长途交换网络。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地交换网络的总容量达到 10,272.3 万门，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9.1 万个 2M。网通红筹公司已基本完成对本地交换网络的集中控制。

此外，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集团在北京、上海和广州拥有国际关口局，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话交换机国际侧中继容量为 3,452 个 2M，约 10.4 万条线路，网通红筹公司国际长途电话服务就是利用网通集团的国际关口局。

(3) 互联网与数据业务网络

网通红筹公司已在北方服务区内开发了大容量的互联网与数据网络。

网通红筹公司的互联网主要是依赖于高端路由器。这些路由器由两层构成，即承载层与业务层。网通红筹公司对骨干网进行了全网状处理以达到最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该层中大部分主路由的传输容量为 10Gbps 或 2.5Gbps。

网通红筹公司的数据网络体系包括一个 DDN 网和一个帧中继及 ATM 网。这些网络覆盖了网通红筹公司北方服务区内的所有市县。特别是 ATM 网可以使网通红筹公司提供各种接入服务、宽带管理能力和端对端服务。

3、支撑与信息技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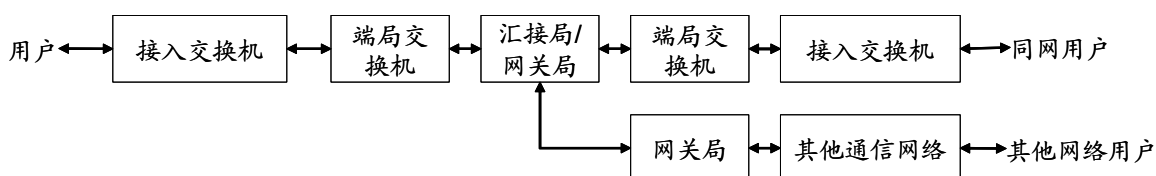
网通红筹公司的运营支撑系统为业务网络的运营管理及控制以及资源管理提供支撑。该系统使网络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确保有效处理网络故障和网络资源的高效利用，以及网通红筹公司网络运营的通畅。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支撑系统主要包括经营管理、账务、用户服务及其它系统。它为网通红筹公司业务各方面提供综合而完整的支撑，如用户关系管理和企业大用户的等级服务。网通红筹公司的管理支撑系统令网通红筹公司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网通红筹公司同时利用企业资源规划软件以建立全面的信息管理和数据采集系统。

（四） 主要业务流程

1、固定电话服务

（1） 本地电话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同一本地电话通信网络的用户之间的通信通过接入交换机、端局交换机和汇接局（或网关局）建立呼叫连接。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电话通信网络与其它通信网络之间的通信通过网关局实现互联。下图展示了网通红筹公司本地电话服务的主要流程：



（2） 长途业务

● 传统网络

用户使用网通红筹公司的传统网络长途业务时，信号将通过主叫用户终端所在的本地网络送至网通红筹公司的汇接局（或网关局），经过长途交换机和长途传输网传送至被叫方所在地的长途交换机和汇接局（或网关局）达到其本地网络，连接到被叫方。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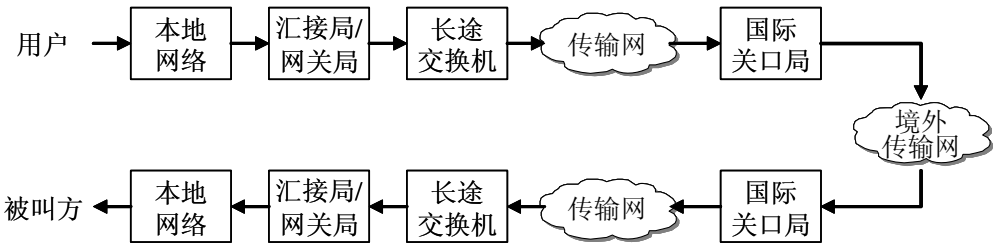
国内长途



上述业务流程中所采用的关键设备是长途交换机。这是一种通用的智能型交换机，可经济方便地引入各种新业务。

国际长途

国际长途与国内长途电话类似，只是再需要通过网通红筹公司从网通集团租赁的国际关口局。



● VoIP 网络

用户使用网通红筹公司 VoIP 国内长途电话业务时，信号通过用户终端所在的本地网络传送至网通红筹公司的汇接局（或网关局），经过发端 IP 网关、网通红筹公司 IP 核心网和收端 IP 网关传送至被叫方的汇接局（或网关局）和本地网络，连接到被叫方。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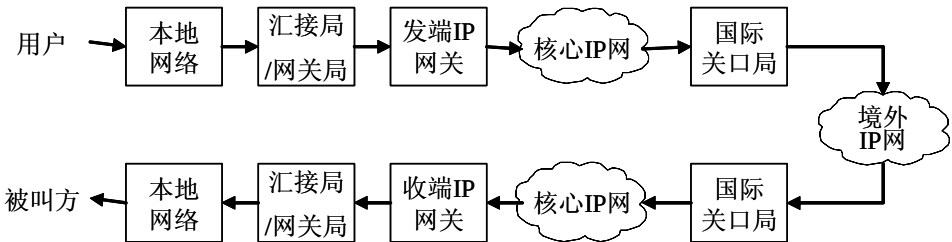
国内长途



网通红筹公司 VoIP 电话网的关键设备为网关（包括发端和收端网关），其主要作用是将 PSTN 话音信号转化为可在 IP 网上传输的数据。在发端网关完成话音呼叫的编码，压缩和分组处理，而在收端网关完成相应的解压缩，解码和分组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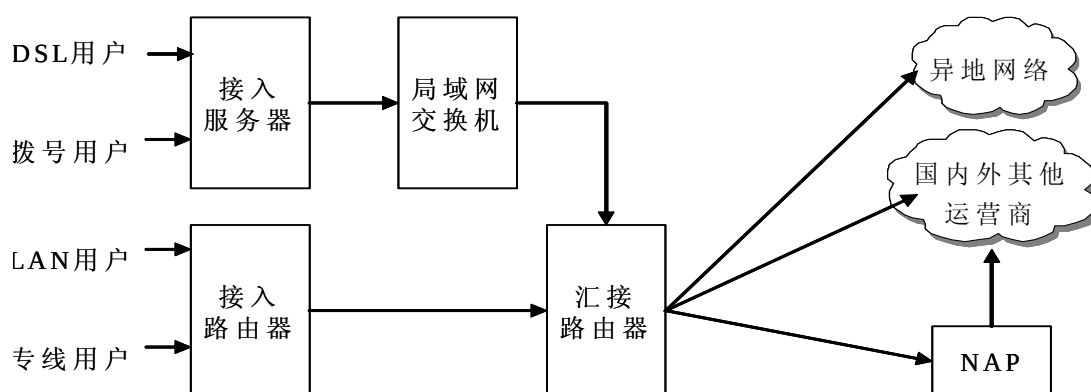
国际长途

国际长途与国内长途电话类似，只是再需要通过网通红筹公司从网通集团租赁的国际关口局。



2、宽带及其他互联网业务

DSL 用户和拨号接入用户通过固定电话拨号，经接入服务器建立连接，进入网通红筹公司的网络，访问其本地网内资源，经汇接路由器访问异地网内资源。LAN 用户和专线接入用户通过网通红筹公司接入网，经接入路由器进入网通红筹公司的网络，访问本地网内资源，经汇接路由器访问异地网内资源。网通红筹公司网络通过互联网交换中心（NAP）或与其他运营商的直连，进入整个互联网，实现用户访问其他网内资源及国际互联网资源。具体流程见下图：



3、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用户通过用户端设备（如计算机终端）经过网通红筹公司的接入网或租用专线、城域网交换机及核心 ATM/FR 网连接通达目的地的用户端设备。网通红筹公司用户接入端支持 DDN、ATM、FR 和 IP 等多种类型和速率的端口，在核心网络统一转换为 ATM 信元传送。网通红筹公司数据通信网支持不同 DDN、ATM、FR 和 IP 等多种方式的业务连接，同时支持各种带宽和多种 QoS 业务属性。具体流程见下图：



4、ICT 业务

ICT 业务主要根据目标商务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应用和固网通信等非标准化服务。

（五）主要经营模式

网通红筹公司在传输网络、业务网络和支撑与信息系统的网络平台上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宽带和互联网相关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 ICT 业务服务。主要的营销和采购模式如下：

1、市场推广、销售、分销与用户服务措施

网通红筹公司销售系统包括主要客户经理、社区经理、销售点、“10060”电话营销和客户服务热线、网上推广和其他渠道等。公司建立了 6 大专业销售和推广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公众客户经理、企业经理和网络开发经理。同时，网通红筹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销售和推广模型，包括第一线销售、后台支持、品牌形象建立和产品体验展示。目前，网通红筹公司主要通过服务代表和用户经理、直销与第三方销售点、电话热线和网通红筹公司网站进行销售活动。

网通红筹公司服务代表负责特定的区域，为住宅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咨询、一次性安装和故障排除服务。网通红筹公司用户经理在服务代表提供的服务基础上为中小企业用户和大用户提供技术支撑、计费 and 收款服务。网通红筹公司根据服务代表和用户经理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来评估他们的业绩。

网通红筹公司也通过自己和第三方的销售点进行销售活动。网通红筹公司与第三方分销商的合作使网通红筹公司可以更有效地向更多用户进行市场推广、提高市场普及率、发掘潜在市场，并且降低经营费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北方服务区设有营业网点 1.33 万个，第三方销售中心 115.39 万个。

近年来，网通红筹公司在“10060”热线和网通红筹公司网站上，提高了对住宅用户市场的销售活动。“10060”是用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的电话号码，为网通红筹公司所有服务项目提供全面的用户服务，包括服务咨询、账单查询、业务受理、充值及用户投诉等。

此外，网通红筹公司也通过“金色俱乐部”会员资格，向优质住宅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金色俱乐部”会员享受网通红筹公司及合作伙伴产品的优惠价以及奖励计划和试用会员资格。针对中小企业用户，网通红筹公司为每个行业提供度身订造的解决方案。

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广告、展览会、网上广告、行业及区域活动、赞助活动，以及通过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合作伙伴来向网通红筹公司的企业用户推销产品。

2、采购模式

网通红筹公司的绝大部分采购均通过集中采购招标方式进行，主要依据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供应商综合实力和报价进行评判和确定。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1、资费水平

网通红筹公司目前的资费受各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原信产部、国家发改委以及相关的各地方省级通信管理局和物价管理部门。根据电信条例的规定，电信资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三种。

本地电话服务的月租费和通话费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由原信产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原信产部对传统国内长途和去往香港、澳门、台湾的传统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的资费设置了资费上限。网元出租和数据业务的资费（除 ATM 服务之外）属于政府指导价，该指导价由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占网通红筹公司收入很大部分的业务的资费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此外，网通红筹公司的某些服务也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服务资费，主要包括增值业务、IP 长途电话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资费。网通红筹公司的某些服务价格也可调整为促销价。以下列出的是网通红筹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的电信服务资费情况。

（1）增值业务

下表列示网通红筹公司当前增值业务的服务资费：

单位：元

增值业务	资费
来电显示	每月3.00-6.00 （视地区而定）
从网通红筹公司发出的PHS短信	每条0.08-0.15
悦铃	每月2.00-6.00（下载“悦铃”单独收费）

(2) IP 长途电话

2001 年中国政府取消了对 IP 长途服务资费的限制，允许运营商自行定价。

网通红筹公司当前 IP 国内、国际的服务资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分钟

IP长途电话服务	资费
31省间及省内长途	0.3
至香港、澳门和台湾	1.5
至美国、加拿大（含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不含其它代码为“1”的国家和地区）	2.4
至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新加坡、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	3.6
至科威特、洪都拉斯、塞拉利昂、佛得角、肯尼亚、斐济、斯里兰卡、赤道几内亚、多哥、苏里南、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乌拉圭、南非	6.0
至卡塔尔、阿富汗、尼泊尔、保加利亚、圭亚那、叙利亚、海地、比利时、马耳他	8.0
至古巴、索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瑙鲁	12.0
至所有其它国际目的地	4.6

网通红筹公司通过从网通集团租赁的国际关口局提供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网通红筹公司向国外运营商支付使用其网络传输国际致电电话的费用。网通红筹公司依据电信业国际结算标准与国外运营商谈判双边结算协议及费率。

(3) 互联网上网服务

宽带接入：网通红筹公司向 DSL 用户和 LAN 用户收取装机费。DSL 用户可以选择无限时长包月费或者超时另付的限时月费。对于通过 LAN 连接的用户，网通红筹公司提供无限时长包月费的资费方式。

拨号上网：网通红筹公司按照后付费和预付费两种方式提供拨号上网服务。网通红筹公司收取每小时 1.0 元到 3.0 元不等的网络使用费。此外，网通红筹公司也收取每分钟 0.02 元的通信费，并记录为固定电话服务的收入。网通红筹公司向后付费用户收取的该项服务费与他们的每月电话服务账单合并。预付费用户必须购买储值卡来接入互联网。网络使用费将从储值卡中扣除，而通话费将向建立互联网连接的主叫电话号码收取。

专线上网：网通红筹公司收取 100 元专线上网开户费，并根据带宽，向网通红筹公司专线上网用户收取 2,400 元至 5,400 元不等的网络使用月费。如果通

过 DDN、帧中继、ATM 或数字电路方式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除了开户费和网络使用费之外，还须支付相关的接入费。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1) 固定电话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本地电话用户数如下：

单位：千户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地电话用户总数	108,510	110,820	114,934	115,328
其中：住宅	65,611	67,162	68,992	70,388
企业（含共用电话）	17,521	17,469	18,608	17,603
PHS	25,378	26,189	27,334	27,337

(2) 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宽带用户数如下：

单位：千户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宽带用户数	23,355	19,768	15,081	11,475
其中：DSL	18,684	15,777	11,379	8,568
LAN	4,663	3,985	3,698	2,904

(3) 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端口数目				
其中：DDN（个）	89,914	101,815	115,480	131,812
帧中继（个）	33,929	37,337	41,448	43,519
ATM（个）	6,933	6,876	6,441	4,212
2、网元出租带宽				
其中：DDN(x64kbps)	165,670	172,573	200,138	205,064
帧中继(x128kbps)	177,735	173,896	196,597	177,016
ATM(x2Mbps)	15,604	13,837	16,890	12,316
3、MPLS VPN (x2Mbps)	4,966	3,834	498	311
4、出租线路带宽(x2Mbps)	259,220	219,881	171,249	129,989
其中：企业用户(x2Mbps)	240,286	198,793	147,459	100,387
运营商用户(x2Mbps)	18,934	21,088	23,790	29,602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网通红筹公司来源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网间结算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9%~10%。2008 年 1-6 月，如果包含网间结算客户，那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8%；如果不含网间结算客户，那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8%。2007 年，如果包含网间结算客户，那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如果不含网间结算客户，那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上述前 5 名客户不是网通红筹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网通红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网通红筹集团主要为政企客户、商务客户和公众客户等提供固网语音及增值服务、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ICT 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为电信服务的维护耗材及低值易耗品，2007 年、2008 年 1-6 月上述材料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2.7%、2.1%；公司属于弱电类企业，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燃油，2007 年、2008 年 1-6 月上述电力及燃油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4.2%、4.4%%。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网通红筹集团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综合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6.0%和 20.5%。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不是网通红筹集团的关联方。截至目前，网通红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网通红筹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八） 质量控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等国家有关规定，网通集团制定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企业服务标准》，并下发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网通红筹公司内部各专业都有严格的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和考核办法，规范经营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九） 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研究与开发

网通红筹公司经营多种电信业务，与各种业务以及共用的基础网络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项目	相关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传输网	(1)普遍采用 DWDM、SDH； (2)在辽宁、山东、吉林三省进行了 ASON 的商用试验，全省覆盖。	(1)大容量，具备环境保护自愈功能； (2)全国规模最大的 ASON 试验。
本地接入网	(1)普遍采用 ADSL、PHS、有源光网络、V5、WLAN、MSAN 等； (2)规模部署了 EPON； (3)部署了 GPON 商用试验：在沈阳、上海两个城市进行了小规模商用试验，采用 FTTH、FTTB 两种模式进行部署； (4)部署了电信级以太网 CE 商用试验：在济南、大连、上海、天津等地进行了小规模商用试验； (5)部署了 WiMAX 的规模商用试验。	(1)更高的带宽，多种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应用，高出线率等； (2)更好的管理能力，易维护、节电、网络结构简单； (3)提供综合的多种宽带业务的接入能力； (4)逐步向综合化、宽带化、光纤化、可管理等几个方向发展。
固定电话交换网	(1)普遍采用电路交换技术和软交换技术，包括 PSTN、PHS、软交换、智能网、SCDMA 等系统；实现了全网智能化； (2)部署了 IMS 规模试验：在北京、山东、广东等六省市部署了 IMS 的规模试点试验。	(1)固网全业务提供； (2)网络智能化实现了 PSTN 传统网络的改造和改良；软交换简化了 PSTN 网络层面，较好地继承传统窄带业务，灵活地开拓新业务； (3)全国规模最大的 IMS 试验。
互联网与数据业务网络	(1)普遍采用 IP、MPLS-VPN 等互联网网络技术； (2)普遍采用 ATM、FR、DDN、X.25 等数据网络技术； (3)普遍应用 ICT 技术； (4)部署了 IPv6 规模示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七省市建设了 IPv6 试验网，开通了 IPv6 视频监控业务。	(1)全互联网和数据业务提供； (2)IPv6 技术部署和商业应用国内居前。
支撑与信息技术系统	综合业务平台：在集团、吉林、黑龙江部署了综合业务平台一期商用试	立足于企业战略转型，建设功能共享、数据共享、管理集中的水平化业

	验项目。	务管理平台，逐步实现语音增值、宽带增值以及未来移动数据等业务的统一管理。

（十）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278.3	203.5	73.1%
电信网络及设备	2,907.9	1,201.3	41.3%
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	232.5	109.1	46.9%

注：“成新度”是指期末净值与期末原值之比

2、房屋与土地情况

(1) 房产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94 万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其中：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约 1,016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85.1%；有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待办理过户的房产共计约 137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1.5%；其他约 41 万平方米的房产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权属证明，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3.4%。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3 万平方米。此外，网通运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5 万平方米。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面积合计约为 1,36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327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4.0%；授权经营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1,008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4.1%；其他面积共计约为 25 万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或权属尚待完善，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9%。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网通红筹公司使用网通集团所有的中国注册商标“CNC”品牌名称及标志以及其他商标向市场推广服务。2004年10月8日，网通红筹公司与网通集团就网通红筹公司使用“CNC”品牌名称及标志以及其他商标事宜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按照此协议，网通集团同意授予网通红筹公司及附属公司为期十年的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该许可可根据网通红筹公司的选择自动续期。同时，网通红筹公司基于网通集团的许可使用网通集团名下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4、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信产部向网通集团颁发了编号为 A1.A2-20070002 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许可网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涉及需要核准无线电频率的电信业务，地域范围与频率核准的地域范围一致）经营国内、国际各类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和信息服务，按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开拓国际电信市场，以及国家批准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批准网通集团授权网通运营公司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 10 省范围内经营上述基础电信业务。

原信产部向网通集团颁发了编号为 A2.B1.B2-2005000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 日，许可网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电子公告服务）。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批准网通集团授权网通运营公司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 10 省范围内经营上述增值电信业务。

(2) 码号资源

为保障公平竞争，有效地利用电信资源，原信产部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颁布《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列举了属于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

范围，对原信产部和地方通信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进行了界定，并对码号资源的申请和使用进行相应的规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集团间接获得以下主要的码号资源：

号码	用途	批准文号
10060	中国网通客户服务号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0656	基础电信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6]648 号
116	运营商业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3]18 号
16900、16901	互联网电话拨号上网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7960	全国统一的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96300	全国记账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7908	北方 10 省、市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
17909	北方 10 省、市主叫付费的 IP 电话的业务接入码	—
200	本地电话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
201	校园卡业务接入码	—
4006	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接入码	—
8008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号码	—

注：上述无批准文号的码号资源系由电信体制改革过程中继承

九、 网通红筹集团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除 IDC、电路出租、网元出租等日常经营业务外，网通红筹集团并未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主要资产。

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生效条件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七、本次交易的生效”的相关内容。

2、截至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

4、网通红筹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截至目前没有变更的计划。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 本次交易系根据工信部《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发布的中国电信业改革方案内容予以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因本次合并交易而导致相关公司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交易为两家境外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股份交易完成，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合并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依照本报告书第二章节所述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对价，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出具了专业意见。据此，本次合并交易的定价为合理和公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报告书第五章所述的相关情况，且本次合并交易不涉及资产过户和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本次合并交易通过整合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市场资源和业务能力，本公司将成为中国电信市场的全业务运营商，并获得技术成熟的 3G 移动牌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之前进一步扩大，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本次合并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据此，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合并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由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而引致的。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6月2日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提出合并建议，以协议安排方式完成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退市，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合并的对价，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1.508股新发行股份。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27.05港元加3%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18.48港元而定。

换股比例及溢价水平的确定参考了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以双方股票市价和内在价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对等合并的性质，以及双方在停牌前一段时间的股价表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换股比例及溢价水平对于本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允的。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高尚全、陈小悦、陈俊亮和王晨光。

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出售CDMA业务交易、本次合并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3G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上述两项交易。”

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合并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1、合并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合并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2、合并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3G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合并交易有利于协同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合并交易相关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3、合并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4、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合并交易的各项安排。”

第七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分析与讨论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电信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得到快速发展。本公司总资产由 2005 年的 1,378.0 亿元增长至 2007 年末的 1,445.1 亿元，2005 年至 2007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2.4%，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规模达到 1,426.2 亿元。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5 年的 897.4 亿元增长至 2007 年的 1,00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8%。公司在积极推进网络建设、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5 年的 28.9 亿元增长至 2007 年的 5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5 年的 29.1 亿元增长至 2007 年的 4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 H 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公司将 CDMA 业务分部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确认为终止经营业务。对于终止经营业务的列报，因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未明确规定，故本集团参照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对于终止经营业务列报的规定。因此，CDMA 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作为终止经营业务呈列于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当中，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比较数字亦被重列以反映终止经营业务。另外，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所拥有的 CDMA 业务分部的资产与负债，连同部分其他通信网络资产及特定区域的其他资产（包括若干 CDMA 共用基站/配套设施及营业厅）将一并根据框架协议被出售予电信 H 股公司，该等拟出售资产及负债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对于该等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的列报，因企业会计准则并未明确规定，故本公司参照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的规定将前文所述的相关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2008 年 1-6 月，持续经营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59.4 亿元，同比增长 4.9%，持续经营业务净利润达到 38.6 亿元。另外于 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终止经营的 CDMA 业务收入为 155.5 亿元，利润总额为 8.6 亿元，净利润为 6.4 亿元。关于终止经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附注七（42）。2008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终止经营业务与持续经营业务合计）达到 26.2 亿元。

本章所用财务数据摘录自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一） 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结构继续趋于稳健。总资产由 2006 年末的 1,419.5 亿元增加至 2008 年 6 月末的 1,426.2 亿元，同时总负债由 2006 年末的 663.7 亿元减少至 2008 年 6 月末的 475.2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35.7%和 33.3%，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

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675,366,444	8.9%	16,836,145,627	11.7%	20,704,048,769	14.6%
固定资产	91,114,407,488	63.9%	99,443,151,419	68.8%	97,206,267,427	68.5%
无形资产	7,169,959,541	5.0%	7,077,533,610	4.9%	5,611,933,624	4.0%
持有待售资产	10,903,883,094	7.6%	-	-	-	-
总资产	142,624,057,436	100.0%	144,509,225,061	100.0%	141,952,233,426	100.0%

本公司近两年资产结构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由于电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信网络和设备是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8%。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9%，较 2007 年末下降 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本公司出售的 CDMA 业务及相关资产中的固定资产被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2、本期新增资产小于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10,334,477	80.8%	49,418,496,061	95.8%	51,889,044,929	78.2%
应付账款	23,158,375,967	48.7%	27,488,777,993	53.3%	21,364,272,742	32.2%
预收款项	6,542,704,381	13.8%	11,582,188,827	22.5%	10,078,206,296	15.2%
其他应付款	4,002,345,151	8.4%	5,321,229,426	10.3%	5,097,427,843	7.7%
非流动负债	1,982,454,654	4.2%	2,153,274,170	4.2%	14,480,407,193	21.8%
长期借款	1,571,815,760	3.3%	1,660,921,348	3.2%	4,139,348,554	6.2%
应付债券	-	-	-	-	10,324,949,338	15.6%
持有待售负债	7,129,021,062	15.0%	-	-	-	-
负债合计	47,521,810,193	100.0%	51,571,770,231	100.0%	66,369,452,122	100.0%

最近两年，本公司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由 2006 年末的 21.8% 大幅下降至 2007 年末的 4.2%，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清偿了部分长期借款，以及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联通红筹公司战略投资者 SKT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所致。

电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相应的工程设备投资使得公司的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2007 年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53.3%，较 2006 年末增加 21.1 个百分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48.7%。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减去流动资产的流动负债净额为 325.8 亿元，较 2006 年末增长 4.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减去流动资产的流动负债净额为 257.3 亿元，较 2007 年末下降 21.0%，主要是因为 1、部分流动负债被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2、本期清偿了较多短期经营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充裕，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经营所需。

（二） 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本公司营业收入项目的构成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服务收入	95,486,664,427	95.0%	91,328,011,499	94.6%
其中：通话费	52,386,184,468	52.1%	52,295,372,630	54.2%
增值服务收入	20,757,699,908	20.7%	17,371,494,380	18.0%
月租费	11,803,369,018	11.7%	12,847,969,901	13.3%
网间结算收入	8,784,095,756	8.7%	7,257,420,888	7.5%
租线收入	1,282,786,455	1.3%	1,089,552,635	1.1%
其他	472,528,822	0.5%	466,201,065	0.5%
2、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4,980,944,510	5.0%	5,228,332,908	5.4%
营业收入合计	100,467,608,937	100.0%	96,556,344,407	1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服务收入和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构成，2007 年度服务收入和销售通信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和 5.0%。服务收入由通话费、增值服务收入、月租费、网间结算收入、租线收入和其他等构成，2007 年上述收入占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20.7%、11.7%、8.7%、1.3%和 0.5%。

2007 年本公司的 GSM 移动电话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受竞争加剧及“双改单”影响，平均每户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 49.2 元降至 46.0 元，在此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增值业务开发与推广，2007 年本公司的 GSM 增值服务收入达到 1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占 GSM 服务收入比例由 2006 年的 19.9%上升至 21.8%。

2007 年本公司继续推进 CDMA 移动电话业务有效发展，CDMA 移动电话业务全年完成服务收入 275.9 亿元，比上年略降 1.5%，全年完成 CDMA 增值服务收入 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占 CDMA 服务收入比例由 2006 年的 19.5%升至 23.6%。

2007 年，面对长途数据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传统话音消费下降的趋势，本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推动固网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2007 年完成服务收入 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项目的构成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08 年 1-6 月持续经营业务 (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1、服务收入	35,916,537,335	99.9%
其中：通话费	19,536,462,007	54.4%
增值服务收入	8,298,823,925	23.1%
月租费	3,301,541,655	9.2%
网间结算收入	3,796,351,684	10.6%
租线收入	755,918,309	2.1%
其他	227,439,755	0.6%
2、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21,575,682	0.1%
营业收入合计	35,938,113,017	100.0%

2008 年 1-6 月，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服务收入仍由通话费、增值服务收入、月租费、网间结算收入、租线收入和其他等构成，2008 年上半年上述收入占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23.1%、9.2%、10.6%、2.1% 和 0.6%

2008 年 1-6 月，GSM 业务继续坚持品牌营销，完善分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通过提升客户价值应对资费“双改单”以及国内漫游资费下调带来的影响，实现平稳增长，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GSM 移动电话用户数比上年末净增了 703.5 万户，总数达到 12759.9 万户。GSM 业务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 249.6 分钟，比去年同期的 248.4 分钟基本持平，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ARPU）为 43.6 元，比去年同期的 47.3 元下降 3.7 元。

2008 年 1-6 月，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以效益为中心实施业务转型，重点拓展数据业务、互联网应用、企业信息化等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国际国内长途电话去话时长达到 93.9 亿分钟，比去年同期下降 20.5%。接续国际及港澳台来话为 22.4 亿分钟，比去年同期增长 20.1%。

2008 年 1-6 月，被划分为终止经营业务的 CDMA 业务推进各类主题营销活动，加强终端差异化定制，在资费调整和电信行业重组改革的压力下保持了业务稳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CDMA 移动电话用户数比上年末净增了 124.2

万户，总数达到 4316.9 万户。CDMA 业务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 243.0 分钟，比去年同期的 266.4 分钟下降 23.4 分钟，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ARPU）为 52.7 元，比去年同期的 59.4 元下降 6.7 元。

（三）成本费用

最近两年，本公司成本费用的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成本费用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61,478,303,917	61.2%	59,123,078,341	61.2%
线路及网络租赁费	9,135,496,725	9.1%	8,942,998,618	9.3%
折旧及摊销	22,112,587,584	22.0%	22,098,023,228	22.9%
网间结算支出	10,906,818,783	10.9%	9,671,226,888	10.0%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5,031,705,771	5.0%	5,481,750,672	5.7%
销售费用	18,241,052,266	18.2%	18,010,779,898	18.7%
管理费用	5,786,615,801	5.8%	5,736,002,608	5.9%
财务费用（减：收入）	- 214,322,732	0.2%	998,132,467	1.0%
合计	85,291,649,252	84.9%	83,867,993,314	86.9%

2007 年，本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继续取得成效，成本费用开支效益得到提高。全年成本费用合计 85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4 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06 年的 86.9%下降至 2007 年的 84.9%。

2007 年，本公司的网间结算支出共发生 1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0.0%上升为 10.9%，网间结算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的增长及网间话务量的增加。网间结算支出与网间结算收入相抵，2007 年网间结算净支出为 2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5%降至 2.1%。

2007 年，本公司继续加强营销成本管理，合理控制手机补贴成本，严格执行代理费与收入贡献挂钩，有效提高销售费用开支效益。2007 年营业费用为 18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8.7%降至 18.2%。其中，全年 CDMA 手机成本摊销 4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

2007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运作，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受益于人民币的升值，2007 年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由上年的 10.0 亿元变为财务收入 2.1 亿元，其中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净汇兑收益为 4.8 亿元。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成本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成本费用项目	2008 年 1-6 月持续经营业务 (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21,677,780,138	60.3%
线路及网络租赁费	356,922,531	1.0%
折旧及摊销	10,695,334,848	29.8%
网间结算支出	4,494,345,495	12.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304,387,439	0.8%
销售费用	5,204,073,421	14.5%
管理费用	2,234,664,360	6.2%
财务费用（减：收入）	-180,494,985	0.5%
合计	28,936,022,934	80.5%

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共发生成本费用 28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其中，销售费用 5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

（四）盈利水平

最近两年，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盈利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00,467,608,937	96,556,344,407
营业利润	10,348,281,675	6,175,086,562
加：营业外收入	2,972,403,410	77,466,511
减：营业外支出	-165,215,548	-218,717,394
利润总额	13,155,469,537	6,033,835,679
减：所得税费用	-3,836,064,590	-2,668,478,836
净利润	9,319,404,947	3,365,356,8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2,878,880	2,114,297,690
少数股东损益	3,686,526,067	1,251,059,153

2007 年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0%。实现净利润 93.2 亿元，相比于 2006 年的 33.7 亿元增长 176.9%。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向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定向发行的 10 亿美元零票息可换股债券，因联通红筹公司股价上升使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相应提高，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期间，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5.7 亿元，减少了公司当期会计利润，但此项公允价值变动并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由于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选择全额换股，基于此事项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亦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终止确认。另于 2007 年，联通红筹公司以其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再投资于联通运营公司而获批准退还联通运营公司以前年度已支付的部分所得税 27.8 亿元，并将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剔除上述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已实现损失和再投资退税的收益后，2007 年的利润总额为 1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

GSM 移动电话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利润总额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年达到 9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7%。CDMA 移动电话业务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全年达到 1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重点发展数据应用等有效益的业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4%。

2007 年本公司的所得税约为 38.4 亿元，全年实际税率为 29.2%，剔除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已实现损失和再投资退税的收益后的实际税率为 35.1%，比上年的 31.7% 增加 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所得税税率而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结余的影响，该调整使 2007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约 2.6 亿元，对所得税率的影响约为 1.9 个百分点。

2007 年本公司 EBITDA 为 3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剔除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已实现损失后的 EBITDA 为 3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EBITDA 率（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为 33.0%，与上年基本持平。（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收入）、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的营业利润。）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盈利项目	200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35,938,113,017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利润	5,314,247,118
加：营业外收入	59,733,526
减：营业外支出	-110,735,741
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5,263,244,903
减：所得税费用	-1,407,435,238
持续经营业务净利润	3,855,809,665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635,257,431
净利润	4,491,067,0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2,183,061
少数股东损益	1,868,884,035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5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 50.4%，比上年同期剔除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价值变动之未实现损失后增长 2.4%。其中，GSM 移动通信业务利润总额为 52.6 亿元，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业务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持续经营业务的 EBITDA 为 160.4 亿元，EBITDA 率 44.6%，其中 GSM 移动通信业务的 EBITDA 率为 43.2%。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待出售之 CDMA 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155.5 亿元，其中服务收入为 131.0 亿元，发生成本费用共计为 141.8 亿元，利润总额为 8.6 亿元。终止经营业务本期净利润为 6.4 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注	2007 年	200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612,867	32,629,862,488	37,105,742,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482,945	-24,777,931,846	-17,332,87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497,774	-13,418,027,282	-13,039,963,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02,632,148	-5,566,096,640	6,732,900,304

注：于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和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 亿元和 11.5 亿元，持续经营业务和终止经营业务的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 亿元和 0.23 亿元，持续经营业务和终止经营业务的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 亿元和 0.003 亿元。为数据的可比性考虑，上表所列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下的现金流量数据为持续经营业务与终止经营业务的合并现金流量数据。

本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二、 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主要的宽带和固网通信营运商之一，主要提供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宽带和其他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ICT、商业和数据通讯服务，以及广告和媒体服务。

（一） 行业主要特点

1、中国电信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其中包含邮电通讯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4.9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1.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8,934 元，同比增长 17.0%。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 2 万亿美元，达到 2.1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全国财政收入达到 5.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86 元，同比增长 17.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140 元，同比增长 15.4%。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按国内生产总值计已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

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量如下：

项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年复合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35,823	159,878	183,868	211,923	249,530	16.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10,542	12,336	14,103	16,165	18,934	15.8%
进出口总量(亿美元)	8,510	11,546	14,219	17,604	21,738	26.4%

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常住人口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人均收入水平、商业活动和消费者财富显著提高，对电信服务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和其它互联网相关服务以及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的普及率和总使用量显著增长，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大电信能力建设，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收入及盈利水平均得到不断提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资料，截至 2007 年底，全国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18,545 亿元，电信业务收入达到 7,280 亿元，2005 年至 2007 年，电信业务总量及电信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6.6%和 12.0%。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电信用户达到 91,273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分别达到 36,545 万户和 54,728 万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27.8 部/百人和 41.6 部/百人。2005 年至 2007 年，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数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1%和 17.9%，中国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共有 8,595 万互联网用户和 6,646 万宽带用户。2007 年，全国网民数新增 7,300 万人，达到 2.1 亿人，居世界第二位。

近三年，中国电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总量及年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05	2006	2007	年复合增长率
电信业务总量（亿元）	11,575	14,592	18,545	26.6%
电信业务收入（亿元）	5,799	6,484	7,280	12.0%
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33	2,187	2,280	5.9%
固定电话用户（万户）	35,043	36,781	36,545	2.1%
移动电话用户（万户）	39,343	46,108	54,729	17.9%
宽带接入用户（万户）	3,750	5,190	6,646	33.1%

中国拥有覆盖范围较广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并不断加强电信能力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74 万公里，固定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1,747 万路端，局用交换机容量达到 51,116 万门，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85,316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达到 8,539 万个，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368,927M。

近三年，中国主要电信能力指标及年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05	2006	2007	年复合增长率
光缆线路长度（万公里）	405	426	574	19.0%
固定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万路端）	1,339	1,449	1,747	14.2%
局用交换机容量（万门）	46,954	50,263	51,116	4.3%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万户）	48,283	61,060	85,316	32.9%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万个）	4,836	6,481	8,539	32.9%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M）	136,106	256,696	368,927	64.6%

2、中国电信行业现状

(1)行业格局

本次电信行业重组前，中国电信市场呈现中国网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中国铁通、中国卫通 6 家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以及全国数千家增值业务运营商共同竞争的局面，由四大运营商主导：中国电信和中国网通（主要提供固网通信服务），以及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网通红筹公司目前是中国北方地区的主导固定电话运营商。

中国电信行业改革开放始于 1993 年，改革历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始于 199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国发[1993]55 号文件，向社会放开经营无线寻呼、800MHz 集群电话、450MHz 无线移动通信等 9 项电信业务，标志着中国电信业务市场的开放孕育与逐步形成。

第二阶段为 1994 年至 1998 年，在此期间，中国有条件地开放部分基础电信业务，打破垄断，扩大电信市场准入，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与此同时，1998 年 3 月，原邮电部与电子部合并成立了信息产业部，代表政府行使对全国电信市场的管理，成为政府的监管机构，电信市场管制逐步加强。

第三阶段为 1999 年至 2001 年，继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原属原中国电信的寻呼业务被划给了中国联通，原属原中国电信的移动通信业务脱离后独立为现在的中国移动，中国卫星也从原中国电信分离出来。至此，中国电信的业务缩减为市话、长途和数据通信。这样，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星、中国吉通以及后来成立的原中国网通、中国铁通成为中国七大电信运营商，并在一定范围内展开竞争。

第四阶段为 2001 年末起至 2008 年 5 月，以原中国电信再次拆分和固定电信企业重组整合为标志，电信市场新的竞争格局形成。原中国电信拆分与重组完成以后，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与中国联通形成“四足鼎立”的局势，在有关业务领域内展开全面竞争。经过重组后的中国电信市场形成了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铁通和中国卫星为主要经营主体的新竞争格局，即所谓“5+1”竞争格局。

第五阶段，2008 年 5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如果上述交易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则中国将

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

(2) 电信行业主要业务概况

● 固定电话业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中国固定电话用户总数分别为 35,043 万户、36,781 万户和 36,545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为 2.1%，普及率由 2005 年底的 27.0 部/百人增加至 2007 年底的 27.8 部/百人。2005 年至 2006 年固定电话用户总数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PHS 用户数及传统固定电话用户数的共同增长。2007 年，全国固定电话用户整体减少 234 万户，其中传统固定电话用户数增加 375 万户，PHS 用户数减少 609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出现自 1968 年以来首次年度负增长。近年来，固定电话业务受到移动通信业务的较大冲击，移动对固网的替代效应明显。固定电话用户占全部电话用户数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47.1% 下降到 2007 年的 40.0%。

从固定电话用户结构来看，中国固定电话用户仍以住宅电话用户为主体，但其所占比例有所下降，2005 年至 2007 年住宅电话用户数占固定电话用户总数比例由 77.7% 下降至 76.0%，公用电话用户及办公电话用户发展较快，其中公用电话用户数 2005 年至 2007 年所占比例由 7.7% 上升至 8.1%，办公电话用户数 2005 年至 2007 年所占比例由 14.7% 上升至 15.9%。

● 移动通信业务

近年来，中国移动通信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由 2005 年的 39,343 万户增加至 2007 年的 54,729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其中，移动分组数据用户数由 2005 年的 7,101 万户迅速增加至 15,026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5%。移动电话普及率由 2005 年的 30.3 部/百人增加至 2007 年底的 41.6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占全国电话用户总数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52.9% 上升至 2007 年的 60.0%。

● 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

中国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2005 年至 2007 年，中国互联网用户数由 2005 年的 7,323 万户增加至 2007 年的 8,595 万户，年复

合增长率达到 8.3%，其中宽带用户数由 2005 年的 3,750 万户增加至 2007 年的 6,646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1%，拨号用户数由 2005 年的 3,566 万户逐年下降至 2007 年的 1,949 万户。全国网民人数由 2005 年的 1.1 亿人增加至 2007 年的 2.1 亿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2%。

中国互联网及宽带市场迅速壮大，主要原因，首先是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加，随着电子政务、互联网教学、电子邮件等应用逐渐深入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领域，以及人民对文化娱乐及信息获取的需求不断增长，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需要使用互联网服务的人数越来越多；其次，互联网接入技术日渐成熟，使得互联网使用费用不断下降，接入速度不断提高，同时互联网接入终端（如个人电脑等设备）价格也不断下降，使得更多的用户可以享受快速且经济的互联网服务。

目前，制约中国宽带及其他互联网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为骨干网带宽、接入能力等资源的限制以及用户所需应用的匮乏。国内互联网骨干运营商正在利用光缆、无线等多种技术手段建设骨干传输网络及用户接入网络，用于向大用量用户提供高速互联网接入。此外，与互联网宽带相关的其他服务，如各种信息、应用服务、网上广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也正在中国迅速崛起。

● ICT 业务

近年来中国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业保持了高速发展。电信运营商可从与电信相关但不需要复杂的 IT 技术的业务切入，循序渐进地开展 ICT 业务。首先，可考虑开展固网延伸类的 ICT 业务，如：远程图像监测和大规模含本地网的组网/外包，非常适合电信运营商作为主推 ICT 业务，它需要强大的通信网络支持而不需要复杂的 IT 应用，并且能支撑核心电信业务收入。托管类业务也不需要复杂的 IT 但对核心电信业务有很强的绑定能力。此外，客户端 IT 建设、管理业务相对来说 IT 应用能力要求也较低，对于电信业务的绑定效果亦不显著。而对于综合系统咨询、建设、管理外包类业务，潜力庞大且能够帮助运营商树立牢固的客户关系，但需要高度复杂的 IT 应用能力，电信运营商将在逐步完善业务能力的基础上进入该市场。

● 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中国的数据通信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总收入由 2005 年的 413.5 亿元增至

2007 年的 611.2 亿元，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

过去中国的数据服务主要以 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X.25 及 DDN 等窄带出租电路服务为主。互联网兴起和宽带应用越趋普及，以及企业网络及内部通信需求增长，均推动高带宽 DDN 服务及更先进的宽带数据服务（如帧中继（FR）及异步传输模式（ATM））服务的需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数据，中国 DDN 服务用户由 2004 年约 41.7 万户下降至 2006 年约 32.7 万户，而 FR 及 ATM 服务的用户数则由 2004 年的约 14.2 万户增至 2007 年的约 14.5 万户。此外，本公司相信，VPN 业务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因为该业务为企业机构用户提供了一种可靠的、经济实用的专用网解决方案。只有自身拥有地域覆盖广阔的网络、可提供端到端通信服务的电信运营商，才有能力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的 VPN 业务。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通信消费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及现代化，电信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中国固定电话和宽带用户总数较高，但普及率仍然较低，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随着通信与信息技术融合以及信息化的深入发展，电信业开始融入生产，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提升国家竞争力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网络基础设施开始向通用性的社会基础设施转变。生产性服务蕴含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但目前电信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作用还远未完全发挥。

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也逐年增加。2007 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140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86 元，实际增长 12.2%。2006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 8,697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829 元。同时，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2006 年，交通通信支出占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比例达到 13.2%，比 2005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在通信消费支出增长的同时，通信消费需求开始由简单的通信需求转变为通信、娱乐、学习、休闲等多样化的需求，通信方式也开始朝着多媒体化和移动化方向发展。

- 3G 牌照的发放有助于提升创新能力及服务水平，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相比于 2G 及 2.5G 技术,3G 技术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相结合,并且具有网络传输速度快且稳定的明显优势,基于这一优势,3G 技术可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丰富、定制化的增值业务,也为运营商不断提升产品及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和空间。此外,3G 技术的优势和特点适于运营商发展高端用户群体,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有利于运营商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 信息化、综合性多媒体通信需求的增长为电信运营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信息化建设对中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国电子政务建设稳步推进,农村信息化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推动力量,企业信息化正在朝着更高、更深的层次发展。社会信息化基础网络的建设有赖于通信网络的支撑,这将为拥有强大基础网络和丰富经验的电信运营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综合性多媒体的电信服务利用 IP 技术将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服务结合在一起。用户将从传统及单一的数据传输服务转向量身订造的综合性电信服务。中国多媒体内容及应用程序的快速增长,互联网更广泛的应用,加上“三网融合”产业政策的实施,使得用户对综合电信服务的需求,企事业用户及政府用户对电信服务的需求日趋复杂。综合性多媒体通信应用服务的需求将显著增长。

- 监管环境透明度越来越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立法目的在于确保中国电信业监管具有足够透明度。未来《电信法》的颁布实施,加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都将有助提高中国电信业监管环境的透明度。此外,针对中国电信行业目前竞争格局失衡的现状,以此次电信业改革重组为契机,监管部门正在积极研究有关非对称监管措施,对弱势运营商给予一定监管政策倾斜,非对称监管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中国电信行业形成公平有利的竞争格局。

- 加入世贸组织加快中国电信业的发展。

加入世贸组织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电信业务开发模式以及经营管理经验,中国电信企业可以提高企业素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

加入世贸组织还有助于中国电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外资，加快网络建设。

同时，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竞争加剧将激励所有电信运营商扩大及提升网络设备、改进服务质量、引入增值服务及提高经营效率。本公司相信，中国政府将继续在中国电信业中营造一个相对有序之竞争环境。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移动对固网的替代效应明显。

近年来，固定电话业务受到移动通信业务的较大冲击，移动对固网的替代效应明显。2007 年，固定电话用户总数出现自 1968 年以来首次年度负增长。固定电话业务用户负增长的趋势为固定网络运营商维持市场规模适度增长、保持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 固网运营商市场竞争过度。

在固网运营商面临移动替代的严峻形势下，固定运营商市场本身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电信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固定网络的自然垄断性更强，这种特点决定了其只能实行适度的竞争，此外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固网已经非常成熟，可挖掘的潜力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固网运营商的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 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

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同意逐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中国电信市场的各项业务和各个地区。作为放松管制的一部分，国务院发布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此规定，经信息产业部和商务部的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中国成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基础电信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不过，这些企业的总投资额和外资最高持股比例均受到一定限制。下表概列了中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和地域限制，信息来自加入世贸组织的协议。

服务类型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固定电话	全国范围 49%	17 个城市*35%
移动电话	全国范围 49%	全国范围 49%
增值服务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寻呼服务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注：17个城市是北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及武汉

随着 2007 年年底中国电信市场全面对外开放，外资进入中国的门槛进一步降低，经济全球化引发电信竞争的全球化，并导致国内竞争国际化，未来可能会出现企业间的并购重组，加剧本已较为激烈的国内电信市场的竞争。

此来，国外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也正在进入中国市场，使得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国外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因此市场将对国内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的应用服务能力和营销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从业者将面临巨大的整合压力。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国内外企业进入电信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电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需要获得国家或省级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经营许可证；有限的电信资源，包括频率、码号、卫星轨道位置和 IP 地址等；巨大的资金需求，电信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网络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复杂的技术要求，电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要求复杂，通信网络的建设、调试和日常运营维护都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

网通红筹公司在中国北方拥有广泛的本地接入网，是该地区领先的固网运营商。网通红筹公司也经营一个覆盖北方服务区的传输网络，这些网络已全部实现一体化，以便满足用户的各种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些网络基础设施的全面覆盖，使得公司在产品提供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而电信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网络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竞争对手进入网通公司服务地区成本高昂，难度很大。

2、北方服务区的市场主导地位 and 广泛用户基础

以总通话量和固定电话用户数目计算，网通红筹公司是北方服务区内领先的本地电话服务、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服务电信运营商。网通红筹公司也是该地区

领先的宽带和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运营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有 6,561 万住宅固定电话用户、1,752 万企业固定电话（含公用电话）用户和 2,537 万 PHS 用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达 10,851 万，在北方服务地区市场份额约为 90%。

此外，作为传统电信运营商，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对市场和用户需求具有独特而广泛的了解。网通红筹公司的市场主导地位 and 广泛用户基础使网通红筹公司能够向现有用户交叉销售新服务和更多的配套服务。例如，网通红筹公司向现有用户提供“亲情 1+”等捆绑服务；网通红筹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客户关系、通信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积极探索 ICT 业务，不仅巩固了网通红筹公司在商务客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开发新的收入增长点，也使网通红筹公司在满足企业客户不断增长的对信息服务需求的同时，建立起与企业客户间更深层次的业务关系，从而更有效地保有客户，并带来新的增长。

3、北京的独特优势

作为北京的主导电信运营商，网通红筹公司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来获取高端用户和提高品牌知名度。北京是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中心，不仅集中了政府主要部门，也是众多跨国公司在华总部和国内大型企业总部所在地。这些机构需要大量的电信服务，多数为网通红筹公司的客户，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对其提供优质的服务逐步渗透到这些机构在中国其他地区的分支机构。

此外，作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唯一的固定通信服务合作伙伴，网通红筹公司凭借深厚的经验积累以及不断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为奥运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极大的提升奥运会期间的网通红筹公司用户的电信用量水平，刺激网通红筹公司的收入增长。网通红筹公司也将借服务奥运的契机，提升网通红筹公司整体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服务奥运也有利于网通红筹公司获得各方面政策上的支持，并在与国内外企业在奥运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过程中，促进网通红筹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和海外业务拓展。2008 年奥运会将为网通红筹公司快速发展、走向世界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4、强大的分销能力和用户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拥有强大的直销和第三方销售渠道。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网通红筹公司设有营业网点 1.33 万个，第三方销售中心 115.39 万个。网通红筹公司设有专门负责大用户的用户经理队伍。网通红筹公司的用户还可以拨打“10060”热线电话获取有关服务和资费资料或提出投诉，或拨打“10060”热线电话和登录网通红筹公司网站购买产品。此外，网通红筹公司也实施了服务质量监管以及其它改善用户服务的计划。

5、管理优势

由于网通红筹公司也在美国上市，需要满足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严格的内控要求，因此网通红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参考了美国全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框架的参照性标准，建立了一套符合监管要求并具有国际水平的内部控制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内部业绩信息报告系统的及时性和准确性，2005 年网通红筹公司全面启动了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的整合和优化工作，将内部控制流程固化在系统中，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运作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为网通红筹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经验丰富、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层团队

网通红筹公司的管理层团队既有中国电信行业的丰富经验，又深刻了解国际电信业的先进运营方法，在多年的企业管理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电信企业管理经验。此外，网通红筹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报酬根据每个人的“关键业绩指标”而确定，该指标主要与管理人员的业绩挂钩，使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7、卓有成效的国际战略合作

2005 年网通红筹公司与西班牙电信签订了策略性联盟协议，在股权及董事会层面进行合作，并就多个电信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机会展开深入的探讨，此后，网通红筹公司与西班牙电信之间关于战略、创新、预算及业务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对公司管理的提升，特别是对资本支出管理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上述该战略合作为网通红筹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注入了更多新的思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网通红筹公司新业务战略的实施能力和创新能力，帮助网通红筹公司实现更为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 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近年来，中国电信行业发展迅速，固定、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已双双跃居世界第一。同时，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对较低的用户渗透率预计将推动中国电信市场在未来数年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正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寻求业务重组机会。相关重组完成后，国内市场预计将形成 3 家具有全业务能力，且规模和实力相对接近的市场运营主体，从而促进市场的均衡竞争及电信资源的优化配置。而未来 3G 牌照的发放，更将积极促进本公司及其他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未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预计将在 3G 领域逐步建立领先优势，移动、固网业务领域实现充分融合，并在北方 10 省地区实现较强的区域影响力，从而提升新公司品牌及市场形象，扩大业务规模，并在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同时，提升股东价值。

（一）形成全业务电信服务能力

1、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形成提供全方位电信服务的能力。通过业务及相应支持系统的有效整合，新公司预计将能结合各类客户的具体特点及需求，提供一体化、定制化的综合电信服务与产品。

2、融合移动、固网业务优势，提升创新能力

作为一家在移动、固定业务领域均拥有较强经验与技术的企业，新公司通过融合相应领域的资源与能力，将有效提升创新实力，提供更为优化的产品与服务，以符合全球电信行业未来发展的整体趋势。

（二）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预计将促进新公司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并帮助新公司获得全球应用较为广泛、技术较为成熟的 3G 牌照资源。新公司将在移动通信领域专注于

GSM 业务及未来的 3G 业务，对移动网络质量及服务水平进行有效提升，并在未来逐步推出优质、领先市场的 3G 产品与服务，从而有利于移动 ARPU 的稳定，增强新公司的整体品牌价值。

同时，随着移动、固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宽带业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新公司将能够在无线、有线宽带领域实现发展合力，为市场提供更为优质的综合宽带产品与服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合并后新公司整体用户规模大幅上升，有利于发挥用户群体效应，增强市场对于新公司品牌的整体认同感。此外，各类营销、客服网点数量及覆盖面的提升，亦将有效提高新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三）实现多方面资源共享与互补

1、客户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客户资源，新公司总用户约 2.59 亿，包括 1.28 亿 GSM 用户，1.09 亿本地电话用户及 2,336 万宽带用户。新公司将拥有包括政府、企业、家庭、个人在内多层次，多类型的客户基础。通过客户资源的充分共享，特别是对于北方 10 省地区政府、企业等客户资源的充分挖掘，新公司将创造更多交叉销售及业务捆绑机会，提升整体业务收入，提高客户忠诚度。

2、营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特别在北方 10 省地区将实现更为广泛的渠道覆盖及合理布局。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厅资源，新公司的自营营业厅数量将超过 18,000 个，其中联通红筹公司自营营业厅超过 5,000 个，网通红筹公司自营营业厅超过 13,000 个。通过对自有渠道资源的充分整合与利用，新公司将降低对代理渠道的整体依赖程度，有效提升销售渠道的综合管控能力及渠道运作效率。

新公司将实现在市场营销领域的经验共享，扩大新公司针对不同市场需求，以及各类产品服务特点制定专门化交叉销售与业务捆绑策略的创新空间。同时，新公司可通过实施统一的企业形象及产品业务宣传策略，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

销支出。

3、采购

合并后的新公司规模显著上升，将有助于新公司实现采购统一管理，加强整体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合并有利于新公司整合主要供应商资源，实现集中管理，强化合作关系，促进业务与技术的共同进步。

4、网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网络资源，新公司长途光缆长度合计约 574 万芯公里，管道长度约 92 万孔公里；杆路长度约 144 万公里；移动通信基站约 17 万个，小灵通基站约 43 万个¹。合并完成后，新公司将实现各类网络资源的充分共享，降低租赁及运维成本，并进一步提升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络覆盖水平及传输质量。

同时，新公司可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对未来投资进行统一规划，减少重复建设，有望在主干网、传输网、基站、机房等多项投资领域节省资本支出。

（四） 优化人力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拥有相当数量的具备移动、固网及宽带等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现人才结构的互补。人才优势的充分发挥，将帮助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并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将使新公司能够对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筹划，并通过对部分后台职能部门员工的重新定位，加强市场营销等重点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

本次交易后，新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储备将较为充足，新公司可结合现有员工队伍结构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更为合理的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

¹ 其中管道长度、杆路长度和小灵通基站数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移动通信基站数包括 GSM 基站以及 GSM 与 CDMA 两网公用基站。

（五）增强融资能力与财务实力

本次交易及 CDMA 业务出售事项可使新公司降低整体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同时，新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新公司优化投资方向，加大对移动、宽带、增值服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投入，支持其快速发展。

此外，新公司可有效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相信，即使 CDMA 业务未能如期出售，本次合并交易的协同效应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资产和人员整合、业务发展策略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如下：

（一） 资产及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经营交易标的的现有业务，不会对交易标的的业务及资产作出任何重大调整。此外，交易标的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公司并无计划终止聘用任何交易标的的雇员。公司计划将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整合并充份发挥其管理能力，以便为新公司的合并业务创造协同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小兵先生将担任新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新公司的管理层预期主要由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现有管理层调任。

（二） 业务发展策略

通过整合两家红筹公司各具优势的市场资源和业务能力，并获得技术成熟的 3 代移动牌照，新公司将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宽带通信和信息服务运营商，建立技术、产品、服务的综合领先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化和全方位的信息服

1、建立 3G 业务领先优势，提升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

新公司将不断提高 GSM 业务的通信质量及服务水平，为 3G 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获得 3G 牌照后，新公司将加大 3G 网络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源投入，充分结合所获得 3G 牌照在技术及产业成熟度等方面的特点，特别是在数据及各类增值服务领域的优势，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新公司在国内 3G 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新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新公司将依靠整体移动通信服务能力的提升，在存量及增量市场积极拓展中、高端用户，力争占据未来 3G 业务用户市场份额的 1/3，有效改善用户结构，拓展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发挥全业务经营优势，推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

作为中国电信市场具有均衡实力的全业务运营商，新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移动及固网领域的技术经验与业务能力，推动移动、固网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并逐步建立成熟的一体化、全业务经营体系。同时，新公司将以借鉴国际经验及自主创新等方式，为市场持续提供各类具有高附加值、且充分结合各类移动、固网通信需求的综合电信解决方案。

3、大力发展宽带多媒体业务，加快向信息服务商的转型

新公司将继续加大宽带业务领域的投入，加强“接入与内容”相结合等创新服务发展模式，并将基于互联网的应用、内容、数据、多媒体服务能力的提升作为带动宽带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从而增强宽带业务整体竞争力。新公司还将紧密把握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机遇，积极发展结合国内政府、企业客户信息化服务需求的 ICT 业务。

4、优化资本投入结构，增强网络覆盖与服务能力

新公司将利用合并后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优化资本投入结构，加大对移动、宽带、增值业务、信息化支撑系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并扩大网络覆盖，提高通信质量。预计新公司 2008 年在移动业务领域的投资将比原计划上升约 100%，并预计 2009 和 2010 年在以 3G 为主的移动业务领域共计投资 1,000 亿元。

新公司将实施 2G 侧重覆盖广度与深度、3G 侧重重点区域、固网侧重投资

效益的差异化网络投资策略，并通过对投资计划的统一规划及充分利用，优化现有各类网络资源，以最为有效的方式提升网络综合服务能力。

5、整合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营销效率

利用多层次、多类型的客户基础，新公司将加大交叉及捆绑销售力度，对各类客户资源，尤其是在北方 10 省地区丰富的政府、企业客户资源实现全面渗透，提升市场份额。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渠道资源，提高自有渠道销售比重，增强直接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契机增强对于各类渠道资源的管控，促进渠道销售能力的持续提高。

此外，新公司还将结合产品及目标客户的特点，统一制定广告及宣传策略，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效率。

6、提升服务意识和品质，强化客户至上的公司文化

新公司将整合双方的客户服务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与需求，提供定制化和创新服务，同时实施营运改革，改善服务界面，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品质，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强化客户至上的公司文化。

本公司相信，上述业务发展策略的有效实施，将帮助新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宽带通信和信息服务运营商，并随着中国通信市场的不断增长，充分实现公司的发展潜力。

（三） 合并的协同效益和财务前景

有关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具备提供包括移动、固网、宽带互联网及数据增值业务等综合电信服务的能力。随着新公司在 3G、宽带等移动及固网业务领域技术与实力的不断增强与融合，新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竞争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停止从事 CDMA 业务，并在移动通信领域专注于 GSM 业务和未来 3G 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将通过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通信质量及提高服务品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 GSM 业务的市场竞争

能力。同时，本公司将通过此次交易获得 3G 牌照资源，并通过积极的研发与投资，实现 GSM 技术向 3G 技术的稳步过渡，尽快建立基于 3G 技术的移动通信领先优势。上述投入将有助于增强新公司在移动业务领域的服务实力，并进一步有效提升用户规模，改善用户结构，并对未来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益，将帮助联通红筹公司获得现金资源，以支持 GSM 网络的后续投资及优化，并进一步增强 GSM 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

客户资源整合将为新公司创造可观的交叉销售和捆绑销售机会，从而提高用户忠诚度、降低离网率，并有利于新公司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还将有机会对双方在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挥规模优势，并在销售费用、运维费用、管理费用等多方面实现成本节省，并在资本支出方面实现结构优化及节约，以充分实现协同效应。

本公司相信，此次合并的协同效应将在交易完成后开始逐步显现。新公司在规模、资源及财务等方面实力的加强，将使其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并在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同时，提升企业与股东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未改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联通红筹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未编制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备考财务资料。联通红筹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4.29 条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 7 条《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加载投资通函内》，编制了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包括经扩大红筹公司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并考虑 CDMA 出售的影响。就编制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负债

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而就编制未经审核备考综合损益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发生。经扩大红筹公司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仅为说明用途，而因其假设性质，未必能真实反映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已完成时经扩大红筹公司之实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有关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详情，请参见本公司的备查文件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合并交易的股东通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编制中所采用的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分别摘录自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综合财务报表。联通红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内容仅为本公司自愿提供以供投资者参考之目的，务必请投资者注意参考范围，并应以本公司提供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本公司财务信息为主要分析资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 网通红筹集团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网通红筹集团原以旧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网通红筹集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通红筹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8)第 062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200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2 号)。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网通红筹集团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旧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某些其他差异，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于属于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予以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之后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对于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或已按成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其差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

4、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应采用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本章提供网通红筹公司从经审阅的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中摘录的财务信息。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6,482,577	5,395,330,894	7,728,253,022	30,124,881	112,668,130	1,772,327,020
应收票据	10,495,387	7,847,400	6,360,000	-	-	-
应收账款	8,356,664,064	8,593,009,760	8,363,869,026	-	-	-
预付款项	485,438,264	497,758,957	884,605,696	820,081	2,225,606	3,224,044
应收利息	1,869,489	2,374,530	2,729,808	1,086,692	109,787	2,407,686
应收股利	-	-	-	7,859,656,043	7,859,656,043	8,322,224,900
其他应收款	787,796,065	765,382,360	1,077,030,196	3,085,368,841	2,639,275,507	1,342,669,710
存货	288,382,945	286,733,560	416,193,785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4,196	1,367,595	3,553,528	1,293,344	1,367,595	1,387,00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8,422,987	15,549,805,056	18,482,595,061	10,978,349,882	10,615,302,668	11,444,240,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75,768,117,924	75,768,117,924	67,705,549,067
固定资产	151,390,795,070	156,356,371,238	167,934,400,423	3,225,461	4,442,342	7,364,337
在建工程	5,210,057,015	3,847,396,827	5,879,011,763	-	-	-
工程物资	171,457,665	152,095,274	339,212,872	-	-	-
无形资产	11,319,336,011	11,504,135,109	11,379,824,288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32,081,072	3,249,940,021	4,033,570,98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043,838	606,726,303	610,447,67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53	142,553	329,961	-	-	-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30,913,224	175,716,807,325	190,176,797,975	75,771,343,385	75,772,560,266	67,712,913,404
资产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28,230,000	11,850,270,000	30,980,190,000	5,538,960,000	-	-
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	9,811,000,000	-	-	-
应付票据	1,653,718,016	1,842,940,741	2,228,991,288	-	-	-
应付账款	16,567,863,944	15,009,590,158	16,986,926,918	-	-	-
预收款项	5,421,310,210	5,288,915,296	5,119,459,8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7,752,104	3,874,360,373	4,324,570,498	847,091	323,109	-
应交税费	1,895,405,074	3,750,367,259	3,036,027,465	-	-	-
应付利息	158,873,671	493,657,186	175,612,079	33,738,974	-	-

应付利润	707,730,959	265,830,959	1,398,934,153	441,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347,707,724	4,706,246,130	6,431,310,262	11,731,751,346	14,316,768,509	12,890,379,415
递延收益	5,254,695,155	6,274,930,857	8,724,613,291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722,753,093	5,324,123,937	7,310,376,918	8,792,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5,326,039,950	78,681,232,896	96,528,012,704	17,755,989,411	14,317,091,618	12,890,37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1,392,064	16,270,608,858	23,115,152,492	-	9,364,000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426,388,349	455,404,192	225,500,124	378,056,000	402,652,000	-
专项应付款	-	-	161,922	-	-	-
预计负债	7,500,533	6,238,438	1,402,23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07,030	48,803,197	56,453,66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4,837,823	5,927,647,765	8,465,961,10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25,799	24,708,702,450	31,864,631,535	378,056,000	412,016,000	-
负债合计	95,654,165,749	103,389,935,346	128,392,644,239	18,134,045,411	14,729,107,618	12,890,379,415
股东权益						
股本	2,212,888,811	2,205,897,370	2,198,818,799	2,212,888,811	2,205,897,370	2,198,818,799
资本公积	50,500,624,159	50,257,093,322	50,285,382,115	51,633,738,193	51,390,207,356	51,119,580,849
盈余公积	14,701,544,066	14,196,475,568	11,810,726,027	-	-	-
未分配利润	23,427,451,064	21,246,583,063	15,986,748,593	14,769,020,852	18,062,650,590	12,948,374,7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337,638	-29,372,288	-14,926,737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一、营业收入	42,296,186,907	86,919,812,073	90,430,974,397	-	-	-
减：营业成本	-22,855,909,580	-47,614,111,230	-45,278,336,551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1,124,552	-2,372,639,179	-2,518,351,058	-	-	-
销售费用	-5,608,823,930	-13,181,779,251	-15,518,357,548	-	-	-
管理费用	-3,610,811,898	-7,108,726,622	-6,894,531,718	-71,738,114	-101,432,498	-183,401,65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1,257,104,530	-3,239,297,608	-3,966,498,492	277,294,164	-5,820,752	21,729,606
资产减值损失	-618,032,828	-862,539,234	-1,103,216,032	-	-	-
加：投资收益	-	39,351	1,870,744,596	-	7,600,000,000	17,007,515,610
二、营业利润	7,174,379,589	12,540,758,300	17,022,427,594	205,556,050	7,492,746,750	16,845,843,566
加：营业外收入	802,581,183	3,044,118,079	317,842,833	252,597	1,221,201,020	81,287
减：营业外支出	-13,113,570	-103,677,139	-613,383,138	-	-	-200,744
三、利润总额	7,963,847,202	15,481,199,240	16,726,887,289	205,808,647	8,713,947,770	16,845,724,109
减：所得税费用	-1,778,472,318	-4,189,046,534	-3,452,822,712	-	-	620,677,984
四、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205,808,64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之前实现的净利润	-	46,896,806	26,623,38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205,808,64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9,708,915	79,509,280,834	82,587,994,83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74,800,638	375,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9,256	336,353,033	316,284,530	846,434	52,588,018	46,25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1,168,171	81,320,434,505	83,279,279,361	846,434	52,588,018	46,25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2,919,697	-23,630,974,363	-24,868,696,830	-494,545,880	-235,217,273	-279,71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469,904	-13,471,745,580	-13,708,245,980	-3,831,549	-8,926,460	-8,08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369,758	-6,881,190,772	-6,512,619,527	-13,694	-945	-9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4,308	-101,773,971	-65,211,44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233,667	-44,085,684,686	-45,154,773,783	-498,391,123	-244,144,678	-287,79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934,504	37,234,749,819	38,124,505,578	-497,544,689	-191,556,660	-241,53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56,687,939	149,879,267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351	364,334	-	-	3,180,73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46,212	64,844,059	127,558,391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7,141,270	1,163,373,322	-	-	1,343,713,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74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6,212	3,598,712,619	1,443,836,059	-	-	4,524,452,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7,458,980,765	-20,805,871,126	-26,388,602,532	-49,389	-339,821	-318,501,6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670,957	-41,273,075	-140,000,000	-9,217,64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2,258,915,300	-1,960,000,000	-2,237,125,560	-1,167,004,500	-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将代收网通国际出售子公司款支付予网通国际	-	-	-	-176,441,1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16,0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651,722	-23,106,059,501	-28,536,618,610	-2,422,833,753	-1,167,344,321	-318,50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5,405,510	-19,507,346,882	-27,092,782,551	-2,422,833,753	-1,167,344,321	4,205,95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87,889	218,843,714	490,185,445	234,387,889	218,843,714	490,185,4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91,785,700	68,240,281,900	89,002,213,662	5,654,365,000	9,36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0	9,676,000,000	-	-	-
关联公司借款	-	402,652,000	-	-	402,65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6,173,589	90,861,777,614	99,168,399,107	5,888,752,889	630,859,714	490,18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26,735,537	-102,065,954,147	-98,512,295,60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6,083,035	-7,928,551,675	-7,622,438,711	-3,058,176,108	-923,417,529	-3,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4,663	-891,116,211	-1,347,344,04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7,533,235	-110,885,622,033	-107,482,078,366	-3,058,176,108	-923,417,529	-3,1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359,646	-20,023,844,419	-8,313,679,259	2,830,576,781	-292,557,815	-2,705,814,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88,622	-22,676,516	-32,621,137	-1,396,294	-8,200,094	-26,28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2,519,274	-2,319,117,998	2,685,422,631	-91,197,955	-1,659,658,890	1,232,319,62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71,443	7,623,589,441	4,938,166,810	112,668,130	1,772,327,020	540,007,39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952,169	5,304,471,443	7,623,589,441	21,470,175	112,668,130	1,772,327,020

注：重报系由于网通红筹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2007 年度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权益合并法追溯调整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二、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后，考虑到新公司融合、3G 牌照的发放、行业监管政策等不确定事项较多，因此本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做盈利预测。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电信增值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法人的营业范围

(1) 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业务为 CDMA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根据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框架协议》和《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协议》，联通新时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其全部拥有的，并且载列于交割起始日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资产。

(2) 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负责智能终端应用子品牌“视讯新干线”业务的实施，组织管理，终端规范制定、业务推广、应用服务和内容服务，以及初期的市场营销工作；联通 CDMA1X 业务的 CP/SP 其他增值业务；其他开发经营活动。

(3)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

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技术交业务；通信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国内展览、展销；机械电子设备租赁；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5)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信卡生产制作；对外投资。

(6)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产的对外租赁；北戴河培训中心管理；总部大厦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对外投资。

(7) 中国联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目前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8) 中国联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控股。

(9) 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目前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增值服务、呼叫中心、客户服务和寻呼服务等；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程咨询及线路、设备安装；通信设备、产品的销售等。

(10)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及增值电信业务。

(11) 联通博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究、开发无线通信技术；生产软件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无线通信产品测试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根据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协议》，联通集团将其持有的联通博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出售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联通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所控制的联通运营实体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内、国际长途业务；31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和 IP 电话业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

目前，联通集团在天津、四川、重庆对公众提供固定电话业务。网通运营公司是天津固定电话业务的主导运营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重庆固定电话业务的主导运营商。2007 年度，联通集团在天津市固网业务经营的营业收入占网通红筹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1%，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四） 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关系的措施

1、新《综合服务协议》中对联通集团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联通集团在其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新《综合服务协议》中，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联通集团将不再进一步发展位于本公司下属的相关运营子公司的固话业务经营地域范围内的固话业务；

(2) 除(1)中所述固话业务外，联通集团亦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相关运营子公司除外，下同）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以及

(3) 除(1)中所述固话业务外，若联通集团和/或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任何演变为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联通集团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对该等竞争业务的参

与、管理或经营。

2、联通集团对本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联通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不竞争承诺函》，根据该函件，联通集团就其目前经营的固话业务作出承诺，于本次合并交易生效后，联通集团将不再进一步发展位于本公司下属的相关运营子公司的固话业务经营地域范围内的固话业务；此外，联通集团计划于未来选择合适的时间或机会，将其现有的全部或部分固话业务考虑以公平合理的价值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下属的运营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一） 背景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现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2006 年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原综合服务相关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之间互相提供互联及结算安排、漫游安排服务；联通集团（或通过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信专用卡服务、设备采购服务、财产使用及房屋租赁、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基于人工平台的移动用户增值服务、移动用户增值服务、“10010/10011”客户服务、代办服务、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传输线容量租赁服务。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现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修订现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鉴于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对贵州业务的收购，原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漫游安排和传输线容量租赁交易已不再进行。据此，就本次合并交易后本公司的新持续性关联

交易，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联通集团重新签订了新《综合服务协议》，并与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于同日重新签订了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以取代原有协议。

(二) 公司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安排和方式

1、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特别决策机制

为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时，联通集团与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关联交易备忘录，达成如下谅解：如果联通红筹公司本身或其下属的子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进行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需要本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并且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同时被视为需要联通红筹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则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1)** 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本公司或联通 BVI 就拟进行的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明确交易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通集团同意本公司或联通 BVI 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不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或联通 BVI 将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将不构成需要本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1)**，应首先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联通红筹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2)**。如果本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否决上述交易**(1)**，交易将不能进行；如果本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1)**而联通红筹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否决交易**(2)**，交易最终也不能完成。

2、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

根据上述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 联通集团和本公司签订新《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约定联通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在该协议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关运营子公司，一旦本公司将本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关运营子公司，相关运营子公司立即承继本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立即终止该协议项下已经由相关运营子公司承继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共同签订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立即承继本公司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立即终止已经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承继的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3、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

新《综合服务协议》和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均为：

-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新《综合服务协议》的实施；
- 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批准将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
- 本次合并交易得以实施并最终完成。

除非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最少 60 日通知联通集团不再续约，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协议将续展一个有效期。

（三）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新《综合服务协议》和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均有权安排其本身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以判定）按照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或接受如下相关服务，并收取或支付服务费用：

1、互联及结算安排

(1) 服务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运营公司各自的各个电信网络与联通集团的各个电信网络互相连接。

(2) 结算原则

按照原信产部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的通知》（信部电 2003 第 454 号）规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各协议方进一步同意，若参照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就类似的网间结算制定的结算办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进行结算比上述互联结算安排对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运营公司各自更为有利，则参照该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互联而产生的互联收益及互联支出分别约为 1.1 亿元及 600 万元；于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因按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互联而产生的互联收益及互联支出分别约为 600 万元及 100 万元。

于 2007 年度，网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进行互联而产生的互联收益及互联支出分别约为 700 万元和 700 万元；于 2008 年 1-3 月，网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进行互联而产生的互联收益及互联支出分别约为 100 万元和 1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2、提供电信专用卡

(1) 服务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根据其实际需要，要求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包括 SIM 卡、IP 电话卡、长途卡以及充值卡在内的各种专用卡

(以下简称“电信专用卡”)。联通集团应确保其提供的电话卡质量符合有关政府机构规定的标准。

(2) 结算原则

提供电信专用卡的费用将按照联通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该等电话卡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电信专用卡的成本、制作的成本以及发放电信专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时约定的成本利润率来决定,但利润不高于成本的 20%,并且适当地给予基于数量的商定折扣。价格和数量将由各方每年商讨一次。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采购电信专用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分别约为 6.9 亿元及 2.4 亿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3、设备采购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根据其实际需要而要求联通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代理,负责从国内外采购电信设备及其他材料。联通集团将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要求提供全面的采购服务,包括经办招标、咨询及代理等。

(2) 结算原则

有关服务的收费按下列费率计算:

- 设备采购外贸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0 万美元)的,按照合同金额 0.55%的比例收取服务费,合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 0.35%的比例收取服务费(其中包括银行手续费);
- 由联通集团代理签订的设备采购内贸合同,合同金额为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按照合同金额 0.25%的比例收取服务费,合同金额为 2 亿

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 0.15%的比例收取服务费。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国内外电信设备及其它物资采购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代办费用分别约为 1,800 万元及 2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依据《2006 年关联交易公告》，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设备采购服务费的现时年度上限分别为 7,500 万元及 9,500 万元。合并完成后，预期本公司将获准经营 3G 业务。因此，预期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资本开支将十分庞大，并可能于 2009 年及 2010 年达到人民币 1,000 亿元。由于联通集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运营子公司的一般业务所需有丰富认识，预期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于未来两年向本公司下属的运营子公司提供的采购设备相关服务的范围及数量，相较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先前提提供的该等服务的数量将大幅增加。据此，预期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运营公司就设备采购服务应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分别不会超过 7,500 万元、3.5 亿元及 5.5 亿元。因此，前述金额被设定为此项交易的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财产使用和房屋租赁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与网通运营公司根据对方不时提出之要求，由该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提供方”）将其自身拥有的若干财产（“自有财产”）和从第三方取得使用权的若干财产（“第三方财产”）（包括场地、房屋、空调、电源、动力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提供给对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使用。

(2) 结算原则

- 接受方使用提供方提供的前述自有财产，其使用费或租金的标准应根据该财产的折旧成本或财产所在地的使用类似财产的市场价格中较低者而

确定。尽管有上述规定，提供方可以选择按照所涉财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向接受方收取财产使用费；

- 对于房屋租赁，除支付房屋租金以外，接受方还应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价格或资费标准，按期另行缴纳接受方实际消耗或使用的水、电、空调等费用（以下简称“杂费”）以及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除前述的租金、杂费、物业管理费以及由于接受方违反本规定而引致的费用外，提供方保证不再要求接受方为承租房屋承担和/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任何应由提供方支付的税费）。
- 接受方使用提供方提供的前述第三方财产，双方按照各自使用有关财产的相应比例对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使用费进行分摊。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集团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租用场地所支付的租金总额分别约为 3,100 万元及 800 万元，而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出租场地所收取的租金总额分别约为 1,700 万元及 3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根据《2006 年关联交易公告》，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联通运营公司就场地提供应付的租金的现时年度上限分别为 4,500 万元及 5,500 万元。由于租金的市场价格自 2006 年以来有所增加，预期联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应付联通集团，联通集团应付联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的费用总额亦将相应增加。此外，待联通集团的若干楼宇及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若干互连配套设施落成后，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集团互相租赁的物业数目预期将将会增加。根据此等考虑，预期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运营公司就场地提供应付的租金总金额分别不会超过 4,5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2 亿元。因此，该等金额已设定为此项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

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联通集团就场地提供应付的租金的现时年度上限分别为 8,000 万元及 9,500 万元。根据上述考虑，根据过往支付的租金以及联通集

团预计将需支付的租金，预期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联通集团就场地提供应付的租金总金额分别不会超过 8,000 万元、1 亿元及 1.2 亿元。因此，前述金额被设定为此项交易的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5、国际出入口局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同意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要求提供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并承诺不向其他经营者提供国际出入口局服务。

(2) 结算原则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联通集团合理运营和维护国际出入口局设施的全部实际费用（包括折旧费用）×（1+10%）。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1,500 万元及 2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6、基于人工平台的增值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通过人工综合业务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人工增值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秘书和人工信息服务等业务。

(2) 结算原则

就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增值服务所产生的实际现金收入，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分支机构按照 4:6 的比例进行结算。该结算比例不应超过同一

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支付给同类其他独立于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CP/SP）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

结算应以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计费资料为准。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基于人工平台的增值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3.6 亿元及 9,4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7、电信增值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业务。

(2) 结算原则

就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增值服务所产生的实际现金收入，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中同一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支付给同类其他独立于提供方的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CP/SP）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结算。

结算应以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的计费资料为准。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电信增值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5,400 万元及 4,9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8、10010/10011 客户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利用其 10010/10011 业务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提供业务咨询、话费查询、业务受理、投诉受理以及客户回访、用户挽留等人工客户服务。

(2) 结算原则

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按照客户服务的成本费用加不高于 10% 利润向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客户服务的成本费用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数：

- 经济发达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和广东）每坐席成本为上一年该区每坐席的实际成本。在这些经济发达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区域，每坐席成本为上一年当地每坐席实际成本和全国（不包括北京、上海和广东）平均每坐席的实际成本上浮 10% 中的较低者；
- 每坐席的实际成本包括与 10010/10011 客服业务有关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运行维护费用、设备折旧及场地租赁费等。各地域每坐席的实际成本为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提供方于上一年在当地的 10010/10011 客服坐席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数。该审计报告及有关的支持文件须提交予接受方的审计师。
- 实际有效坐席数的确定：提供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一月坐席的数目提供给接受方，接受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参照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标准（试行）》中确定的客服中心服务标准予以确认有效坐席数。有效坐席数以接受方最终确认的数目为准。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原《综合服务协议》就 10010/10011 客户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8.5 亿元

及 2.1 亿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9、代办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场及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提出的主动服务需求和要求，向客户开展产品/服务推介、营销活动。

(2) 结算原则

代办服务的定价标准为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收取的代理费应不高于在同一区域为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发展用户的独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费。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就代办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1.2 亿元及 4,200 万元。

(4) 金额上限

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项服务不设交易金额上限。

10、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根据联通运营公司的需要和要求，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作为接受方）提供工程设计以及技术服务。

接受方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提供方，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任何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

(2) 结算原则

工程设计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并不高于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于 2002 年颁布执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并且应不高于行业内其他可以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

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并不高于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 1999 年颁布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并且应不高于行业内其他可以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

(3) 既往会计信息

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联通运营公司按原《综合服务协议》就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约为 5,800 万元及 1,600 万元。

于 2007 年，网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约为 400 万元，于 2008 年 1-3 月，网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可忽略不计。

(4) 金额上限

根据《2006 年关联交易公告》，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联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应付的费用的现时年度上限分别为 4.03 亿元及 4.27 亿元。合并完成后，预期本公司将获准经营 3G 业务。因此，预期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资本开支将十分庞大，并可能于 2009 年及 2010 年达到人民币 1,000 亿元。由于联通集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运营子公司的一般业务所需有丰富认识，预期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向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的范围及数量，相较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先前提提供的该等服务的数量将大幅增加。据此，预期在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应付的费用总金额分别不会超过 4.03 亿元、7.5 亿元及 10 亿元。因此，上述金额被设定为此项交易的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 本公司董事会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表决

1、本公司董事会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判断

鉴于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新《综合服务协议》中所述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前述交易的性质并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均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公司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常小兵董事、佟吉禄董事与刘韵洁董事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外 6 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余 3 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于前述表决结果无任何异议。其中，4 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修订原综合服务相关协议，将网通运营公司增加为交易方，为未来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融合奠定了基础。联通集团根据新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的服务为新公司持续经营其业务活动所必需，有关与联通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可使得新公司获得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得到优质服务。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本公司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均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可能对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本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相关资料，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专门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了本公司少数股东独立财务顾问，并听取了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和独立董事本人的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就修订本公司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本公司拟与联通集团签署的新《综合服务协议》；

(2) 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 3G 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修订本公司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经过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中国联通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对少数股东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三、 联通红筹公司的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网通 BVI 将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8.98%（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均已行权）或 29.49%（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均未行权）的股份，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原联通红筹公司之子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原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之间的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主要包括如下类别和内容：

（一） 现存的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之间的持续性交易

1. 《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据此，各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协议双方同意实现网通集团（作为一方）的网络与网通运营公司（作为另一方）的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在各自服务区内因提供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网通集团和网通运营公司之间的国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位于主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向位于被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支付每分钟0.06元（不论通话在网通集团或网通运营公司任何一方的网络内落地或是在网通集团或网通运营公司任何一方的网络外落地）。

以上所述每分钟0.06元的资费，应参照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公布的相关标准、定价或政策，不时予以调整。

根据上述《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如通话在网通集团或网通运营公司任何一方的网络外落地，结算价格为每分钟0.09元。后根据上述《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协议双方同意该等价格降低为每分钟0.06元，该等降价将追溯至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预期该等降价将导致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较少的结算费用。

2. 《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

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协议双方同意实现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因提供国际长途语音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对于国际去话，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偿付其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任何金额。网通集团收取的收入，在扣除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金额之后，按照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在提供国际去话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由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分摊。

对于国际来话，网通运营公司从海外电信运营商处（网通红筹公司及其下属实体除外）收取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给网通集团每分钟0.06元（不论通话在网通集团的网内落地或是在其它运营商的网内落地）的金额之后，按照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在提供国际来话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由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分摊。

以上所述每分钟0.06元的资费，应参照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公布的相关标准、定价或政策，不时予以调整。

根据上述《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如国际来话在除网通集团外的其它运营商的网内落地，应向网通集团支付按照每分钟0.09元的价格计算出的金额。后根据《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协议双方同意该价格降低为每分钟0.06元，并追溯至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预期上述降价将导致网通运营公司因国际来话分配到较多的收入。

3. 《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

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包括：

-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及
- 提供IT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援系统开发。

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应付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而定。此外，当上述工程设计或监理相关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50万元时，或当工程施工相关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200万元时，则有关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就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应付的费用由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就工程及IT相关服务向网通集团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分别为26.49亿元、25.46亿元及20.67亿元。

4. 《2008—2010 年共享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共享协议》。《共享协议》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并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共享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共享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共享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 根据以上的协议安排：

- 网通运营公司将为网通集团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 网通运营公司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网络管理服务；
- 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员在集中管理业务经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双方的其它相关事务方面提供的服务；
- 网通运营公司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如由业务支持中心提供的开账和结算服务；
-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电话卡生产、开发和相关服务；
-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某些其它共享服务，包括广告、宣传、研发、商务接待、维修和物业管理；
- 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位于其总部的某些办公楼场地，作为其主要的办公场所；及
- 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享网通集团因其它运营商之网络与网通集团的互联网基于网络互联而向其它运营商收取的收入，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同承担网通集团每月向国家互联交换中心支付的接入费。

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拥有组成网通集团互联网基于网络的若干器材及设施。此互联网基于网络与其它运营商的网络互联。根据《2008—2010年共享协议》，此互联所产生之收入会由网通集团结算，并由网通集团及网通运营公司共享。

上述各项服务以及所列收入及费用由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不时持续共同分享及分担。根据《2008—2010年共享协议》而提供的服务的成本与双方的业务量或收入并无直接关系。因此，网通运营公司或网通集团因提供上述各项服务而产生的总成本以及网通集团收到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将每年参照各方财务报表显示的资产总值在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之间按比例分摊。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就上述服务和收入向网通集团

收取的总金额分别为8,900万元、1.21亿元及1.25亿元。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就上述服务及费用支付予网通集团的总金额分别为2.79亿元、4.48亿元及4.77亿元。

5. 《2008—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房屋租赁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三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房屋租赁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

- 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出租合计**54**栋大厦和单元，楼层总面积约为**4,300**平方米，该等物业位于网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区，其用途为办公室和其它辅助用途；及
- 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出租总面积约为**26,700**平方米的**22**块土地以及楼层总面积约为**9,264,000**平方米的**42,097**栋大厦和单元，该等物业位于网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区，其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

根据《2008—2010年房屋租赁协议》，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应付的费用乃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和维修费拟定。后者在折旧和维修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该等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的租金分别为**6.55**亿元、**6.8**亿元及**6.34**亿元。于2005年，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支付的租金额可忽略不计，于2006年及2007年，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别为**200**万元及**100**万元。

6. 《2008—2010 年物资采购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物资采购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物资采购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物资采购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

- 网通运营公司可要求网通集团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它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
- 网通运营公司可从网通集团购买某些产品，包括网线、调制解调器以及黄页电话目录；及
-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上述国内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及/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3%。上述进口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及/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购买上述网通集团产品的价格应参考以下原则决定，并且不得超过：政府定价；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如果上述三项都不适用，则价格将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协议。

上述关于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佣金资费将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而定。物资采购的款项将在相关设备或产品被采购并交货时支付。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的国内物资和进口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及/或资费的总额分别为15.29亿元、12.92亿元及6.68亿元。由于网通实行了有效措施以控制其资本开支，尤其是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因此于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根据物资采购协议所支付的佣金/或资费有很大程度上的下降。但考虑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在未来数年间将进行的网络质量提升

的计划，预期在《2008—2010年物资采购协议项下》网通运营公司应支付的佣金及/或资费将不能维持于2007年止年度的低水平。

7. 《2008—2010 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

网通新天地、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末梢电信服务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末梢电信服务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相关服务。上述服务包括各种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定，且不得超过：政府定价；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协议。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就末梢电信服务向网通集团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分别为4.86亿元、4.08亿元及4.48亿元。

8. 《2008—2010 年综合服务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综合服务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综合服务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2008—2010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项下的设备除外）和维护服务、

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

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定，且不得超过：政府定价；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协议。

上述服务的费用由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分别为11.54亿元、7.37亿元及5.36亿元。

9. 《2008—2010 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了《通信设施租用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期满。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一份续期协议（《2008—2010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据此，双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进行通信设施租用协议项下的现有交易，为期3年。如网通运营公司于《2008—2010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将其续约意向通知网通集团，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 根据以上协议的安排：
- 网通集团将在网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区向网通运营公司出租省际传输光纤；
- 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国际陆地光缆和国际卫星设备）；及
- 网通集团将应网通运营公司运营需求向其出租其它通信设施。

省际传输光纤、国际通信资源及其它通信设施的租金将根据此类光缆、资源及通信设施的按年折旧费而制定，但是该等租金不得高于市场租金价格。网通运营公司应负责该等省际传输光纤和国际通信资源的持续性维护。网通运营公司与

网通集团应确定并同意由哪一方提供上述通信设施的维护服务。除非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另有约定，该等维护服务费用应由网通运营公司承担。如网通集团应负责维护上述任何通信设施，网通运营公司应向网通集团支付相关维护服务费用，该等相关维护服务费用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价格，则应由双方在成本加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通信设施租用项下应支付给网通集团的净租金和服务费由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按季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网通运营公司就通信设施的租用向网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为3亿元、3.82亿元及3.09亿元。

10. 《2008—2010 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

网通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于2006年11月7日签订了《信息通信技术协议》，该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终止。网通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于2007年11月6日按照与《信息通信技术协议》相同的条款与条件签订了《2008— 2010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据此：

- 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向网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网通红筹集团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相关服务以及产品销售和代理相关服务；及
- 网通系统集成亦将把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配套服务（及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分包予网通集团于网通集团南方服务区的附属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协议所提供服务而应支付的开支，参照下列定价原则和限制予以确定：政府定价；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或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

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根据《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所提供服务而应支付的开支的情况下：

- 若网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单项施工及安装服务的价值超逾30万元，则该等服务须以招标方式授出；或

- 若任何单项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相关服务的价值超逾50万元，或任何单项产品销售及代理相关服务的价值超逾200万元，则该等服务须以招标方式授出。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同意，该协议可以同样条款再续签3年。

于2006年及2007年，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协议从网通集团收取的对价总额为3,600万元及1.07亿元。同期，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协议向网通集团支付的对价可忽略不计。

（二） 现存的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之间的持续性交易

1. 《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以记录以及确认双方之间就互联结算安排的原则及其主要条款，据此，双方同意将网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互联，并就其于各自服务地区内的国内长途语音服务及国际长途语音服务收费进行结算。

在本地网络内，当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客户致电网通集团固网客户，或当两家营运商的客户向不同的电话中心作网内致电时，位于主叫用户所在地的电话运营商向位于被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

当联通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用户选择使用网通集团的国内或国际长途电话服务，或当网通集团本地固网用户选择使用联通运营公司的国内或国际长途电话服务时，位于被叫方地点的电信运营商（在此情况下该运营商向用户收取国内、国际长途电话通信费用）由位于主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

就国内长途语音服务，由一方接至另一方的互联网语音服务，及就国际语音服务而言，由一方接至另一方的国际互联网语音服务时，位于主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向位于被叫用户所在地的电信运营商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

但就双方之间的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言，在主叫用户未能选择使用第三方电信运营商的情形下，结算价格将为每分钟人民币0.34元（通话在0:00至07:00时

之间进行)或每分钟人民币0.54元(通话在07:00至23:59时之间进行)。就须转驳至第三方运营商的通话而言,转驳的结算价格将为每分钟人民币0.03元。

2. 《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由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原则及其主要条款。该等服务包括:

- 提供有关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 及
- 提供IT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援系统开发。

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应付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而定。联通运营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提供方,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程序。就上述相关服务应付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联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施工及IT相关服务向网通集团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分别达700万元、4,100万元及3,600万元。

3.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联通运营公司从网通集团租赁若干储存设施的原则及主要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联通运营公司从网通集团租赁仓储物业。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应付的租金按市场价格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和税金拟定。后者在折旧和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该等租金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网通集团的租金可忽略

不计。

4.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原则及主要条款。

该等服务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

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定价原则而定，且不得超过：(1)政府定价；(2)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3)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4)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协议。

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联通运营公司就末梢电信服务向网通集团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分别达1,900万元、700万元及1,000万元。

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广告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原则及主要条款。

根据以上协议，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

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定价原则而定，且不得超过：(1)政府定价；(2)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3)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4)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协议。

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于

2005年，联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可忽略不计；于2006年及2007年，联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分别达100万元及200万元。

6. 《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及若干其它通信设施的先前持续交易的原则及主要条款。根据以上协议：

- 网通集团将联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地区内的省际光纤电缆出租予联通运营公司；
- 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关口站频道、国际通信服务关口站、国际海底电缆容量、国际陆上电缆及国际卫星设施）；及
- 网通集团出租联通运营公司营运所需的若干其它通信设施。

出租省际光纤电缆、国际通信资源和其它通信设施的租金系根据该等光纤电缆、资源和电信设施的每年折旧费确定，且该等收费不会高于市场费率。联通运营公司须负责该等省际光纤电缆及国际电信资源的持续维护。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须确定由哪方就上述电信设施提供维护服务。除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另行协议外，有关维护服务费将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如须由网通集团负责维护上述任何电信设施，联通运营公司则须向网通集团支付相关维护服务费，维护费用须由双方协议并按成本加成基准确定。根据《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应支付予网通集团的租金及服务费用净额将由联通运营公司及网通集团按季结算。

于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联通运营公司就租用通信设施向网通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分别达400万元、2,000万元及3,000万元。

（三） 前述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限额

于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度，前述（一）、（二）部分所列各项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限额如下：

	交易类别	建议年度限额
1	《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无上限
2	《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无上限
3	《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	无上限
4	《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 《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 应付金额合计不超过44亿元
5	《2008-2010年共享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应付金额不超过 6.9 亿元；各年度网通集团应付金额不 超过 2 亿元
6	《2008-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 框架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 应付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各年度网通 集团应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7	《2008-2010年物资采购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应付金额合计不 超过15亿元
8	《2008-2010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末梢电 信服务框架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 应付金额合计10亿元
9	《2008-2010年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框 架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 应付金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
10	《2008-2010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通信设 施租用框架协议》	各年度网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 应付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
11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	各年度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 应付金额合计不超过2.7亿元； 网通母公司应付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8 亿元（2008 年）、8.5 亿元（2009 年） 和 8.5 亿元（2010 年）

（四） 联通红筹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理由

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网通BVI将拥有联通红筹公司约29.49%的股份（假设并无行使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或28.98%的股份（假设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据此，网通BVI及其关联方（包括网通集团）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网通集团和联通集团之间的现有交易将由生效日期起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

网通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为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及一般经营其业务活动所必需。与网通集团之间的该等服务安排已使联通红筹公司能降低其整体服务成本及以具竞争力的价格及时取得高质服务。由于网通集团与网通红筹公司的长久合作关系，网通集团已对网通红筹公司的一般业务所需有深入认识，因此能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以应付网通红筹公司所需，并作出迅速响应。此外，网通集团现时向网通红筹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务（包括互联及漫游安排、出租传输容量及提供国际通信网络关口站）并无独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五） 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联通红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

1.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鉴于《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自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拟定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超出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独立股东表决的上限，因此该等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须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联通 BVI 就该表决事项而言属于独立股东）。

并鉴于《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拟不设定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因此该等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须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联通 BVI 就该表决事项而言属于独立股东）。

2. 渗透机制

根据本公司章程，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之前，本公司需事先召开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进行表决，促使联通 BVI 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投票时，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比例投票。

3.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和《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渗透机制由联通 BVI 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以上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无需于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交易后，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合并交易以新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因此引发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无需因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达 35.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0.0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达 33.3%，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负债结构合理。

本次合并交易以新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并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 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现金对价为 8.8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贵州业务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无相关性。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和出售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 CDMA 业务交易与本次合并交易是两项独立的交易，不互为条件，无相关性。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之三、“（二）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四、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就合并交易而言，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

1、相关政府部门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宣布了有关电信运营商的人事安排，并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出了《电信改革通告》，正式公布了有关电信行业重组的消息，相关电信运营商开始就电信业重组涉及的有关交易开始进行洽商。因此，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不含当日)之前，电信业重组方案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

2、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 时起股票临时停牌；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合并交易事项，并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3、2008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拟于 8 月 26 日进行公告。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关于本公司

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本公司个别董事、监事的直系亲属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联通集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份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联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解禁后的正常出售行为（相关内容已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联通集团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发生在本次电信行业重组方案确定之前，联通集团并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联通集团出售股票的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除联通集团的个别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联通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关于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情况

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个别网通红筹公司、网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合并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相关期间内，与本次合并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买卖股票当事人的声明

对于相关期间内曾经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本公司对有关交易行为是否涉及内幕信息进行了核查。在相关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当事人，均已作出如下声明：

1、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期间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电信行业重组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当事人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在该期间内的股票买卖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2、2008年5月23日至2008年6月2日的停牌期间内，相关电信运营商洽商有关交易期间，当事人没有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3、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8月25日的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但为了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收益（如有），当事人自愿全部上交给本公司。

4、同时，当事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自愿将其仍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

（三）相关中介机构对股票交易情况的专业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经我们适当核查，我们认为：联通集团和有关人员在相关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是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5月22日的期间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电信行业重组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8月25日的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已经公告。并且，相关当事人已经承诺将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收益自愿全部上交公司，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对其所持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因此不存在相关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未获满足的风险

如本报告书第二章所述，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该等先决条件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网通红筹公司法院股东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等的审批。该等先决条件的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的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会着手将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与联通红筹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该融合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收入带来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整合规模、范围及性质以及稳定客户等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并且未必能够按目前预定时间进度完成业务整合或全面实现预期利益。特别是本次交易未必能达到预期，且预期利益或会因多种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新公司的控制之外）延迟实现或调低。这些因素包括(a) 整合经营方面的困难，包括信息系统、人员、政策及程序、及重叠的业务、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网络；(b) 本次交易的不可预见风险或潜在责任，其可能在日后方能逐步显现；(c) 管理规模大幅扩增的业务困难；(d) 未能取得预期的 3G 牌照；及(e) 中国电信行业竞争因行业不断重组而加剧，或加大市场推广工作。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会对新公司未来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高效、及时地完成业务整合所产生的收益或盈利未必会优于联通及网通各自独立实现的收益或盈利。此外，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跌将导致联通红筹公司需提前偿还某些贷款。

三、标的业务的经营风险

电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中国的电信业近年来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中国政府在电信业推行多项措施鼓励公平和有序竞争。作为在北方服务区的主导运营商，网通红筹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其他已获得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和其他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商日益激烈的竞争。此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外国电信公司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网通红筹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外资电信运营商的竞争。

移动业务对固网业务的替代的风险。与近年来全球市场的发展趋势一致，移动电话对固定电话的替代开始加速，由移动网络承载的语音流量占总语音流量的比例日益上升。网通红筹公司传统固网业务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减少的风险。

PHS 业务发展的风险。目前，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的大多数城市提供 PHS 服务，以减轻网通红筹公司固定电话业务被移动电话业务替代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现有电信技术和未来出现的 3G 移动业务的替代影响，将可能对网通红筹公司 PHS 业务形成冲击，并可能对网通红筹公司增长前景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CDMA 业务出售未能完成的风险

联通红筹公司 CDMA 业务出售，需要若干条件满足时才能完成，包括：(a)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股东批准 CDMA 业务出售事项，(b) 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完成 CDMA 业务出售事项的同时完成出售其 CDMA 网络及，(c)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其独立股东批准 CDMA 租赁协议及其他因收购而需作出修改的关联交易协议，(d) 就完成 CDMA 业务出售事项获取任何其它必需的监管或公司批准。如果未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同意的其它日期）前达成或豁免，则关于 CDMA 业务转让的框架协议及出售协议将会自动终止。无法保证 CDMA 业务出售协议的条件将能及时达成或豁免。

五、CDMA 业务交易的未来不确定影响

即使 CDMA 业务交易完成，联通红筹公司也可能无法实现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预期收益，且 CDMA 业务出售事项亦会使本公司面临不确定因素及风险，上述任何一种情况都可能会对合并后新公司的未来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CDMA 业务出售可让联通红筹公司将财务及营运资源专注于提升 GSM 业务及未来 3G 服务的发展，以及如果与网通的建议合并得以完成，将能够让经扩大红筹公司更有效地实施更加专注的业务发展计划，提升其长期竞争力及实现更加明确的战略定位。然而，即使 CDMA 业务出售完成，但是由于多种因素（其中一些在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之外），CDMA 业务出售预期所能带来的收益未必能够按预计规模或时间进度得以实现，且 CDMA 业务出售可能会使联通红筹公司面临不确定因素及风险。特别是(a)联通红筹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巩固其客户关系，且亦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其市场推广工作及开支；(b)就 CDMA 业务出售的完成而言，很多联通红筹公司的员工（包括拥有相关 GSM 服务方面经验的在职员工）将会调职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而完成 CDMA 业务出售可能会导致联通红筹公司失去某些主要员工及经营专长；及(c)联通红筹公司可能需就扩张其它现有业务（包括 GSM 业务）进一步增加资本开支。

六、提前偿还银团贷款的风险

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跌将可能导致联通红筹公司需提前偿还下述银团贷款。完成 CDMA 业务出售将导致按照联通红筹公司的一笔银团贷款协议的条款出现强制性提前偿还的情形，该银团贷款金额包含在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银行借款当中。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于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将导致根据相同银团贷款协议的条款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

联通红筹公司现正与该借款人商讨就上述提前偿还款项、违反协议及关联契约的豁免批准。如果联通红筹公司的借款人并未给予豁免批准，而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已完成，联通红筹将被要求于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完成

时偿还该笔银团贷款协议的全部尚未清偿的贷款及应计利息。

该笔银团贷款的最终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于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完成之时，该笔贷款协议下尚未清偿的贷款预期为 2 亿美元。如果出现联通红筹公司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联通红筹公司预期拥有充裕可动用的现金偿还该笔贷款。

七、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本次电信重组进展、后续 3G 牌照发放、电信行业监管政策出台和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也受到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技术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随股票市场波动而变化。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结论意见如下：“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联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国联通、中国联通法律顾问及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联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联通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关事实情况的说明以及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基于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各部分已经发表的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合并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所有批准、授权、审核和同意以及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列明的生效条件后，其生效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合并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

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29 楼
联系电话： (021) 5273 2228
传真： (021) 5273 2220
联系人： 劳建华

二、 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左迅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701 室
联系电话： (010) 6625 9550
传真： (010) 6625 9544
联系人： 莫锦云

三、 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经办人员： 罗奕、王晟、陈宏、金雷、宋勇、赵熠、李姗姗、史茜

四、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电话： （010） 8458 8888
传真： （010） 8486 5023
经办人员： 李永柱、刘召龙、魏山巍、何彬、林婷婷、杜克、李向达

五、 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钢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10） 6569 3399
传真： （010） 6569 3838
经办律师： 刘钢、吴刚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 （021） 6123 8888
传真： （021） 6123 8800
经办人员： 黄翰勋、黄家添、黄鸣柳、宋爽、罗占恩、杨桢、袁步华

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

常小兵

佟吉禄

吕建国

刘韵洁

张 健

高尚全

陈小悦

陈俊亮

王晨光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二、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
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左迅生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东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永柱

刘召龙

项目协办人: _____

何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四、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钢

经办律师：_____

刘钢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8 年 8 月 25 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贵公司准备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对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 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 2007 年度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黄鸣柳

宋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所对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提供给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 A 股公司”）并由联通 A 股公司在其编制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罗占恩

袁步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25 楼
电话： (021) 52732228
传真： (021) 52732220
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a.com>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
- 2、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8)第 062 号）
- 3、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2 号）
- 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21536 号）
- 5、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31 号）
- 6、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联通红筹公司根据香港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盖章页）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会计报表附注	9 - 8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21536 号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香港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香港集团”）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网通香港公司和网通香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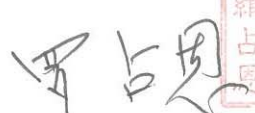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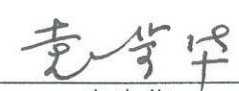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罗占恩

注册会计师


袁步华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十四(1)）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十四(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7,570,577,551	4,895,016,846	1,772,327,020	540,007,398
短期投资		1,942,795	1,907,340	1,387,008	1,360,377
应收票据	八(2)	6,360,000	18,859,564	-	-
应收股利		-	-	8,322,224,900	259,656,043
应收利息		2,565,733	470,187	2,407,686	470,187
应收账款	八(3)	8,358,318,461	7,478,258,494	-	-
其他应收款	八(4)、九(1)	1,076,586,645	1,015,206,864	1,342,669,710	323,308,765
预付账款	八(5)	411,631,544	129,156,573	3,224,044	5,367,868
期货保证金		-	-	-	-
应收补贴款		-	-	-	-
应收出口退税		-	-	-	-
存货	八(6)	416,193,785	471,789,042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待摊费用	八(7)	469,598,889	459,462,795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993,298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13,775,403	14,502,121,003	11,444,240,368	1,130,170,638
长期投资	九(2)	-	-	83,403,562,794	83,231,617,3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八(8)、九(2)	-	-	83,403,562,794	83,231,617,326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合并价差	八(8)(a)	1,941,750,257	2,010,546,315	-	-
长期投资合计		1,941,750,257	2,010,546,315	83,403,562,794	83,231,617,3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9)	335,026,184,937	311,878,125,568	10,356,862	10,748,466
减：累计折旧	八(9)	(158,021,591,497)	(134,726,874,622)	(2,992,525)	(429,143)
固定资产净值		177,004,593,440	177,151,250,946	7,364,337	10,319,3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9)	(83,634,623)	-	-	-
固定资产净额		176,920,958,817	177,151,250,946	7,364,337	10,319,323
工程物资	八(10)	339,212,872	571,249,381	-	-
在建工程	八(11)	5,995,379,117	6,451,575,86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83,255,550,806	184,174,076,196	7,364,337	10,319,32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2,163,278,038	1,885,374,13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3,151,220	486,002,696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八(13)	4,033,570,989	6,082,505,877	-	-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182,377	381,334	-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717,063	53,099,332	-	-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其他长期资产		142,553	142,55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142,553	142,553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196,991,580	7,968,022,568	-	-
递延税款借项	八(44)	610,447,679	616,369,766	-	-
资 产 总 计		210,318,515,725	209,271,135,848	94,855,167,499	84,372,107,287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如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十四(1)）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十四(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4)	30,980,190,000	47,340,810,000	-	-
短期债券	八(15)	9,811,000,000	-	-	-
应付票据	八(16)	2,228,991,288	1,913,369,335	-	-
应付账款	八(17)	17,028,728,118	16,897,496,448	-	-
预收账款	八(18)	5,102,068,145	4,265,393,735	-	-
应付工资		57,897,444	210,264,967	-	-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八(19)	1,364,000,000	1,964,000,000	-	-
应付利息		132,971,508	70,822,589	-	-
应交税金	八(20)	3,009,498,130	2,595,028,203	-	-
其他应付款	八(21)	63,559,360	108,950,211	-	-
其他应付款	八(22)、九(3)	10,254,468,800	11,279,532,485	12,754,490,744	12,969,787,504
预提费用	八(23)	428,446,349	590,567,313	135,888,671	94,011,877
预计负债	八(24)	1,402,230	-	-	-
递延收益	八(25)	8,719,813,291	12,100,038,69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八(26)	7,310,376,918	6,867,038,09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493,411,581	106,203,312,083	12,890,379,415	13,063,799,38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23,115,152,492	17,155,413,908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八(28)	225,500,124	3,543,531,840	-	-
专项应付款	八(29)	4,961,922	2,961,922	-	-
其他长期负债	八(30)	8,465,961,102	11,014,051,708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长期负债合计		31,811,575,640	31,715,959,378	-	-
递延税款贷项	八(44)	48,740,420	43,556,481	-	-
负 债 合 计		128,353,727,641	137,962,827,942	12,890,379,415	13,063,799,3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八(31)	2,198,818,799	2,180,611,911	2,198,818,799	2,180,611,911
国家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法人资本		98,455,008	98,455,008	98,455,008	98,455,00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8,455,008	98,455,008	98,455,008	98,455,008
集体法人资本		-	-	-	-
个人资本		416,023,692	397,816,804	416,023,692	397,816,804
外商资本		1,684,340,099	1,684,340,099	1,684,340,099	1,684,340,099
资本公积	八(32)	53,230,813,307	52,622,659,400	53,230,813,307	52,622,659,400
盈余公积	八(33)	11,810,726,027	8,550,039,550	11,810,726,027	8,550,039,550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	-
未分配利润	八(34)	14,739,356,688	7,937,734,967	14,739,356,688	7,937,734,967
其中：现金股利		3,694,981,209	3,196,409,670	3,694,981,209	3,196,409,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26,737)	17,262,078	(14,926,737)	17,262,078
所有者权益小计		81,964,788,084	71,308,307,906	81,964,788,084	71,308,307,906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81,964,788,084	71,308,307,906	81,964,788,084	71,308,307,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318,515,725	209,271,135,848	94,855,167,499	84,372,107,287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1,966,474,351	80,753,569,287	-	-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	-	-	-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	-	-	-
减：折扣与折让		(13,157,619,704)	(9,095,673,701)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八(35)	88,808,854,647	71,657,895,586	-	-
减：（一） 主营业务成本	八(36)	(43,119,166,098)	(34,124,211,047)	-	-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	-	-	-
（二）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八(37)	(2,449,752,683)	(1,913,520,714)	-	-
（三） 经营费用		-	-	-	-
（四） 其他		-	-	-	-
加：（一） 递延收益		-	-	-	-
（二） 代购代销收入		-	-	-	-
（三） 其他		-	-	-	-
三、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39,935,866	35,620,163,825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八(38)	397,422,962	303,276,527	-	-
减：（一） 营业费用	八(39)	(14,232,259,752)	(11,224,940,299)	-	-
（二） 管理费用	八(40)	(10,150,358,292)	(7,762,001,106)	(122,125,257)	(99,568,373)
（三） 财务费用	八(41)	(3,970,331,633)	(2,515,778,709)	21,729,606	50,586,221
其中：利息支出		(3,896,251,579)	(2,679,028,042)	-	(19,478,495)
利息收入		133,657,377	151,617,225	48,103,688	66,331,089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909	224,986,318	(26,281,062)	3,786,243
（四） 其他		-	-	-	-
四、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4,409,151	14,420,720,238	(100,395,651)	(48,982,152)
加：（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九(4)	1,801,584,205	7,805,265	12,738,145,322	11,604,022,947
（二） 期货收益		-	-	-	-
（三） 补贴收入		1,326,992	3,554,629	-	-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	-	-	-
（四） 营业外收入	八(43)	316,498,002	254,490,609	81,287	5,282,49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5,106,246	15,500,069	-	-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	-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	-	-	-
罚款净收入		38,848,437	30,658,221	-	-
（五） 其他		-	-	-	-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员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	-	-	-
减：（一） 营业外支出	八(43)	(698,304,182)	(443,323,991)	(200,744)	(3,391,9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4,540,545)	(373,155,897)	(200,744)	(3,391,908)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	-	-	-
罚款支出		(8,846,224)	(3,436,864)	-	-
捐赠支出		(755,578)	(682,003)	-	-
（二） 其他支出		-	-	-	-
其中：结转的含员工资包干结余		-	-	-	-
五、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5,514,168	14,243,246,750	12,637,630,214	11,556,931,382
减：所得税	八(44)、九(5)	(3,447,205,970)	(2,686,315,368)	620,677,984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六、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8,308,198	11,556,931,382	13,258,308,198	11,556,931,38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进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印 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6年度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六、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8,308,198	11,556,931,382	13,258,308,198	11,556,931,382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7,734,967	4,466,498,656	7,937,734,967	4,466,498,656
（二）盈余公积补亏		-	-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	-
七、 可供分配的利润		21,196,043,165	16,023,430,038	21,196,043,165	16,023,430,038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四）提取储备基金	八(34)	(855,056,933)	(1,044,365,612)	(855,056,933)	(1,044,365,61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六）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补充流动资金		-	-	-	-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	-	-	-
（九）其他		-	-	-	-
八、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0,340,986,232	14,979,064,426	20,340,986,232	14,979,064,426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34)	(2,405,629,544)	(6,782,731,252)	(2,405,629,544)	(6,782,731,252)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八(34)	(3,196,000,000)	(258,598,207)	(3,196,000,000)	(258,598,207)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五）其他		-	-	-	-
九、 未分配利润		14,739,356,688	7,937,734,967	14,739,356,688	7,937,734,967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一、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011,695,771	-	-	-
二、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三、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总额数		-	-	-	-
四、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总额数		-	-	-	-
五、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六、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95,453,064)	(185,278,753)	(119,457)	1,890,587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为扣除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支出与营业外收入和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之差额。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进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415,920,81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5,077,498	46,257,952
现金流入小计	5	83,105,998,308	46,25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832,273,441)	(279,71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620,848,705)	(8,08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492,474,900)	(9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5,842,066)	-
现金流出小计	10	(45,001,439,112)	(287,79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104,559,196	(241,53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163,373,322	1,343,713,14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1,163,373,322	1,343,713,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3,180,73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126,421,68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1,289,795,010	4,524,452,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6,378,526,254)	(318,501,6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960,000,000)	-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1,96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4,975,471)	-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383,501,725)	(318,50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7,093,706,715)	4,205,95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90,185,445	490,185,445
发行短期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7	9,676,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89,002,213,66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入小计	30	99,168,399,107	490,185,4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98,512,295,6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7,592,272,374)	(3,19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347,344,047)	-
现金流出小计	34	(107,451,912,029)	(3,1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8,283,512,922)	(2,705,814,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32,621,137)	(26,28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694,718,422	1,232,319,62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进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力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净利润	39	13,258,308,198	13,258,308,198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	-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1,103,216,032	-
固定资产折旧	43	25,290,530,734	2,602,856
无形资产摊销	44	479,728,73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1,118,048,810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31,150,172)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138,771,704	41,876,79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和报废的损失（减：收益）	48	472,734,494	200,744
财务费用	49	3,973,846,984	26,281,0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1,801,584,205)	(12,738,145,3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1	11,106,026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53,542,68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2,226,754,338)	(700,653,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3,735,786,487)	(132,007,098)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8,104,559,196	(241,535,7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其他	61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现金的年末余额	63	7,569,021,850	1,772,327,0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4	(4,874,303,428)	(540,007,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2,694,718,422	1,232,319,62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古进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1)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重组上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网通香港”）是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04 年为上市进行了重组，公司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而公司的美国预托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于英国维尔京群岛成立的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网通 BVI”），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

在 2004 年重组上市后，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全资拥有的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有限”）以及在百慕大群岛成立并全资拥有的亚洲网通有限公司（“亚洲网通”）。网通有限拥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河南省、山东省、上海市和广东省（“北六南二”）的电信主业资产，经营在这些服务区内的固网电信业务。而亚洲网通则向网通集团租用亚太地区海底光缆并在亚太地区经营电信业务。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统称“本集团”。

(2) 网通香港收购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批复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所属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资有关问题的请示（证监发[2005]55 号）（国务院收文办 1620 号）。网通集团将其拥有的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北四省”）的电信主业资产，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注入到新天地通信。同时网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天地通信全部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网通 BVI 注入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公司（“新天地 BVI”，于 2005 年 7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其后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网通香港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网通香港与网通 BVI 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新天地 BVI 的全部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自此，网通香港通过新天地 BVI 间接持有新天地通信的全部股权并取得了新天地 BVI 及新天地通信的经营控制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续）

(3) 网通有限吸收合并新天地通信

根据商务部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065 号），网通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对新天地通信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网通有限的经营范围是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河南、上海、广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十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国内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话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开拓国际通信市场，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

(4) 网通有限新设立子公司

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通有限在中国境内全资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分别是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和中国网通集团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

(5) 出售亚洲网通有限公司

网通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网通国际”）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与 Asset Holder PCC Limited re Ashmore Emerging Markets Liquid Investment Portfolio (“Ashmore”) 和 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Spinnaker”) 签署了股权出让协议，同意以美元 1.6884 亿元的对价（相当于人民币约 13.4371 亿元）出售亚洲网通 100% 的股权，该等价格为双方在基于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协定的价格，本次出售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交割完毕。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本集团大部分的资金需求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因此，资产负债表显示出较大的营运资金短缺。过去，本集团的大部分短期借款都是在到期时通过借入新债来偿还。此外，本集团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通过发售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0 亿元筹集资金。基于本集团获取融资的历史，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其经营业绩，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通过以借新还旧方式获取短期融资，或者可以获得足够的替代融资来源，来保证经营所需以及在到期时偿还负债。

三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年度内未发生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集团改制时投入的资产，经评估后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基金投资等，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

(9)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用户话费、应收电信运营商网间结算款及其他款项。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应收个人用户话费，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个人用户话费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当有迹象表明回收有困难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7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续）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金、备用金、垫付款等。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对于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当有迹象表明回收有困难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7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d) 应收账款/票据转让/贴现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贴现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销售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为定期盘存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a) 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股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十二年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十二年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十年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被投资公司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集团在重组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年	0%-5%	2.00%至 31.67%
电信网络及设备	5-11 年	5%	8.64%至 19.00%
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	5-18 年	5%	5.28%至 19.00%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预付容量租赁费和奥运会赞助费等，按照原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 **10-70** 年摊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实际取得的成本入账，并以直线法按预计受益年限 **3-5** 年摊销。

(c) 预付容量租赁费

预付容量租赁费是指本集团以自身使用为目的，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以成本入账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4) 无形资产（续）

(d) 奥运会赞助费

2008 年奥运会赞助费的成本按照预计支付现金金额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定，并以直线法按预计受益年限 4 年摊销。

(e)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递延装移机成本、用户获取成本、网络容量预付费用及其他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装移机成本

与固话安装服务相关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递延，按十年预计客户关系期间摊销计入利润表，除非在该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应装移机费收入的情况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装移机费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

(b) 网络容量预付费用

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予以资本化并在相应租期内计入利润表。

(c)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6)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7) 应付短期债券

发行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债券计入应付短期债券。

贴现发行的债券，以实际发行价格确认为负债，贴现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以直线法平均确认为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和公司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所发生的辅助费用除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可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而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以最佳估计金额入账。

(19)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a) 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9)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续）

(b) 职工内退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就提前退休达成协议时确认为费用。

根据重组的安排，对于网通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及新天地通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与内退员工签订的协议，如果今后的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网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本集团将支付给网通集团。

(c) 一次性房补

本集团以前以优惠价向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于 1998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通知，规定取消以优惠价向员工出售住房。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但是，该等政策的具体时间表和实施程序由各省市府依具体情况决定。

按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本集团已采纳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的符合资格员工，本集团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资、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现金住房补贴。根据所具备资料，本集团的现金住房补贴估计为 41.42 亿元，并计入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即国务院就现金补贴发出通知的年份）的利润表。

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20) 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收入确认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

电信业务来源于固定电话、无线市话、数据通信、网间结算、市话初装费、预付费卡、网元出租、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各项服务。各项具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a) 源于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的通话费收入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确认。其收入取决于具体通话日期、通话时段、通话距离、通话持续时间及价格。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1) 收入确认（续）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续）

- (b) 电话服务月租费于向客户提供电话服务的期间予以确认。
- (c) 市话初装费和装机费予以递延，并在十年的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向客户收取市话初装费。
- (d) 预付费电话卡销售收入予以递延，并在客户使用电话卡时确认。
- (e) 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的收入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系统地确认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电话的服务费，以与客户使用无线市话服务的方式或最短不可取消合同期间两者中较短者相匹配。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包括向客户提供无线市话服务和话机。根据合约客户需预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或承诺在指定期限内保持每月花费一个最低限额，同时获得一部话机。
- (f) 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例如来电等候、来电转接及来电显示等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 (g) 从国内及国外电信运营商取得的网间互联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以通话分钟记录为基础予以确认。
- (h) 线路与客户终端设备出租收入在租赁期间内予以确认。向租用本集团固线通讯网络的其他国内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取的租赁费收入，是按出租的电路数目和每条出租电路租赁费计算的。租赁协议通常按年度进行确定。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i)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之收入于货物交付予客户（通常即客户接纳货物及拥有权的相关风险及回报时）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并可合理确定能收取有关收入时确认。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1) 收入确认（续）

(III) 其他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b) 融资租赁

按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融资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时间性差异为因有关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入、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时间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累计产生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

时间性差异一般能在 3 年内转回且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减时，确认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

(24)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34%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3%	电信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所得税

- (a)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各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税[2001]2002 号规定），本集团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 200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集团之系统集成成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经税务机关批准，系统集成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黑龙江省分公司设立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现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33%**。系统集成山东省分公司设立于山东省济南市，现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33%**。系统集成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本集团之宽带在线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经税务机关批准，宽带在线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宽带在线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 (b)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7.50%至 34.00%** 之间。
-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88 号），新天地通信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税务登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前按内资企业与网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税务登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按外商投资企业与网通有限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就本报告而言，本集团应付所得税是在假设其与网通集团分别独立缴纳所得税的基础上计算的。

(2) 增值税

本集团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其购买商品、运费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3) 营业税

本集团的固定本地电话业务、长途、数据、互联网业务的服务收入以及随同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800 卡、300 卡、IC 卡等电信产品收入均按 3% 的税率交纳营业税。

七 子公司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如下：

被投资 单位全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 其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网通有限	北京市	65,307,988,971	电信业务	68,641,622,353	100	-	是
新天地 BVI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美元 100	100	-	是
网通国际	百慕大群岛	美元 12,000	投资控股	美元 162,500,000	100	-	是
宽带在线	北京市	30,000,000	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以及与 互联网相关的 电信增值业务	30,000,000	-	100	是
系统集成	北京市	50,000,000	系统集成业务	50,000,000	-	100	是
中国网通（香港）运营 有限公司（“香港运 营”）	香港	港币 1,000	电信业务	港币 1,000	-	100	是
中国网通（美国）运营 有限公司（“美国运 营”）	美国	美元 50,000	电信业务	美元 50,000	-	100	是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净增（减）	出售 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945,488	(994,262)	-	3,951,226
银行存款	4,644,652,153	2,877,791,675	(180,339,818)	7,342,104,010
其他货币资金	245,419,205	43,227,929	(64,124,819)	224,522,315
合计	<u>4,895,016,846</u>	<u>2,920,025,342</u>	<u>(244,464,637)</u>	<u>7,570,577,551</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8,278,519	7.8087	1,314,036,471
港币	629,069,249	1.0047	632,025,874
欧元	7,090	10.2665	72,789
			<u>1,946,135,134</u>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7,570,577,551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u>(1,555,701)</u>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u>7,569,021,850</u>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4,895,016,84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u>(20,713,418)</u>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u>4,874,303,428</u>
2006 年现金净增加额	<u>2,694,718,42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	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60,000	17,059,564
合计	<u>6,360,000</u>	<u>18,859,564</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702,112,114	9,131,813,708
减：专项坏账准备	(11,340,465)	(34,293,534)
一般坏账准备	(1,332,453,188)	(1,619,261,680)
应收账款净值	<u>8,358,318,461</u>	<u>7,478,258,49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7,381,610,201	76.08%	-	7,003,407,827	76.69%	7,586,917
4-6 个月	683,479,740	7.04%	325,839,792	685,936,349	7.51%	447,514,446
7 个月-1 年	732,236,258	7.55%	437,816,782	646,193,395	7.08%	553,778,544
1-2 年	597,607,692	6.16%	310,534,797	509,848,882	5.58%	372,060,442
2-3 年	147,485,648	1.52%	115,282,342	210,447,565	2.30%	197,665,117
3 年以上	159,692,575	1.65%	154,319,940	75,979,690	0.84%	74,949,748
合计	<u>9,702,112,114</u>	<u>100.00%</u>	<u>1,343,793,653</u>	<u>9,131,813,708</u>	<u>100.00%</u>	<u>1,653,555,21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4.73 亿元，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33,528,576	1,309,666,487
减：专项坏账准备	(52,687,730)	(111,234,574)
一般坏账准备	(204,254,201)	(183,225,049)
其他应收款净值	<u>1,076,586,645</u>	<u>1,015,206,86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 个月	727,209,319	54.53%	-	406,488,993	31.04%	235,631
7 个月-1 年	56,023,560	4.20%	1,039,506	119,984,909	9.16%	1,555,476
1-2 年	66,881,083	5.02%	16,543,408	288,874,755	22.06%	9,308,016
2-3 年	161,505,422	12.11%	10,411,882	84,049,192	6.42%	20,573,074
3 年以上	<u>321,909,192</u>	<u>24.14%</u>	<u>228,947,135</u>	<u>410,268,638</u>	<u>31.32%</u>	<u>262,787,426</u>
合计	<u>1,333,528,576</u>	<u>100.00%</u>	<u>256,941,931</u>	<u>1,309,666,487</u>	<u>100.00%</u>	<u>294,459,623</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约为 274 万元。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2.11 亿元，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5.7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774,947	95.42%	117,047,549	90.62%
1—2 年	15,960,287	3.88%	7,662,566	5.93%
2—3 年	2,469,423	0.60%	3,802,909	2.94%
3 年以上	426,887	0.10%	643,549	0.51%
合计	411,631,544	100.00%	129,156,573	100.0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余额约为 0.19 亿元，主要为建设周期较长的预付工程款。

(6) 存货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材料	251,748,143	317,734,375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154,852,454	143,720,280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6,081,944	15,723,984
小计	422,682,541	477,178,6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6,488,756)	(5,389,597)
存货净额	416,193,785	471,789,042

于 200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材料	(5,389,597)	(2,835,268)	2,258,637	(5,966,22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	(451,969)	-	(451,969)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	(70,559)	-	(70,559)
合计	(5,389,597)	(3,357,796)	2,258,637	(6,488,756)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待摊费用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出售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结存原因
用户获取成本	323,502,390	859,925,504	(909,605,769)	-	273,822,125	尚未摊销完毕
预付取暖费	52,712,157	141,069,794	(128,607,785)	-	65,174,166	尚未摊销完毕
房屋租赁费	25,348,567	88,506,715	(83,582,526)	(4,225,503)	26,047,253	尚未摊销完毕
预付财产保险费	6,437,866	41,303,315	(22,845,551)	(3,501,798)	21,393,832	尚未摊销完毕
预付车辆保险费	5,695,518	29,439,352	(22,692,494)	-	12,442,376	尚未摊销完毕
预付报刊费	5,835,214	6,921,688	(7,685,862)	-	5,071,040	尚未摊销完毕
其他	39,931,083	215,527,855	(176,524,064)	(13,286,777)	65,648,097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459,462,795	1,382,694,223	(1,351,544,051)	(21,014,078)	469,598,889	

(8) 长期投资

于合并报表内长期投资仅包括合并价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价差-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变动如下：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a) 合并价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因出售亚洲网通 本年摊销 而转入投资收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亚洲网通(1)	(181,229,670)	39,887,077	(151,024,726)	-	9,682,133	141,342,593	-
网通有限(2)	2,198,207,838	(256,457,581)	2,161,571,041	-	(219,820,784)	-	10 年
合计	2,016,978,168	(216,570,504)	2,010,546,315	-	(210,138,651)	141,342,593	1,941,750,257

- (1) 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国际 51%控股的共同控制实体亚洲网通收购了亚洲环球电讯的若干实体，由此产生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项）296,000,000 元，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于合同规定的 12 年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网通国际购入亚洲网通剩余 49%股权，由此产生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项）114,770,330 元；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于合同规定的 12 年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于合并时，此股权投资差额被列示为长期投资中的合并价差。如附注一(5)所述，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亚洲网通被出售予独立第三方，因此，相关的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一次性转入投资收益。
- (2)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了新天地 BVI 的 100%股权。由此产生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项（借项）2,198,207,838 元，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 10 年进行摊销。于合并时，此股权投资差额被列示为长期投资中的合并价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网通有限吸收合并了新天地通信，相应的合并价差也转为网通有限列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网络及设备	家具、装置、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5,389,081,598	259,235,627,537	17,253,416,433	311,878,125,568
在建工程转入	1,364,179,974	20,981,669,160	2,412,555,603	24,758,404,737
本年其他增加	132,255,853	730,996,273	586,581,332	1,449,833,458
本年减少	(7,370,987)	(1,797,583,121)	(402,688,146)	(2,207,642,254)
出售亚洲网通	(171,889,142)	(635,783,300)	(44,864,130)	(852,536,572)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6,706,257,296	278,514,926,549	19,805,001,092	335,026,184,937
累计折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252,702,244)	(121,956,699,099)	(7,517,473,279)	(134,726,874,622)
本年计提	(1,324,933,412)	(21,813,877,044)	(2,151,720,278)	(25,290,530,734)
本年减少	2,764,708	1,304,708,832	326,874,018	1,634,347,558
出售亚洲网通	51,382,966	282,183,855	27,899,480	361,466,301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523,487,982)	(142,183,683,456)	(9,314,420,059)	(158,021,591,497)
减值准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增加	(157,632)	(62,825,040)	(20,651,951)	(83,634,623)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7,632)	(62,825,040)	(20,651,951)	(83,634,623)
净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0,182,611,682	136,268,418,053	10,469,929,082	176,920,958,81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0,136,379,354	137,278,928,438	9,735,943,154	177,151,250,946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原值	4,006,814,496	-	(698,894,081)	3,307,920,415
减：累计折旧	(1,295,496,247)	(357,022,895)	269,476,701	(1,383,042,441)
净值	2,711,318,249	(357,022,895)	(429,417,380)	1,924,877,974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原值	156,556,029	91,160,927	(310,301)	247,406,655
减：累计折旧	(46,551,822)	(45,319,702)	130,214	(91,741,310)
净值	110,004,207	45,841,225	(180,087)	155,665,345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总额约为 9.72 亿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约为 0.23 亿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按该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摊。

于 2006 年度，本公司因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清理而产生的净损失约为 3.92 亿元。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21.35 亿元（原值约为 428.90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电信网络及设备、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被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212,691,031	344,311,222
专用设备	85,746,100	185,619,016
预付设备款	40,508,165	40,242,701
其他	267,576	1,076,442
合计	<u>339,212,872</u>	<u>571,249,38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专业	3,703,449,859	80%	1,551,535,122	1,403,559,241	(1,582,538,795)	(79,935,070)	1,292,620,498
管道专业	8,057,077,030	92%	904,324,246	6,508,186,622	(6,480,775,781)	(1,675,562)	930,059,525
数据通信专业	4,586,321,040	82%	804,032,138	2,959,127,834	(2,784,073,623)	(79,600,824)	899,485,525
支撑专业	2,503,492,482	84%	505,092,946	1,596,036,549	(992,905,692)	(318,004,557)	790,219,246
接入专业	6,897,705,825	94%	869,076,761	5,604,755,372	(5,825,016,481)	(89,107,409)	559,708,243
交换专业	4,711,370,370	90%	707,204,125	3,526,543,697	(3,648,938,907)	(49,333,296)	535,475,619
传输专业	3,404,611,901	72%	497,948,101	1,942,159,046	(1,952,902,912)	(3,969,981)	483,234,254
IT 信息管理系统专业	517,163,916	80%	89,937,453	323,793,680	(268,818,530)	(35,924,438)	108,988,165
动力电源及空调专业	591,271,239	93%	77,429,029	471,051,258	(475,638,061)	-	72,842,226
其他专业	1,292,723,689	87%	444,995,948	677,064,567	(746,795,955)	(51,127,243)	324,137,317
小计	36,265,187,351	87%	6,451,575,869	25,012,277,866	(24,758,404,737)	(708,678,380)	5,996,770,61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91,501)	-	-	(1,391,501)
合计	36,265,187,351	87%	6,451,575,869	25,010,886,365	(24,758,404,737)	(708,678,380)	5,995,379,117

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6 及 2005 年度无利息资本化。

于 2006 年度，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约为 7.09 亿元，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的软件使用权约为 5.57 亿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和网元租赁费分别约为 0.56 亿元和 0.35 亿元，在建工程盘亏和报废约为 0.36 亿元等。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使用权	1,961,103,368	981,527,731	662,659,605	-	(331,335,521)	1,312,851,815
土地使用权	532,653,063	486,002,696	15,571,229	(9,323,098)	(9,099,607)	483,151,220
奥运会赞助费	540,000,000	405,000,000	-	-	(135,000,000)	270,000,000
预付容量租赁费	71,626,500	-	71,626,500	-	(397,925)	71,228,575
其他	38,372,006	12,843,711	17,098,399	-	(3,895,682)	26,046,428
合计	3,143,754,937	1,885,374,138	766,955,733	(9,323,098)	(479,728,735)	2,163,278,038

于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出售 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 摊销年限
装移机成本	7,698,859,980	4,197,446,271	160,825,596	(832,890,859)	-	3,525,381,008	1-10 年
不可撤销的电信电路使用权	1,973,013,676	1,453,742,419	203,702,613	(87,192,195)	(1,401,765,368)	168,487,469	11-20 年
房屋租赁费	170,447,904	98,585,989	45,782,324	(19,842,262)	-	124,526,051	1-10 年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162,797,859	53,099,332	68,460,016	(35,842,285)	-	85,717,063	1-10 年
网元租赁费	75,817,131	27,823,258	44,051,316	(5,625,431)	-	66,249,143	1-10 年
一年以上摊销的低值易耗品	22,815,971	3,203,627	894,903	(2,365,466)	-	1,733,064	1-5 年
用户获取成本	1,786,455,258	92,429,918	-	(91,968,280)	-	461,638	1 年
其他	298,494,368	156,175,063	29,616,294	(42,322,032)	(82,453,772)	61,015,553	
合计	12,188,702,147	6,082,505,877	553,333,062	(1,118,048,810)	(1,484,219,140)	4,033,570,98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短期借款

项目	币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0,980,190,000	47,340,810,000

2006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为 4.86%-5.51%（2005 年：4.70%-5.02%）。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15) 短期债券

项目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折价额	本年 应计利息总额	累计 应付利息总额	年末余额
第一期	365 日	2006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000	(324,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9,811,000,000

(16) 应付票据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4,341,590	906,381,572
商业承兑汇票	1,344,649,698	1,006,987,763
合计	2,228,991,288	1,913,369,335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净增（减）	出售 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设备及物料款	10,483,124,869	167,906,030	(262,661,408)	10,388,369,491
应付工程劳务款	4,653,656,570	(418,444,884)	-	4,235,211,686
应付企业间话费结算款	486,066,333	397,168,092	-	883,234,425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	648,672,010	(186,151,360)	-	462,520,650
应付出租电路租费	35,831,849	61,962,828	-	97,794,677
应付漫游卡通话费结算款	9,196,525	(1,396,585)	-	7,799,940
其他	580,948,292	372,848,957	-	953,797,249
合计	16,897,496,448	393,893,078	(262,661,408)	17,028,728,118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6.39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7.24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18) 预收账款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净增（减）	出售 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款	2,709,210,700	1,117,739,110	(143,798,941)	3,683,150,869
预付费卡款	1,003,011,287	(49,721,147)	-	953,290,140
缴费卡款	385,499,010	(67,600,705)	-	317,898,305
预收电路及网元租费	24,490,334	15,331,710	-	39,822,044
预收代办工程款	80,704,692	(65,261,201)	-	15,443,491
预收出租商品租金	3,956,926	52,408	-	4,009,334
其他	58,520,786	29,933,176	-	88,453,962
合计	4,265,393,735	980,473,351	(143,798,941)	5,102,068,145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约为 3.68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2.01 亿元），主要为预收电话卡款及用户预存款，鉴于电话卡有效期超过一年，该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利润

公司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结存原因
网通集团	1,364,000,000	1,964,000,000	尚未支付

(20) 应交税金

税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十四(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02,925,826	2,126,158,183
应交营业税	243,925,985	272,904,36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968,551	170,762,316
应交房产税	20,405,787	17,992,1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5,842	5,765,333
应交土地使用税	645,330	616,752
应交车船使用税	119,442	66,615
其他	3,071,367	762,474
合计	3,009,498,130	2,595,028,203

(21) 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住房公积金	56,501,119	100,986,728
教育费附加	1,984,750	2,948,486
其他	5,073,491	5,014,997
合计	63,559,360	108,950,211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5 年		出售亚洲网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净增（减）		12 月 31 日
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往来款（注 1）	4,523,963,303	(283,793,331)	-	4,240,169,972
应付一次性房补（附注四(19)(c)）	3,439,955,300	(255,340,165)	-	3,184,615,135
应付押金保证金	545,503,353	103,407,797	(13,575,139)	635,336,011
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福利费	765,868,845	(198,700,551)	-	567,168,294
应付职工内退费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四(19)(b)）	588,557,642	(36,927,642)	-	551,630,000
暂收款	396,055,537	(49,808,005)	-	346,247,532
应付代维费等	186,035,135	(16,628,102)	-	169,407,033
代办费	53,051,915	8,025,068	-	61,076,983
应付职工住房补贴及保险费	148,484,196	(128,937,970)	-	19,546,226
其他	632,057,259	(152,785,645)	-	479,271,614
合计	11,279,532,485	(1,011,488,546)	(13,575,139)	10,254,468,800

于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34.55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 39.79 亿元）。主要为应付一次性住房补贴款项等，鉴于政府有关部门近期下发的通知，可能将就住房补贴发布进一步指导政策。所以，2006 年度，除网通有限北京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等根据有关政策，发放了约 2.55 亿元之外，其余款项暂时未予以发放。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应付款（续）

注 1：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往来款的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新天地 BVI 应付网通集团款(a)	1,960,000,000	2,047,428,250
应付网通集团的企业所得税（附注六(1)(c)）	565,582,858	649,555,002
网通集团代付奥运赞助费	524,273,212	540,000,000
应付房屋租赁费及综合服务款等	249,581,930	281,142,220
应付网通集团转贷的世界银行贷款	116,673,423	116,673,423
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共同费用分摊	42,910,974	165,073,987
其他	781,147,575	724,090,421
合计	<u>4,240,169,972</u>	<u>4,523,963,303</u>

- (a)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新天地 BVI 及其所属新天地通信的股权。收购对价 128 亿元包括首付款现金 30 亿元，递延付款金额 98 亿元在未来 5 年期限内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递延付款年利率为 5.265%。

根据2005年11月1日本公司与网通有限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网通有限同意承担本公司协议项下应向网通BVI支付的所有递延对价和应付利息。因为承担债务，网通有限于2005年11月1日产生对本公司余额等同于尚未缴付的递延对价及已累计利息的应收款。本公司将以网通有限未来向其支付的股利资金分次抵销该应收款项。

根据同日网通BVI与网通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网通BVI向网通集团转让其向网通有限收取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递延对价和应收利息，相应网通集团减少对网通BVI的投资。

据此，于2006年12月31日，网通有限应付网通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为19.6亿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提费用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电路租赁费	108,369,305	88,234,542
审计及财务咨询费	70,150,701	25,978,368
财务顾问费	62,693,280	-
代维代管费	50,982,424	26,669,787
短期借款利息	42,640,571	39,813,447
代理费	30,181,334	21,328,300
设备维护费	27,432,953	121,393,085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费	8,488,198	8,526,599
网元租赁费	7,678,286	9,333,085
水电费	3,595,253	9,283,774
代办费	2,686,250	19,962,041
网间结算费	287,700	43,675,193
奖金	-	22,829,789
办公费	-	68,033,509
其他	13,260,094	85,505,794
合计	428,446,349	590,567,313

(24) 预计负债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保修费用	1,402,230	-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1,532,933,194	2,405,629,544
装移机收入	1,244,395,107	1,354,118,84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6,144,262)	(26,398,505)
小计	<u>2,751,184,039</u>	<u>3,733,349,879</u>
超过一年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1,567,383,425	3,100,316,619
装移机收入	4,522,667,201	5,415,518,69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21,421,374)	(149,146,490)
小计	<u>5,968,629,252</u>	<u>8,366,688,819</u>
市话初装费收入	3,100,316,619	5,505,946,163
装移机收入	5,767,062,308	6,769,637,53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47,565,636)	(175,544,995)
合计	<u>8,719,813,291</u>	<u>12,100,038,698</u>

(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附注八(27))	6,445,480,074	5,578,942,7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八(28))	864,896,844	1,288,095,329
合计	<u>7,310,376,918</u>	<u>6,867,038,099</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借款

项目	币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310,425,426	22,413,948,028
其中：	人民币	28,128,621,758	20,736,145,026
	美元	471,191,453	920,488,757
	日元	275,832,984	327,310,040
	欧元	434,779,231	430,004,205
担保借款(a)	美元	250,207,140	320,408,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6,445,480,074)	(5,578,942,770)
其中：	人民币	(6,273,621,758)	(5,258,621,758)
	美元	(96,117,589)	(250,857,387)
	日元	(36,777,731)	(38,507,064)
	欧元	(38,962,996)	(30,956,561)
合计		<u>23,115,152,492</u>	<u>17,155,413,908</u>

- (a)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包括：由网通集团及其省公司担保贷款为 64,537,777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74,764,126 元）。由国内有关银行提供担保的外国贷款为 31,916,575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54,128,087 元）。由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为 153,752,788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91,516,437 元）。
- (b) 2006 年度长期借款年利率范围为 0%-10.08%（2005 年：0-10.08%）。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 (c)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971,611,225	2,286,549,592
一年以上预收卡款	90,067,990	172,691,942
不可撤销的电信电路使用权	17,988,758	2,353,995,092
其他	10,728,995	18,390,5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4,896,844)	(1,288,095,329)
合计	225,500,124	3,543,531,84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列示如下：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7,097,763
1 至 2 年	107,671,234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总额	994,768,9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年末余额	(23,157,772)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之现值	971,611,225

(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三项费用	其他来源	1,922	-	1,922
IPV6 技术实验网项目拨款	北京科委拨入	2,800,000	2,000,000	4,800,000
其他	其他来源	160,000	-	160,000
合计		2,961,922	2,000,000	4,961,922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长期负债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内退费用（非流动部分）（附注四(19)(b)）	2,585,961,102	3,174,051,708
收购新天地 BVI 应付网通集团款（附注八(22)(a)）	5,880,000,000	7,840,000,000
合计	8,465,961,102	11,014,051,708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2,198,818,799 元（2005 年：2,180,611,911 元）。

已获批准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合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0	1,000,000,000	8,277	7,741,782	309,671	3	1,000,309,671	8,280
已发行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合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593,529,000	263,741,160	2,181				263,741,160	2,181
本期增加 (a)	57,114,500	2,284,580	18	-	-	-	2,284,580	1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	-	-	266,025,740	2,199

- (a) 本集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156,703,000 股的第一批股票期权(附注十四(2))中的 40%于本期间可获行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行使数量为 57,114,500 股，行权价格为港币 8.4 元。本公司因股票期权行使，共获得现金人民币 490,185,445 元，其超出股本面值部分确认为股本溢价。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续）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控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网通 BVI	69.88%
中国科学院	0.5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0.56%
中铁通信中心	0.5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0.56%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5%
网通香港之公众股东	25.63%
合计	<u>100.00%</u>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八(31)）	52,741,744,250	471,978,557	-	53,213,722,80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443,162	-	-	1,443,162
接受现金捐赠	326,200	-	-	326,200
其他资本公积	(120,854,212)	136,175,350	-	15,321,138
其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355,877	71,951,797	-	116,307,674
其他	(165,210,089)	64,223,553	-	(100,986,536)
合计	<u>52,622,659,400</u>	<u>608,153,907</u>	<u>-</u>	<u>53,230,813,30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附注八 (34)(c)）	1,767,308,298	855,056,933	-	2,622,365,23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34)(b)）	6,782,731,252	2,405,629,544	-	9,188,360,796
合计	8,550,039,550	3,260,686,477	-	11,810,726,027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7,734,967	4,466,498,656
加：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13,258,308,198	11,556,931,38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21,196,043,165	16,023,430,038
减：利润分配		
-应付普通股股利(a)	(3,196,000,000)	(258,598,207)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b)	(2,405,629,544)	(6,782,731,252)
-提取储备基金(c)	(855,056,933)	(1,044,365,6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739,356,688	7,937,734,967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续）

- (a) 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 0.037 元，股息已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派发并且在 2005 年度反映为股利分配。

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 0.466 元，股息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派发并且在 2006 年度反映为股利分配。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4 月 6 日的税收批复文件（财税[2005]56 号），本集团的市话初装费收入为非课税项目，并且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应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 9,188,360,796 元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2005 年 12 月 31 日：6,782,731,252 元）。
-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的年度扣除市话初装费收入后的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 2006 年度扣除市话初装费收入后的净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 855,056,933 元（2005 年度：1,044,365,612 元）。

- (d) 根据 2007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06 年度按已发行股份 6,650,643,500 计算，拟按每十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554 元，共计 3,694,981,209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故而，于结算日建议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结算日确认为应付股利，但将会于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反映为利润分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固定电话收入	46,343,121,540	39,023,805,661
数据通信收入	13,423,064,742	9,197,143,269
无线市话收入	11,462,786,424	8,549,958,120
网间结算收入	8,560,535,300	6,499,564,373
网元出租收入	3,456,874,699	2,691,717,005
市话初装费收入	2,405,629,544	2,774,490,581
预付费卡收入	1,337,202,176	1,930,668,294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801,564,424	-
他网用户主叫直拨收入	434,309,998	380,968,080
其他收入	583,765,800	609,580,203
合计	88,808,854,647	71,657,895,586

(36)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折旧	23,560,163,337	18,460,704,591
网络运行成本	6,036,978,583	5,341,054,997
网间结算支出	4,331,806,002	3,240,281,707
网络维护成本	4,295,037,622	3,611,040,217
人工成本	3,048,299,673	2,444,067,545
客户接入成本	1,161,217,973	1,027,061,990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685,662,908	-
合计	43,119,166,098	34,124,211,047

(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税	2,402,651,819	1,900,676,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88,624	8,483,165
教育费附加	15,903,156	4,184,513
其他	109,084	176,283
合计	2,449,752,683	1,913,520,71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业务利润

(a) 其他业务收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售通信商品收入	980,533,132	930,898,255
代办业务收入	242,654,355	148,069,835
设备房屋租赁收入	136,545,299	86,272,922
材料销售收入	47,558,775	32,893,351
出租通信商品收入	15,595,093	11,665,829
广告业务收入	1,728,450	899,549
其他收入	111,047,944	134,450,009
合计	<u>1,535,663,048</u>	<u>1,345,149,750</u>
(b) 其他业务支出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售通信商品支出	893,530,911	835,043,446
代办业务支出	114,547,861	113,954,317
设备房屋租赁支出	7,933,848	1,280,984
材料销售支出	36,531,114	27,980,568
出租通信商品支出	10,064,629	8,531,334
广告业务支出	1,348,791	304,356
其他支出	74,282,932	54,778,218
合计	<u>1,138,240,086</u>	<u>1,041,873,223</u>
(c) 其他业务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售通信商品利润	87,002,221	95,854,809
代办业务利润	128,106,494	34,115,518
设备房屋租赁利润	128,611,451	84,991,938
材料销售利润	11,027,661	4,912,783
出租通信商品利润	5,530,464	3,134,495
广告业务利润	379,659	595,193
其他利润	36,765,012	79,671,791
合计	<u>397,422,962</u>	<u>303,276,52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费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人工成本	3,910,191,513	2,707,993,194
营销渠道费	2,644,578,843	1,883,201,372
用户获取成本	2,467,621,799	2,959,768,273
用户保有成本	1,217,998,477	598,240,496
折旧	1,073,792,401	790,222,997
广告费	520,271,740	454,693,822
宣传费	412,642,449	307,806,931
维护费用	299,789,992	222,514,823
业务用品费	296,441,832	288,970,794
水电费	266,966,787	183,480,490
通信费	257,788,687	196,546,764
电信卡印制费	128,018,865	95,443,053
租赁费	123,369,420	81,453,487
车辆运行支出	114,159,552	77,816,508
客服外包支出	101,838,507	78,463,082
办公费用	101,639,024	104,377,913
其他营销费用	295,149,864	193,946,300
合计	14,232,259,752	11,224,940,29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人工成本	5,298,804,754	4,082,281,695
坏账费用	1,017,090,749	863,685,004
折旧	656,574,996	482,608,713
无形资产摊销	479,728,735	306,512,678
办公及会议费用	389,223,553	309,355,015
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326,319,552	264,537,823
房产税及其他税金	285,921,208	179,852,596
咨询费	237,843,019	87,296,480
通信费	227,808,085	177,214,482
水电取暖费	224,264,873	154,816,641
业务招待费	189,512,784	140,991,909
修理及维护费	176,739,437	143,157,221
车辆运行支出	142,119,388	83,376,102
警卫消防费	98,600,908	82,808,276
政府规费	92,808,475	59,881,930
差旅费	87,315,345	54,843,162
其他	219,682,431	288,781,379
合计	10,150,358,292	7,762,001,10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支出	3,896,251,579	2,679,028,042
减：利息收入	(133,657,377)	(151,617,225)
汇兑净收益	(2,391,909)	(224,986,318)
银行手续费	21,328,412	15,982,894
其他	188,800,928	197,371,316
合计	3,970,331,633	2,515,778,70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出售亚洲网通净收益（附注八(45)）	2,011,695,771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0,138,651)	(21,534,325)
基金收益	27,085	29,339,590
合计	<u>1,801,584,205</u>	<u>7,805,265</u>

(4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134,670,996	142,591,977
固定资产盘盈和处置净收益	86,650,672	47,108,967
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20,259,388	11,107,659
搬迁补偿收入	12,404,781	29,276
其他	62,512,165	53,652,730
合计	<u>316,498,002</u>	<u>254,490,609</u>

(b)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损失	478,158,756	408,623,8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634,623	-
工程物资及其他资产等处 置和报废损失	45,053,794	-
在建工程处置和报废损失	36,172,616	-
违约、赔偿、罚款等支出	8,846,224	6,064,52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91,501	-
捐赠支出	755,578	682,003
其他	44,291,090	27,953,618
合计	<u>698,304,182</u>	<u>443,323,991</u>

* 于 20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有限对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涉及原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融合的资产进行了资产损失清查。确认资产净损失 508,425,183 元，清理的预计资产损失 74,814,855 元，共计损失 583,240,068 元。网通有限在 2006 年度核减了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3,980,400 元，其余损失 559,259,63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当年应交所得税	4,056,777,928	2,763,277,875
当年所得税返还	(620,677,984)	-
当年递延所得税	11,106,026	(76,962,507)
当年所得税费用	<u>3,447,205,970</u>	<u>2,686,315,368</u>

(i)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调整如下：

项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税前利润		16,705,514,168	14,243,246,750
加权平均法定税率		33%	33%
按照加权平均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		<u>5,512,819,675</u>	<u>4,700,271,428</u>
加：不得税前抵扣的支出		101,053,714	56,231,54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a)	111,610,760	94,838,040
减：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 主要为市话初装费收入	(b)	(950,534,505)	(1,324,645,144)
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产生于 境外的收入	(c)	(663,859,604)	-
所得税返还		(620,677,984)	-
以前年度未确认的税务亏损的 实现	(d)	-	(837,160,938)
系统集成和宽带在线所得税优 惠（附注六(1)(a)）		(18,733,142)	-
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所得税优 惠（附注六(1)(a)）		<u>(24,472,944)</u>	<u>(3,219,567)</u>
当年所得税费用		<u>3,447,205,970</u>	<u>2,686,315,368</u>

注释：

- (a) 产生于某些境外公司的税务亏损，由于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税利润弥补该等税务亏损，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重组境外上市有关税收问题意见的复函》（国税办函[2004]165 号）和有关税收法规，市话初装费本年摊销的收入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不缴纳所得税，存在永久性差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续）

(c) 如附注一(5)和附注八(45)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国际将其所属的亚洲网通出售给独立第三方，由于网通国际在英属百慕大群岛注册，其所获股权转让收益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形成永久性差异。

(d) 于 2005 年度，网通有限经营产生了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税务亏损。在以前年度，由于地方管辖税务局的更换，网通有限未能确认税务亏损能否使用，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并未被确认。

(ii) 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的变动如下：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递延税款借项		
年初余额	616,369,766	268,122,176
收购新天地 BVI	-	269,061,616
记入利润表的递延税款	(5,922,087)	79,185,974
年末余额	610,447,679	616,369,766
递延税款贷项		
年初余额	43,556,481	41,333,014
记入利润表的递延税款	5,183,939	2,223,467
年末余额	48,740,420	43,556,481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续）

(iii) 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包括以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税款借项：			
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a)	314,332,688	350,792,581
未摊销的 2004 年度前预收/预付的装移机收入/费用	(b)	127,391,474	170,082,70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c)	63,692,836	68,998,066
与税法规定摊销存在差异的无形资产	(d)	33,900,449	18,180,882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养老保险	(e)	-	7,308,34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之减值准备	(f)	29,166,694	-
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提费用	(g)	40,534,999	-
其他		1,428,539	1,007,195
递延税款借项合计		<u>610,447,679</u>	<u>616,369,766</u>
递延税款贷项：			
接受捐赠资产	(h)	39,821,772	40,050,462
其他		8,918,648	3,506,019
递延税款贷项合计		<u>48,740,420</u>	<u>43,556,481</u>

以上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是根据本集团在各年度，因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时间性差异主要包括，电信业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减值准备，可在以后期间税前抵扣的税务亏损等调整项目。详细说明如下：

- (a) 网通有限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需经税务当局批准后方可在税前列支。尚未获得批准的坏账准备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 (b) 2004 年度以前预收装移机收入及预付成本按收付实现制已经计缴过企业所得税，因此在之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此部分收入及成本时不再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实现有关递延税款借项的转回。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续）

(iii) 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包括以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续）

- (c) 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已计提尚未发放的部分，不得直接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可据实扣除。由此产生的时间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税款。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有限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税法规定的 10 年，因此对短于税法规定摊销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 (e)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是新天地通信超过本年实际缴纳金额而多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可在以后年度实际支付时作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减，从而实现有关递延税款借项的转回。
- (f) 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有限对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企业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税款借项。当该部分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才能据实在税前列支，从而实现有关递延税款借项的转回。
- (g) 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有限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对本年度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提。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税款借项。当该部分预提费用实际支付时，有关递延税款借项才能转回。
- (h) 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产应视为一项收入，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由于会计报表中将其确认在资本公积中，从而产生时间性差异。该递延税款借项将随着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而转回。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出售的子公司

如附注一(5)所述，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了亚洲网通。本次出售生效日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于出售生效日亚洲网通资产、负债及与出售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货币资金	244,464,637
非现金流动资产	439,742,053
固定资产	491,070,271
长期待摊费用	1,484,219,140
减：流动负债	(898,230,871)
长期负债	(2,287,905,268)
净资产	(526,640,038)
出售权益比例	100%
出售之净资产额	(526,640,038)
出售款合计	1,343,713,140
减：出售单位的现金流出（附注八(1)）	(180,339,818)
出售现金净流入	1,163,373,322
出售款	1,343,713,140
减：净资产	526,640,03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附注八(8)(a)）	141,342,593
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1,695,771

亚洲网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简明利润表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979,572,008
主营业务成本	(921,839,996)
主营业务利润	57,732,012
利润总额	(98,313,424)
减：所得税	(511,954)
净利润	(98,825,378)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42,669,710	323,308,765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为持有网通国际、网通有限以及新天地 BVI 的 100% 股权。于 2006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	83,232,355,464
按权益法追溯调整子公司上年实现的净损益（附注十四(1)）	(738,138)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重报（附注十四(1)））	83,231,617,326
对网通有限增资	4,359,946,753
按权益法调整子公司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113,557,818
按权益法调整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附注九(4)）	12,957,966,106
按权益法调整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188,815)
网通有限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17,007,515,61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网通有限（附注八(8)）	(219,820,784)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83,403,562,794

(3) 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754,490,744	12,969,787,504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收购新天地 BVI 而欠网通有限的款项（附注八(22)(a)）。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收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重报（附注十四(1)）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	12,957,966,106	11,623,851,71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9,820,784)	(36,636,797)
基金投资收益	-	16,808,030
合计	<u>12,738,145,322</u>	<u>11,604,022,947</u>

(5) 所得税

2006 年度的所得税为于本年度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网通集团	北京市	电信业务	最终控股 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春江
网通 BVI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母公司	外国公司	不适用
新天地 BVI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子公司	外国公司	不适用
网通有限	北京市	电信业务	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张春江
网通国际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子公司	外国公司	不适用
宽带在线	北京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以及与 互联网相关的 电信增值业务	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左风
系统集成	北京市	系统集成业务	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孙世臻
香港运营	香港	电信业务	子公司	外国公司	不适用
美国运营	美国	电信业务	子公司	外国公司	不适用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集团	78,551,955,000	-	-	78,551,955,000
网通 BVI	美元 50,000	-	-	美元 50,000
新天地 BVI	美元 100	-	-	美元 100
网通有限	60,948,042,218	4,359,946,753	-	65,307,988,971
网通国际	美元 12,000	-	-	美元 12,000
宽带在线	-	30,000,000	-	30,000,000
系统集成	-	50,000,000	-	50,000,000
香港运营	港币 1,000	-	-	港币 1,000
美国运营	美元 50,000	-	-	美元 5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金额	股份比例 (%)	股东权益金额	股份比例 (%)	股东权益金额	股份比例 (%)	股东权益金额	股份比例 (%)
(a) 网通 BVI	港币 1,450,004,062	70.49	港币 86,530,515	(0.61)	-	-	港币 1,536,534,577	69.88
新天地 BVI	美元 100	100	-	-	-	-	美元 100	100
网通有限	60,948,042,218	100	4,359,946,753	100	-	-	65,307,988,971	100
网通国际	美元 12,000	100	-	-	-	-	美元 12,000	100
宽带在线	-	-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系统集成	-	-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香港运营	港币 1,000	100	-	-	-	-	港币 1,000	100
美国运营	美元 50,000	100	-	-	-	-	美元 50,000	100

- (a) 由于本公司的部分员工于 2006 年度行使了部分股票期权，使得网通 BVI 对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70.49%下降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9.88%。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网通集团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非上市附属公司 (统称“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东亚网通有限公司 (“东亚网通”) (附注十 (5)(n))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

项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i) 物资采购	(a)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291,499,846</u>	<u>1,283,658,589</u>
(ii)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b)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2,545,324,004</u>	<u>2,370,908,310</u>
(iii) 房屋租赁-房屋租入	(c)		
网通集团		1,630,000	-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679,505,241</u>	<u>629,274,639</u>
合计		<u>681,135,241</u>	<u>629,274,639</u>
房屋租赁-房屋租出	(c)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2,259,792</u>	<u>200,162</u>
(iv) 通信设施租用	(d)		
网通集团		75,451,469	85,005,796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306,877,800</u>	<u>195,215,258</u>
合计		<u>382,329,269</u>	<u>280,221,054</u>
(v) 后勤服务	(e)		
网通集团		-	1,580,000
网通集团非上市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		<u>735,151,751</u>	<u>1,013,002,973</u>
合计		<u>735,151,751</u>	<u>1,014,582,973</u>
(vi) 房屋转租	(f)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4,643,019</u>	<u>5,666,89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项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vii) 共享服务	(g)		
共享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		120,543,993	88,567,318
共享服务支出			
网通集团		447,742,467	278,762,617
(viii) 末梢电信服务	(h)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408,425,711	364,641,833
(ix) 互联结算收支	(i)		
收入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381,265,031	306,812,883
支出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820,401,659	624,391,388
(x) 容量采购	(j),(n)		
东亚网通		35,809,933	116,774,553
(xi) 容量租赁	(k),(n)		
东亚网通		65,338,207	84,478,518
(xii) 管理服务收入	(l),(n)		
东亚网通		22,902,485	39,449,197
(xiii)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	(m)	1,680,000	-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33,840,611	-
合计		35,520,611	-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注释：

(a) 物资采购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物资采购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可要求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他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
- (ii) 网通有限将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购买某些产品，包括网线、调制解调器以及黄页电话目录；及
- (i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本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上述第(i)条中，国内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3%。上述进口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购买上述第(ii)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产品的价格应参考以下原则决定，并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价格都不适用，那么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将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第(iii)条中关于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佣金资费参考市场水平而定。

按本物资采购协议应付的款项将在相关设备或产品被采购并交货时支付。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就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工程及IT相关服务作出一系列安排。上述服务包括：

- (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 (i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iii) 提供有关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及
- (iv) 提供IT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撑系统开发。

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应付价格标准乃参照市场价格而制定。此外，当上述工程设计或相关监理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时，或当工程施工相关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时，工程相关服务必须透过招标方式完成。

就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应付的费用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c) 房屋租赁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应付的费用乃基于市场价格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和维修费拟定。后者在该等折旧和维修费不高于市场价格时适用。该等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进行审核并参考当时市场租金水平。本公司的独立物业估值机构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已审核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并已确认网通有限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没有高于现时市场租金水平。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通信设施租用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集团将在本集团北方和南方服务区向网通有限出租省际光纤；及
- (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出租某些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国际陆地光缆和国际卫星设备）。

省际传输光纤和国际通信资源的租金将根据此类光缆和资源的年度折旧费而制定。

上述租金和服务费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按季结算。

(e) 后勤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他综合服务。

提供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由本集团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f) 房屋转租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房屋转租协议。

根据房屋转租协议，应由网通有限支付的金额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相关第三方支付的租金和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相等。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共享服务

网通有限已与网通集团达成一份共享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将为网通集团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 (ii)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网络管理服务；
- (iii) 网通有限将与网通集团共享网通有限总部行政和管理人员在集中管理业务经营、财务控制、网络运营及维护、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双方的其他相关事务方面提供的服务；
- (iv)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如由业务支撑中心提供的账务和结算服务；
- (v)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电话卡生产、开发和相关服务，及 IC 卡省际和网间结算服务；
- (vi)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某些其他共享服务，包括广告、宣传、商务接待、维修和物业管理；及
- (v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提供位于北京的某些办公楼场地，作为其主要的办公场所。

上述服务由网通有限及网通集团在不时持续进展的基础上共享，且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因提供此种服务而产生的的总成本，将参照各方的年资产总值在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之间按比例分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h) 末梢电信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末梢电信服务协议，以监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末梢电信服务方面的相关安排。上述服务包括各种电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代理销售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以及其他客户服务。）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i) 互联结算收支

(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在各自服务区内因提供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与网通有限之间所有国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位于主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向位于被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当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内落地时）或每分钟人民币0.09元（当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外落地时）。

(II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达成了一份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因提供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互联结算收支（续）

国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

- 国际致电：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偿付由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任何金额。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收到的收入，在扣除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金额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致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 国际来电：从海外电信运营商处收到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给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当通话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的网络内落地时）或每分钟人民币0.09元（当通话在其他运营商的网络内落地时）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来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以上所述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和每分钟人民币0.09元的资费，应参照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公布的相关标准、资费或政策，适时予以调整。

(i) 容量采购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亚洲网通已于2004年6月30日与东亚网通达成了一份容量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亚洲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从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海底网络的长期电信容量。

购买的容量包括：

- (i) 于容量采购协议签订之日在指定系统端点之间规定的线路上启用海底网络中固定容量（“初始采购容量”）；
- (ii) 向东亚网通发出书面通知后，按照区段或客户逐一启用一个不超过最高值的附加容量（“附加采购容量”）；及
- (iii) 容量采购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年期限内，可以追加订购的容量（“追加采购容量”）。容量采购协议有效期自2004年6月30日起生效，根据所启动的区段不同，在2019年6月29日和2029年6月29日之间期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j) 容量采购（续）

亚洲网通向东亚网通支付的初始采购容量费用约为 1,660 万美元；附加采购容量费用将按每单位容量 93,224 美元计算。此等费用基于参考 2004 年 1 月亚洲网通与第三方之间类似交易（“基准交易”）确定的市场价格，并经适当调整，以计入在容量交付前的预缴的款项。初始采购容量费用和每个已启用附加容量区段的费用将分两期预付。

追加采购容量的定价应在实际订购该容量之前由亚洲网通和东亚网通共同制定。

任何已启用区段均可被交换成处于海底网络中任何位置的等价或更高价值容量的一个或多个替代区段，按交换日公平市场价格支付区段差价。

除了上述资费之外，亚洲网通将向东亚网通支付年度经营与维修费用；该费用相当于就基于目前市场价格的容量采购协议下启用和订购的容量而应由亚洲网通向东亚网通支付的总费用的4%（在该容量未终止情况下）。

(k) 容量租赁

亚洲网通已与东亚网通于2004年6月30日达成了一份容量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

- (i) 亚洲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从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租用东亚网通电信网络中的某个固定容量（“初始租用容量”）；
- (ii) 亚洲网通可以（代表自身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从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订购初始租用容量之外的容量（“追加租用容量”）；
- (iii) 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准许亚洲网通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 (1)将亚洲网通及该等附属公司的通讯系统与本协议下的租用容量进行互联；及
 - (2)将该等容量连接在亚洲网通或其附属公司的海缆延伸段供货商和 / 或本地交换设备运营商的设施上；及
- (iv) 在亚洲网通或其相关附属公司未获准提供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应亚洲网通（代表自身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提出的要求，竭尽全力向亚洲网通或其相关附属公司提供与该等司法管辖区内最终用户间的本地连接。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k) 容量租赁（续）

任何已启用区段均可被交换为处于海底网络任何位置的等价或更高价值容量的一个或多个替代区段，按交换日公平市场价格支付区段差价。

亚洲网通向东亚网通支付的初始租用容量费用是每季度约170万美元；该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并参考上述基准交易而制定的，而且根据容量租赁协议规定的特定情况作适当调整。对任何追加租用容量的定价应由亚洲网通和东亚网通在实际订购此等容量之前协议。该等费用应在使用服务之后按季支付。

上述第(iii)条中提及的应由亚洲网通向东亚网通支付的连接费用，应该是东亚网通进行该等连接所花费之实际合理费用的按比例分担的部分。

上述第(iv)条中提及的应由亚洲网通向东亚网通支付的本地连接费用，应该是东亚网通的最低批发价格，不带折扣。如果无关联的运营商提供这种本地连接，亚洲网通应向东亚网通支付的费用应等于该等无关联运营商向东亚网通收取的金额，不带附加费。本地连接费用应在使用服务之后按季支付。

(l) 管理服务收入

亚洲网通已与东亚网通于2004年6月30日达成了一份管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亚洲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提供某些服务，包括：

- (i) 在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及公司事务服务；
- (ii) 财务管理服务；
- (iii) 财务报告、顾问及审计服务；
- (iv) 信息技术服务；
- (v) 法律及公司秘书服务；
- (vi) 综合所得税及专营税服务；
- (vii) 代表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计算和安排各种费用；及
- (viii) 与海底网络有关的综合工程和营运服务。

于2004年10月6日修订的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04年6月30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l) 管理服务收入（续）

因上述第(i)至(vi)及(viii)项中描述的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是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制定，但不得超过提供该等服务的市场价格。

因上述第(vii)项中描述的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为偿还亚洲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代表东亚网通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完成该等服务付出款项的金额。

(m)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

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协同开展针对外部客户的集合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代理、运维服务及咨询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顺序为：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已经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

(n) 由于本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出售了亚洲网通，本集团与东亚网通（原网通集团全资附属公司）签订的容量购买协议、容量租赁协议及管理服务协议自2006年8月22日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

(o)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 81,291,663 元向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收购了若干固定资产。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 应收账款		
网通集团	51,610,875	9,378,351
东亚网通（附注十(5)(n)）	-	80,827,405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30,280,080	16,831,689
合计	<u>81,890,955</u>	<u>107,037,445</u>
(b) 其他应收款		
网通集团	121,778,402	79,147,79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39,028,875	194,461,186
网通 BVI	2,743,752	-
合计	<u>263,551,029</u>	<u>273,608,976</u>
(c) 预付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3,800,233</u>	<u>4,799,316</u>
(d) 应付票据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55,759,591</u>	<u>30,000,000</u>
(e) 应付账款		
网通集团	122,451,664	72,227,978
东亚网通（附注十(5)(n)）	-	50,555,91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696,827,359	1,985,267,360
合计	<u>1,819,279,023</u>	<u>2,108,051,24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f) 预收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	120,450
(g) 应付利润		
网通集团	1,364,000,000	1,964,000,000
(h) 应付利息		
网通集团（附注八(22)(a)）	69,942,600	-
(i) 其他应付款		
网通集团	3,443,238,277	3,374,165,522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796,931,695	1,149,797,781
合计	4,240,169,972	4,523,963,303
(j) 长期应付款（附注八(28)）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971,611,225	2,286,549,5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4,896,844	1,288,095,329
(k) 其他长期负债		
网通集团（附注八(22)(a)）	5,880,000,000	7,840,000,000

除应付网通集团的收购新天地 BVI 递延支付款，以及应付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主要依据附注十(5)所述交易产生。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及电信网络设备	2,345,187,542	1,848,677,486
无形资产	5,082,634	5,463,700
合计	<u>2,350,270,176</u>	<u>1,854,141,186</u>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34,060,763	994,060,018
一年至二年以内	312,856,402	433,721,777
二年至三年以内	282,960,118	333,070,086
三年以上	1,022,850,954	2,304,797,341
合计	<u>2,352,728,237</u>	<u>4,065,649,222</u>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现金对价向网通集团出售网通有限在中国广东省和上海市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网通集团将会在出售完成后承担一笔应由网通有限广东省和上海市分公司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的本金负债。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独立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获得信息产业部批准，本出售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通过本出售，本集团预计可实现出售税前收益约为人民币 9.3 亿元。
- (2)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分配股息（有关详情在于附注八(34)(d)）。
- (3)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于2008年起生效，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从33%降至25%。预计自2008年起，本集团将受益于该项政策。同时，根据有关所得税会计的处理方法，本集团需调整递延税项资产的余额以反映其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25%之实际税率执行后可实际转回的金额。有关的财务影响将会在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由于新所得税法的实施细则尚未公布，本集团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新所得税法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追溯调整

于2006年度，有关税务机关对网通有限之若干分公司以前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属于以前年度应补税的非重大会计差错事项，共计调减200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738,138元。为此，本集团及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会计报表有关科目，共追溯调增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738,138元，追溯调减2005年度净利润738,138元。

(2) 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东于2004年9月30日通过决议案批准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根据董事的意愿，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公司董事和一些公司管理人员一定数量的股份期权。期权须于授出之日或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至少十八个月期限后（[生效日期]）方能行使。并且，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须受一些保留权限的规限。

于2004年10月22日，总计有158,640,000份，行权价为港币8.40元的期权被授予一些公司董事和公司管理人员（[第一次授予]）。

按照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公司就在全球发行结束之前授予了158,640,000份期权给某些董事和职员，他们可以按照香港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普通股，不包括经纪人费用、交易费、交易税和投资者补偿税。第一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为六年。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6日通过决议批准授予第二批总数约为79,320,000份的股份期权予若干新收购的四省（自治区）的管理骨干及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专业人员。（[第二次授予]）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2) 股票期权（续）

第一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35%**，预期年限五年，预期波动率**23.6%**，无风险利率**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1.22**元（折合人民币每股**1.28**元）；第二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35%**，预期年限四年，预期波动率**21.46%**，无风险利率**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1.28**元（折合人民币每股**1.34**元）。上述确定股份期权公允价值的模型及其基于的假设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这些主观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故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不一定能够可靠的计算股份期权计划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股东于**2006**年**5**月**16**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对已授予的股份期权计划部分条款的修改，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合资格参与人、期权的行使及限制时间表、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逝世时享有的权利、丧失行为能力时享有的权利、绩效考核、期权的注销。该等修改不会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期权明细及本年变动总结如下：

	股份期权数						每股 认购价格 HK\$	紧贴期权行使日 期前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市价 HK\$
	2005 年 1 月 1 日	授予	执行	弃权	取消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157,720,000	-	-	-	1,017,000	156,703,000	8.4	-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	79,320,000	-	-	-	79,320,000	12.45	-
	2006 年 1 月 1 日	授予	执行	弃权	取消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 认购价格 HK\$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156,703,000	-	57,114,500	300	1,975,500	97,612,700	8.4	14.46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79,320,000	-	-	-	285,800	79,034,200	12.45	-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8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网通香港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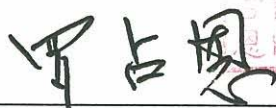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8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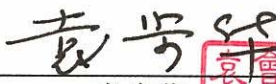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罗占恩



注册会计师


袁步华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二）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二）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95,330,894	7,728,253,022	112,668,130	1,772,327,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七(2)	7,847,400	6,360,000	-	-
应收账款	七(3)	8,593,009,760	8,363,869,026	-	-
预付款项	七(4)	497,758,957	884,605,696	2,225,606	3,224,044
应收利息		2,374,530	2,729,808	109,787	2,407,686
应收股利		-	-	7,859,656,043	8,322,224,900
其他应收款	七(3), 十一(1)	765,382,360	1,077,030,196	2,639,275,507	1,342,669,710
存货	七(5)	286,733,560	416,193,7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7,595	3,553,528	1,367,595	1,387,008
流动资产合计		15,549,805,056	18,482,595,061	10,615,302,668	11,444,240,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	-	75,768,117,924	67,705,549,0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6)	156,356,371,238	167,934,400,423	4,442,342	7,364,337
在建工程	七(8)	3,847,396,827	5,879,011,763	-	-
工程物资	七(7)	152,095,274	339,212,87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七(9)	11,504,135,109	11,379,824,28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0)	3,249,940,021	4,033,570,9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6)	606,726,303	610,447,6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53	329,9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16,807,325	190,176,797,975	75,772,560,266	67,712,913,404
资产总计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 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二）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重报（附注二）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11,850,270,000	30,980,190,000	-	-
短期融资券	七(12)	20,000,000,000	9,811,000,000	-	-
应付票据	七(13)	1,842,940,741	2,228,991,288	-	-
应付账款	七(14)	15,009,590,158	16,986,926,918	-	-
预收款项	七(15)	5,288,915,296	5,119,459,832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3,874,360,373	4,324,570,498	323,109	-
应交税费	七(17)	3,750,367,259	3,036,027,465	-	-
应付利息		493,657,186	175,612,079	-	-
应付利润	七(18)	265,830,959	1,398,934,153	-	-
其他应付款	七(19), 十一(3)	4,706,246,130	6,431,310,262	14,316,768,509	12,890,379,415
递延收益	七(20)	6,274,930,857	8,724,613,2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5,324,123,937	7,310,376,9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81,232,896	96,528,012,704	14,317,091,618	12,890,37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16,270,608,858	23,115,152,492	9,364,000	-
应付债券	七(23)	2,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七(24)	455,404,192	225,500,124	402,652,000	-
专项应付款		-	161,922	-	-
预计负债	七(25)	6,238,438	1,402,2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48,803,197	56,453,6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5,927,647,765	8,465,961,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08,702,450	31,864,631,535	412,016,000	-
负债合计		103,389,935,346	128,392,644,239	14,729,107,618	12,890,379,41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2,205,897,370	2,198,818,799	2,205,897,370	2,198,818,799
资本公积	七(29)	50,257,093,322	50,285,382,115	51,390,207,356	51,119,580,849
盈余公积	七(30)	14,196,475,568	11,810,726,027	-	-
未分配利润	七(31)	21,246,583,063	15,986,748,593	18,062,650,590	12,948,374,7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72,288)	(14,926,73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青江

郭中

李琳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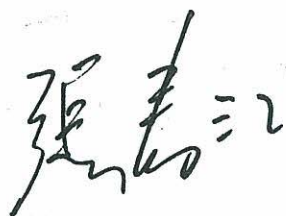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重报（附注二）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重报（附注二）
一、营业收入	七(32)	86,919,812,073	90,430,974,397	-	-
减：营业成本	七(32)	(47,614,111,230)	(45,278,336,55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2,372,639,179)	(2,518,351,058)	-	-
销售费用	七(34)	(13,181,779,251)	(15,518,357,548)	-	-
管理费用	七(35)	(7,108,726,622)	(6,894,531,718)	(101,432,498)	(183,401,65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七(36)	(3,239,297,608)	(3,966,498,492)	(5,820,752)	21,729,6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862,539,234)	(1,103,216,032)	-	-
加：投资收益	七(38), 十一(4)	39,351	1,870,744,596	7,600,000,000	17,007,515,610
二、营业利润		12,540,758,300	17,022,427,594	7,492,746,750	16,845,843,5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3,044,118,079	317,842,833	1,221,201,020	81,2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103,677,139)	(613,383,138)	-	(200,744)
三、利润总额		15,481,199,240	16,726,887,289	8,713,947,770	16,845,724,1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十一(5)	(4,189,046,534)	(3,452,822,712)	-	620,677,984
四、净利润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之前实现的净利润		46,896,806	26,623,3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重报（附注二）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重报（附注二）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9,280,834	82,587,994,8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4,800,638	37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53,033	316,284,530	52,588,018	46,25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0,434,505	83,279,279,361	52,588,018	46,25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0,974,363)	(24,868,696,830)	(235,217,273)	(279,71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1,745,580)	(13,708,245,980)	(8,926,460)	(8,08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1,190,772)	(6,512,619,527)	(945)	(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3,971)	(65,211,4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5,684,686)	(45,154,773,783)	(244,144,678)	(287,79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1)(a)	37,234,749,819	38,124,505,578	(191,556,660)	(241,53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87,939	149,879,26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351	364,334	-	3,180,73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44,059	127,558,39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41)(e)	3,477,141,270	1,163,373,322	-	1,343,713,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7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712,619	1,443,836,059	-	4,524,452,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5,871,126)	(26,388,602,532)	(339,821)	(318,501,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73,075)	(1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8,915,300)	(1,960,000,000)	(1,167,004,500)	-
其中：收购新天地通信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19)(a)	(1,960,000,000)	(1,960,000,000)	(1,167,004,500)	-
收购规划设计院支付的现金净额	八	(298,915,3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16,0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6,059,501)	(28,536,618,610)	(1,167,344,321)	(318,50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346,882)	(27,092,782,551)	(1,167,344,321)	4,205,95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843,714	490,185,445	218,843,714	490,185,4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40,281,900	89,002,213,662	9,36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9,676,000,000	-	-
关联公司借款	七(24)	402,652,000	-	402,65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61,777,614	99,168,399,107	630,859,714	490,18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65,954,147)	(98,512,295,60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8,551,675)	(7,622,438,711)	(923,417,529)	(3,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16,211)	(1,347,344,0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5,622,033)	(107,482,078,366)	(923,417,529)	(3,1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3,844,419)	(8,313,679,259)	(292,557,815)	(2,705,814,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76,516)	(32,621,137)	(8,200,094)	(26,28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41)(c)	(2,319,117,998)	2,685,422,631	(1,659,658,890)	1,232,319,6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589,441	4,938,166,810	1,772,327,020	540,007,3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d)	5,304,471,443	7,623,589,441	112,668,130	1,772,327,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江

李劲东

李明中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80,611,911	52,622,659,400	8,550,039,550	7,937,734,967	17,262,078	-	71,308,307,906
由于收购规划设计院产生的调整	二(2)	-	238,099,124	-	38,477,106	-	-	276,576,23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十八	-	(3,270,934,699)	-	1,258,258,910	-	-	(2,012,675,789)
200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611,911	49,589,823,825	8,550,039,550	9,234,470,983	17,262,078	-	69,572,208,347
2006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3,274,064,577	-	-	13,274,064,57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162,303,341	-	-	(32,188,815)	-	130,114,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规划设计院评估净增值		-	26,127,991	-	-	-	-	26,127,991
其他		-	136,175,350	-	-	(32,188,815)	-	103,986,535
小计		-	162,303,341	-	13,274,064,577	(32,188,815)	-	13,404,179,10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6,888	533,254,949	-	-	-	-	551,461,837
股份期权行权对权益的影响		18,206,888	471,978,557	-	-	-	-	490,185,44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1,276,392	-	-	-	-	61,276,392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3,260,686,477	(6,521,786,967)	-	-	(3,261,100,490)
提取储备基金	七(31)	-	-	855,056,933	(855,056,933)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七(31)	-	-	2,405,629,544	(2,405,629,544)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196,000,000)	-	-	(3,196,000,000)
对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65,100,490)	-	-	(65,100,490)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200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98,818,799	50,285,382,115	11,810,726,027	15,986,748,593	(14,926,737)	-	80,266,748,797
200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98,818,799	50,285,382,115	11,810,726,027	15,986,748,593	(14,926,737)	-	80,266,748,797
2007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1,292,152,706	-	-	11,292,152,70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14,445,551)	-	(14,445,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其他		-	-	-	-	(14,445,551)	-	(14,445,551)
小计		-	-	-	11,292,152,706	(14,445,551)	-	11,277,707,1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8,571	(28,288,793)	-	-	-	-	(21,210,22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期权行权对权益的影响	七(28)(29)	7,078,571	211,765,143	-	-	-	-	218,843,71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七(29)	-	58,861,364	-	-	-	-	58,861,364
支付规划设计院的收购对价	七(29)	-	(298,915,300)	-	-	-	-	(298,915,300)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2,385,749,541	(6,032,318,236)	-	-	(3,646,568,695)
提取储备基金	七(31)	-	-	868,445,876	(868,445,876)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七(31)	-	-	1,517,303,665	(1,517,303,665)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599,671,889)	-	-	(3,599,671,889)
对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46,896,806)	-	-	(46,896,806)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200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205,897,370	50,257,093,322	14,196,475,568	21,246,583,063	(29,372,288)	-	87,876,677,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張壽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勁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勁申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重述（附注二）
200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80,611,911	52,622,659,400	8,550,039,550	7,937,734,967	17,262,078	71,308,307,90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058,951,034)	(8,550,039,550)	(9,259,762,351)	(17,262,078)	(19,886,015,013)
200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611,911	50,563,708,366	-	(1,322,027,384)	-	51,422,292,893
2006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7,466,402,093	-	17,466,402,09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22,617,534	-	-	-	22,617,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其他		-	22,617,534	-	-	-	22,617,534
小计		-	22,617,534	-	17,466,402,093	-	17,489,019,62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6,888	533,254,949	-	-	-	551,461,837
股份期权行权对权益的影响		18,206,888	471,978,557	-	-	-	490,185,44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1,276,392	-	-	-	61,276,392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3,196,000,000)	-	(3,196,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196,000,000)	-	(3,196,000,000)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200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98,818,799	51,119,580,849	-	12,948,374,709	-	66,266,774,357
200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98,818,799	51,119,580,849	-	12,948,374,709	-	66,266,774,357
2007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8,713,947,770	-	8,713,947,77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8,713,947,770	-	8,713,947,77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8,571	270,626,507	-	-	-	277,705,078
股份期权行权对权益的影响	七(28),(29)	7,078,571	211,765,143	-	-	-	218,843,71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七(29)	-	58,861,364	-	-	-	58,861,364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3,599,671,889)	-	(3,599,671,8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599,671,889)	-	(3,599,671,889)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200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205,897,370	51,390,207,356	-	18,062,650,590	-	71,658,755,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張春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勤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重组上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网通香港”）是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04 年为上市进行了重组，公司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而公司的美国预托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网通 BVI”），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

在 2004 年重组上市后，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全资拥有的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有限”）以及在百慕大群岛成立并全资拥有的亚洲网通有限公司（“亚洲网通”）。网通有限拥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河南省、山东省、上海市和广东省（“北六南二”）的电信主业资产，经营在这些服务区内的固网电信业务。而亚洲网通则向网通集团租用亚太地区海底光缆并在亚太地区经营电信业务。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统称“本集团”。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固网语音及增值服务；宽带服务及其它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业务等。

(2) 网通香港收购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地通信”）

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网通香港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网通香港与网通 BVI 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网通集团所属中国北方四省（自治区）（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电信主业资产（“新天地收购”）。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自此，网通香港拥有新天地通信的经营控制权。

根据收购协议，总收购价 128 亿元中包括现金首付 30 亿元和递延对价 98 亿元。递延对价在未来 5 年限内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5.265%。

(3) 网通有限吸收合并新天地通信

根据商务部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065 号），网通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对新天地通信的吸收合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4) 出售亚洲网通有限公司

网通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网通国际”）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与 Asset Holder PCC Limited re Ashmore Emerging Markets Liquid Investment Portfolio（“Ashmore”）和 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Spinnaker”）签署了股权出让协议，同意以美元 1.6884 亿元的对价（相当于人民币约 13.4371 亿元）出售亚洲网通 100% 的股权，该等价格为双方在基于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协定的价格，本次出售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交割完毕。

(5) 出售广东、上海分公司

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现金对价向网通集团出售其在中国广东省和上海市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广东、上海分公司”）。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之独立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信息产业部批准，本出售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

(6) 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网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与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通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同意以人民币 298,915,300 元的对价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规划设计院系由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而组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次收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本集团原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为本集团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本集团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某些其他差异，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对于属于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予以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
- (b) 对于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之后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c) 对于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或已按成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其差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
- (d) 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应采用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06 年年初及年末合并股东权益、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股东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八。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如附注一(6)所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统集成收购了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前，规划设计院的业务及资产由北京通信公司全部持有。由于网通集团是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权益合并法进行核算。本次收购时合并业务的业绩及财务状况被视为一直就已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规划设计院在公司制改制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故而其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评估值并经调整后列示，200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评估前历史数据为基础列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设计院的财务报表是以评估并经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为起点而成。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增加本集团 2006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为 276,576,230 元。由于 2007 年度，本集团向北京通信公司支付收购对价 298,915,300 元，导致减少本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本公积为 298,915,300 元。
- (3) 本集团大部分的资金需求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因此，资产负债表显示出较大的营运资金短缺。过去，本集团的大部分短期借款都是在到期时通过借入新债来偿还。此外，本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通过发售短期融资券合计人民币 200 亿元筹集资金，于 2007 年 6 月 8 日通过发售 10 年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筹集资金。基于本集团获取融资的历史，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其经营业绩，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通过以借新还旧方式获取短期融资，或者可以获得足够的替代融资来源，来保证经营所需以及在到期时偿还负债。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4)）。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信网络及设备、家具和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对重组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年	0%-5%	2.00%至 31.67%
电信网络及设备	5-11 年	5%	8.64%至 19.00%
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	5-18 年	5%	5.28%至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预付容量租赁费和奥运会赞助费等，以实际成本计量。本集团对重组时进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实际取得的成本入账，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预付容量租赁费

预付容量租赁费是指本集团以自身使用为目的，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以成本入账并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d) 奥运会赞助费

2008 年奥运会赞助费的成本按照预计支付现金金额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定，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4 年平均摊销。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递延装移机成本、用户获取成本、网络容量预付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装移机成本

与固话安装服务相关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递延，按十年预计客户关系期间摊销计入利润表，除非在该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应装移机费收入的情况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装移机费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续）

(b) 用户获取成本

如附注四(21)(I)(i)所示，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根据捆绑服务合约赠送客户的话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如不满足相关条件，则根据捆绑服务合约赠送客户的话机成本递延为用户获取成本并记入利润表中，以和合约期间的客户服务收入模式相匹配。

(c) 网络容量预付费用

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予以资本化并在相应租期内计入利润表。

(d)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2007年1月1日前，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准予资本化，其他利息费用不予资本化。根据借款费用准则的新旧准则方法，该准则不予追溯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b) 职工内退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就提前退休达成协议时确认为费用。

根据重组的安排，对于网通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及新天地通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与内退员工签订的协议，如果今后的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网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本集团将支付给网通集团。

(c) 一次性房补

本集团以前以优惠价向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于 1998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通知，规定取消以优惠价向员工出售住房。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但是，该等政策的具体时间表和实施程序由各省市府依具体情况决定。

按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本集团已采纳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的符合资格员工，本集团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资、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现金住房补贴。根据所具备资料，本集团的现金住房补贴估计为 41.42 亿元，并计入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国务院就现金补贴发出通知的年份）的利润表。

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应付短期融资券

发行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计入应付短期融资券。

贴现发行的融资券，以实际发行价格确认为负债，贴现额与融资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内以直线法平均确认为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和公司发行融资券筹集资金所发生的辅助费用除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可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1) 收入确认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

- (a) 源于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的通话费收入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确认。其收入取决于具体通话日期、通话时段、通话距离、通话持续时间及价格。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续）

- (b) 电话服务月租费于向客户提供电话服务的期间予以确认。
- (c) 市话初装费和装移机费予以递延，并在十年的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向客户收取市话初装费。
- (d) 预付费电话卡销售收入予以递延，并在客户使用电话卡时确认。
- (e) 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例如来电等候、来电转接及来电显示等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 (f)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之收入于货物交付予客户（通常即客户接纳货物及拥有权的相关风险及回报时）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并可合理确定能收取有关收入时确认。
- (g) 从国内及国外电信运营商取得的网间互联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以通话分钟记录为基础予以确认。
- (h) 线路与客户终端设备出租收入在租赁期间内予以确认。向租用本集团固线通讯网络的其他国内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取的租赁费收入，是按出租的电路数目和每条出租电路租赁费计算的。租赁协议通常按年度进行确定。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i) 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包括向客户提供无线市话服务和话机。根据合约，客户需预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或承诺在指定期限内保持每月花费一个最低限额，同时获得一部话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无线市话话机与相关服务按其相对公允价值分别确认收入；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收入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系统地确认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电话的服务费，以与客户使用无线市话服务的方式或最短不可取消合同期间两者中较短者相匹配。（关于话机成本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13)(b)）。
 - (1) 无线市话话机和相关服务单独来看对用户具有价值；
 - (2) 无线市话话机和相关服务具有客观和可靠的公允价值；
 - (3) 如果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中包括已发送货物或已提供服务的一般退货权，那么未发送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发送或提供是可能的，并且实质上是由本集团控制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II)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IV)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拥有一个业务分部，即提供固定电信服务。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资产与业务不超过 10%，因此并无呈列业务及地区分部信息。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i)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按其估计可用年限进行折旧，采取足够的折旧率，以冲销其成本或者重估价的数额减去累计减值损失以及估计剩余价值后的重估金额。本集团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以确保折旧方法和折旧率符合相关固定资产产生经济效益的模式。本集团对于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计（详见附注四(9)）乃基于本集团使用同类资产的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变化。如果先前的估计有重大变化，则对未来的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改变对可使用寿命的估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期，本集团同时参考内部与外部数据以评估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是否出现了减值。若存在该等迹象，则须估计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及确认减值损失，将资产的账面金额减至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也就是在用价值或净售价两者之中的高额者。估计在用价值乃根据资产所属类别的最低层的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估计贴现现金流量来确定。决定未来估计贴现现金流量的关键假设包括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增长率及本集团估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在利润表中确认该等减值损失。因此，如果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出现显著变化，那么将会对本集团的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iii) 初装费和装移机费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按预期客户关系期十年对客户初装费和装移机费进行递延和摊销。相关的直接装移机成本增量也按相同的预期客户关系期进行递延和摊销，但是直接增量成本超过相应的装移机费时除外。如果直接增量成本超过相应装移机费，那么立即将超过部分作为费用计入损益账进行摊销。本集团根据以往保留客户的经验，预计的未来竞争程度，本集团服务的技术性或功能性过时的风险，技术创新以及法规和社会环境的预期变化来评估客户关系期。如果因为竞争加剧、电信技术的变化或其它因素而导致本集团的预计客户关系期发生变化，则本集团递延收入在未来期间内的摊销金额和摊销时间表可能会发生变化。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改变对预期客户关系期的预计。

(iv) 坏账准备

本集团拨出坏账准备金，用于因本集团用户未能支付应付款项而预计造成的损失。本集团的估计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客户信誉及历史销账经验为依据。如果本集团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金额可能高于预期金额。本集团将会被要求修改坏账准备金拨付基础，本集团的未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34%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3%-5%	应纳税营业额

(1) 所得税

- (a)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各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02 号规定），本集团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集团之系统集成成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黑龙江省、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和辽宁省分别设立有系统集成分公司。系统集成及其各分公司分别在机构注册地独立纳税。经税务机关批准，系统集成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位于各省/自治区的分公司，其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系统集成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本集团之宽带在线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经税务机关批准，宽带在线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宽带在线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本集团之规划设计院为设立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b)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7.50% 至 34.00% 之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1) 所得税（续）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004 年度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388 号），网通有限在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按外商投资企业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88 号）及有关规定，新天地通信在 2006 年税务登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前按内资企业与网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税务登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按外商投资企业与网通有限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外商投资企业与网通有限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由于税率变动产生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七(26)(c)。

(2) 增值税

本集团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营业税

本集团的固定本地电话业务、长途、数据、互联网业务的服务收入以及随同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800 卡、300 卡、IC 卡等电信产品收入均按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其他营业税应税服务收入按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六 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天地通信	北京市	9,466,366,618	电信业务 勘察设计	100	-	100	-
规划设计院	北京市	264,227,115	咨询服务	-	100	-	100

新天地通信与本集团于合并前后均受网通 BVI 控制。规划设计院与本集团于合并前后均受网通集团控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网通有限	北京市	73,370,557,828	电信业务	100	-	100	-
网通国际	百慕大群岛	美元 12,000	投资控股	100	-	100	-
			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以及与 互联网相关的				
宽带在线	北京市	30,000,000	电信增值业务	-	100	-	100
系统集成	北京市	50,000,000	系统集成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香港）运 营有限公司 （“香港运营”）	香港	港币 1,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美国）运 营有限公司 （“美国运营”）	美国	美元 50,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欧洲）运 营有限公司 （“欧洲运营”）	英国	英镑 10,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日本）运 营有限公司 （“日本运营”）	日本	日元 366,000,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亚洲网通（附注一 (4)）	百慕大群岛	美元 1,200,000	投资控股	-	100	-	100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净增（减）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现金	3,956,554	(186,093)	(101,434)	3,669,027
银行存款	7,496,666,273	(2,404,846,460)	(18,371,692)	5,073,448,121
其他货币资金	227,630,195	94,969,155	(4,385,604)	318,213,746
合计	<u>7,728,253,022</u>	<u>(2,310,063,398)</u>	<u>(22,858,730)</u>	<u>5,395,330,894</u>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3,563,119	7.3046	172,119,159	168,278,519	7.8087	1,314,036,471
港币	158,143,319	0.9364	148,085,404	629,069,249	1.0047	632,025,874
日元	246,998,697	0.0641	15,832,616	-	-	-
英镑	298,664	14.5807	4,354,730	-	-	-
欧元	7,097	10.6669	75,703	7,090	10.2665	72,789
			<u>340,467,612</u>			<u>1,946,135,134</u>

(2) 应收票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47,400	3,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560,000
合计	<u>7,847,400</u>	<u>6,360,000</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u>9,707,662,679</u>				<u>9,991,088,724</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减：坏账准备	<u>(1,343,793,653)</u>	<u>(870,669,458)</u>	<u>776,337,552</u>	<u>40,046,595</u>	<u>(1,398,078,964)</u>
应收账款净额	<u>8,363,869,026</u>				<u>8,593,009,760</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7,631,276,921	76.38	4,795,448	7,387,150,198	76.10	-
4 - 6 个月	729,003,380	7.30	373,471,576	683,479,740	7.04	325,839,792
7 - 12 个月	740,120,566	7.41	462,879,940	732,236,258	7.54	437,816,782
1 - 2 年	575,492,128	5.76	314,740,031	597,618,260	6.16	310,534,797
2 - 3 年	164,235,655	1.64	107,970,970	147,485,648	1.52	115,282,342
3 年以上	150,960,074	1.51	134,220,999	159,692,575	1.64	154,319,940
合计	<u>9,991,088,724</u>	<u>100.00</u>	<u>1,398,078,964</u>	<u>9,707,662,679</u>	<u>100.00</u>	<u>1,343,793,653</u>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565,944,831	15.67	74,738,593	4.77	1,701,878,952	17.53	82,701,039	4.86
其他	<u>8,425,143,893</u>	<u>84.33</u>	<u>1,323,340,371</u>	<u>15.71</u>	<u>8,005,783,727</u>	<u>82.47</u>	<u>1,261,092,614</u>	<u>15.75</u>
合计	<u>9,991,088,724</u>	<u>100.00</u>	<u>1,398,078,964</u>	<u>13.99</u>	<u>9,707,662,679</u>	<u>100.00</u>	<u>1,343,793,653</u>	<u>13.8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除附注十二(4)(a)所披露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5.58 亿元，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的款项约为 4.20 亿元，账龄 4 至 6 个月的款项约为 0.32 亿元，账龄 7 个月至 1 年的款项约为 0.29 亿元，账龄 1 至 3 年的款项约为 0.61 亿元，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约为 0.16 亿元，共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59%。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955,802	7.3046	43,504,751	26,082,456	7.8087	203,670,074
港币	45,021,760	0.9364	42,158,376	-	-	-
			<u>85,663,127</u>			<u>203,670,074</u>

(b) 其他应收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代垫款	162,102,507			163,402,206
暂付款	86,882,063			127,241,266
应收银行邮局等代收款	136,936,255			125,395,647
其他	<u>948,051,302</u>			<u>602,791,180</u>
小计	<u>1,333,972,127</u>			<u>1,018,830,299</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减：坏账准备	<u>(256,941,931)</u>	<u>(6,757,044)</u>	<u>8,187,327</u>	<u>2,063,709</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077,030,196</u>			<u>765,382,36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 6 个月	507,044,783	49.77	4,990,000	727,512,870	54.54	-
7 - 12 个月	53,495,307	5.25	1,608,770	56,023,560	4.20	1,039,506
1 - 2 年	67,355,436	6.61	4,300,889	66,881,083	5.01	16,543,408
2 - 3 年	54,129,708	5.31	5,921,446	161,505,422	12.11	10,411,882
3 年以上	336,805,065	33.06	236,626,834	322,049,192	24.14	228,947,135
合计	1,018,830,299	100.00	253,447,939	1,333,972,127	100.00	256,941,93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551,731,259	54.15	116,165,786	21.05	554,346,067	41.56	118,372,041	21.35
其他	467,099,040	45.85	137,282,153	29.39	779,626,060	58.44	138,569,890	17.77
合计	1,018,830,299	100.00	253,447,939	24.88	1,333,972,127	100.00	256,941,931	19.26

除附注十二(4)(b)所披露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3.95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约为 2.56 亿元，账龄 1 至 3 年的款项约为 0.32 亿元，账龄 3 年以上的约为 1.07 亿元，共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8.80%。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日元	10,299,423	0.0641	660,193	-	-	-
英镑	45,061	14.5807	657,021	-	-	-
美元	63,109	7.3046	460,986	120,235	7.8087	938,879
			1,778,200			938,87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
1 年以内	486,917,485	97.83	865,749,099	97.87
1 到 2 年	8,871,825	1.78	15,960,287	1.80
2 到 3 年	662,811	0.13	2,469,423	0.28
3 年以上	1,306,836	0.26	426,887	0.05
合计	<u>497,758,957</u>	<u>100.00</u>	<u>884,605,696</u>	<u>100.00</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约为 0.11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0.19 亿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以及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9,925	10.6669	425,876	-	-	-
美元	48,137	7.3046	351,622	10,168	7.8087	79,399
日元	1,596,242	0.0641	102,319	-	-	-
港币	41,666	0.9364	39,016	-	-	-
			<u>918,833</u>			<u>79,399</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251,748,143				155,487,344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154,852,454				125,276,020
周转材料	16,081,944				11,869,975
小计	<u>422,682,541</u>				<u>292,633,339</u>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库存材料	(5,966,228)	(1,535,268)	313,819	1,744,028	(5,443,649)
周转材料	(451,969)	-	14,401	-	(437,568)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70,559)	(620,909)	672,906	-	(18,562)
	<u>(6,488,756)</u>	<u>(2,156,177)</u>	<u>1,001,126</u>	<u>1,744,028</u>	<u>(5,899,779)</u>
存货净额	<u>416,193,785</u>				<u>286,733,56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网络及设备	家具、装置、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27,073,211,757	278,514,926,549	19,827,724,610	325,415,862,916
在建工程转入	961,406,136	15,438,084,818	2,578,719,782	18,978,210,736
本年其他增加	31,249,312	772,022,618	734,203,496	1,537,475,426
本年减少	(27,127,735)	(1,717,072,942)	(433,747,177)	(2,177,947,854)
出售广东、上海分公司	<u>(382,683,012)</u>	<u>(7,628,176,533)</u>	<u>(362,437,695)</u>	<u>(8,373,297,240)</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27,656,056,458</u>	<u>285,379,784,510</u>	<u>22,344,463,016</u>	<u>335,380,303,984</u>
累计折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5,892,539,502)	(142,183,683,456)	(9,321,604,912)	(157,397,827,870)
本年计提	(1,095,396,157)	(21,948,941,072)	(2,265,519,143)	(25,309,856,372)
本年减少	11,154,667	1,363,633,448	348,972,936	1,723,761,051
出售广东、上海分公司	<u>33,410,815</u>	<u>1,841,049,083</u>	<u>143,000,415</u>	<u>2,017,460,313</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6,943,370,177)</u>	<u>(160,927,941,997)</u>	<u>(11,095,150,704)</u>	<u>(178,966,462,878)</u>
减值准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7,632)	(62,825,040)	(20,651,951)	(83,634,623)
本年减少	-	12,070,142	8,930,783	21,000,925
出售广东、上海分公司	<u>-</u>	<u>4,714,491</u>	<u>449,339</u>	<u>5,163,830</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57,632)</u>	<u>(46,040,407)</u>	<u>(11,271,829)</u>	<u>(57,469,868)</u>
净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20,712,528,649</u>	<u>124,405,802,106</u>	<u>11,238,040,483</u>	<u>156,356,371,238</u>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u>21,180,514,623</u>	<u>136,268,418,053</u>	<u>10,485,467,747</u>	<u>167,934,400,423</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0.21 亿元（原价约为 4.29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约为 26.33 亿元（原价约为 525.46 亿元）的电信网络及设备、净值约为 2.09 亿元（原价约为 34.18 亿元）的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200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3,640,332,817 元、1,034,498,822 元及 635,024,733 元（2006 年：23,409,297,679 元、1,012,735,705 元及 637,777,700 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被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暂时闲置。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2.57 亿元（原价约为 3.49 亿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附注十(1)）。

(7) 工程物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03,738,713	212,691,031
专用设备	50,349,614	85,746,100
预付设备款	7,396,650	40,508,165
工具及器具	5,212	267,576
小计	161,490,189	339,212,872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394,915)	-
合计	152,095,274	339,212,872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数据工程	4,574,454,317	876,996,060	3,070,818,903	(2,589,848,103)	(60,271,582)	(159,096,753)	1,138,598,525	自有/贷款	86
支撑网及支撑系统	2,772,421,623	915,599,427	1,391,892,566	(1,460,227,459)	(279,558,964)	(27,698,934)	540,006,636	自有/贷款	83
机房及配套	3,477,329,163	1,254,924,217	1,252,752,655	(1,727,304,580)	(103,121,593)	(138,622,435)	538,628,264	自有/贷款	72
管线及杆路工程	6,448,821,947	1,008,573,699	5,139,424,047	(5,377,614,838)	(867,664)	(303,567,694)	465,947,550	自有/贷款	95
传输工程	2,102,218,370	449,645,660	1,355,699,273	(1,314,992,064)	(2,253,101)	(110,590,635)	377,509,133	自有/贷款	86
语音工程	2,492,764,849	506,515,226	1,655,551,624	(1,826,816,403)	(19,604,932)	(57,708,916)	257,936,599	自有/贷款	87
宽带接入系统	3,174,916,019	373,647,992	2,594,778,163	(2,551,745,689)	(1,437,694)	(193,542,181)	221,700,591	自有/贷款	93
新技术新业务商用项目	653,311,431	61,625,151	493,105,913	(338,780,529)	(22,200,235)	(62,646)	193,687,654	自有/贷款	85
无线市话	968,240,011	110,657,153	665,173,889	(700,258,425)	(7,724,561)	-	67,848,056	自有/贷款	80
其他项目	1,457,702,541	322,218,679	954,164,451	(1,090,622,646)	(53,719,539)	(86,507,126)	45,533,819	自有/贷款	88
小计	28,122,180,271	5,880,403,264	18,573,361,484	(18,978,210,736)	(550,759,865)	(1,077,397,320)	3,847,396,827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170,614,539	(99,248,707)	-	(5,267,421)	66,098,411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91,501)	-		1,391,501	-	-		
合计		5,879,011,763					3,847,396,827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续）

2007 年度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75%-5.82%（2006 年：无资本化利息）。

于 2007 年度，在建工程其它减少数约为 5.49 亿元，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的软件使用权等。

(9) 无形资产

	原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 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0,542,515,756	9,696,869,887	232,417,519	(9,143,560)	(252,470,766)	(7,699,250)	9,659,973,830	882,541,926
软件使用权	2,273,842,052	1,315,436,897	544,161,457	(3,347,680)	(390,610,364)	(54,853,992)	1,410,786,318	863,055,734
预付容量租赁费	275,519,750	71,228,575	203,893,250	-	(6,474,210)	-	268,647,615	6,872,135
奥运会赞助费	540,000,000	270,000,000	-	-	(135,000,000)	-	135,000,000	405,000,000
其他	45,591,123	26,288,929	10,378,376	(1,697,762)	(5,126,697)	(115,500)	29,727,346	15,863,777
小计	<u>13,677,468,681</u>	<u>11,379,824,288</u>	<u>990,850,602</u>	<u>(14,189,002)</u>	<u>(789,682,037)</u>	<u>(62,668,742)</u>	<u>11,504,135,109</u>	<u>2,173,333,572</u>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u>11,379,824,288</u>					<u>11,504,135,109</u>	

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装移机成本	3,525,381,008	128,344,484	(806,268,048)	-	2,847,457,444
房屋及网元等租赁费	190,775,194	40,970,714	(22,442,118)	(42,159,023)	167,144,767
不可撤销的电信电路使用权	168,487,469	-	(11,462,416)	-	157,025,05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5,717,063	16,647,353	(11,795,090)	(61,192,432)	29,376,894
用户获取成本	461,638	-	(461,638)	-	-
其他	62,748,617	26,292,132	(35,637,843)	(4,467,043)	48,935,863
合计	<u>4,033,570,989</u>	<u>212,254,683</u>	<u>(888,067,153)</u>	<u>(107,818,498)</u>	<u>3,249,940,02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短期借款

	币种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11,850,270,000</u>	<u>30,980,190,000</u>

于 2007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为 4.86%-6.72%（2006 年：4.86%-5.51%）。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短期融资券

项目	债券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折价额	本年应计 利息总额	累计应付 利息总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第一期	365 天	2007 年 4 月 30 日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2007 年第二期	270 天	2007 年 9 月 18 日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0</u>	-	-	-	<u>20,000,000,000</u>

项目	债券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折价额	本年应计 利息总额	累计应付 利息总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第一期	365 天	2006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000	(324,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9,811,000,000

(13) 应付票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205,973	1,344,649,698
银行承兑汇票	<u>842,734,768</u>	<u>884,341,590</u>
合计	<u>1,842,940,741</u>	<u>2,228,991,28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 净增（减）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设备及物料款	10,485,420,669	60,254,507	(1,152,017,331)	9,393,657,845
应付工程劳务款	4,241,640,384	(325,051,727)	(615,225,410)	3,301,363,247
应付企业间话费结算款	883,234,425	(165,985,479)	(44,628,491)	672,620,455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	462,520,650	(72,735,231)	(20,246,688)	369,538,731
应付信息费分成	198,637,842	(16,302,388)	-	182,335,454
应付出租电路租费	97,794,677	(35,960,912)	(10,175,000)	51,658,765
应付漫游卡通话费结算款	7,799,940	(895,583)	-	6,904,357
其他	609,878,331	638,972,166	(217,339,193)	1,031,511,304
合计	<u>16,986,926,918</u>	<u>82,295,353</u>	<u>(2,059,632,113)</u>	<u>15,009,590,158</u>

除附注十二(4)(e)所披露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30.85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1.71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45,227,613	0.9364	42,351,137	51,703,803	1.0047	51,946,811
美元	1,203,517	7.3046	8,791,210	2,786,088	7.8087	21,755,725
欧元	17,062	10.6669	181,999	-	-	-
日元	2,465,382	0.0641	158,031	-	-	-
			<u>51,482,377</u>			<u>73,702,536</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净增（减）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款	3,683,150,869	277,453,718	(145,062,928)	3,815,541,659
预付费卡款	953,290,140	(126,936,034)	(36,675,940)	789,678,166
缴费卡款	317,898,305	51,838,144	(1,009,518)	368,726,931
预收电路及网元租费	39,822,044	27,086,992	-	66,909,036
预收代办工程款	15,443,491	7,619,263	(5,597,013)	17,465,741
预收出租商品租金	4,009,334	(599,201)	-	3,410,133
其他	105,845,649	127,504,866	(6,166,885)	227,183,630
合计	<u>5,119,459,832</u>	<u>363,967,748</u>	<u>(194,512,284)</u>	<u>5,288,915,296</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约为 4.57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68 亿元），主要为预收电话卡款及用户预存款，鉴于有效期超过一年，该款项尚未结清。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2,412,143	0.9364	2,258,731	547,219	1.0047	549,791
美元	16,993	7.3046	124,127	67,204	7.8087	524,776
			<u>2,382,858</u>			<u>1,074,56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出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34,254	8,376,951,743	(8,388,690,497)	(43,977,916)	92,517,584
职工福利费	-	340,167,854	(339,928,394)	(239,460)	-
社会保险费	191,659,756	2,021,231,040	(2,021,476,518)	(7,093,121)	184,321,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65,176	408,110,122	(407,339,029)	(1,991,767)	25,044,502
基本养老保险	130,274,593	1,448,234,942	(1,444,807,148)	(3,512,071)	130,190,316
补充养老保险	8,588,365	10,379	(1,470,468)	(116,145)	7,012,131
失业保险费	17,481,525	105,474,284	(104,013,068)	(974,371)	17,968,370
工伤保险费	1,231,802	30,375,070	(30,454,906)	(133,472)	1,018,494
生育保险费	2,084,004	26,973,484	(28,127,267)	(33,687)	896,534
其他劳动保险费	5,734,291	2,052,759	(5,264,632)	(331,608)	2,190,810
住房公积金	28,840,462	699,641,700	(688,457,937)	(3,294,225)	36,7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415,029	291,240,894	(326,130,026)	(7,834,184)	176,691,713
一次性住房补贴（附注四 (17)(c)）	3,184,615,135	-	(328,636,102)	-	2,855,979,033
内退人员生活费（流动部分） （附注四(17)(b)）	551,630,000	673,370,000	(700,000,000)	-	525,000,000
劳务用工费	-	462,962,415	(455,396,598)	(6,288,370)	1,277,447
其他	175,862	20,612,119	(18,912,658)	(31,884)	1,843,439
合计	<u>4,324,570,498</u>	<u>12,886,177,765</u>	<u>(13,267,628,730)</u>	<u>(68,759,160)</u>	<u>3,874,360,373</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19,427,810	2,615,135,994
应交营业税	246,781,475	247,311,30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260,137	137,748,975
应交房产税	21,908,897	20,405,78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257,119	645,330
应交增值税	2,716,724	1,491,17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3,977	3,674,29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65,830	2,120,571
应交车船使用税	246,382	119,442
其他	6,748,908	7,374,596
合计	<u>3,750,367,259</u>	<u>3,036,027,465</u>

(18) 应付利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网通集团	214,000,000	1,364,000,000
北京通信公司	<u>51,830,959</u>	<u>34,934,153</u>
合计	<u>265,830,959</u>	<u>1,398,934,153</u>

(19)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		
往来款（注 1）	3,006,236,422	4,240,169,97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37,450,524	635,336,011
暂收款	251,180,180	346,247,532
应付代维费等	141,462,582	202,959,385
代办费	66,221,543	66,428,508
审计及财务咨询费	65,516,163	135,013,182
办公费用及日常支出	28,346,871	26,566,380
应付分营补偿款	5,845,581	14,206,374
其他	503,986,264	764,382,918
合计	<u>4,706,246,130</u>	<u>6,431,310,26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除附注十二(4)(h)所披露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13.16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9.97 亿元），主要为应付网通集团代付奥运赞助费，因为北京奥运会尚未举行，该款项尚未结清。

注 1 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往来款的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收购新天地 BVI 应付网通集团款(a)	1,960,000,000	1,960,000,000
网通集团代付奥运赞助费	483,890,853	524,273,212
应付语音及电路结算款	325,919,269	340,724,964
应付网通集团转贷的世界银行贷款 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共同 费用分摊	116,673,423	116,673,423
	22,312,381	42,910,974
应付房屋租赁费及综合服务款等	16,069,580	249,581,930
应付网通集团的企业所得税	-	565,582,858
其他	81,370,916	440,422,611
合计	<u>3,006,236,422</u>	<u>4,240,169,972</u>

- (a)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新天地通信的股权。收购对价 128 亿元包括首付款现金 30 亿元，递延付款金额 98 亿元在未来 5 年内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递延付款年利率为 5.265%。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网通有限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网通有限同意承担本公司协议项下应向网通 BVI 支付的所有递延对价和应付利息。本公司将以网通有限未来向其支付的股利资金分次抵销该应收款项。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网通 BVI 与网通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网通 BVI 向网通集团转让其向网通有限收取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递延对价和应收利息，相应网通集团于 2005 年减少对网通 BVI 的投资。

据此，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网通有限应付网通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均为 19.6 亿元。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英镑	57,622	14.5807	840,169	-	-	-
美元	29,037	7.3046	212,104	203,036	7.8087	1,585,447
			<u>1,052,273</u>			<u>1,585,44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益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一年内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885,656,614	1,517,303,665
装移机收入	1,164,471,679	1,260,024,636
其他	51,811,927	(26,144,262)
小计	<u>2,101,940,220</u>	<u>2,751,184,039</u>
超过一年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697,356,350	1,583,012,964
装移机收入	3,550,233,196	4,507,037,662
其他	(74,598,909)	(116,621,374)
小计	<u>4,172,990,637</u>	<u>5,973,429,252</u>
市话初装费收入	1,583,012,964	3,100,316,629
装移机收入	4,714,704,875	5,767,062,298
其他	(22,786,982)	(142,765,636)
合计	<u>6,274,930,857</u>	<u>8,724,613,29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2)）	5,219,929,885	6,445,480,0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104,194,052	864,896,844
合计	<u>5,324,123,937</u>	<u>7,310,376,918</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贷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2,065,913	2,172,208,4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463,322	1,099,072,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400,650	2,734,198,967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u>5,219,929,885</u>	<u>6,445,480,07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

	币种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278,181,670	29,310,425,426
其中：	人民币	20,244,621,759	28,128,621,758
	欧元	414,913,881	434,779,231
	美元	375,930,884	471,191,453
	日元	233,351,146	275,832,984
	港币	9,364,000	-
担保借款(a)	美元	212,357,073	250,207,1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19,929,885)	(6,445,480,074)
— 信用		(5,202,094,778)	(6,426,727,636)
其中：	人民币	(5,113,621,760)	(6,273,621,758)
	日元	(35,900,176)	(36,777,731)
	欧元	(35,485,172)	(38,962,996)
	美元	(17,087,670)	(77,365,151)
— 保证	美元	(17,835,107)	(18,752,438)
合计		<u>16,270,608,858</u>	<u>23,115,152,492</u>

- (a)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包括：由网通集团及其省公司担保贷款 49,020,245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64,537,777 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偿还；由国内有关银行提供担保的外国贷款 15,480,052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31,916,575 元）；由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 147,856,776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153,752,788 元）。
- (b) 于 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均为 0%-10.08%。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 (c)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d) 长期借款按贷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2,906,604	6,355,281,8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3,095,818	3,583,936,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0,242,436	5,545,933,730
国家开发银行	2,050,000,000	3,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00	9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750,000,000	1,1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5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364,0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合计	<u>16,270,608,858</u>	<u>23,115,152,492</u>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到 2 年	9,671,211,684	6,491,750,202
2 到 5 年	3,797,801,317	9,723,552,392
5 年以上	2,801,595,857	6,899,849,898
合计	<u>16,270,608,858</u>	<u>23,115,152,492</u>

(23) 应付债券

币种	发行时间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8 日	10 年	3.4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应付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十二(4)(j)）	104,194,052	971,611,225
关联公司借款（附注十二(4)(j)）(a)	402,652,000	-
其他	52,752,192	118,785,7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194,052)	(864,896,844)
合计	<u>455,404,192</u>	<u>225,500,124</u>

(a) 此等款项的年利率约为 3.8%，还款期为 3 年，无担保。

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附注十(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1 到 2 年	10,395,695	168,484,852
2 到 5 年	428,525,704	27,644,831
5 年以上	16,482,793	29,370,441
合计	<u>455,404,192</u>	<u>225,500,124</u>

(25) 预计负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保修费用	<u>1,402,230</u>	<u>5,075,092</u>	<u>(238,884)</u>	<u>6,238,43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重报（附注二）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i)	349,198,098	1,407,236,963	343,499,382	1,040,907,218
未摊销的 2004 年度前预收 /预付的装移机收入/费用	(ii)	73,260,742	296,909,884	127,391,474	386,034,77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iii)	47,820,084	191,280,336	63,692,836	193,008,594
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提费用	(iv)	45,185,882	180,743,528	40,534,999	122,833,330
与税法规定摊销存在差异 的无形资产	(v)	4,433,037	17,732,148	33,900,449	102,728,633
其他		86,828,460	346,795,955	1,428,539	4,328,906
合计		<u>606,726,303</u>	<u>2,440,698,814</u>	<u>610,447,679</u>	<u>1,849,841,451</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重报（附注二）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接受捐赠资产	30,166,009	120,664,036	39,821,772	120,672,036
其他	18,637,188	89,340,684	16,631,893	50,399,676
合计	<u>48,803,197</u>	<u>210,004,720</u>	<u>56,453,665</u>	<u>171,071,712</u>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年度，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这些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电信业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调整项目。详细说明如下：

- (i)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企业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该部分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才能据实在税前列支，从而实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 (ii) 2004 年度以前预收装移机收入及预付成本按收付实现制已经计缴过企业所得税，因此在之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此部分收入及成本时不再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实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iii) 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已计提尚未发放的部分，不得直接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可据实扣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iv)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对本年度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提。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该部分预提费用实际支付时，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才能转回。
- (v) 本集团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税法规定的 10 年，因此对短于税法规定摊销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由于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使用的税率为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因此，对于新所得税法颁布之日已确认并预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按照 25% 的适用税率对其账面余额进行了调整，差额 90,278,284 元直接增加了本期的所得税费用（附注七(40)）。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新天地通信应付网通集团款 （附注七(19)(a)）	3,920,000,000	5,880,000,000
职工内退费用（非流动部分） （附注四(17)(b)）	2,007,346,354	2,585,961,102
其他	301,411	-
合计	<u>5,927,647,765</u>	<u>8,465,961,10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2,205,897,37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2,198,818,799 元）。

	已获批准						合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0	1,000,000,000	8,277	7,741,782	309,671	3	1,000,309,671	8,280
	已发行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合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6 年 1 月 1 日	6,593,529,000	263,741,160	2,181	-	-	-	263,741,160	2,181
本年增加 (a)	57,114,500	2,284,580	18	-	-	-	2,284,580	1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	-	-	266,025,740	2,199
2007 年 1 月 1 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	-	-	266,025,740	2,199
本年增加 (a)	23,684,900	947,396	7	-	-	-	947,396	7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674,328,400	266,973,136	2,206	-	-	-	266,973,136	2,206

- (a) 本公司按股份期权于本期间行使股权的数量发行新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据第一次授予股份期权计划，由于行权人行使股份期权，本公司发行股票 16,231,400 股（2006 年度：57,114,500 股）。根据第二次授予股份期权计划，由于行权人行使股份期权，本公司发行股 7,453,500 股（2006 年度：0 股）。本公司于 2007 年度因股份期权行使，共获得现金约为 2.19 亿元，其超出股本面值部分确认为股本溢价。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续）

于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控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 BVI	69.63%
中国科学院	0.5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0.56%
中铁通信中心	0.5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0.56%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
网通香港之公众股东	25.89%
合计	<u>100.00%</u>

(29) 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附注一(6)	
股本溢价	49,885,162,971	211,765,143	-	50,096,928,114
股份支付（附注九）	118,901,529	58,861,364	-	177,762,893
收购规划设计院产生的内部 权益结转（附注二(2)）	264,227,115	-	(298,915,300)	(34,688,185)
其他	17,090,500	-	-	17,090,500
合计	<u>50,285,382,115</u>	<u>270,626,507</u>	<u>(298,915,300)</u>	<u>50,257,093,322</u>

(30) 盈余公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2,622,365,231	868,445,876	-	3,490,811,107
任意盈余公积金（附注七 (31)(b)）	9,188,360,796	1,517,303,665	-	10,705,664,461
合计	<u>11,810,726,027</u>	<u>2,385,749,541</u>	<u>-</u>	<u>14,196,475,56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年度扣除市话初装费收入后的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于 2007 年度，本集团从扣除市话初装费收入后的净利润中提取 10%的储备基金为 868,445,876 元（2006 年度：855,056,933 元）。

(31) 利润分配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86,748,593	9,234,470,983
加：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27,278,901,299	22,508,535,560
减：利润分配		
— 应付普通股股利(a)	(3,599,671,889)	(3,196,000,000)
—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b)	(1,517,303,665)	(2,405,629,544)
— 提取储备基金（附注七(30)）	(868,445,876)	(855,056,933)
— 对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的分配	(46,896,806)	(65,100,49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246,583,063	15,986,748,59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港币）(c)	3,951,202,413	3,677,805,856

- (a) 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 0.466 元，合计人民币 3,196,000,000 元。股息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派发并且在 2006 年度反映为股利分配。

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 0.553 元，合计人民币 3,599,671,889 元。股息已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派发并且在 2007 年度反映为股利分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续）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4 月 6 日的税收批复文件（财税[2005]56 号），本集团的市话初装费收入为非课应税项目，并且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应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 10,705,664,461 元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2006 年 12 月 31 日：9,188,360,796 元）。
- (c) 根据 20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港币 0.592 元，按已发行股份 6,674,328,4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港币 3,951,202,413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不确认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报（附注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a), (b)	86,361,995,223	47,422,088,963	89,819,003,766	45,034,986,114
其他业务(c)	557,816,850	192,022,267	611,970,631	243,350,437
合计	<u>86,919,812,073</u>	<u>47,614,111,230</u>	<u>90,430,974,397</u>	<u>45,278,336,551</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本地通话费	20,643,308,192	22,975,235,403
宽带服务	14,392,100,981	11,106,898,417
电话月租费	12,799,872,028	17,212,929,931
国内长途通话费	9,185,611,843	10,502,329,915
网间结算费	8,497,624,876	8,560,535,300
增值服务费	6,312,656,051	5,542,321,275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4,070,303,775	881,968,461
网元出租收入	2,682,873,728	3,456,874,699
初装费	1,517,303,665	2,405,629,544
管理型数据服务	1,352,766,728	1,669,473,177
装移机费	1,292,200,663	1,377,966,091
国际长途通话费	887,497,626	1,281,233,333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571,282,125	712,125,767
其他	<u>2,156,592,942</u>	<u>2,133,482,453</u>
合计	<u>86,361,995,223</u>	<u>89,819,003,766</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主营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折旧	23,605,575,508	23,387,514,920
网络运行成本	5,181,013,508	6,000,441,959
网间结算支出	4,093,281,381	4,331,806,002
网络维护成本	3,872,139,168	4,239,541,967
人工成本	3,776,654,705	4,020,283,196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3,490,669,704	691,913,903
客户接入成本	2,045,151,267	1,161,217,973
无形资产摊销	268,881,756	293,908,516
其他	1,088,721,966	908,357,678
合计	<u>47,422,088,963</u>	<u>45,034,986,114</u>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代办业务	218,834,644	98,793,047	242,654,355	114,547,861
设备房屋租赁	199,144,842	36,185,522	136,545,302	25,123,168
材料销售	48,986,045	43,314,486	47,558,775	36,531,114
出售通信商品	15,526,992	1,850,943	52,570,367	39,181,189
出租通信商品	7,489,490	3,889,154	15,595,093	10,064,629
其他	67,834,837	7,989,115	117,046,739	17,902,476
合计	<u>557,816,850</u>	<u>192,022,267</u>	<u>611,970,631</u>	<u>243,350,43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营业税	2,362,709,621	2,464,648,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4,142	32,364,339
教育费附加	1,710,776	16,569,818
其他	4,894,640	4,768,549
合计	<u>2,372,639,179</u>	<u>2,518,351,058</u>

(34) 销售费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人工成本	5,148,589,090	5,150,500,795
营销渠道费	2,416,065,447	2,644,578,843
折旧	1,034,498,822	1,012,735,705
用户获取成本	868,379,331	2,467,621,799
广告及宣传费	825,804,319	933,211,352
用户保有成本	724,553,475	1,217,998,477
业务用品费	328,458,022	296,441,832
维护费用	286,676,470	299,789,992
水电费	267,713,630	266,966,787
通信费	244,370,427	257,835,345
客服外包支出	184,471,006	101,838,507
租赁费	134,918,298	123,369,420
车辆运行支出	127,447,500	114,160,140
电信卡印制费	105,502,782	128,018,865
办公费用	105,268,480	101,639,321
无形资产摊销	82,266,335	92,979,150
其他营销费用	296,795,817	308,671,218
合计	<u>13,181,779,251</u>	<u>15,518,357,54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管理费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人工成本	3,354,859,416	3,168,003,513
折旧	635,024,733	637,777,700
无形资产摊销	438,533,946	332,891,934
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364,624,714	326,319,552
房产税及其他税金	358,509,769	286,802,229
办公及会议费用	353,474,750	389,951,311
水电取暖费	244,433,502	224,264,873
修理及维护费	241,582,697	235,148,182
通信费	184,579,384	227,808,085
业务招待费	172,294,040	189,662,248
车辆运行支出	152,641,500	142,119,388
咨询费	138,949,953	237,894,229
警卫消防费	117,026,788	98,600,908
政府规费	84,926,909	92,906,677
差旅费	74,803,213	87,363,883
其他	192,461,308	217,017,006
合计	<u>7,108,726,622</u>	<u>6,894,531,718</u>

(36) 财务费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利息支出	3,235,668,771	3,896,251,579
减：资本化利息	<u>(170,614,539)</u>	<u>-</u>
净利息支出—	3,065,054,232	3,896,251,579
借款利息	2,125,197,050	3,281,972,779
递延对价利息（附注一(2)）	374,651,550	479,278,80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327,137,139	135,000,000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238,068,493	-
减：利息收入	(113,421,312)	(137,525,154)
汇兑净损失/（收益）	24,573,627	(2,391,90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u>263,091,061</u>	<u>210,163,976</u>
合计	<u>3,239,297,608</u>	<u>3,966,498,49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坏账损失	850,988,142	1,017,090,74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394,915	-
存货跌价损失	2,156,177	1,099,1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3,634,62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391,501
合计	<u>862,539,234</u>	<u>1,103,216,032</u>

(38)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出售亚洲网通净收益	-	1,870,353,178
其他收益	39,351	391,418
合计	<u>39,351</u>	<u>1,870,744,596</u>

(3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政府补助收益(i)	1,220,653,714	-
出售上海、广东分公司（附注一(5)）	911,593,95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附注十五）	387,004,368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4,256,598	-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130,651,441	134,688,834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2,192,431	35,106,247
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26,815,809	20,259,388
其他政府补助	3,098,922	1,326,992
其他	47,850,842	126,461,372
合计	<u>3,044,118,079</u>	<u>317,842,833</u>

(i) 政府补助收益为本公司因以分配利润对子公司再投资而获得的补助收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和报废损失	84,930,091	478,263,836
赔偿金、罚款支出	6,089,509	8,846,224
捐赠支出	1,498,120	755,578
工程物资及其他资产等处置和报 废损失	931,068	45,053,794
在建工程处置和报废损失	-	36,172,616
其他	10,228,351	44,291,090
合计	<u>103,677,139</u>	<u>613,383,138</u>

(40) 所得税费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本年应交所得税	4,211,401,525	4,061,283,976
本年所得税退税*	-	(620,677,984)
本年递延所得税	(22,354,991)	12,216,720
合计	<u>4,189,046,534</u>	<u>3,452,822,712</u>

* 2006 年度的所得税退税为网通香港因以分配利润对网通有限再投资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将 2007 年度收到的所得税退税款计入营业外收入（附注 39(a)）；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本集团将 2006 年度收到的所得税退税款冲减所得税费用（附注十一(5)）。由于政府补助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范畴，因此，本集团未将此事项进行重分类。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利润总额	15,481,199,240	16,726,887,2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08,795,749	5,519,872,805
加：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原已确认 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附注七(26)(c)）	90,278,284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812,952	105,024,58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a)	22,774,115	111,610,760
减：非应纳税收入，主要为市话初 装费收入(b)	(611,553,444)	(950,534,505)
政府补助收益	(402,815,725)	(620,677,984)
系统集成和宽带在线所得税优 惠（附注五(1)(a)）	(45,175,345)	(24,140,398)
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所得税优 惠（附注五(1)(a)）	(34,070,052)	(24,472,944)
产生于境外的非应纳税收入(c)	-	(663,859,604)
所得税费用	4,189,046,534	3,452,822,712

- (a) 产生于某些境外公司的税务亏损，由于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税利润弥补该等税务亏损，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重组境外上市有关税收问题意见的复函》（国税办函[2004]165 号）和有关税收法规，市话初装费本年摊销的收入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不缴纳所得税，存在永久性差异。
- (c) 如附注一(4)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网通国际将其所属的亚洲网通出售给独立第三方，由于网通国际在英属百慕大群岛注册，其所获股权转让收益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形成永久性差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净利润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862,539,234	1,103,216,032
固定资产折旧	25,309,856,372	25,059,811,084
无形资产摊销	789,682,037	719,779,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067,153	1,118,152,988
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	58,861,364	61,276,39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收益）/损失	(353,335,640)	524,383,999
出售分公司收益	(911,593,954)	-
财务费用	3,194,354,883	3,971,186,239
投资收益	(39,351)	(1,870,744,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4,704,523)	5,922,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7,650,468)	6,294,633
存货的减少	119,093,442	53,727,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2,360,869)	(2,263,829,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000,172,567)	(3,638,73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234,749,819</u>	<u>38,124,505,578</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 2007 年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请参见附注十五。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04,471,443	7,623,589,4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623,589,441)</u>	<u>(4,938,166,8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319,117,998)</u>	<u>2,685,422,63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3,669,027	3,956,554
银行存款	5,073,448,121	7,496,666,273
其他货币资金	318,213,746	227,630,195
小计	<u>5,395,330,894</u>	<u>7,728,253,022</u>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5,859,451)	(4,663,581)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85,000,000)</u>	<u>(100,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5,304,471,443</u>	<u>7,623,589,441</u>

(e) 处置分/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如附注一(5)所述，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集团向网通集团出售了广东、上海分公司。如附注一(4)所述，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了亚洲网通。处置日有关信息列示如下：

	2007 年处置广东、 上海分公司	2006 年处置亚洲网通
处置价格	3,500,000,000	1,343,713,14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0,000,000	1,343,713,140
减：被处置分/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u>(22,858,730)</u>	<u>(180,339,818)</u>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u>3,477,141,270</u>	<u>1,163,373,322</u>
被处置分/子公司的净资产/（负债）	2,588,406,046	(526,640,038)
流动资产	439,344,534	684,206,690
非流动资产	7,673,633,557	1,975,289,411
流动负债	(2,524,572,045)	(898,230,871)
非流动负债	<u>(3,000,000,000)</u>	<u>(2,287,905,268)</u>
合计	<u>2,588,406,046</u>	<u>(526,640,03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一(6)所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统集成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规划设计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本集团实际取得规划设计院控制权的日期。收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一

支付的现金	298,915,300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227,115)
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	<u>34,688,185</u>

规划设计院于合并日，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0,096,193	157,675,471
应收款项	79,520,707	54,744,653
其他流动资产	128,000	4,985,998
固定资产	125,877,410	131,434,628
无形资产	934,511	2,827,582
减：应付款项	(6,179,765)	(7,084,170)
应付职工薪酬	(1,717,358)	(597,580)
其他负债	(74,432,583)	(79,759,467)
净资产	<u>264,227,115</u>	<u>264,227,115</u>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98,915,300	-
减：取得的被合并子公司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u>(52,065,518)</u>	<u>(54,567,591)</u>
因取得子公司所导致的现金净减少/ (增加) 额	<u>246,849,782</u>	<u>(54,567,591)</u>

规划设计院 2006 年度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即 2007 年度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03,622	174,273,725
净利润	46,896,806	26,62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4,094,878	19,946,382
现金流出净额	2,502,073	9,295,791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决议案批准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根据董事的意愿，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公司董事和一些公司管理人员一定数量的股份期权。期权须于授出之日或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至少十七个月期限后（[生效日期]）方能行使。并且，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须受一些保留权限的规限。

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总计有 158,640,000 份，行权价为港币 8.40 元的期权被授予一些公司董事和公司管理人员（[第一次授予]）。

按照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公司就在全世界发行结束之前授予了 158,640,000 份期权给某些董事和职员，他们可以按照香港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普通股，不包括经纪人费用、交易费、交易税和投资者补偿税。第一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为六年。从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可行使 40%的股份期权，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可再行使 20%的股份期权，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未行使期权失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过决议批准授予第二批总数约为 79,320,000 份的股份期权予若干新收购的四省（自治区）的管理骨干及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专业人员。（[第二次授予]）从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可行使 40%的股份期权，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全部未行使期权失效。

第一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 35%，预期年限五年，预期波动率 23.6%，无风险利率 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 1.22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28 元）；第二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 35%，预期年限四年，预期波动率 21.46%，无风险利率 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 1.28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34 元）。上述确定股份期权公允价值的模型及其基于的假设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这些主观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故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不一定能够可靠的计算股份期权计划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对已授予的股份期权计划部分条款的修改，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合资格参与人、期权的行使及限制时间表、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逝世时享有的权利、丧失行为能力时享有的权利、绩效考核、期权的注销。该等修改不会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续）

股份期权明细及本年变动总结如下：

	股份期权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的 认购价格 HK\$	紧贴期权行使日 期前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市价 HK\$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使的期权
	2006 年 1 月 1 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156,703,000	-	57,114,500	1,975,800	97,612,700	8.40	14.46	5,670,084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79,320,000	-	-	285,800	79,034,200	12.45	-	-
合计	236,023,000	-	57,114,500	2,261,600	176,646,900			5,670,084

	股份期权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的 认购价格 HK\$	紧贴期权行使日 期前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市价 HK\$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使的期权
	2007 年 1 月 1 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97,612,700	-	16,231,400	2,117,440	79,263,860	8.40	22.23	20,728,290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79,034,200	-	7,453,500	-	71,580,700	12.45	23.92	24,490,320
合计	176,646,900	-	23,684,900	2,117,440	150,844,560			45,218,610

公司利用历史资料预计可行使的股份期权数量，而股份期权薪酬支出的确认反映公司估计将会被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权数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确认的股份期权薪酬支出约为 0.59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为 0.75 亿元）。在考虑预计可行使股份期权数量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授予但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期权有关，而尚未确认之薪酬成本费用约为 0.47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06 亿元）。公司预计此未确认之股份期权薪酬成本费用会在加权平均后的 1.31 年被确认。未确认之股份期权薪酬支出总数，会因预计可行使股份期权数量的变化而加以修正。

于截至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没有股份期权薪酬支出被予以资本化。

已行使的期权其内在价值约为港币 6.56 亿元，为行使日的股票市价和期权行使价格之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期权其内在价值约为港币 19.80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港币 18.79 亿元），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格与尚未行使期权价格之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部分和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为 3.38 年和 3.45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4.35 年和 3.88 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网络及设备	家具、装置、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345,282,128	3,929,425	349,211,553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26,750	3,126,149,718	180,243,947	3,307,920,415
累计折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90,033,499)	(1,678,929)	(91,712,42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85,390)	(1,290,449,006)	(91,508,045)	(1,383,042,441)
净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55,248,629	2,250,496	257,499,125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41,360	1,835,700,712	88,735,902	1,924,877,974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列示于长期应付款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于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50,905	887,097,763
1 年至 2 年	-	107,671,234
合计	105,150,905	994,768,997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956,853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23,157,772 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2,639,275,507</u>	<u>1,342,669,710</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子公司(a)	<u>75,768,117,924</u>	<u>67,705,549,067</u>

本集团的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有限	53,725,586,371	12,636,446,753	66,362,033,124	8,062,568,857	-	74,424,601,981
网通国际	1,343,515,943	-	<u>1,343,515,943</u>	<u>-</u>	<u>-</u>	<u>1,343,515,943</u>
			<u>67,705,549,067</u>	<u>8,062,568,857</u>	<u>-</u>	<u>75,768,117,924</u>

(3)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u>14,316,768,509</u>	<u>12,890,379,415</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收购新天地通信而欠网通有限的款项（附注七(19)(a)）。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u>7,600,000,000</u>	<u>17,007,515,610</u>

(5) 所得税

2006 年度的所得税为本公司因以分配利润对子公司再投资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收益。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网通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 BVI	美元 50,000	-	-	美元 5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网通 BVI	69.88%	69.88%	69.63%	69.63%

由于本公司的部分员工于 2007 年度行使了部分股票期权，使得网通 BVI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9.88%下降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3%。

(d)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网通集团。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网通集团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非上市附属公司

（统称“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东亚网通有限公司（“东亚网通”）

（附注十二(3)(n)）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Netcom Corp BVI”）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项目	注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工资、福利及退休金计划供款		<u>12,742,615</u>	<u>13,099,362</u>
(ii) 物资采购	(a)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668,442,746</u>	<u>1,291,499,846</u>
(iii)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b)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946,386,836</u>	<u>2,451,508,385</u>
(iv) 房屋租赁-房屋租入	(c)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635,940,481	679,926,741
网通集团		-	1,630,000
合计		<u>635,940,481</u>	<u>681,556,741</u>
房屋租赁-房屋租出	(c)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212,285</u>	<u>2,259,792</u>
(v) 通信设施租用	(d)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242,417,267	306,877,800
网通集团		66,140,510	75,451,469
合计		<u>308,557,777</u>	<u>382,329,269</u>
(vi) 后勤服务	(e)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536,027,049	735,151,751
网通集团		138,000	-
合计		<u>536,165,049</u>	<u>735,151,75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项目	注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附注二）
(vii) 房屋转租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f)	<u>10,707,571</u>	<u>14,643,019</u>
(viii) 共享服务 共享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	(g)	<u>124,664,395</u>	<u>120,543,993</u>
共享服务支出 网通集团		<u>477,066,604</u>	<u>447,742,467</u>
(ix) 末梢电信服务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h)	<u>448,274,600</u>	<u>408,425,711</u>
(x) 互联结算收入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i)	<u>601,513,406</u>	<u>381,265,031</u>
互联结算支出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687,219,783</u>	<u>820,401,659</u>
(xi) 容量采购 东亚网通	(j),(n)	<u>-</u>	<u>35,809,933</u>
(xii) 容量租赁 东亚网通	(k),(n)	<u>-</u>	<u>65,338,207</u>
(xiii) 管理服务收入 东亚网通	(l),(n)	<u>-</u>	<u>22,902,485</u>
(xiv)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	(m)	71,046,415	1,680,000
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u>61,344,183</u>	<u>60,235,384</u>
合计		<u>132,390,598</u>	<u>61,915,38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注释：

(a) 物资采购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物资采购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可要求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他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
- (ii) 网通有限将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购买某些产品，包括网线、调制解调器以及黄页电话目录；及
- (i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本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上述第(i)条中，国内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3%。上述进口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购买上述第(ii)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产品的价格应参考以下原则决定，并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价格都不适用，那么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将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第(iii)条中关于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佣金资费参考市场水平而定。

按本物资采购协议应付的款项将在相关设备或产品被采购并交货时支付。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就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工程及IT相关服务作出一系列安排。上述服务包括：

- (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 (i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iii) 提供有关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及
- (iv) 提供IT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撑系统开发。

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应付价格标准乃参照市场价格而制定。此外，当上述工程设计或相关监理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时，或当工程施工相关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时，工程相关服务必须透过招标方式完成。

就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应付的费用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c) 房屋租赁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应付的费用乃基于市场价格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和维修费拟定。后者在该等折旧和维修费不高于市场价格时适用。该等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进行审核并参考当时市场租金水平。本公司的独立物业估值机构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已审核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并已确认网通有限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没有高于现时市场租金水平。

(d) 通信设施租用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集团将在本集团北方和南方服务区向网通有限出租省际光纤；及
- (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出租某些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国际陆地光缆和国际卫星设备）。

省际传输光纤和国际通信资源的租金将根据此类光缆和资源的年度折旧费而制定。

上述租金和服务费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按季结算。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后勤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他综合服务。

提供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由本集团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f) 房屋转租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房屋转租协议。

根据房屋转租协议，应由网通有限支付的金额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相关第三方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相等。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g) 共享服务

网通有限已与网通集团达成一份共享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将为网通集团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 (ii)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网络管理服务；
- (iii) 网通有限将与网通集团共享网通有限总部行政和管理人员在集中管理业务经营、财务控制、网络运营及维护、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双方的其他相关事务方面提供的服务；
- (iv)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如由业务支撑中心提供的账务和结算服务；
- (v)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电话卡生产、开发和相关服务，及IC卡省际和网间结算服务；
- (vi)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某些其他共享服务，包括广告、宣传、商务接待、维修和物业管理；及
- (v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提供位于北京的某些办公楼场地，作为其主要的办公场所。

上述服务由网通有限及网通集团在不时持续进展的基础上共享，且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因提供此种服务而产生的的总成本，将参照各方的年资产总值在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之间按比例分摊。

(h) 末梢电信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末梢电信服务协议，以监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末梢电信服务方面的相关安排。上述服务包括各种电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代理销售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以及其他客户服务。）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i) 互联结算收支

- (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在各自服务区内因提供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 (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与网通有限之间所有国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位于主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向位于被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当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内落地时）或每分钟人民币0.09元（当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外落地时）。
- (II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达成了一份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因提供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国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

- 国际致电：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偿付由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任何金额。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收到的收入，在扣除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金额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致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 国际来电：从海外电信运营商处收到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给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当通话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的网络内落地时）或每分钟人民币0.09元（当通话在其他运营商的网络内落地时）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来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以上所述每分钟人民币0.06元和每分钟人民币0.09元的资费，应参照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公布的相关标准、资费或政策，适时予以调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j) 容量采购

本集团与东亚网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容量购买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按容量购买协议中注明的市场价格，从网通集团获取若干长期电信容量。

(k) 容量租赁

本集团与东亚网通签订了容量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按容量租赁协议中注明的市场价格，从网通集团租入若干电信网络容量。

(l) 管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东亚网通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本集团以成本价或不超过市场价格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向网通集团提供管理服务。

(m)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

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协同开展针对外部客户的集合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代理、运维服务及咨询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顺序为：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已经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

(n) 由于本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出售了亚洲网通，本集团与东亚网通（原网通集团全资附属公司）签订的容量购买协议、容量租赁协议及管理服务协议自2006年8月22日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

(o)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 81,291,663 元向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收购了若干固定资产。

(p) 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中国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现金对价向网通集团出售本集团在中国广东省和上海市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独立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信息产业部批准，本出售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 (q) 网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与北京通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同意以人民币 298,915,300 元的总对价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a) 应收账款		重报（附注二）
网通集团	83,902,532	52,277,62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58,494,996	35,163,901
合计	<u>142,397,528</u>	<u>87,441,521</u>
(b) 其他应收款		
网通集团	160,615,350	121,778,402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24,817,756	139,028,875
网通 BVI	5,836,313	2,743,752
合计	<u>191,269,419</u>	<u>263,551,029</u>
(c) 预付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3,859,056</u>	<u>3,800,233</u>
(d) 应付票据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7,510,568</u>	<u>55,759,591</u>
(e) 应付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396,276,737	1,648,240,896
网通集团	88,407,587	122,451,664
合计	<u>1,484,684,324</u>	<u>1,770,692,56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f) 应付利润		
网通集团	214,000,000	1,364,000,00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51,830,959	34,934,153
合计	<u>265,830,959</u>	<u>1,398,934,153</u>
(g) 应付利息		
网通集团（附注七(19)(a)）	<u>52,456,950</u>	<u>69,942,600</u>
(h) 其他应付款		
网通集团	2,916,612,069	3,443,238,277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89,624,353	796,931,695
合计	<u>3,006,236,422</u>	<u>4,240,169,972</u>
(i) 长期借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846,000,000</u>	<u>-</u>
* 此等款项为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网通有限的贷款，年利率为 3%，借款期限为 3 年。		
(j) 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Netcom Corp BVI	324,930,800	-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04,194,052	971,611,225
网通 BVI	77,721,200	-
合计	<u>506,846,052</u>	<u>971,611,225</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04,194,052</u>	<u>864,896,84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附注二）
(k) 其他非流动负债		
网通集团（附注七(19)(a)）	<u>3,920,000,000</u>	<u>5,880,000,000</u>

除应付网通集团的收购新天地通信递延支付款，应付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向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等借款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主要依据附注十二(3)所述交易产生。

十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及电信网络设备	549,334,165	2,345,187,542
无形资产	-	5,082,634
合计	<u>549,334,165</u>	<u>2,350,270,176</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8,556,028	734,060,763
1 年至 2 年	345,538,995	312,856,402
2 年至 3 年	304,998,892	282,960,118
3 年以上	774,463,769	1,022,850,954
合计	<u>2,003,557,684</u>	<u>2,352,728,237</u>

十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于2007年，本集团以光纤及相关设备替换了部分设备中的铜线。本集团在部分此类交易中采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形式，以自有的铜线换入供应商的光纤及相关设备，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记入当年损益。于2007年，换出铜线的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82亿元和5.69亿元。在本年利润表中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收益约为人民币3.87亿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分配股息（有关详情参见附注七(31)(c)）。
- (2) 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4 日，向一香港银行借入两笔外币贷款，贷款金额均为港币 10 亿元，到期日均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年实际利率分别为 2.53%和 2.557%。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终止经营

如附注一(5)所述，于2007年2月28日，本集团将广东、上海分公司出售予网通集团。如附注一(4)所述，于2006年8月22日，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了亚洲网通。广东、上海分公司及亚洲网通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广东、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 止期间	广东、上海分公司 2006 年度	亚洲网通 2006 年 1 月 1 日 至 8 月 22 日 止期间	合计 2006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629,601,842	3,294,760,789	979,572,008	4,274,332,797
减：终止经营费用	(634,402,333)	(3,594,730,023)	(1,077,885,432)	(4,672,615,455)
终止经营亏损总额	(4,800,491)	(299,969,234)	(98,313,424)	(398,282,658)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536,246	98,670,875	(511,954)	98,158,921
终止经营净亏损	(3,264,245)	(201,298,359)	(98,825,378)	(300,123,737)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06 年年初及年末合并股东权益、2006 年度合并利润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股东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调节项目列示如下：

	2006 年 1 月 1 日 合并股东权益	2006 年度 合并净利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股东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金额	71,308,307,906	13,258,308,198	81,964,788,08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010,546,315)	68,796,058	(1,941,750,257)
(a)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161,571,041)	219,820,784	(1,941,750,257)
(b)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51,024,726	(151,024,726)	-
(c) 股份支付	-	(61,276,392)	-
(d) 衍生金融工具	(2,129,474)	2,255,039	125,565
小计	(2,012,675,789)	9,774,705	(1,941,624,692)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69,295,632,117	13,268,082,903	80,023,163,392
(e) 同一控制下收购规划设计院			
其中：合并规划设计院的权益	276,576,230	-	276,576,230
规划设计院经合并抵销后本年利润	-	5,981,674	5,981,674
规划设计院评估净增值	-	-	26,127,991
向规划设计院原股东分配股利	-	-	(65,100,490)
收购完成后列报的金额	69,572,208,347	13,274,064,577	80,266,748,797

- (a)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网通香港向网通 BVI 收购了新天地通信的 100% 股权。此收购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核算，于网通香港账面上产生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项）2,198,207,838 元。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于 2006 年当年摊销 219,820,784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股权投资差额的余额为 1,941,750,257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和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应采用上述统一原则处理。因此本集团按此减少 2006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合并股东权益 2,161,571,041 元，增加 2006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 219,820,784 元，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 1,941,750,257 元。

十八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续）

- (b) 网通国际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了亚洲网通 51%和 49%的股权。此收购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核算，产生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净额（贷项）181,229,670 元，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于合同规定的 12 年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亚洲网通被出售予独立第三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属于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由于此项投资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出售，所以，共追溯调增本集团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金额 151,024,726 元，相应调减本集团 2006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 151,024,726 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集团的合并股东权益没有影响。

- (c) 如附注九所述，本公司实施了股份期权计划，这些股份期权安排属于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存在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之后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所发行的可行权日在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2007 年 1 月 1 日）后的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公允价值确认成本费用，并进行追溯调整，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据此，本公司计入 2006 年的成本费用金额为 61,276,392 元，增加资本公积 61,276,392 元。该调整减少本集团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并增加资本公积，但不影响本集团的合并股东权益。

- (d)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网通有限下属北京市分公司的超远期外汇买卖交易和天津市分公司的日元利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中国银行下发的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确认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对于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或已按成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按此调整期初数，该事项减少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 2,129,474 元，增加 2006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 2,255,039 元，增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 125,565 元。

- (e) 请参见附注二(2)。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3
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4
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
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未经审计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84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8)第 062 号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网通香港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网通香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网通香港集团和网通香港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罗占恩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08 年 8 月 25 日

袁步华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86,482,577	5,395,330,894	30,124,881	112,668,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七(2)	10,495,387	7,847,400	-	-
应收账款	七(3)	8,356,664,064	8,593,009,760	-	-
预付款项	七(4)	485,438,264	497,758,957	820,081	2,225,606
应收利息		1,869,489	2,374,530	1,086,692	109,787
应收股利		-	-	7,859,656,043	7,859,656,043
其他应收款	七(3)、十一(1)	787,796,065	765,382,360	3,085,368,841	2,639,275,507
存货	七(5)	288,382,945	286,733,5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4,196	1,367,595	1,293,344	1,367,595
流动资产合计		14,618,422,987	15,549,805,056	10,978,349,882	10,615,302,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	-	75,768,117,924	75,768,117,9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6)	151,390,795,070	156,356,371,238	3,225,461	4,442,342
在建工程	七(8)	5,210,057,015	3,847,396,827	-	-
工程物资	七(7)	171,457,665	152,095,27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七(9)	11,319,336,011	11,504,135,10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0)	2,932,081,072	3,249,940,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6)	807,043,838	606,726,3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53	142,5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30,913,224	175,716,807,325	75,771,343,385	75,772,560,266
资产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 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30,328,230,000	11,850,270,000	5,538,960,000	-
短期融资券	七(12)	-	20,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七(13)	1,653,718,016	1,842,940,741	-	-
应付账款	七(14)	16,567,863,944	15,009,590,158	-	-
预收款项	七(15)	5,421,310,210	5,288,915,296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4,267,752,104	3,874,360,373	847,091	323,109
应交税费	七(17)	1,895,405,074	3,750,367,259	-	-
应付利息		158,873,671	493,657,186	33,738,974	-
应付利润	七(18)	707,730,959	265,830,959	441,9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七(19)、十一(3)	4,347,707,724	4,706,246,130	11,731,751,346	14,316,768,509
递延收益	七(20)	5,254,695,155	6,274,930,8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4,722,753,093	5,324,123,937	8,792,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326,039,950	78,681,232,896	17,755,989,411	14,317,091,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12,861,392,064	16,270,608,858	-	9,364,000
应付债券	七(23)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七(24)	426,388,349	455,404,192	378,056,000	402,652,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七(25)	7,500,533	6,238,4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48,007,030	48,803,1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4,984,837,823	5,927,647,7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25,799	24,708,702,450	378,056,000	412,016,000
负债合计		95,654,165,749	103,389,935,346	18,134,045,411	14,729,107,61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2,212,888,811	2,205,897,370	2,212,888,811	2,205,897,370
资本公积	七(29)	50,500,624,159	50,257,093,322	51,633,738,193	51,390,207,356
盈余公积	七(30)	14,701,544,066	14,196,475,568	-	-
未分配利润	七(31)	23,427,451,064	21,246,583,063	14,769,020,852	18,062,650,5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337,638)	(29,372,2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左迅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福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七(32)	42,296,186,907	43,256,796,749	-	-
减： 营业成本	七(32)	(22,855,909,580)	(22,555,550,53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1,171,124,552)	(1,179,605,342)	-	-
销售费用	七(34)	(5,608,823,930)	(6,367,064,063)	-	-
管理费用	七(35)	(3,610,811,898)	(3,317,377,825)	(71,738,114)	(51,746,839)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七(36)	(1,257,104,530)	(1,724,461,585)	277,294,164	(2,67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618,032,828)	(220,985,394)	-	-
加： 投资收益		-	20,244	-	-
二、营业利润		7,174,379,589	7,891,772,253	205,556,050	(54,426,20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8)	802,581,183	1,135,703,057	252,597	275,64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8)	(13,113,570)	(6,499,445)	-	(8,781)
三、利润总额		7,963,847,202	9,020,975,865	205,808,647	(54,159,33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9)	(1,778,472,318)	(2,778,848,203)	-	-
四、净利润		6,185,374,884	6,242,127,662	205,808,647	(54,159,33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之前实现的净利润		-	9,896,9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374,884	6,242,127,662	205,808,647	(54,159,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左迅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福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9,708,915	38,852,275,5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6,331,6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9,256	138,090,646	846,434	38,31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1,168,171	40,456,697,882	846,434	38,31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2,919,697)	(9,758,350,110)	(494,545,880)	(159,464,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469,904)	(6,344,678,190)	(3,831,549)	(4,182,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369,758)	(4,419,057,372)	(13,69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4,308)	(43,954,3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233,667)	(20,566,040,059)	(498,391,123)	(163,64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0)(a)	17,706,934,504	19,890,657,823	(497,544,689)	(125,334,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1,072,44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2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46,212	27,785,0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40)(e)	-	3,477,141,2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6,212	3,506,018,9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8,980,765)	(8,713,996,572)	(49,389)	(85,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70,957)	(111,269,858)	(9,217,64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980,000,000)	(2,237,125,560)	-
其中：收购新天地通信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19)(a)	(980,000,000)	(980,000,000)	(2,237,125,560)	-
将代收网通国际出售子公司款支付予网通国际		-	-	(176,441,15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651,722)	(9,805,266,430)	(2,422,833,753)	(8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5,405,510)	(6,299,247,461)	(2,422,833,753)	(85,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87,889	55,361,970	234,387,889	55,361,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91,785,700	28,608,181,821	5,654,365,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6,173,589	40,663,543,791	5,888,752,889	55,361,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26,735,537)	(51,070,487,71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6,083,035)	(5,539,266,064)	(3,058,176,108)	(923,417,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4,663)	(770,057,2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7,533,235)	(57,379,811,020)	(3,058,176,108)	(923,417,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359,646)	(16,716,267,229)	2,830,576,781	(868,05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88,622)	(28,942,543)	(1,396,294)	(23,453,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40)(c)	(702,519,274)	(3,153,799,410)	(91,197,955)	(1,016,928,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71,443	7,623,589,441	112,668,130	1,772,327,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0)(d)	4,601,952,169	4,469,790,031	21,470,175	755,398,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左迅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福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98,818,799	50,285,382,115	11,810,726,027	15,986,748,593	(14,926,737)	-	80,266,748,79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6,242,127,662	-	-	6,242,127,66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6,160,424)	-	(6,160,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其他		-	-	-	-	(6,160,424)	-	(6,160,424)
小计		-	-	-	6,242,127,662	(6,160,424)	-	6,235,967,23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6,302	85,188,192	-	-	-	-	87,244,494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期权行使对权益的影响		2,056,302	53,305,668	-	-	-	-	55,361,97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882,524	-	-	-	-	31,882,524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855,356,679	(4,455,028,568)	-	-	(3,599,671,889)
提取储备基金		-	-	855,356,679	(855,356,679)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599,671,889)	-	-	(3,599,671,889)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200,875,101	50,370,570,307	12,666,082,706	17,773,847,687	(21,087,161)	-	82,990,288,640
2008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205,897,370	50,257,093,322	14,196,475,568	21,246,583,063	(29,372,288)	-	87,876,677,03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6,185,374,884	-	-	6,185,374,88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17,965,350)	-	(17,96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其他		-	-	-	-	(17,965,350)	-	(17,965,350)
小计		-	-	-	6,185,374,884	(17,965,350)	-	6,167,409,53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1,441	243,530,837	-	-	-	-	250,522,278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期权行使对权益的影响	七(28)(29)	6,991,441	227,396,448	-	-	-	-	234,387,88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七(29)	-	16,134,389	-	-	-	-	16,134,389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505,068,498	(4,004,506,883)	-	-	(3,499,438,385)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七(31)	-	-	505,068,498	(505,068,4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499,438,385)	-	-	(3,499,438,385)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200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212,888,811	50,500,624,159	14,701,544,066	23,427,451,064	(47,337,638)	-	90,795,170,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左迅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福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98,818,799	51,119,580,849	-	12,948,374,709	-	66,266,774,35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4,159,335)	-	(54,159,33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54,159,335)	-	(54,159,33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6,302	85,188,192	-	-	-	87,244,494
股份期权行使对权益的影响		2,056,302	53,305,668	-	-	-	55,361,97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882,524	-	-	-	31,882,524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3,599,671,889)	-	(3,599,671,8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599,671,889)	-	(3,599,671,889)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200,875,101	51,204,769,041	-	9,294,543,485	-	62,700,187,627
2008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205,897,370	51,390,207,356	-	18,062,650,590	-	71,658,755,316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05,808,647	-	205,808,64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205,808,647	-	205,808,64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1,441	243,530,837	-	-	-	250,522,278
股份期权行使对权益的影响	七(28)(29)	6,991,441	227,396,448	-	-	-	234,387,88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七(29)	-	16,134,389	-	-	-	16,134,389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3,499,438,385)	-	(3,499,438,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3,499,438,385)	-	(3,499,438,385)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200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212,888,811	51,633,738,193	-	14,769,020,852	-	68,615,647,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左迅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福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重组上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网通香港”）是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04 年为上市进行了重组，公司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而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网通 BVI”），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

在 2004 年重组上市后，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全资拥有的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有限”）。网通有限拥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河南省、山东省、上海市和广东省（“北六南二”）的电信主业资产，经营在这些服务区内的固网电信业务。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统称“本集团”。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固网语音及增值服务；宽带服务及其它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业务等。

(2) 网通香港收购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地通信”）

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网通香港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网通香港与网通 BVI 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网通集团所属中国北方四省（自治区）（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电信主业资产（“新天地收购”）。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自此，网通香港拥有新天地通信的经营控制权。

根据收购协议，总收购价 128 亿元中包括现金首付 30 亿元和递延对价 98 亿元。递延对价在未来 5 年限内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5.265%。

(3) 网通有限吸收合并新天地通信

根据商务部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065 号），网通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对新天地通信的吸收合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4) 出售广东、上海分公司

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现金对价向网通集团出售其在中国广东省和上海市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广东、上海分公司”）。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之独立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信息产业部批准，本出售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

(5) 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网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与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通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同意以人民币 298,915,300 元的对价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规划设计院系由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而组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次收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

(6) 2008 年 5 月 24 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通告”），宣布中国政府将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并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及于拟议的重组完成后将发放三张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牌照。作为对通告的回应，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和本公司各自的董事会联合公告，联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正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呈建议，并请求本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股东提出建议，以审议拟进行的联通公司和本公司的合并，其方式是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6 条的规定实施协议安排。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与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将被注消。本公司将成为联通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股份及美国存托股份将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撤销上市。合并是否能够完成取决于若干先决条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东将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法院会议和股东特别大会上的投票结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2) 如附注一(5)所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统集成收购了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前，规划设计院的业务及资产由北京通信公司全部持有。由于网通集团是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权益合并法进行核算。本次收购时合并业务的业绩及财务状况被视为一直就已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规划设计院在公司制改制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故而其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评估值并经调整后列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设计院的财务报表是以评估并经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
- (3) 本集团大部分的资金需求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因此，资产负债表显示出较大的营运资金短缺。过去，本集团的大部分短期借款都是在到期时通过借入新债来偿还。基于本集团获取融资的历史，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其经营业绩，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通过以借新还旧方式获取短期融资，或者可以获得足够的替代融资来源，来保证经营所需以及在到期时偿还负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4)）。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信网络及设备、家具和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对重组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年	0%-5%	2.00%至 31.67%
电信网络及设备	5-11 年	5%	8.64%至 19.00%
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	5-18 年	5%	5.28%至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预付容量租赁费和奥运会赞助费等，以实际成本计量。本集团对重组时进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实际取得的成本入账，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预付容量租赁费

预付容量租赁费是指本集团以自身使用为目的，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以成本入账并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d) 奥运会赞助费

2008 年奥运会赞助费的成本按照预计支付现金金额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定，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4 年平均摊销。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递延装移机成本、用户获取成本、网络容量预付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装移机成本

与固话安装服务相关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递延，按十年预计客户关系期间摊销计入利润表，除非在该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应装移机费收入的情况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装移机费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续）

(b) 用户获取成本

如附注四(21)(I)(i)所示，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根据捆绑服务合约赠送客户的话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如不满足相关条件，则根据捆绑服务合约赠送客户的话机成本递延为用户获取成本并记入利润表中，以和合约期间的客户服务收入模式相配比。

(c) 网络容量预付费用

按不可撤销使用权购买网络容量的预付费用，予以资本化并在相应租期内计入利润表。

(d)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b) 职工内退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就提前退休达成协议时确认为费用。

根据重组的安排，对于网通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及新天地通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与内退员工签订的协议，如果今后的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网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本集团将支付给网通集团。

(c) 一次性房补

本集团以前以优惠价向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于 1998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通知，规定取消以优惠价向员工出售住房。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但是，该等政策的具体时间表和实施程序由各省市府依具体情况决定。

按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本集团已采纳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的符合资格员工，本集团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资、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现金住房补贴。根据所具备资料，本集团的现金住房补贴估计为 41.42 亿元，并计入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国务院就现金补贴发出通知的年份）的利润表。

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应付短期融资券

发行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计入应付短期融资券。

贴现发行的融资券，以实际发行价格确认为负债，贴现额与融资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内以直线法平均确认为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和公司发行融资券筹集资金所发生的辅助费用除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可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1) 收入确认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

- (a) 源于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的通话费收入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确认。其收入取决于具体通话日期、通话时段、通话距离、通话持续时间及价格。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I) 电信业务收入确认（续）

- (b) 电话服务月租费于向客户提供电话服务的期间予以确认。
 - (c) 市话初装费和装移机费予以递延，并在十年的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向客户收取市话初装费。
 - (d) 预付费电话卡销售收入予以递延，并在客户使用电话卡时确认。
 - (e) 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例如来电等候、来电转接及来电显示等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 (f)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之收入于货物交付予客户（通常即客户接纳货物及拥有权的相关风险及回报时）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并可合理确定能收取有关收入时确认。
 - (g) 从国内及国外电信运营商取得的网间互联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以通话分钟记录为基础予以确认。
 - (h) 线路与客户终端设备出租收入在租赁期间内予以确认。向租用本集团固线通讯网络的其他国内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取的租赁费收入，是按出租的电路数目和每条出租电路租赁费计算的。租赁协议通常按年度进行确定。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i) 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包括向客户提供无线市话服务和话机。根据合约，客户需预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或承诺在指定期限内保持每月花费一个最低限额，同时获得一部话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无线市话话机与相关服务按其相对公允价值分别确认收入；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收入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系统地确认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电话的服务费，以与客户使用无线市话服务的方式或最短不可取消合同期间两者中较短者相匹配。（关于话机成本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13)(b)）。
- (1) 无线市话话机和相关服务单独来看对用户具有价值；
 - (2) 无线市话话机和相关服务具有客观和可靠的公允价值；
 - (3) 如果无线市话捆绑服务合约中包括已发送货物或已提供服务的一般退货权，那么未发送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发送或提供是可能的，并且实质上是由本集团控制的。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II)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IV)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拥有一个业务分部，即提供固定电信服务。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资产与业务不超过 10%，因此并无呈列业务及地区分部信息。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i)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按其估计可用年限进行折旧，采取足够的折旧率，以冲销其成本或者重估价的数额减去累计减值损失以及估计剩余价值后的重估金额。本集团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以确保折旧方法和折旧率符合相关固定资产产生经济效益的模式。本集团对于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计（详见附注四(9)）乃基于本集团使用同类资产的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变化。如果先前的估计有重大变化，则对未来的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改变对可使用年限的估计。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期，本集团同时参考内部与外部数据以评估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是否出现了减值。若存在该等迹象，则须估计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及确认减值损失，将资产的账面金额减至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也就是在用价值或净售价两者之中的高额者。估计在用价值乃根据资产所属类别的最低层的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估计贴现现金流量来确定。决定未来估计贴现现金流量的关键假设包括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增长率及本集团估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在利润表中确认该等减值损失。因此，如果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出现显著变化，那么将会对本集团的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iii) 初装费和装移机费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按预期客户关系期十年对客户初装费和装移机费进行递延和摊销。相关的直接装移机成本增量也按相同的预期客户关系期进行递延和摊销，但是直接增量成本超过相应的装移机费时除外。如果直接增量成本超过相应装移机费，那么立即将超过部分作为费用计入损益账进行摊销。本集团根据以往保留客户的经验，预计的未来竞争程度，本集团服务的技术性或功能性过时的风险，技术创新以及法规和社会环境的预期变化来评估客户关系期。如果因为竞争加剧、电信技术的变化或其它因素而导致本集团的预计客户关系期发生变化，则本集团递延收入在未来期间内的摊销金额和摊销时间表可能会发生变化。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改变对预期客户关系期的预计。

(iv) 坏账准备

本集团拨出坏账准备金，用于因本集团用户未能支付应付款项而预计造成的损失。本集团的估计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客户信誉及历史销账经验为依据。如果本集团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金额可能高于预期金额。本集团将会被要求修改坏账准备金拨付基础，本集团的未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本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34%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3%-5%	应纳税营业额

(1) 所得税

- (a)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各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为应纳税所得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适用税率为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02 号规定），本集团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集团之系统集成成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黑龙江省、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和辽宁省分别设立有系统集成分公司。系统集成及其各分公司分别在机构注册地独立纳税。经税务机关批准，系统集成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位于各省/自治区的分公司，其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系统集成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为设立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宽带在线自开办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宽带在线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本集团之规划设计院为设立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 (b)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6.50% 至 34.00% 之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1) 所得税（续）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由于税率变动产生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七(26)(c)。

(2) 增值税

本集团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营业税

本集团的固定本地电话业务、长途、数据、互联网业务的服务收入以及随同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800 卡、300 卡、IC 卡等电信产品收入均按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其他营业税应税服务收入按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六 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天地通信	北京市	9,466,366,618	电信业务 勘察设计	100	-	100	-
规划设计院	北京市	264,227,115	咨询服务	-	100	-	100

新天地通信与本集团于合并前后均受网通 BVI 控制。规划设计院与本集团于合并前后均受网通集团控制。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网通有限	北京市	73,370,557,828	电信业务	100	-	100	-
网通国际	百慕大群岛	美元 12,000	投资控股	100	-	100	-
			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以及与 互联网相关的				
宽带在线	北京市	30,000,000	电信增值业务	-	100	-	100
系统集成	北京市	550,000,000	系统集成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香港）运 营有限公司 （“香港运营”）	香港	港币 1,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美国）运 营有限公司 （“美国运营”）	美国	美元 15,170,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欧洲）运 营有限公司 （“欧洲运营”）	英国	英镑 4,861,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国网通（日本）运 营有限公司 （“日本运营”）	日本	日元 366,000,000	电信业务	-	100	-	100
中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 （“中融信息”）	北京市	50,000,000	信息咨询	-	100	-	100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08,751	3,669,027
银行存款	4,172,683,856	5,073,448,121
其他货币资金	510,089,970	318,213,746
合计	<u>4,686,482,577</u>	<u>5,395,330,894</u>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3,880,841	6.8591	369,574,077	23,563,119	7.3046	172,119,159
港币	69,840,089	0.8792	61,403,406	158,143,319	0.9364	148,085,404
日元	104,559,798	0.0645	6,744,107	246,998,697	0.0641	15,832,616
英镑	5,275,707	13.6836	72,190,664	298,664	14.5807	4,354,730
欧元	7,097	10.8302	76,862	7,097	10.6669	75,703
			<u>509,989,116</u>			<u>340,467,612</u>

(2) 应收票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495,387</u>	<u>7,847,40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u>9,991,088,724</u>			10,214,862,99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坏账准备	<u>(1,398,078,964)</u>	<u>(637,411,403)</u>	<u>177,291,435</u>	<u>(1,858,198,932)</u>
应收账款净额	<u>8,593,009,760</u>			<u>8,356,664,06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7,039,589,860	68.92	4,789,014	7,631,276,921	76.38	4,795,448
4 - 6 个月	992,058,135	9.71	422,329,751	729,003,380	7.30	373,471,576
7 - 12 个月	1,122,841,774	10.99	614,002,306	740,120,566	7.41	462,879,940
1 - 2 年	677,687,208	6.63	490,064,085	575,492,128	5.76	314,740,031
2 - 3 年	190,045,115	1.86	149,366,114	164,235,655	1.64	107,970,970
3 年以上	192,640,904	1.89	177,647,662	150,960,074	1.51	134,220,999
合计	<u>10,214,862,996</u>	<u>100.00</u>	<u>1,858,198,932</u>	<u>9,991,088,724</u>	<u>100.00</u>	<u>1,398,078,964</u>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497,032,513	14.66	72,626,295	4.85	1,565,944,831	15.67	74,738,593	4.77
其他	<u>8,717,830,483</u>	<u>85.34</u>	<u>1,785,572,637</u>	<u>20.48</u>	<u>8,425,143,893</u>	<u>84.33</u>	<u>1,323,340,371</u>	<u>15.71</u>
合计	<u>10,214,862,996</u>	<u>100.00</u>	<u>1,858,198,932</u>	<u>18.19</u>	<u>9,991,088,724</u>	<u>100.00</u>	<u>1,398,078,964</u>	<u>13.99</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除附注十二(4)(a)所披露外，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4.84 亿元，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的款项约为 3.33 亿元，账龄 4 至 6 个月的款项约为 0.19 亿元，账龄 7 个月至 1 年的款项约为 0.39 亿元，账龄 1 至 3 年的款项约为 0.84 亿元，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约为 0.09 亿元，共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74%。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53,281,578	0.8792	46,845,163	45,021,760	0.9364	42,158,376
美元	4,194,113	6.8591	28,767,840	5,955,802	7.3046	43,504,751
欧元	48,340	10.8302	523,532	-	10.6669	-
日元	4,200,000	0.0645	270,900	-	0.0641	-
			<u>76,407,435</u>			<u>85,663,127</u>

(b)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代垫款	163,402,206		238,572,074
应收银行邮局等代收款	125,395,647		158,529,458
暂付款	127,241,266		117,949,809
其他	<u>602,791,180</u>		<u>520,752,831</u>
小计	<u>1,018,830,299</u>		<u>1,035,804,172</u>
		本期转回	本期减少
减：坏账准备	<u>(253,447,939)</u>	<u>5,439,695</u>	<u>137</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765,382,360</u>		<u>(248,008,107)</u>
			<u>787,796,06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 6 个月	493,033,125	47.59	132,393	507,044,783	49.77	4,990,000
7 - 12 个月	74,270,925	7.17	6,544,345	53,495,307	5.25	1,608,770
1 - 2 年	74,635,311	7.21	9,827,642	67,355,436	6.61	4,300,889
2 - 3 年	45,967,024	4.44	4,936,703	54,129,708	5.31	5,921,446
3 年以上	347,897,787	33.59	226,567,024	336,805,065	33.06	236,626,834
合计	<u>1,035,804,172</u>	<u>100.00</u>	<u>248,008,107</u>	<u>1,018,830,299</u>	<u>100.00</u>	<u>253,447,939</u>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462,835,876	44.68	115,165,804	24.88	551,731,259	54.15	116,165,786	21.05
其他	572,968,296	55.32	132,842,303	23.18	467,099,040	45.85	137,282,153	29.39
合计	<u>1,035,804,172</u>	<u>100.00</u>	<u>248,008,107</u>	<u>23.94</u>	<u>1,018,830,299</u>	<u>100.00</u>	<u>253,447,939</u>	<u>24.88</u>

除附注十二(4)(b)所披露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约为 2.93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约为 1.52 亿元，账龄 1 至 3 年的款项约为 0.28 亿元，账龄 3 年以上的约为 1.13 亿元，共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8.28%。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0,398,654	0.8792	9,142,497	-	0.9364	-
日元	9,719,597	0.0645	626,914	10,299,423	0.0641	660,193
英镑	45,613	13.6836	624,150	45,061	14.5807	657,021
美元	85,863	6.8591	588,943	63,109	7.3046	460,986
			<u>10,982,504</u>			<u>1,778,20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65,442,541	95.88	486,917,485	97.83
1 到 2 年	16,719,890	3.44	8,871,825	1.78
2 到 3 年	2,072,364	0.43	662,811	0.13
3 年以上	1,203,469	0.25	1,306,836	0.26
合计	<u>485,438,264</u>	<u>100.00</u>	<u>497,758,957</u>	<u>100.00</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约为 0.20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0.11 亿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以及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473,744	0.8792	416,516	41,666	0.9364	39,016
英镑	21,837	13.6836	298,809	-	14.5807	-
美元	42,467	6.8591	291,285	48,137	7.3046	351,622
日元	1,758,977	0.0645	113,454	1,596,242	0.0641	102,319
欧元	-	10.8302	-	39,925	10.6669	425,876
			<u>1,120,064</u>			<u>918,833</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55,487,344		142,382,652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125,276,020		140,017,478
周转材料	11,869,975		11,902,801
小计	<u>292,633,339</u>		<u>294,302,931</u>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库存材料	(5,443,649)	(35,404)	-
周转材料	(437,568)	-	15,197
无线市话等通信终端	(18,562)	-	-
	<u>(5,899,779)</u>	<u>(35,404)</u>	<u>15,197</u>
存货净额	<u>286,733,560</u>		<u>288,382,94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网络及设备	家具、装置、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7,656,056,458	285,379,784,510	22,344,463,016	335,380,303,984
在建工程转入	253,127,656	6,425,994,012	669,882,411	7,349,004,079
本期其他增加	12,751,334	443,292,316	297,155,231	753,198,881
本期减少	(89,075,398)	(1,459,460,733)	(58,330,749)	(1,606,866,880)
2008 年 6 月 30 日	<u>27,832,860,050</u>	<u>290,789,610,105</u>	<u>23,253,169,909</u>	<u>341,875,640,064</u>
累计折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943,370,177)	(160,927,941,997)	(11,095,150,704)	(178,966,462,878)
本期计提	(548,834,097)	(10,912,227,650)	(1,268,425,616)	(12,729,487,363)
本期减少	5,286,300	1,227,723,165	35,206,989	1,268,216,454
2008 年 6 月 30 日	<u>(7,486,917,974)</u>	<u>(170,612,446,482)</u>	<u>(12,328,369,331)</u>	<u>(190,427,733,787)</u>
减值准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57,632)	(46,040,407)	(11,271,829)	(57,469,868)
本期减少	-	353,451	5,210	358,661
2008 年 6 月 30 日	<u>(157,632)</u>	<u>(45,686,956)</u>	<u>(11,266,619)</u>	<u>(57,111,207)</u>
净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20,345,784,444</u>	<u>120,131,476,667</u>	<u>10,913,533,959</u>	<u>151,390,795,070</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20,712,528,649</u>	<u>124,405,802,106</u>	<u>11,238,040,483</u>	<u>156,356,371,238</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净值约为 0.22 亿元（原价约为 4.4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约为 28.43 亿元（原价约为 569.76 亿元）的电信网络及设备、净值约为 1.88 亿元（原价约为 37.49 亿元）的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1,847,303,803 元、587,577,916 元及 294,605,644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1,797,871,738 元、503,445,450 元及 311,871,008 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被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暂时闲置。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净值约为 2.16 亿元（原价约为 3.49 亿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附注十(1)）。

(7) 工程物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18,581,055	103,738,713
专用设备	47,566,672	50,349,614
预付设备款	13,752,130	7,396,650
工具及器具	4,961	5,212
小计	<u>179,904,818</u>	<u>161,490,189</u>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u>(8,447,153)</u>	<u>(9,394,915)</u>
合计	<u>171,457,665</u>	<u>152,095,27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8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数据工程	4,127,819,623	1,138,598,525	1,711,532,544	(1,165,309,941)	(12,324,877)	1,672,496,251	自有/银行贷款	69%
管线及杆路工程	3,180,577,207	465,947,550	1,745,312,663	(1,498,641,699)	-	712,618,514	自有/银行贷款	70%
机房及配套	3,592,276,535	538,628,264	443,950,049	(442,448,300)	(1,027,680)	539,102,333	自有/银行贷款	27%
宽带接入系统	2,435,836,179	221,700,591	1,757,955,161	(1,490,493,237)	(5,598)	489,156,917	自有/银行贷款	81%
传输工程	1,934,751,178	377,509,133	547,612,058	(473,800,833)	(3,778,897)	447,541,461	自有/银行贷款	48%
新技术新业务商用项目	1,376,337,186	193,687,654	781,717,118	(526,858,589)	(5,911,459)	442,634,724	自有/银行贷款	71%
支撑网及支撑系统	1,401,303,910	540,006,636	327,921,185	(349,597,895)	(97,283,286)	421,046,640	自有/银行贷款	62%
语音工程	1,172,772,800	257,936,599	418,906,602	(393,346,476)	(5,068,740)	278,427,985	自有/银行贷款	58%
无线市话	337,432,188	67,848,056	105,712,712	(70,874,194)	(6,856,994)	95,829,580	自有/银行贷款	51%
其他项目	1,480,275,133	45,533,819	1,009,256,682	(937,632,915)	(5,954,976)	111,202,610	自有/银行贷款	71%
小计	21,039,381,939	3,847,396,827	8,849,876,774	(7,349,004,079)	(138,212,507)	5,210,057,015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6,098,411	68,316,034	(37,489,451)	-	96,924,99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47,396,827				5,210,057,015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续）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4.46%-5.49%）。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建工程其它减少数约为 1.38 亿元，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的软件使用权等。

(9) 无形资产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0,558,951,047	9,659,973,830	17,284,096	(516,942)	(121,557,201)	9,555,183,783	1,003,767,264
软件使用权	2,438,942,197	1,410,786,318	165,100,145	-	(212,116,392)	1,363,770,071	1,075,172,126
预付容量租赁费	310,381,500	268,647,615	34,861,750	-	(9,697,020)	293,812,345	16,569,155
奥运会赞助费	540,000,000	135,000,000	-	-	(67,500,000)	67,500,000	472,500,000
其他	56,856,584	29,727,346	11,538,290	(216,333)	(1,979,491)	39,069,812	17,786,772
小计	<u>13,905,131,328</u>	<u>11,504,135,109</u>	<u>228,784,281</u>	<u>(733,275)</u>	<u>(412,850,104)</u>	<u>11,319,336,011</u>	<u>2,585,795,317</u>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11,504,135,109</u>				<u>11,319,336,011</u>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8 年 6 月 30 日
装移机成本	2,847,457,444	68,231,166	(381,941,677)	(949)	2,533,745,984
房屋及网元等租赁费	167,144,767	21,395,006	(11,897,491)	-	176,642,282
不可撤销的电信电路使用权	157,025,053	-	(5,437,730)	(164,527)	151,422,79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376,894	4,623,907	(3,216,257)	(3,014)	30,781,530
其他	48,935,863	3,694,251	(13,100,287)	(41,347)	39,488,480
合计	<u>3,249,940,021</u>	<u>97,944,330</u>	<u>(415,593,442)</u>	<u>(209,837)</u>	<u>2,932,081,07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短期借款

	币种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4,789,270,000	11,850,270,000
	港币	5,538,960,000	-
		<u>30,328,230,000</u>	<u>11,850,270,000</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为 2.21%-6.56%（2007 年 12 月 31 日：4.86%-6.72%）。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短期融资券

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2007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市场完成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期限分别为 1 年和 270 天，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3.34%和 3.93%，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该等短期融资券分别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偿还。

(13) 应付票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12,028,226	1,000,205,973
银行承兑汇票	541,689,790	842,734,768
合计	<u>1,653,718,016</u>	<u>1,842,940,741</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账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设备及物料款	10,894,247,008	9,393,657,845
应付工程劳务款	3,201,304,415	3,301,363,247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	466,718,665	369,538,731
应付企业间话费结算款	464,786,794	672,620,455
应付信息费分成	134,945,253	182,335,454
应付出租电路租费	58,586,610	51,658,765
其他	1,347,275,199	1,038,415,661
合计	<u>16,567,863,944</u>	<u>15,009,590,158</u>

除附注十二(4)(e)所披露外，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30.55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0.85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41,255,902	0.8792	36,272,189	45,227,613	0.9364	42,351,137
美元	3,082,731	6.8591	21,144,760	1,203,517	7.3046	8,791,210
英镑	43,901	13.6836	600,724	-	14.5807	-
日元	3,217,194	0.0645	207,509	2,465,382	0.0641	158,031
欧元	-	10.8302	-	17,062	10.6669	181,999
			<u>58,225,182</u>			<u>51,482,37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款	3,947,579,206	3,815,541,659
预付费卡款	747,627,228	789,678,166
缴费卡款	369,303,909	368,726,931
预收电路及网元租费	82,629,447	66,909,036
预收代办工程款	25,691,327	17,465,741
预收出租商品租金	2,900,700	3,410,133
其他	245,578,393	227,183,630
合计	<u>5,421,310,210</u>	<u>5,288,915,296</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约为 3.67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4.57 亿元），主要为预收电话卡款及用户预存款，鉴于有效期超过一年，该款项尚未结清。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6,294,621	0.8792	14,326,231	2,412,143	0.9364	2,258,731
美元	42,966	6.8591	294,708	16,993	7.3046	124,127
			<u>14,620,939</u>			<u>2,382,858</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17,584	4,246,310,453	(3,812,260,429)	526,567,608
职工福利费	-	104,788,807	(102,463,088)	2,325,719
社会保险费	184,321,157	1,063,181,800	(1,093,304,777)	154,198,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44,502	222,944,387	(223,631,469)	24,357,420
基本养老保险	130,190,316	731,900,862	(779,304,167)	82,787,011
补充养老保险	7,012,131	19,660,714	(1,855,802)	24,817,043
失业保险费	17,968,370	53,741,085	(54,958,417)	16,751,038
工伤保险费	1,018,494	17,011,420	(16,370,148)	1,659,766
生育保险费	896,534	15,849,382	(15,237,707)	1,508,209
其他劳动保险费	2,190,810	2,073,950	(1,947,067)	2,317,693
住房公积金	36,730,000	378,920,779	(372,700,114)	42,950,6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691,713	110,430,277	(113,763,869)	173,358,121
一次性住房补贴（附注四(17)(c)）	2,855,979,033	-	(22,038,518)	2,833,940,515
内退人员生活费（流动部分） （附注四(17)(b)）	525,000,000	2,000,000	-	527,000,000
劳务用工费	1,277,447	249,360,603	(244,238,419)	6,399,631
其他	1,843,439	10,033,263	(10,865,037)	1,011,665
合计	3,874,360,373	6,165,025,982	(5,771,634,251)	4,267,752,104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95,893,974	3,319,427,810
应交营业税	224,124,586	246,781,47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08,959	133,260,137
应交房产税	19,561,977	21,908,89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729,070	16,257,11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2,238	1,853,977
应交增值税	1,702,385	2,716,7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33,276	1,165,830
应交车船使用税	121,337	246,382
其他	6,617,272	6,748,908
合计	<u>1,895,405,074</u>	<u>3,750,367,259</u>

(18) 应付利润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 BVI	441,900,000	-
网通集团	214,000,000	214,000,000
北京通信公司	51,830,959	51,830,959
合计	<u>707,730,959</u>	<u>265,830,959</u>

(19)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		
往来款（注 1）	2,600,180,496	3,006,236,42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17,220,100	637,450,524
暂收款	276,064,443	251,180,180
应付代维费等	137,418,987	141,462,582
审计及财务咨询费	63,148,797	65,516,163
代办费	62,133,242	66,221,543
办公费用及日常支出	48,244,778	28,346,871
应付分营补偿款	5,845,581	5,845,581
其他	537,451,300	503,986,264
合计	<u>4,347,707,724</u>	<u>4,706,246,13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除附注十二(4)(h)所披露外，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11.52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3.16 亿元），主要为应付网通集团代付奥运赞助费及工程质保金，因为北京奥运会尚未举行及工程周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注 1 应付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往来款的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新天地通信应付网通集团款(a)	1,960,000,000	1,960,000,000
网通集团代付奥运赞助费	403,813,819	483,890,853
应付网通集团转贷的世界银行贷款	-	116,673,423
其他	236,366,677	445,672,146
合计	<u>2,600,180,496</u>	<u>3,006,236,422</u>

- (a)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28 亿元的对价向网通 BVI 收购新天地通信的股权。收购对价 128 亿元包括首付款现金 30 亿元，递延付款金额 98 亿元在未来 5 年内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本金 9.8 亿元，递延付款年利率为 5.265%。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网通有限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网通有限同意承担本公司协议项下应向网通 BVI 支付的所有递延对价和应付利息。本公司将以网通有限未来向其支付的股利资金分次抵销该应收款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网通 BVI 与网通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网通 BVI 向网通集团转让其向网通有限收取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递延对价和应收利息，相应网通集团于 2005 年减少对网通 BVI 的投资。

据此，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网通有限应付网通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均为 19.6 亿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27,020	6.8591	5,672,613	29,037	7.3046	212,104
港币	5,588,877	0.8792	4,913,741	-	0.9364	-
英镑	19,412	13.6836	265,626	57,622	14.5807	840,169
			<u>10,851,980</u>			<u>1,052,273</u>

(20) 递延收益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664,900,649	885,656,614
装移机收入	1,097,406,457	1,164,471,679
其他	11,211,463	51,811,927
小计	<u>1,773,518,569</u>	<u>2,101,940,220</u>
超过一年摊销部分：		
市话初装费收入	413,043,817	697,356,350
装移机收入	3,130,380,169	3,550,233,196
其他	(62,247,400)	(74,598,909)
小计	<u>3,481,176,586</u>	<u>4,172,990,637</u>
市话初装费收入	1,077,944,466	1,583,012,964
装移机收入	4,227,786,626	4,714,704,875
其他	(51,035,937)	(22,786,982)
合计	<u>5,254,695,155</u>	<u>6,274,930,85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2)）	4,671,885,294	5,219,929,8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50,867,799	104,194,052
合计	<u>4,722,753,093</u>	<u>5,324,123,937</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贷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939,914	2,802,065,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0,274,901	930,463,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670,479	537,400,6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1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	4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合计	<u>4,671,885,294</u>	<u>5,219,929,88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

	币种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395,778,449	21,278,181,670
其中：	人民币	16,363,621,758	20,244,621,759
	欧元	405,109,907	414,913,881
	美元	401,495,365	375,930,884
	日元	216,759,419	233,351,146
	港币	8,792,000	9,364,000
担保借款(a)	美元	137,498,909	212,357,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1,885,294)	(5,219,929,885)
—信用		(4,658,883,392)	(5,202,094,778)
其中：	人民币	(4,558,621,758)	(5,113,621,760)
	日元	(36,126,570)	(35,900,176)
	欧元	(35,352,260)	(35,485,172)
	美元	(19,990,804)	(17,087,670)
	港币	(8,792,000)	-
—担保	美元	(13,001,902)	(17,835,107)
合计		<u>12,861,392,064</u>	<u>16,270,608,858</u>

- (a)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银行担保借款包括：无由网通集团及其省公司担保的贷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49,020,245 元）；由国内有关银行提供担保的外国贷款 14,096,71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5,480,052 元）；由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 123,402,199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47,856,776 元）。
- (b)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均为 0%-10.08%。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 (c)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d) 长期借款按贷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905,530	5,532,906,604
中国农业银行	3,040,000,000	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1,655,781	2,530,242,436
国家开发银行	2,050,000,000	2,0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830,753	3,763,095,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9,364,000
合计	<u>12,861,392,064</u>	<u>16,270,608,858</u>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到 2 年	5,649,113,169	9,671,211,684
2 到 5 年	4,479,429,636	3,797,801,317
5 年以上	2,732,849,259	2,801,595,857
合计	<u>12,861,392,064</u>	<u>16,270,608,858</u>

(23) 应付债券

	币种	发行时间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8 日	10 年	3.40%	<u>2,000,000,000</u>	-	-	<u>2,000,000,00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应付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十二(4)(j)）	50,867,799	104,194,052
关联公司借款（附注十二(4)(j)）(a)	378,056,000	402,652,000
其他	48,332,349	52,752,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867,799)	(104,194,052)
合计	<u>426,388,349</u>	<u>455,404,192</u>

(a) 此等款项的年利率约为 3.8%，还款期为 3 年，无担保。

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附注十(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到 2 年	10,288,136	10,395,695
2 到 5 年	403,929,704	428,525,704
5 年以上	12,170,509	16,482,793
合计	<u>426,388,349</u>	<u>455,404,192</u>

(25) 预计负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保修费用	<u>6,238,438</u>	<u>1,326,691</u>	<u>(64,596)</u>	<u>7,500,533</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i)	517,567,298	2,085,057,365	349,198,098	1,407,236,96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ii)	121,351,000	485,404,000	47,820,084	191,280,336
未摊销的 2004 年度前预收 /预付的装移机收入/费用	(iii)	62,349,327	252,667,065	73,260,742	296,909,884
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提费用 与税法规定摊销存在差异	(iv)	33,453,412	133,813,648	45,185,882	180,743,528
的无形资产	(v)	4,788,350	19,153,400	4,433,037	17,732,148
其他		67,534,451	269,693,350	86,828,460	346,795,955
合计		<u>807,043,838</u>	<u>3,245,788,828</u>	<u>606,726,303</u>	<u>2,440,698,814</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接受捐赠资产		30,166,009	120,664,036	30,166,009	120,664,036
其他		17,841,021	85,290,869	18,637,188	89,340,684
合计		<u>48,007,030</u>	<u>205,954,905</u>	<u>48,803,197</u>	<u>210,004,720</u>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这些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电信业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调整项目。详细说明如下：

- (i)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企业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该部分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才能据实在税前列支，从而实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 (ii) 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可在当期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已计提尚未发放的部分，不得直接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实际发放期间企业所得税前可据实扣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iii) 2004 年度以前预收装移机收入及预付成本按收付实现制已经计缴过企业所得税，因此在之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此部分收入及成本时不再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实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 (iv)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对本期间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提。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该部分预提费用实际支付时，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才能转回。
- (v) 本集团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税法规定的 10 年，因此对短于税法规定摊销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由于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使用的税率为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因此，对于新所得税法颁布之日已确认并预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按照 25%的适用税率对其账面余额进行了调整，差额 90,278,284 元直接增加了 2007 年 1-6 月的所得税费用（附注七(39)）。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d)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所得税税法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双边税务协议的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企业从中国大陆企业获得的股息需交 5% 的预提所得税。2008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根据该通知规定，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所得税税法的规定，对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免于纳税。新所得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定义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目前税务机关尚未公布居民企业的核准程序。本公司经初步评估，认为本公司符合居民企业的定义，因此，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网通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期间产生的尚未分配利润没有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将根据相关认定程序的进展情况，继续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新天地通信应付网通集团款 (附注七(19)(a))	2,940,000,000	3,920,000,000
职工内退费用（非流动部分） (附注四(17)(b))	2,043,300,363	2,007,346,354
其他	1,537,460	301,411
合计	<u>4,984,837,823</u>	<u>5,927,647,76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2,212,888,811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205,897,370 元）。

	已获批准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4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合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0	1,000,000,000	8,277	7,741,782	309,671	3	1,000,309,671	8,280
	已发行							
	每股面值 0.04 美元普通股							
	股份数量				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7 年 1 月 1 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本年增加 (a)	23,684,900				947,396			7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674,328,400				266,973,136			2,206
2008 年 1 月 1 日	6,674,328,400				266,973,136			2,206
本期增加 (a)	24,868,800				994,752			7
2008 年 6 月 30 日	6,699,197,200				267,967,888			2,213

- (a) 本公司按股份期权于本期间行使股权的数量发行新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根据第一次授予股份期权计划，由于行权人行使股份期权，本公司发行股票 12,299,600 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6,742,100 股）。根据第二次授予股份期权计划，由于行权人行使股份期权，本公司发行股 12,569,200 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 股）。本公司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因股份期权行使，共获得现金约为 2.34 亿元，其超出股本面值部分确认为股本溢价。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控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 BVI	69.37%	69.63%
中国科学院	0.56%	0.5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0.56%	0.56%
中铁通信中心	0.56%	0.5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0.56%	0.56%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	2.24%
网通香港之公众股东	26.16%	25.89%
合计	<u>100.00%</u>	<u>100.00%</u>

(29) 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0,096,928,114	-	-	50,096,928,114
股份支付（附注九）	177,762,893	243,530,837	-	421,293,730
收购规划设计院产生的内部 权益结转	(34,688,185)	-	-	(34,688,185)
其他	17,090,500	-	-	17,090,500
合计	<u>50,257,093,322</u>	<u>243,530,837</u>	<u>-</u>	<u>50,500,624,159</u>

(30) 盈余公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储备基金	3,490,811,107	-	-	3,490,811,107
任意盈余公积金（附注七 (31)(b)）	10,705,664,461	505,068,498	-	11,210,732,959
合计	<u>14,196,475,568</u>	<u>505,068,498</u>	<u>-</u>	<u>14,701,544,066</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年度扣除市话初装费收入后的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1) 利润分配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46,583,063	15,986,748,593
加：本期/年实现的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期/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27,431,957,947	27,278,901,299
减：利润分配		
— 应付普通股股利(a)	(3,499,438,385)	(3,599,671,889)
—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b)	(505,068,498)	(1,517,303,665)
— 提取储备基金（附注七(30)）	-	(868,445,876)
— 对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的分配	-	(46,896,806)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27,451,064	21,246,583,06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港币）	-	3,951,202,413

(a) 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年度股息为每股港币 0.592 元，合计约人民币 3,499,438,385 元。股息已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派发并且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反映为股利分配。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4 月 6 日的税收批复文件（财税[2005]56 号），本集团的市话初装费收入为非课应税项目，并且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应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累计计入利润表中的市话初装费收入 11,210,732,959 元从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10,705,664,461 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a), (b)	42,005,013,943	22,763,726,334	43,032,132,187	22,483,945,019
其他业务(c)	291,172,964	92,183,246	224,664,562	71,605,512
合计	<u>42,296,186,907</u>	<u>22,855,909,580</u>	<u>43,256,796,749</u>	<u>22,555,550,531</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本地通话费	9,351,059,907	10,634,863,408
宽带服务	9,131,266,846	6,709,382,634
电话月租费	5,290,481,960	6,933,514,498
国内长途通话费	4,066,087,249	4,754,382,259
网间结算费	4,018,870,939	4,260,704,822
增值服务费	3,085,658,190	3,139,410,867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920,460,456	1,495,206,085
网元出租收入	1,538,685,837	1,311,633,779
装移机费	604,205,678	657,341,251
管理型数据服务	554,056,481	688,499,032
初装费	505,068,498	855,356,679
广告传媒业务收入	432,228,098	98,524,375
国际长途通话费	367,247,735	496,073,583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310,510,999	279,592,001
其他	829,125,070	717,646,914
合计	<u>42,005,013,943</u>	<u>43,032,132,18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折旧	11,820,150,820	11,784,172,711
网络运行成本	2,426,227,999	2,503,972,973
网间结算支出	1,896,008,757	2,083,326,322
人工成本	1,892,082,628	1,802,578,130
网络维护成本	1,558,833,264	1,694,404,376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1,514,165,452	1,202,169,026
客户接入成本	935,936,387	989,361,475
无形资产摊销	100,473,317	93,356,327
其他	619,847,710	330,603,679
合计	<u>22,763,726,334</u>	<u>22,483,945,019</u>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设备房屋租赁	125,067,407	31,031,927	88,818,367	14,324,677
代办业务	106,518,645	45,018,625	70,872,090	34,143,154
材料销售	18,457,324	12,400,053	20,362,632	20,325,640
出租通信商品	3,925,762	1,163,164	4,404,926	1,539,841
其他	37,203,826	2,569,477	40,206,547	1,272,200
合计	<u>291,172,964</u>	<u>92,183,246</u>	<u>224,664,562</u>	<u>71,605,51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营业税	1,163,273,258	1,176,715,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245	1,355,337
教育费附加	853,451	727,840
其他	5,335,598	806,691
合计	<u>1,171,124,552</u>	<u>1,179,605,342</u>

(34) 销售费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2,466,209,809	2,364,041,753
营销渠道费	950,644,217	1,158,938,978
折旧	587,577,916	503,445,450
广告及宣传费	296,792,477	364,697,204
用户保有成本	207,729,436	442,620,122
用户获取成本	189,484,198	553,153,344
水电费	132,493,635	126,018,742
客服外包支出	125,610,875	75,917,219
业务用品费	104,287,837	136,197,103
通信费	87,496,437	144,111,846
维护费用	83,773,795	115,829,894
车辆运行支出	62,227,715	60,369,695
租赁费	60,839,723	64,148,872
无形资产摊销	44,704,723	40,414,382
办公费用	39,615,631	42,625,577
电信卡印制费	28,737,133	46,242,139
其他营销费用	140,598,373	128,291,743
合计	<u>5,608,823,930</u>	<u>6,367,064,063</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管理费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1,844,056,174	1,622,377,562
折旧	294,605,644	311,871,008
无形资产摊销	267,600,810	252,925,471
房产税及其他税金	200,373,704	142,577,700
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187,862,099	158,421,074
办公及会议费用	133,191,387	138,887,051
水电取暖费	115,990,000	126,684,303
修理及维护费	84,134,864	69,543,019
通信费	75,125,563	103,284,801
业务招待费	74,530,179	83,117,814
车辆运行支出	72,267,839	70,318,778
警卫消防费	54,433,809	51,584,120
咨询费	38,936,005	51,883,497
政府规费	37,303,266	33,180,718
差旅费	26,623,666	30,877,286
其他	103,776,889	69,843,623
合计	<u>3,610,811,898</u>	<u>3,317,377,825</u>

(36) 财务费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453,761,136	1,728,885,750
减：资本化利息	<u>(68,316,034)</u>	<u>(94,384,283)</u>
净利息支出—	1,385,445,102	1,634,501,467
借款利息	894,293,393	1,222,147,89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296,780,894	209,863,166
递延对价利息（附注一(2)）	147,768,075	198,791,775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46,602,740	3,698,630
减：利息收入	<u>(33,717,773)</u>	<u>(66,950,469)</u>
汇兑净（收益）/损失	(148,060,646)	12,167,11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u>53,437,847</u>	<u>144,743,470</u>
合计	<u>1,257,104,530</u>	<u>1,724,461,58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617,997,424	222,462,961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收益）	35,404	(1,477,567)
合计	<u>618,032,828</u>	<u>220,985,394</u>

(3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附注十五）	620,827,332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5,464,315	97,109,064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47,956,295	67,526,52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9,923,763	25,780,722
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2,448,689	12,285,745
出售上海、广东分公司（附注一(4)）	-	911,593,954
其他	25,960,789	21,407,047
合计	<u>802,581,183</u>	<u>1,135,703,05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和报废损失	8,607,830	2,858,028
赔偿金、罚款支出	3,724,379	1,949,268
捐赠支出	634,498	1,076,750
工程物资及其他资产等处置和报废损失	-	35,273
其他	146,863	580,126
合计	<u>13,113,570</u>	<u>6,499,445</u>

(39) 所得税费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本期应交所得税	1,979,586,020	2,901,896,587
本期递延所得税	<u>(201,113,702)</u>	<u>(123,048,384)</u>
合计	<u>1,778,472,318</u>	<u>2,778,848,203</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u>7,963,847,202</u>	<u>9,020,975,86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0,961,801	2,976,922,035
加：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271,208	31,316,60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a)	25,392,498	12,142,530
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原已确认 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附注七(26)(c))	-	90,278,284
减：非应纳税收入，主要为市话初 装费收入(b)	(245,440,866)	(325,303,398)
系统集成和宽带在线所得税优 惠（附注五(1)(a)）	(12,142,880)	(6,507,854)
吉林省延边州分公司所得税优 惠（附注五(1)(a)）	(3,569,443)	-
所得税费用	<u>1,778,472,318</u>	<u>2,778,848,203</u>

- (a) 产生于某些境外公司的税务亏损，由于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税利润弥补该等税务亏损，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重组境外上市有关税收问题意见的复函》（国税办函[2004]165 号）和有关税收法规，市话初装费本期摊销的收入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不缴纳所得税，存在永久性差异。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净利润	6,185,374,884	6,242,127,6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8,032,828	220,985,394
固定资产折旧	12,729,487,363	12,613,188,196
无形资产摊销	412,850,104	386,696,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593,442	450,001,802
以股票为基础支付	16,134,389	31,882,52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收益	(652,060,279)	(21,810,671)
出售分公司收益	-	(911,593,954)
财务费用	1,249,940,088	1,648,491,147
投资收益	-	(2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0,317,535)	(115,189,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96,167)	(7,858,52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684,789)	105,261,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9,927,405)	(223,842,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25,692,419)	(527,66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06,934,504</u>	<u>19,890,657,823</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请参见附注十五。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601,952,169	4,469,790,0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5,304,471,443)</u>	<u>(7,623,589,4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02,519,274)</u>	<u>(3,153,799,410)</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3,708,751	3,669,027
银行存款	4,172,683,856	5,073,448,121
其他货币资金	510,089,970	318,213,746
小计	<u>4,686,482,577</u>	<u>5,395,330,894</u>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5,875,702)	(5,859,451)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78,654,706)</u>	<u>(85,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年末余额	<u>4,601,952,169</u>	<u>5,304,471,443</u>

(e) 处置分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如附注一(4)所述，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集团向网通集团出售了广东、上海分公司。处置日有关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广东、上海分公司
处置价格	3,500,000,00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0,000,000
减：被处置分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2,858,730)</u>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u>3,477,141,270</u>
被处置分公司净资产	2,588,406,046
流动资产	439,344,534
非流动资产	7,673,633,557
流动负债	(2,524,572,045)
非流动负债	<u>(3,000,000,000)</u>
合计	<u>2,588,406,046</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一(5)所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统集成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规划设计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系本集团实际取得规划设计院控制权的日期。收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一

支付的现金	298,915,300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227,115)
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	<u>34,688,185</u>

规划设计院于合并日，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0,096,193
应收款项	79,520,707
其他流动资产	128,000
固定资产	125,877,410
无形资产	934,511
减：应付款项	(6,179,765)
应付职工薪酬	(1,717,358)
其他负债	(74,432,583)
净资产	<u>264,227,115</u>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98,915,300
减：取得的被合并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065,518)
因取得子公司所导致的现金净减少额	<u>246,849,782</u>

规划设计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0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8,641,082
净利润	9,89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3,966,535
现金流出净额	3,969,0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决议案批准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根据董事的意愿，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公司董事和一些公司管理人员一定数量的股份期权。期权须于授出之日或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至少十八个月期限后（“生效日期”）方能行使。并且，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须受一些保留权限的规限。

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总计有 158,640,000 份，行权价为港币 8.40 元的期权被授予一些公司董事和公司管理人员（“第一次授予”）。

按照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公司就在全世界发行结束之前授予了 158,640,000 份期权给某些董事和职员，他们可以按照香港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普通股，不包括经纪人费用、交易费、交易税和投资者补偿税。第一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为六年。从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可行使 40%的股份期权，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可再行使 20%的股份期权，从 2008 年 5 月 17 日起可再行使 20%的股份期权，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未行使期权失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过决议批准授予第二批总数约为 79,320,000 份的股份期权予若干新收购的四省（自治区）的管理骨干及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专业人员（“第二次授予”）。从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可行使 40%的股份期权，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全部未行使期权失效。

第一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 35%，预期年限五年，预期波动率 23.6%，无风险利率 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 1.22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28 元）；第二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权于期权授出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于以下假设确定的：预期股息率 35%，预期年限四年，预期波动率 21.46%，无风险利率 4.3%。该等股份期权于发放日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是每股港币 1.28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34 元）。上述确定股份期权公允价值的模型及其基于的假设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这些主观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故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不一定能够可靠的计算股份期权计划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对已授予的股份期权计划部分条款的修改，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合资格参与人、期权的行使及限制时间表、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逝世时享有的权利、丧失行为能力时享有的权利、绩效考核、期权的注销。该等修改不会对中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续）

股份期权明细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07 年变动总结如下：

	股份期权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的 认购价格 HK\$	紧贴期权行使日 期前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市价 HK\$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使的期权
	2007 年 1 月 1 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97,612,700	-	16,231,400	2,117,440	79,263,860	8.40	22.23	20,728,290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79,034,200	-	7,453,500	-	71,580,700	12.45	23.92	24,490,320
合计	176,646,900	-	23,684,900	2,117,440	150,844,560			45,218,610

	股份期权数				2008 年 6 月 30 日	每股的 认购价格 HK\$	紧贴期权行使日 期前的加权平均 每股收市价 HK\$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可行使的期权
	2008 年 1 月 1 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 授予之期权	79,263,860	-	12,299,600	99,900	66,864,360	8.40	26.17	39,532,240
第二次 授予之期权	71,580,700	-	12,569,200	39,600	58,971,900	12.45	25.46	13,784,860
合计	150,844,560	-	24,868,800	139,500	125,836,260			53,317,100

公司利用历史资料预计可行使的股份期权数量，而股份期权薪酬支出的确认反映公司估计将会被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权数量。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确认的股份期权薪酬支出约为人民币 0.16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约为人民币 0.32 亿元）。在考虑预计可行使股份期权数量后，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授予但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期权有关，而尚未确认之薪酬成本费用约为人民币 0.31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0.47 亿元）。公司预计此未确认之股份期权薪酬成本费用会在加权平均后的 1.2 年被确认。未确认之股份期权薪酬支出总数，会因预计可行使股份期权数量的变化而加以修正。

于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股份期权薪酬支出被予以资本化。

已行使的期权其内在价值约为港币 10.38 亿元，为行使日的股票市价和期权行使价格之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期权其内在价值约为港币 13.78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港币 19.80 亿元），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格与尚未行使期权价格之差。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行权部分和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为 2.87 年和 2.65 年（2007 年 12 月 31 日：3.38 年和 3.45 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电信网络及设备	家具、装置、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8 年 6 月 30 日	345,282,128	3,929,425	349,211,553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45,282,128	3,929,425	349,211,553
累计折旧			
2008 年 6 月 30 日	(131,083,283)	(2,042,457)	(133,125,74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0,033,499)	(1,678,929)	(91,712,428)
净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214,198,845</u>	<u>1,886,968</u>	<u>216,085,813</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255,248,629</u>	<u>2,250,496</u>	<u>257,499,125</u>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列示于长期应付款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于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u>51,078,091</u>	<u>105,150,905</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210,292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956,853 元）。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3,085,368,841</u>	<u>2,639,275,507</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u>75,768,117,924</u>	<u>75,768,117,924</u>

本集团的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网通有限	53,725,586,371	20,699,015,610	74,424,601,981	-	-	74,424,601,981
网通国际	1,343,515,943	-	<u>1,343,515,943</u>	<u>-</u>	<u>-</u>	<u>1,343,515,943</u>
			<u>75,768,117,924</u>	<u>-</u>	<u>-</u>	<u>75,768,117,924</u>

(3)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u>11,731,751,346</u>	<u>14,316,768,509</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收购新天地通信而欠网通有限的款项（附注七(19)(a)）。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网通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网通 BVI	美元 50,000	-	-	美元 5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网通 BVI	69.63%	69.63%	69.37%	69.37%

由于本公司的部分员工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行使了部分股票期权，使得网通 BVI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3%下降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69.37%。

(d)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网通集团。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网通集团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非上市附属公司

(统称“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Netcom Corp BVI”)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项目	注释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工资、福利及退休金计划供款		<u>5,008,626</u>	<u>4,894,646</u>
(ii) 物资采购	(a)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227,616,686</u>	<u>314,036,346</u>
(iii)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b)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915,990,269</u>	<u>710,522,872</u>
(iv) 房屋租赁-房屋租入	(c)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311,807,468</u>	<u>316,992,889</u>
房屋租赁-房屋租出	(c)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692,287</u>	<u>932,285</u>
(v) 通信设施租用	(d)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15,172,197	110,141,105
网通集团		<u>44,879,945</u>	<u>32,139,159</u>
合计		<u>160,052,142</u>	<u>142,280,264</u>
(vi) 后勤服务	(e)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215,766,963</u>	<u>238,949,027</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项目	注释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vii) 房屋转租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f)	<u>885,001</u>	<u>6,099,651</u>
(viii) 共享服务 共享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	(g)	<u>62,386,554</u>	<u>38,983,508</u>
共享服务支出 网通集团		<u>205,695,051</u>	<u>213,843,260</u>
(ix) 末梢电信服务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h)	<u>253,593,046</u>	<u>195,931,638</u>
(x) 互联结算收入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i)	<u>418,875,745</u>	<u>300,285,548</u>
互联结算支出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383,514,008</u>	<u>315,574,203</u>
(xiv)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j)	41,830,891	18,585,623
网通集团		<u>26,899,862</u>	<u>29,716,246</u>
合计		<u>68,730,753</u>	<u>48,301,869</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注释：

(a) 物资采购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物资采购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可要求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他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
- (ii) 网通有限将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购买某些产品，包括网线、调制解调器以及黄页电话目录；及
- (i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本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上述第(i)条中，国内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3%。上述进口物资采购服务的佣金和 / 或资费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购买上述第(ii)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产品价格应参考以下原则决定，并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价格都不适用，那么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将由相关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第(iii)条中关于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佣金资费参考市场水平而定。

按本物资采购协议应付的款项将在相关设备或产品被采购并交货时支付。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接受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就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工程及IT相关服务作出一系列安排。上述服务包括：

- (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 (ii) 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 (iii) 提供有关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及
- (iv) 提供IT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撑系统开发。

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的应付价格标准乃参照市场价格而制定。此外，当上述工程设计或相关监理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时，或当工程施工相关服务的任何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时，工程相关服务必须透过招标方式完成。

就上述工程及IT相关服务应付的费用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c) 房屋租赁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应付的费用乃基于市场价格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和维修费拟定。后者在该等折旧和维修费不高于市场价格时适用。该等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进行审核并参考当时市场租金水平。本公司的独立物业估值机构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已审核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并已确认网通有限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没有高于现时市场租金水平。

(d) 通信设施租用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集团将在本集团北方和南方服务区向网通有限出租省际光纤；及
- (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出租某些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国际陆地光缆和国际卫星设备）。

省际传输光纤和国际通信资源的租金将根据此类光缆和资源的年度折旧费而制定。

上述租金和服务费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按季结算。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后勤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将向网通有限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他综合服务。

提供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由本集团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f) 房屋转租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房屋转租协议。

根据房屋转租协议，应由网通有限支付的金额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相关第三方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相等。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g) 共享服务

网通有限已与网通集团达成一份共享服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

- (i) 网通有限将为网通集团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 (ii)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网络管理服务；
- (iii) 网通有限将与网通集团共享网通有限总部行政和管理人员在集中管理业务经营、财务控制、网络运营及维护、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双方的其他相关事务方面提供的服务；
- (iv) 网通有限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如由业务支撑中心提供的账务和结算服务；
- (v)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电话卡生产、开发和相关服务，及IC卡省际和网间结算服务；
- (vi) 网通集团将向网通有限提供某些其他共享服务，包括广告、宣传、商务接待、维修和物业管理；及
- (vii) 网通集团向网通有限提供位于北京的某些办公楼场地，作为其主要的办公场所。

上述服务由网通有限及网通集团在不时持续进展的基础上共享，且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因提供此种服务而产生的的总成本，将参照各方的年资产总值在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之间按比例分摊。

(h) 末梢电信服务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末梢电信服务协议，以监管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提供末梢电信服务方面的相关安排。上述服务包括各种电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代理销售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以及其他客户服务。）上述服务的应付费用参照下列原则而制定，且不得超过：

- 政府定价；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但存在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如果上述三项均不适用，则价格由相关各方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定。

上述服务的费用将由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据实结算。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i) 互联结算收支

- (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在各自服务区内因提供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 (II) 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与网通有限之间所有国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位于主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向位于被叫方地点的网通有限或网通集团支付每分钟人民币**0.06**元（不论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内落地或是通话在双方任何一方的网络外落地）。
- (III) 网通有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达成了一份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和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实现各自网络的互联，并按季度结算因提供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到的费用。

国际长途语音服务的结算价格如下：

- 国际致电：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向网通有限偿付由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任何金额。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收到的收入，在扣除网通有限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金额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致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 国际来电：从海外电信运营商处收到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给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每分钟人民币**0.06**元（不论通话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的网络内落地或是在其他运营商的网络内落地）之后，按照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在提供国际长途语音来电服务方面产生的估计成本比例在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和网通有限之间分配。

以上所述每分钟人民币**0.06**元的资费，应参照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公布的相关标准、资费或政策，适时予以调整。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j)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

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达成了一份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同意协同开展针对外部客户的集合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代理、运维服务及咨询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顺序为：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已经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

- (k) 网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网通有限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现金对价向网通集团出售本集团在中国广东省和上海市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独立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信息产业部批准，本出售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
- (l) 网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与北京通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系统集成同意以人民币 298,915,300 元的总对价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购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a) 应收账款		
网通集团	41,400,886	83,902,532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02,224,853	58,494,996
合计	<u>143,625,739</u>	<u>142,397,528</u>
(b) 其他应收款		
网通集团	34,927,787	160,615,35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23,615,869	24,817,756
网通 BVI	5,916,491	5,836,313
合计	<u>64,460,147</u>	<u>191,269,419</u>
(c) 预付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11,039,951</u>	<u>13,859,056</u>
(d) 应付票据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8,550,380</u>	<u>17,510,568</u>
(e) 应付账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541,229,952	1,396,276,737
网通集团	5,432,861	88,407,587
合计	<u>1,546,662,813</u>	<u>1,484,684,324</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f) 应付利润		
网通集团	214,000,000	214,000,000
网通 BVI	441,900,000	-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51,830,959	51,830,959
合计	<u>707,730,959</u>	<u>265,830,959</u>
(g) 应付利息		
网通集团（附注七(19)(a)）	43,714,125	52,456,950
网通 BVI	6,015,624	-
网通集团	1,516,257	-
合计	<u>51,246,006</u>	<u>52,456,950</u>
(h) 其他应付款		
网通集团	2,445,203,856	2,916,612,069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154,976,640	89,624,353
合计	<u>2,600,180,496</u>	<u>3,006,236,422</u>
(i) 长期借款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u>-</u>	<u>1,846,000,000</u>
* 此等款项为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网通有限的贷款，年利率为 3%，借款期限为 3 年。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内将此等款项本金 18.46 亿元及利息 43,728,404 元全部偿还。		
(j) 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Netcom Corp BVI	305,082,400	324,930,800
网通 BVI	72,973,600	77,721,200
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	50,867,799	104,194,052
合计	<u>428,923,799</u>	<u>506,846,052</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50,867,799</u>	<u>104,194,052</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k) 其他非流动负债

网通集团（附注七(19)(a)）	<u>2,940,000,000</u>	<u>3,920,000,000</u>

除应付网通集团的收购新天地通信递延支付款，应付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向网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等借款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主要依据附注十二(3)所述交易产生。

十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及电信网络设备	904,971,110	549,334,165
软件使用权等	<u>23,312,764</u>	<u>-</u>
合计	<u>928,283,874</u>	<u>549,334,165</u>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7,708,514	578,556,028
1 年至 2 年	184,204,493	345,538,995
2 年至 3 年	100,742,778	304,998,892
3 年以上	471,424,355	774,463,769
合计	<u>1,124,080,140</u>	<u>2,003,557,684</u>

十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于2008年，本集团以光纤及相关设备替换了部分设备中的铜线。本集团在部分此类交易中采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形式，以自有的铜线换入供应商的光纤及相关设备，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记入当年损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换出铜线的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分别约为3.13亿元和9.34亿元。在本期利润表中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税前收益约为6.21亿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股东发布了关于联通与本公司拟进行合并的协议安排文件。拟进行的合并是否能够完成取决于若干先决条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东将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法院会议和股东特别大会上的投票结果。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终止经营

如附注一(4)所述，于2007年2月28日，本集团将广东、上海分公司出售予网通集团。
广东、上海分公司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07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止期间
终止经营收入	629,601,842
减：终止经营费用	(634,402,333)
终止经营亏损总额	(4,800,49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536,246
终止经营净亏损	(3,264,245)

序言

以下所列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僅為說明聯通建議收購網通100%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合併」)之影響。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一及附錄二的網通集團及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其他部份的財務信息及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通函(「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錄一所附聯通集團闡明CDMA業務出售影響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聯通集團	減： CDMA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162	2,823		113,339	160,938	274,277
商譽	3,144	—	(373)	2,771	—	2,771
其他資產	12,855	2,960		9,895	7,289	17,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	37	18	408	2,693	3,101
	<u>132,588</u>	<u>5,820</u>		<u>126,413</u>	<u>170,920</u>	<u>297,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8	1,765		763	287	1,050
應收賬款，淨值	3,211	1,323		1,888	7,625	9,513
預付賬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17	849		2,668	940	3,608
應收關聯公司款	109	—		109	347	45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50	—	13,140	13,290	914	(163) (c) 14,041
短期銀行存款	644	—		644	91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	2,834	30,660	34,501	5,304	39,805
	<u>16,834</u>	<u>6,771</u>		<u>53,863</u>	<u>15,508</u>	<u>69,208</u>
總資產	<u>149,422</u>	<u>12,591</u>		<u>180,276</u>	<u>186,428</u>	<u>366,541</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聯通集團	減：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權益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7	—		1,437	2,206	(1,307) (a)	2,336
股本溢價	64,320	—		64,320	43,538	121,719 (a)	229,577
儲備	3,968	—		3,968	9,353	(120,412) (a)	(107,091)
CDMA業務權益							
(淨資產)	—	4,669	4,669	—	—		—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2,727	—		2,727	3,700		6,427
—其他	24,761	—	24,962	49,723	23,255	(320) (b)	72,658
	97,213	4,669		122,175	82,052		203,907
少數股東權益							
	4	4		—	—		—
總權益							
	97,217	4,673		122,175	82,052		203,9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61	—	(1,461)	200	14,425		14,625
公司債券	—	—		—	2,000		2,000
融資租賃負債	4	—		4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6	856		862
遞延收入	1,302	609	481	1,174	6,367		7,541
撥備	—	—		—	2,007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	—	—		—	6,169		6,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2		12
	2,973	609		1,384	31,836		33,22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減：		CDMA業務				
聯通集團	CDMA	其他	出售後		其他	經擴大	
附註2	業務	備考調整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備考調整	集團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032	2,476	100	29,656	17,988	320 (b)	47,964
應交稅金	1,240	10	12,707	13,937	3,750		17,687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	821	—		821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770	—		770	4,886		5,65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00	—		600	74	(163)(c)	511
短期銀行借款	—	—		—	11,850		11,850
短期債券	—	—		—	20,000		20,000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銀行借款	2,191	—	1,461	3,652	5,220		8,872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負債	1	—		1	102		103
撥備的流動部份	—	—		—	3,381		3,381
預收賬款	11,577	4,823	526	7,280	5,289		12,569
	49,232	7,309		56,717	72,540		129,414
總負債	52,205	7,918		58,101	104,376		162,634
總權益及負債	149,422	12,591		180,276	186,428		366,541
經擴大集團調整後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198,564
經擴大集團調整後之每股聯通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附註7	8.3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聯通集團	減：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99,539	32,618	752	67,673	84,081	(1,178) (d)	150,576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135)	(8,487)		(648)	(611)	27 (d)	(1,232)
網間結算成本	(10,907)	(3,553)	(1,209)	(8,563)	(4,014)	1,151 (d)	(11,426)
折舊及攤銷	(22,677)	(1,012)	(390)	(22,055)	(25,495)		(47,55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7,140)	(1,824)		(5,316)	(12,223)		(17,539)
銷售費用	(19,681)	(8,913)		(10,768)	(4,959)		(15,727)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639)	(3,569)		(11,070)	(15,682)	(320) (b)	(27,07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032)	(4,801)		(231)	(3,831)		(4,062)
財務收益／(費用)	87	(15)	(54)	48	(3,333)		(3,285)
利息收入	186	15		171	113		284
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已實現損失	(569)	—		(569)	—		(569)
淨其他收入	2,923	7		2,916	1,221		4,137
稅前利潤	12,955	466		11,588	15,267		26,535
所得稅	(3,654)	(272)	298	(3,084)	(3,796)		(6,880)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盈利	9,301	194		8,504	11,471		19,655
來自於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盈利	—	—	25,439	25,439	624		26,063
年度盈利	9,301	194		33,943	12,095		45,71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聯通集團	減：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6,836	1,133		35,703	40,776		76,479
已收利息	189	15		174	113		287
已付利息	(498)	—	108	(390)	(3,021)		(3,411)
已付所得稅	(4,195)	—		(4,195)	(4,107)		(8,302)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2,332	1,148		31,292	33,761		65,053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		—	388		38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32,332	1,148		31,292	34,149		65,44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1,502)	—		(21,502)	(20,323)		(41,82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2	—		82	65		147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	(880)	—		(880)	(2,259)		(3,139)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48)	—		(448)	14		(434)
購入其他資產	(2,219)	—		(2,219)	(196)		(2,415)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24,967)	—		(24,967)	(22,699)		(47,666)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	43,800	43,800	3,103		46,903
投資活動所(支付)／產生的淨現金	(24,967)	—		18,833	(19,596)		(76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減：		CDMA業務				
	聯通集團	CDMA業務	其他備考調整	出售後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313	—		313	219		532
短期債券所得款	—	—		—	20,000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	63,837		63,837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	2,559		2,55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	—		—	2,000		2,000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		—	2,249		2,249
償還短期債券	(6,970)	—		(6,970)	(9,676)		(16,6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		—	(82,965)		(82,9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91)	—	(3,845)	(7,836)	(9,425)		(17,26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中本金部分	—	—		—	(890)		(890)
支付所有者以前年度分配	—	—		—	(1,180)		(1,180)
支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2,285)	—		(2,285)	(3,600)		(5,8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支付的現金流出	(12,933)	—		(16,778)	(16,872)		(33,650)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入	—	—		—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2,933)	—		(16,778)	(16,872)		(33,650)
持續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出)／流入	(5,568)	1,148		(10,453)	(5,810)		(16,263)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		43,800	3,491		47,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5,568)	1,148		33,347	(2,319)		3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餘額	12,243	1,686		10,557	7,623		18,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6,675	2,834		43,904	5,304		49,20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減：		CDMA業務				
	聯通集團	CDMA業務	其他備考調整	出售後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4	—		4	4		8
銀行結餘	6,671	2,834		43,900	5,300		49,200
	6,675	2,834		43,904	5,304		49,20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前，聯通及網通的多數表決權股權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本次建議合併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根據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CDMA業務出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所列的條款和條件，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國電信將會購買CDMA業務。為有助投資者分析建議合併對聯通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假設此CDMA業務出售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或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聯通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數據、CDMA業務出售的備考調整以及據此計算得出的「CDMA業務出售後經調整金額」項下數據，乃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錄一所載聯通集團闡明CDMA業務出售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欄數據乃摘錄自聯通集團已發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前，聯通集團除房屋建築物外的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而房屋建築物按重估價值列示。同時，網通的固網通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示，房屋建築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對於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為加強與其他固網電信運營商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可比性，聯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批准以下聯通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變更僅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生效：

- a) 將聯通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按重估價值列示調整為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 b) 將聯通集團的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通訊設備由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調整為按重估價值列示。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有關建議合併的備考調整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聯通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聯通向香港聯交所的諮詢結果，上述兩項擬採納的會計政策變更並非建議合併之主旨，同時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要求，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前過往財務信息未就上段所述之擬採納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調整。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9(3)條要求，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網通固網通訊設備仍按重估價值列示，因網通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與聯通擬在建議合併完成後採納的未來會計政策一致，故無需作出備考調整。

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假設前述擬採納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化將使「固定資產」項下房屋建築物及通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3億元(即沖回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78億元並減少累計折舊暨增加留存收益約人民幣0.75億元後)和約人民幣8.14億元(包括通訊設備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95億元以及評估減值約人民幣12.09億元)，以及聯通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2億元和人民幣0.23億元。因此，聯通集團「儲備」項下評估儲備以及留存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06億元和約人民幣8.32億元。上述計算乃基於中國獨立評估師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通訊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或現行市價法(如適用)進行評估的結果。

同樣，假設此擬採納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並且對於相關通訊設備的評估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評估結果與前段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沒有重大差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化會導致聯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2.81億元，聯通集團的管理費用及其他項下的設備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2.09億元，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2億元。因此，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盈利減少約人民幣6.96億元。

3. 該欄數據乃摘錄自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一所載之網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個別數字已根據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列報的會計政策和披露方式進行了調整。
4. 該欄調整反映：
 - a) 該調整反映，就協議安排而發行新聯通股份作為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的預期財務影響以及聯通對網通的投資在權益合併法下的抵銷處理。如本文件所述，聯通將會配發及發行約101億股新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該等股份)之代價。緊隨發行該等新聯通股份後，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為237.6億股聯通股份，乃基於換股比

率及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及網通股份分別已發行數目，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計算。將於建議合併完成日發行的新聯通股份的公允價值可能與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中採用的新聯通股份公允價值不同。在該情況下，就建議合併後對股本溢價及儲備的實際調整也可能與上述調整不同。

- b) 該調整反映建議合併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億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 c)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 d)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網間結算收入及支出約人民幣11.51億元，線路租賃收入及支出約人民幣0.27億元。
 - e)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會註銷，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其網通購股權的代價。假設建議合併已於最後交易日期完成，聯通對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註銷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網通購股權及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將於建議合併完成時發生變化，若於該日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顯著高於網通購股權，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出售CDMA業務通函所載之CDMA業務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經考慮上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雖然聯通預計CDMA業務出售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前完成，但CDMA業務出售與建議合併為兩項相互獨立之單獨交易。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聯通列示了如下假設未發生CDMA業務出售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聯通集團	網通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49,422	186,428	(163)	(a)	335,687
總負債	52,205	104,376	(163)	(a)	156,738
			320	(c)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7,213	82,052	(320)	(c)	178,9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99,539	84,081	(1,579)	(b)	182,041
年度盈利	9,301	12,095	(320)	(c)	21,076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 (b) 該調整反映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CDMA業務產生的網間結算收入與支出）。
 - (c) 該調整反映計提建議合併直接發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聯通權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淨資產約人民幣2,039.07億元經扣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即商譽，購入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43億元後所得。
7. 用以計算此數字的聯通股份數目約為237.64億股聯通股份（包括約136.62億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聯通股份及擬發行之新聯通股份約101.02億股），乃基於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及網通股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
8. 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概無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其他調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第四章 本次交易各方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
一、 中国联通的基本情况.....	8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7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8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41
一、 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41
二、 本次交易的对价.....	44
三、 本次交易的溢价情况.....	44
四、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情况.....	47
五、 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50
六、 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52
七、 本次交易的生效.....	52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5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5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57
三、 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58
四、 本次交易后中国联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58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 治理机制分析.....	61
六、 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 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 分析.....	65
七、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66
八、 关于补偿安排（如盈利预测未达到且事前签署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	

理性的核查.....	66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67
一、本次交易后，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67
二、本次交易对中国联通负债结构的影响	67
三、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	6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7
第八章 风险因素.....	71
一、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未获满足的风险	71
二、新公司的融合风险.....	71
三、标的业务的经营风险	71
四、CDMA 业务出售未能完成的风险	72
五、CDMA 业务交易的未来不确定影响.....	72
六、提前偿还银团贷款的风险	73
七、股市风险	7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75
一、中信证券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5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76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76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08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为此，中国联通分别于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3日和、2008年8月13日和2008年8月15日发出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事宜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此外，2008年6月3日和2008年7月28日，中国联通分别发布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公告》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CDMA业务以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就中国联通下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出售CDMA业务以及终止CDMA业务相关安排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2、本次合并交易的双方均为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各自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各自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司条例》和《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实施，即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合并建议。

合并建议执行后，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自此，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将分别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和特殊期权的持有人，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分别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的上市地位。

3、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中国联通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本次合并交易将

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

(1) 联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a)合并建议；(b)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发行新发行股份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以及(c)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2)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条件是：(a) 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批准协议安排；(b) 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3)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批准：(a) 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b)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确认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

(6) 取得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合并建议事项涉及的授权、同意或者批准；

(7) 列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的其他先决条件。

4、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联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要根据《重组办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就本次合并交易涉及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变动，需要取得国资委的批准。

6、 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

者集中达到相关标准，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中国联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达到该标准，因此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7、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后的联通红筹公司会着手将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与联通红筹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该整合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收入带来重要影响。同时，新公司还可能面临未来经营的风险，以及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能完成等风险。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8、本次交易后，考虑到公司融合、3G 牌照的发放、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中国联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盈利预测。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联通、联通 A 股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表述中国联通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联通 BVI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联通红筹集团	指联通红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指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贵州业务	指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7 年所收购的贵州移动通信业务和 GSM 网络资产
电信集团	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 H 股公司	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网通集团	指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网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
网通红筹集团	指网通红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家国内股东	指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通 BVI	指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网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网通国际	指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
网通新天地	指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网通系统集成	指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扩大红筹公司、新公司	指本次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交易完成后的香港上市实体
31 省	指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四川、贵州、新疆、重庆、陕西、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西、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等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北方 10 省	指网通运营公司的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辽宁，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等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
《公司条例》	指《香港公司条例》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
期权行使期限	指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四点三十分（香港时间），即网通期权持有人行使本身的网通期权以获得协

	议安排项下权利的最后期限
协议安排记录时间	指紧接生效日期前的一个香港联交所交易日（预期为2008年10月14日）下午五时整（香港时间）
协议安排方式	指根据《公司条例》第166条和《收购守则》规定，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指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以通过协议安排的形式，而非向公众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的形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的方式
协议安排股份	指网通红筹公司所有已经发行的股份，以及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记录网通红筹公司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权利的时间之前可能发行的其他股份
协议安排股东	指协议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合并建议	指本报告第五章中所述的根据《公司条例》第166条和《收购守则》规定的协议安排方式，向全部持有网通红筹公司股票股东、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出的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建议
新发行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
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存托股份
特殊期权	指根据合并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供的联通红筹公司的期权
法院股东会议	指根据《公司条例》166条的规定，依照香港高等法院指示召开的网通红筹公司参加的股东会议
最后交易日	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股份而言，指2008年5月23日（香港时间），即暂停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和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而

	言，指 2008 年 5 月 22 日（纽约时间），即暂停网通美国存托股份和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协议安排文件付印前所确定的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就有关网通美国存托股份及联通美国存托股份而言即指 2008 年 8 月 11 日（纽约时间），就其他资料而言指 2008 年 8 月 12 日（香港时间）
框架协议	指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 H 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
出售协议	指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 H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旧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交易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信产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纽约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财务顾问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人民币元
Telefonica	指西班牙电讯，网通红筹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GSM	指全球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带漫游功能，是在 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频段运行的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码分多址技术，使用不同的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言和数据信号，是一项适合更高信息量的无线数字多址接入技术
3G	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演进的以宽带 CDMA 技术为主，并能同时提供话音和速度高达 2Mbps 的数据业务的移动通信系统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中国联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国联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中国联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鼓励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 3G 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三张 3G 牌照。

作为对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重组的回应，中国联通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3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和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内容，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合并。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联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四章 本次交易各方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联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联通的设立情况

中国联通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联通大厦 29 楼，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1,196,596,395 股。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5 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696,596,395 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 BVI51%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余 4 家发起人各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公司 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和 0.0044228%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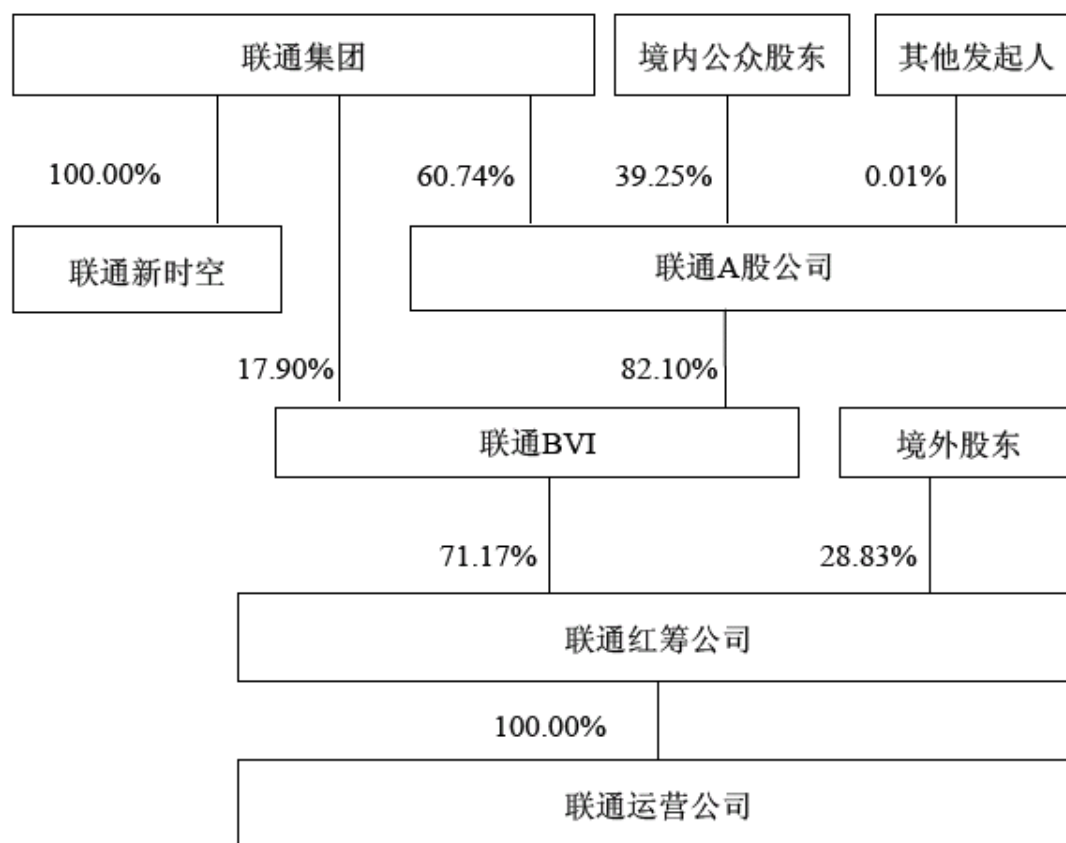
（二）中国联通的股权结构

1. 中国联通的控股股东

自中国联通设立以来，中国联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163.0 亿元，主要业务为：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无线电寻呼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联通集团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615 室。

2. 中国联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中国联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中国联通的财务和业务情况

1. 中国联通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联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国联通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部分所列示的中国联通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摘录自中国联通 2007 年年度报告。

中国联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另外，中国联通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度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此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贵州业务一直是中国联通的一部分。因此，中国联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均已经过重新列报。

近三年，中国联通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2006 (重报)	2005 (重报)
期末资产总计	144,509,225,061	141,952,233,426	137,802,803,143
期末负债总计	51,571,770,231	66,369,452,122	64,878,201,62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4,424,091,036	47,588,661,201	46,323,261,398
营业收入	100,467,608,937	96,556,344,407	89,735,880,100
利润总额	13,155,469,537	6,033,835,679	6,617,192,9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2,878,880	2,114,297,690	2,886,050,222

根据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联通 2008 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末资产总计	142,624,057,436
期末负债总计	47,521,810,193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46,940,570
每股净资产（元）	2.63
损益项目	200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35,938,113,017
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5,263,244,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2,183,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
净资产收益率（%）	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27

注：根据 CDMA 业务出售交易，CDMA 分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联通运营公司的 CDMA 业务和联通华盛及联通澳门）于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被列为终止经营业务，以反映该等终止经营业务。

2. 中国联通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中国联通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97.4 亿元、965.6 亿元和 1,004.7 亿元,2006 年、2007 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7.6%和 4.1%。2007 年,中国联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服务收入分别为 855.1 亿元、913.3 亿元和 954.9 亿元,2006 年、2007 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6.8%和 4.6%。2008 年 1-6 月,中国联通的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359.4 亿元,同比增长 4.9%,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

(四) 中国联通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贵州业务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联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现金对价为 8.8 亿元。该收购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出售 CDMA 业务与资产

如本报告第三章所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联合发出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亦提及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的事项。作为对此的回应,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联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 H 股公司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和出售协议。

(1) 交易标的

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其于交割起始日(不含当日)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联通红筹公司向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联通国际有限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股权;及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股权。

(2) 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对价的支付

出售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对应的全部出售价格为 438 亿元,该对价将按以下

机制进行调整：电信 H 股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将基于联通红筹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 CDMA 服务收入(R1)及 2007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 CDMA 服务收入(R2)，以 A 作为系数对初步对价进行调整，即：调整后交易对价= A×初步对价。其中：如 $(R1/R2+0.02) \geq 1$ ，则 $A=1$ ；如 $(R1/R2+0.02) < 1$ ，则 $A=(R1/R2+0.02)$ 。按以上机制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购买价。

上述对价系经正常商业谈判，并参考各种相关行业市场因素、CDMA 业务的业务和资产具体特性(包括 CDMA 业务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潜力、增长前景、收益潜力、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因素后确定。

根据出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对价将分三期以现金支付，即分别于交割起始日及之后的三日内、交割完成日后三日内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最终购买价的 70%、20%和 10%。

(3) 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安排

● 转让 CDMA 资产

根据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电信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和出售协议，联通新时空向电信集团出售其全部拥有的，并且载列于交割起始日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资产。同时，联通集团将向电信集团出售其拥有的部分与 CDMA 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联通博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及联通集团附属公司拥有的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5%的股权。上述 CDMA 资产转让的对价为 662 亿元，若联通新时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购买价存在差异，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CDMA 资产出售交易应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同时开始交割。

● 终止 CDMA 租赁协议和终止 CDMA 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作为 CDMA 业务出售的先决条件之一，联通运营公司须终止与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有关 CDMA 网络容量租赁的安排并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为此，200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联通与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签署 CDMA 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 CDMA 终止协议转让协议，将公司在 CDMA 终止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

● 资产置换

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为优化配置、便于管理、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集团公司，本着对等互利的原则，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拟进行相关资产的置换，不另行支付对价。

(4) CDMA 业务出售的主要先决条件包括联通红筹公司及中国联通股东批准；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及中国联通独立股东批准联通运营公司放弃向联通新时空购买 CDMA 网络的选择权及批准终止联通 CDMA 租赁协议；电信 H 股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电信 H 股公司自电信集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 CDMA 业务出售所需的其他监管及公司批准等。

(5)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财务效果

根据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具体方案，于 CDMA 业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中国联通预期将实现约为 379.3 亿元的预计税前收益。该预计收益按交易对价减去以下各项后计算：(a)CDMA 业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 46.7 亿元；(b)预期将于交割起始日至最终日的过渡期间或于交割起始日后无偿向电信 H 股公司提供的支持服务的估计价值并作递延收益 10.1 亿元；及(c)估计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含所得税）1.9 亿元。CDMA 业务的资产净值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 CDMA 业务的总资产减去 CDMA 业务的总负债计算。

于交割起始日于中国联通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收益预计将由于以下因素而与上文披露的预计收益有所差异：(a)根据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交易对价可能做出的调整；(b)于交割完成日前根据 CDMA 业务转让协议载列的交割计划对最终清单内 CDMA 业务详细项目可能做出的调整；(c)与 CDMA 业务转让相关的预计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含所得税）可能发生的变化；(d)CDMA 业务资产净值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及(e)上述无偿提供给电信 H 股公司的支持服务预计价值的变化。

(6)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判断及表决情况

2008 年 5 月 31 日，中国联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议案。200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联通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交易将构成中国联通的关联交易。此外，鉴于 CDMA 业务出售与 CDMA 资产出售的不可分割性，联通集团在 CDMA 业务出售中可能被视为拥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国联通与联通集团存在关联/利益关系的 3 名董事就关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进行投票时均回避了表决。在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另外 6 名与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之详细协议和关于终止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及放弃 CDMA 网络购买选择权的议案事项不存在关联/利益关系的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出售 CDMA 业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余 3 名存在关联/利益关系的董事对于前述表决结果无任何异议。其中，4 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出售 CDMA 业务和拟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签订的放弃购买选择权及终止 CDMA 租赁的协议，认为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 3G 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就中国联通出售 CDMA 业务事项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该安排有利于增强交易的可操作性、透明度，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中国联通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对少数股东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7)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所得对价的用途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出售 CDMA 业务的所得款项净额预期将用于以下用途：(1) 增加对公司 GSM 网络的投资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完善 IT 支撑系统和增值业务平台，进一步改善 GSM 业务客户服务质量，为下一步拓展 3G 业务奠定基础；(2) 减少公司的负债，以降低相关财务成本；及(3) 为公司发展提供营运资金及其它一般用途。

关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联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及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8)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是否构成中国联通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判断

-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测算，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出售的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办法》第 12 条还进一步明确了计算比例时应予遵守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前述第 11 条规定的认定比例标准进行测算：(1)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4%，(2)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联通 A 股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1.4%，以及(3) 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约为 8.6%，均未达到 50%以上。因此，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第 11 条所明确列出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比例标准。

上述数据中，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来源于联通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及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披露的目标业务的基本情况，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度 CDMA 分部营业收入，已按照终止经营业务进行了调整。

-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根据《重组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但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和合并交易这两项交易应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为如下具体原因：

交易标的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为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而合并交易标的为网通红筹公司，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

交易标的涉及的业务性质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涉及的是移动通信业务；合并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经营的是固定通信业务。根据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电信行业分类目录》，移动通信业务和固定通信业务是完全不同类型的基础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电信 H 股公司；合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两项交易的交易对方没有任何关联性。

所适用法律程序不同：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前提为联通红筹公司终止 CDMA 租赁和放弃 C 网资产优先购买权，构成联通 A 股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此外，考虑到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中可能被视为有重大利益，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和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因此 CDMA 业务出售交易需要联通 A 股公司非关联股东和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各自批准。而合并交易中，鉴于无论是联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还是联通红筹公司和

网通红筹公司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合并交易时均可以参与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没有相关性。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彼此不作为其他交易生效的前提条件。两个交易的达成、生效、交割、完成等各重要环节都相互独立，遵循各自的程序和时间进度，没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联通 A 股公司的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所明确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同时两项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而除上述《重组办法》所列的认定标准外，未见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行政部门在这方面的其它公开补充规定或者操作指引。

因此，联通 A 股公司认为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9）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测算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和出售”情形，同时两个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因此，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股东提出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协议安排股份、美国存托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分别支付网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和特殊期权作为对价，并由网通红筹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进而使网通红筹公司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均为网通红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对方。

网通红筹公司与中国联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不存在网通红筹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同时构成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网通红筹公司的基本情况

网通红筹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9月27日出具的证监国合字[2004]34号《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04年11月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美国上市。网通红筹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的股份为6,699,197,200股，美国存托股份为7,098,720份，未行使的期权为125,836,260份。其中网通集团通过网通BVI持有网通红筹公司69.37%的股份。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宽带和固网通信运营商，其服务地区涵盖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在其服务地区中，网通红筹公司提供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宽带和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ICT、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等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董事长为左迅生，注册办事处为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701室，北京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A座1020室。

（二）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子公司

1. 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网通集团通过网通BVI间接持有网通红筹公司69.37%的股权，是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网通集团是一家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特大型电信企业，其于2002年5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98.8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主要业务为提供电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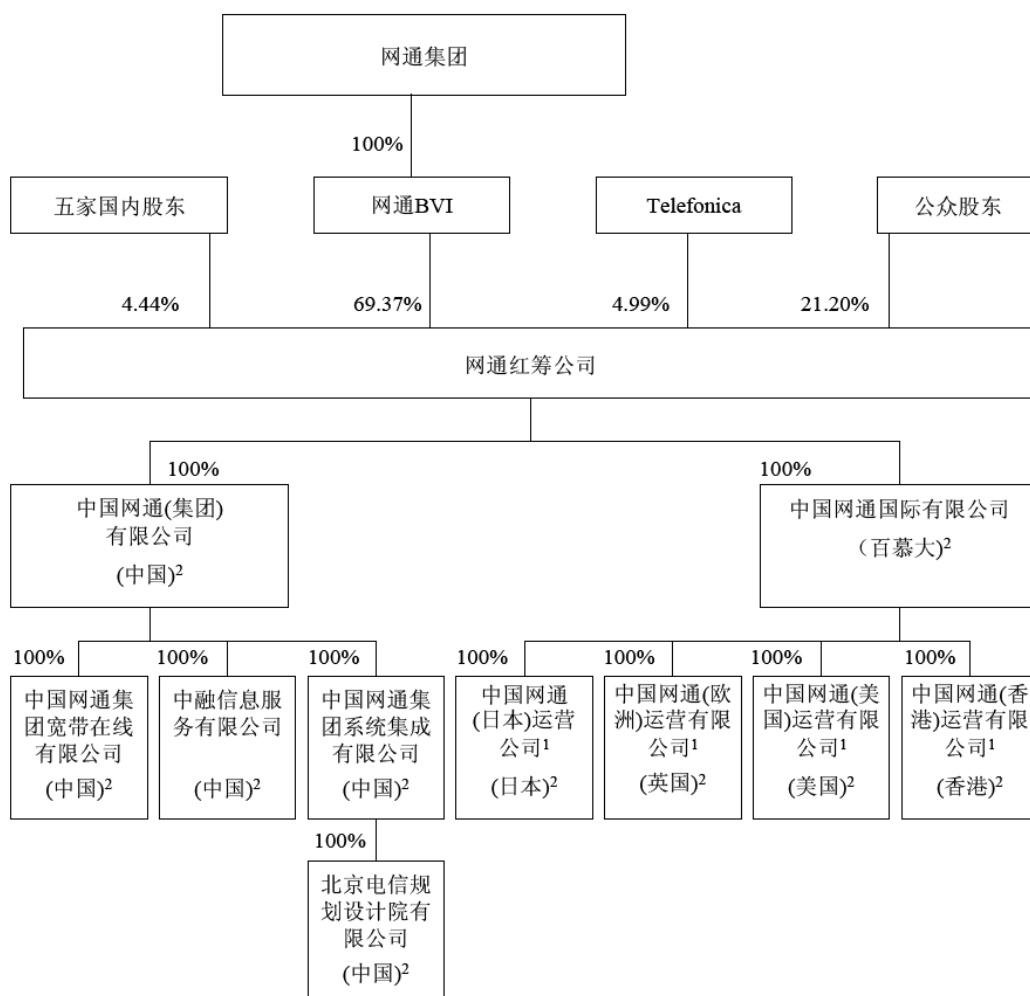
2.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业务类别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网络通信服务
中国网通集团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及与互联网相关的电信增值业务
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系统集成业务
中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中国提供通信行业网络建设、通信规划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	在百慕达群岛提供投资控股业务
中国网通（日本）运营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美国）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中国网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电信服务

3. 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

网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和主要子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 该等企业为网通红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电信服务；
 2. 表示注册地；
 3. 网通红筹公司下属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状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概览

网通红筹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宽带及固网通信运营商，为政企客户、商务客户和公众客户提供固网语音及增值服务、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ICT、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广告传媒等业务。

最近几年，电信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固定电话被移动电话替代的趋势进一步加剧，在此竞争环境下，网通红筹公司把握北京 2008 奥运会和国家大力推进全社会信息化的机遇，推进向宽带通信及多媒体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

近年来，网通红筹公司创新型业务发展迅速，创新型业务主要包括宽带服务、

ICT、增值服务等。2008 年 1-6 月，宽带服务、ICT 及增值服务收入共计占营业收入的 33.4%，成为网通红筹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其中宽带服务收入为 91.3 亿元，相对于 2007 年 1-6 月增长 36.1%；面向企业用户的 ICT 业务收入为 19.2 亿元，相对 2007 年 1-6 月增长 28.4%；增值服务收入为 30.9 亿元。2007 年，宽带服务、ICT 及增值服务收入共计占营业收入的 28.5%，其中宽带服务收入为 143.9 亿元，相对于 2006 年增长 29.6%；面向企业用户的 ICT 业务收入为 40.7 亿元，相对 2006 年增长 361.5%；增值服务收入为 63.1 亿元，相对 2006 年增长 13.9%。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宽带通信及固网电信运营商，在网通红筹公司的服务区内是固定电话服务、宽带和互联网相关服务、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以及 ICT 业务的主导运营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

（1）固定电话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固定电话服务包括本地电话业务、长途业务、网间互联服务和增值业务。

● 本地电话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电话服务收入一直是固定电话服务收入的最大部分。网通红筹公司的本地电话业务有固定电话和 PHS 两种方式，固定电话指一个用户单独使用并占有一个独立的电话号码，拨通或者呼入其他本地网内或网外用户的业务；PHS 是利用无线接入终端，采取 PHS/PAS 等制式通过基站和接入网设备接入公众电话网的业务。

● 长途业务

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是北方服务区的主要长途服务电信运营商，长途业务主要包括：国内长途直拨电话（DDD）、国内人工长途电话业务、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话业务（IDD）、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直拨国外话务员受付业务 108、IP 电话业务。

● 网间互联服务

对于源自其它国内运营商网络的来电的语音落地或转接，网通红筹公司收取网间结算费；对于源自网通红筹公司网络并落地于其它运营商网络中的通话，网通红筹公司向该运营商支付网间结算费。网通红筹公司在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电话和互联网服务等方面收取或支付此类费用。中国国内运营商之间的所有网间互联和结算安排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网通红筹公司使用的与其它国内运营商互联的大多数协议，在网通红筹公司重组前由网通集团签订。就与其它国内运营商互联事宜，网通红筹公司已与网通集团签订一份协议；约定与网通红筹公司业务相关的成本和利益将归属网通红筹公司。

● 增值业务

除了传统语音业务外，网通红筹公司也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来电显示、悦铃、PHS 短信、电话信息服务、语音信箱、企业直线、800 业务、交互式会议电话、电视会议电话等。增值业务已成为稳定固定电话通话量和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是提高用户资源使用效率的有效手段。2007 年，网通红筹公司开发和推广了“电话伴侣”、“彩号”等新型增值业务品种，使增值业务产品不断丰富。新的增值业务品种在满足用户新需求的同时，激发了传统语音业务的话务量。随着本地网智能化改造的完成，新的增值业务将在服务区域内大规模推广。

(2) 宽带及其他互联网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提供宽带服务，利用服务区内广大的固定电话网络、大量的消费群、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和品牌知名度力求在我国迅速增长的宽带服务市场取得领先地位。在宽带业务领域，网通红筹公司采取了“接入+内容”双收费和“PC+TV”多终端的宽带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网通红筹公司也采取了诸如有选择地进行网络提速并针对每一细分市场，推出了更为多样化的产品价格等措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2006 年网通红筹公司成立了专门经营宽带内容和应用的全资子公司“网通集团宽带在线公司”，并正式对外发布了我国首家宽带全视频门户网站“CNC MAX 宽带我世界”。网通红筹公司充分利用作为奥运合作伙伴的优势，以“宽

带奥运”为基础，成功开发并推广了“2008 宽带酒店”服务。此外，网通红筹公司加大了对商务客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客户综合信息服务的推广力度，向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包括信息化应用、通信增值以及基础通信产品的综合通信和信息服务。

● 互联网接入

互联网接入产品是指采用光纤传输、铜缆高速传输、IP 高速交换、无线宽带等技术向用户提供高速接入互联网、局域网互联和宽带多媒体应用的业务。按照接入方式可分为如下几种方式：

宽带接入	通过 xDSL、LAN 等方式接入宽带 IP 城域网，实现宽带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CHINA169）的服务。
xDSL	在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区，网通红筹公司将数字用户线路(DSL)服务作为住宅和中小企业用户的主要宽带服务手段来进行推广。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升级现有的铜质本地交换网络来提供 DSL 服务。使得网通红筹公司能够利用 DSL 技术以较其它类型宽带网络更低的边际成本推出宽带网络。xDSL 服务包括通过 ADSL、VDSL、HDSL、SDSL、RADSL、FDSL 等方式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的互联网接入产品
LAN	网通红筹公司利用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为用户提供宽带服务，使用光纤技术和以太网协议将用户连接到电信网络，极大地增加了接入网容量。在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区内的密度住宅和办公楼，用户需要高带宽、高速互联网接入，网通红筹公司有选择性地扩展局域网
WLAN/Wi-Fi	无线局域网技术，利用电磁波在空气中发送和接受数据，而无需线缆介质。WLAN 的数据传输距离可远至 20km 以上，而 Wi-Fi 是一种短程无线传输技术，能够在数百英尺范围内支持互联网接入的无线电信号。无线局域网方式是对有线联网方式的一种补充和扩展，使网上的计算机具有可移动性
其他宽带接入方式	如 HFC、PNA、LMDS 等
拨号上网服务	通过网通运营公司本地电话网（含 N-ISDN）拨叫特定的号码（如 16900、16901）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CHINA169）的业务。该业务的接入方式包括主叫付费拨号接入、注册用户拨号接入、上网卡拨号接入

专线上网服务	专线上网服务是指通过 DDN、FR/ATM、光纤等多种接入方式接入中国网通宽带互联网并获得固定 IP 地址的互联网接入产品

● 宽带应用相关服务

网通红筹公司已经与众多内容提供商签署了协议，在网络直播、虚拟影院、视频会议、IPTV、在线教育、宽带游戏等业务方面开展合作。除了提供游戏、视频、门户网站等基本业务以外，网通红筹公司还推出了一批紧密结合本地市场和行业用户需求的精品业务，如综合纳税服务平台、数字图书馆、数码冲印等。

网通红筹公司也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租赁服务器、路由器和其它互联网解决方案相关的网络部件的企业用户提供主机托管和网页寄存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是负责安装、保护及维护网络服务器的机构，这些服务器用于储存与传递互联网及其它网络内容，如网页、应用软件及数据。主要服务对象是通过外部设施来有效利用互联网的企业用户。

(3) 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是占主导地位的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运营商。管理型数据服务代表着中国电信行业中不断成长的领域。网通红筹公司的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数据业务的良好发展来自整个市场对信息需求的旺盛。网通红筹公司把数据通信服务和其他固定电话服务及宽带服务捆绑，以吸引高通信消费的企业用户。在这个领域中，网通红筹公司利用数据传输网络平台、提供多品种服务与个性化方案，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网通红筹公司也一直致力于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与产品的多样化，为大型公司与运营商用户提供优质的用户服务。此类服务的用户包括政府部门、大型金融机构、其它国内企业和跨国公司、互联网服务供货商(ISP)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基于客户的需求，提供了如下商务及数据通信产品：

● 管理型数据

网通红筹公司为商业用户提供各种管理型数据服务，包括 DDN 、帧中继、ATM 和 IP VPN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预计，新出现的服务领域如电子商务、宽带内容、网络应用和 IP-VPN 服务等将刺激数据通信服务需求增长。

DDN 服务：DDN 系统由光纤、数字传输信道和数字节点组成，可以提供不同速度的优质专用电路与其它服务，从而满足用户的多媒体通信需求。网通红筹公司的 DDN 服务提供数据传输速率范围在 9.6Kbps 至 2Mbps，满足中低速率传输用户，如企业用户及政府机构日益增长的需求。

帧中继和 ATM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为主要企业用户（包括跨国公司、政府和金融机构等）提供基于帧中继和 ATM 技术的先进高速数据通信服务。这些服务可以使用户能够灵活和低成本地使用频宽资源。帧中继能够提供高速低成本的数据传输服务，实现不同地点间的大容量数据传输。ATM 是一种数据传输服务，使用高速宽带与多路技术，处理高速宽带传输，如语音、文本、数据、视像及网络集成通信。网通红筹公司有很多用户正越来越多地使用帧中继和 ATM 服务以构建 VPN，将其分布在不同地点的本地网络连接起来。VPN 服务可以使大用户通过单一网络，用已有的交换线路将各网点和办公地点连接起来，以节约成本，而其容量可与专线接入电路相媲美。

IP-VPN 服务：网通红筹公司的 IP-VPN 服务对象是需要在不同地点进行直接 IP 连接的企业用户。网通红筹公司为这些用户提供专线网络连接到网通红筹公司的骨干网上，并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 网元出租

在北方服务区内，网通红筹公司是为企业、政府机构及其它电信运营商提供网元出租服务的主要运营商。这些网元出租服务允许语音和数据传输的点对点连接。企业用户使用网元出租服务将其专有网络集合起来，电信运营商使用网元出租服务建立其业务网络。网通红筹公司向企业、政府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出租网络元素，包括数字电路、数字中继线和光纤。

（4）ICT 业务

为更好的利用网通红筹公司现有的用户关系、通信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巩固网通红筹公司在商务用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开发新的收入增长点，2006 年网通红筹公司开始积极探索 ICT 业务发展模式。通过 ICT 业务，向目标商务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应用和固网通信一体化的服务。具体包括针对中小企业用户通过目前公司开发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平台”向用户提供托管

类业务；对大型行业企业提供综合系统咨询、行业应用系统服务；以及对政府用户提供局域网组网服务和外包服务等。

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1) 资费水平

网通红筹公司目前的资费受各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原信产部、国家发改委以及相关的各地方省级通信管理局和物价管理部门。根据电信条例的规定，电信资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三种。

本地电话服务的月租费和通话费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由原信产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原信产部对传统国内长途和去往香港、澳门、台湾的传统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的资费设置了资费上限。网元出租和数据业务的资费（除 ATM 服务之外）属于政府指导价，该指导价由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占网通红筹公司收入很大部分的业务的资费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此外，网通红筹公司的某些服务也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服务资费，主要包括增值业务、IP 长途电话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资费。网通红筹公司的某些服务价格也可调整为促销价。以下列出的是网通红筹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的电信服务资费情况。

● 增值业务

下表列示网通红筹公司当前增值业务的服务资费：

单位：元

增值业务	资费
来电显示	每月3.00-6.00（视地区而定）
从网通红筹公司发出的PHS短信	每条0.08-0.15
悦铃	每月2.00-6.00（下载“悦铃”单独收费）

● IP 长途电话

2001 年我国政府取消了对 IP 长途服务资费的限制，允许运营商自行定价。

网通红筹公司当前 IP 国内、国际的服务资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分钟

IP长途电话服务	资费

31省间及省内长途	0.3
至香港、澳门和台湾	1.5
至美国、加拿大（含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不含其它代码为“1”的国家和地区）	2.4
至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新加坡、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	3.6
至科威特、洪都拉斯、塞拉利昂、佛得角、肯尼亚、斐济、斯里兰卡、赤道几内亚、多哥、苏里南、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乌拉圭、南非	6.0
至卡塔尔、阿富汗、尼泊尔、保加利亚、圭亚那、叙利亚、海地、比利时、马耳他	8.0
至古巴、索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瑙鲁	12.0
至所有其它国际目的地	4.6

网通红筹公司通过从网通集团租赁的国际关口局提供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网通红筹公司向国外运营商支付使用其网络传输国际致电电话的费用。网通红筹公司依据电信业国际结算标准与国外运营商谈判双边结算协议及费率。

● 互联网上网服务

宽带接入：网通红筹公司向 DSL 用户和 LAN 用户收取装机费。DSL 用户可以选择无限时长包月费或者超时另付的限时月费。对于通过 LAN 连接的用户，网通红筹公司提供无限时长包月费的资费方式。

拨号上网：网通红筹公司按照后付费和预付费两种方式提供拨号上网服务。网通红筹公司收取每小时 1.0 元到 3.0 元不等的网络使用费。此外，网通红筹公司也收取每分钟 0.02 元的通信费，并记录为固定电话服务的收入。网通红筹公司向后付费用户收取的该项服务费与他们的每月电话服务账单合并。预付费用户必须购买储值卡来接入互联网。网络使用费将从储值卡中扣除，而通话费将向建立互联网连接的主叫电话号码收取。

专线上网：网通红筹公司收取 100 元专线上网开户费，并根据带宽，向网通红筹公司专线上网用户收取 2,400 元至 5,400 元不等的网络使用月费。如果通过 DDN、帧中继、ATM 或数字电路方式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除了开户费和网络使用费之外，还须支付相关的接入费。

(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 固定电话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本地电话用户数如下：

单位：千户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地电话用户总数	108,510	110,820	114,934	115,328
其中：住宅	65,611	67,162	68,992	70,388
企业（含共用电话）	17,521	17,469	18,608	17,603
PHS	25,378	26,189	27,334	27,337

● 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宽带用户数如下：

单位：千户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宽带用户数	23,355	19,768	15,081	11,475
其中：DSL	18,684	15,777	11,379	8,568
LAN	4,663	3,985	3,698	2,904

● 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网通红筹集团的商务及数据通信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1、端口数目				
其中：DDN（个）	89,914	101,815	115,480	131,812
帧中继（个）	33,929	37,337	41,448	43,519
ATM（个）	6,933	6,876	6,441	4,212
2、网元出租带宽				
其中：DDN(x64kbps)	165,670	172,573	200,138	205,064
帧中继(x128kbps)	177,735	173,896	196,597	177,016
ATM(x2Mbps)	15,604	13,837	16,890	12,316

3、MPLS VPN (x2Mbps)	4,966	3,834	498	311
4、出租线路带宽(x2Mbps)	259,220	219,881	171,249	129,989
其中：企业用户(x2Mbps)	240,286	198,793	147,459	100,387
运营商用户(x2Mbps)	18,934	21,088	23,790	29,602

（四）网通红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通红筹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8）第 062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200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2 号）。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网通红筹集团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某些其他差异，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对于属于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予以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

2. 对于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之后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于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或已按成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其差额予以调整留存收益。

4. 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

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应采用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以下为网通红筹公司从经审阅的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中摘录的财务信息。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6,482,577	5,395,330,894	7,728,253,022	30,124,881	112,668,130	1,772,327,020
应收票据	10,495,387	7,847,400	6,360,000	-	-	-
应收账款	8,356,664,064	8,593,009,760	8,363,869,026	-	-	-
预付款项	485,438,264	497,758,957	884,605,696	820,081	2,225,606	3,224,044
应收利息	1,869,489	2,374,530	2,729,808	1,086,692	109,787	2,407,686
应收股利	-	-	-	7,859,656,043	7,859,656,043	8,322,224,900
其他应收款	787,796,065	765,382,360	1,077,030,196	3,085,368,841	2,639,275,507	1,342,669,710
存货	288,382,945	286,733,560	416,193,785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4,196	1,367,595	3,553,528	1,293,344	1,367,595	1,387,00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8,422,987	15,549,805,056	18,482,595,061	10,978,349,882	10,615,302,668	11,444,240,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75,768,117,924	75,768,117,924	67,705,549,067
固定资产	151,390,795,070	156,356,371,238	167,934,400,423	3,225,461	4,442,342	7,364,337
在建工程	5,210,057,015	3,847,396,827	5,879,011,763	-	-	-
工程物资	171,457,665	152,095,274	339,212,872	-	-	-
无形资产	11,319,336,011	11,504,135,109	11,379,824,288	-	-	-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长期待摊费用	2,932,081,072	3,249,940,021	4,033,570,98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043,838	606,726,303	610,447,67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53	142,553	329,96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30,913,224	175,716,807,325	190,176,797,975	75,771,343,385	75,772,560,266	67,712,913,404
资产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简要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28,230,000	11,850,270,000	30,980,190,000	5,538,960,000	-	-
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	9,811,000,000	-	-	-
应付票据	1,653,718,016	1,842,940,741	2,228,991,288	-	-	-
应付账款	16,567,863,944	15,009,590,158	16,986,926,918	-	-	-
预收款项	5,421,310,210	5,288,915,296	5,119,459,8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7,752,104	3,874,360,373	4,324,570,498	847,091	323,109	-
应交税费	1,895,405,074	3,750,367,259	3,036,027,465	-	-	-
应付利息	158,873,671	493,657,186	175,612,079	33,738,974	-	-

应付利润	707,730,959	265,830,959	1,398,934,153	441,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347,707,724	4,706,246,130	6,431,310,262	11,731,751,346	14,316,768,509	12,890,379,415
递延收益	5,254,695,155	6,274,930,857	8,724,613,29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753,093	5,324,123,937	7,310,376,918	8,792,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5,326,039,950	78,681,232,896	96,528,012,704	17,755,989,411	14,317,091,618	12,890,37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1,392,064	16,270,608,858	23,115,152,492	-	9,364,000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426,388,349	455,404,192	225,500,124	378,056,000	402,652,000	-
专项应付款	-	-	161,922	-	-	-
预计负债	7,500,533	6,238,438	1,402,23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07,030	48,803,197	56,453,66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4,837,823	5,927,647,765	8,465,961,10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25,799	24,708,702,450	31,864,631,535	378,056,000	412,016,000	-
负债合计	95,654,165,749	103,389,935,346	128,392,644,239	18,134,045,411	14,729,107,618	12,890,379,415
股东权益						
股本	2,212,888,811	2,205,897,370	2,198,818,799	2,212,888,811	2,205,897,370	2,198,818,799
资本公积	50,500,624,159	50,257,093,322	50,285,382,115	51,633,738,193	51,390,207,356	51,119,580,849
盈余公积	14,701,544,066	14,196,475,568	11,810,726,027	-	-	-
未分配利润	23,427,451,064	21,246,583,063	15,986,748,593	14,769,020,852	18,062,650,590	12,948,374,7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337,638	-29,372,288	-14,926,737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795,170,462	87,876,677,035	80,266,748,797	68,615,647,856	71,658,755,316	66,266,774,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449,336,211	191,266,612,381	208,659,393,036	86,749,693,267	86,387,862,934	79,157,153,77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一、营业收入	42,296,186,907	86,919,812,073	90,430,974,397	-	-	-
减：营业成本	-22,855,909,580	-47,614,111,230	-45,278,336,551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1,124,552	-2,372,639,179	-2,518,351,058	-	-	-
销售费用	-5,608,823,930	-13,181,779,251	-15,518,357,548	-	-	-
管理费用	-3,610,811,898	-7,108,726,622	-6,894,531,718	-71,738,114	-101,432,498	-183,401,65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1,257,104,530	-3,239,297,608	-3,966,498,492	277,294,164	-5,820,752	21,729,606
资产减值损失	-618,032,828	-862,539,234	-1,103,216,032	-	-	-
加：投资收益	-	39,351	1,870,744,596	-	7,600,000,000	17,007,515,610
二、营业利润	7,174,379,589	12,540,758,300	17,022,427,594	205,556,050	7,492,746,750	16,845,843,566
加：营业外收入	802,581,183	3,044,118,079	317,842,833	252,597	1,221,201,020	81,287
减：营业外支出	-13,113,570	-103,677,139	-613,383,138	-	-	-200,744
三、利润总额	7,963,847,202	15,481,199,240	16,726,887,289	205,808,647	8,713,947,770	16,845,724,109
减：所得税费用	-1,778,472,318	-4,189,046,534	-3,452,822,712	-	-	620,677,984
四、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205,808,64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之前 实现的净利润	-	46,896,806	26,623,38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185,374,884	11,292,152,706	13,274,064,577	205,808,647	8,713,947,770	17,466,402,09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9,708,915	79,509,280,834	82,587,994,83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74,800,638	375,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9,256	336,353,033	316,284,530	846,434	52,588,018	46,25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1,168,171	81,320,434,505	83,279,279,361	846,434	52,588,018	46,25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2,919,697	-23,630,974,363	-24,868,696,830	-494,545,880	-235,217,273	-279,71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469,904	-13,471,745,580	-13,708,245,980	-3,831,549	-8,926,460	-8,08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369,758	-6,881,190,772	-6,512,619,527	-13,694	-945	-9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4,308	-101,773,971	-65,211,44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233,667	-44,085,684,686	-45,154,773,783	-498,391,123	-244,144,678	-287,79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934,504	37,234,749,819	38,124,505,578	-497,544,689	-191,556,660	-241,53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56,687,939	149,879,267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9,351	364,334	-	-	3,180,73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46,212	64,844,059	127,558,391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77,141,270	1,163,373,322	-	-	1,343,713,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60,74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6,212	3,598,712,619	1,443,836,059	-	-	4,524,452,629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8,980,765	-20,805,871,126	-26,388,602,532	-49,389	-339,821	-318,501,6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670,957	-41,273,075	-140,000,000	-9,217,64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2,258,915,300	-1,960,000,000	-2,237,125,560	-1,167,004,500	-
将代收网通国际出售子公司款支付予网通国际	-	-	-	-176,441,1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16,0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651,722	-23,106,059,501	-28,536,618,610	-2,422,833,753	-1,167,344,321	-318,50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5,405,510	-19,507,346,882	-27,092,782,551	-2,422,833,753	-1,167,344,321	4,205,95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87,889	218,843,714	490,185,445	234,387,889	218,843,714	490,185,4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91,785,700	68,240,281,900	89,002,213,662	5,654,365,000	9,36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0	9,676,000,000	-	-	-
关联公司借款	-	402,652,000	-	-	402,65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6,173,589	90,861,777,614	99,168,399,107	5,888,752,889	630,859,714	490,18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26,735,537	-102,065,954,147	-98,512,295,60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6,083,035	-7,928,551,675	-7,622,438,711	-3,058,176,108	-923,417,529	-3,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4,663	-891,116,211	-1,347,344,04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7,533,235	-110,885,622,033	-107,482,078,366	-3,058,176,108	-923,417,529	-3,1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359,646	-20,023,844,419	-8,313,679,259	2,830,576,781	-292,557,815	-2,705,814,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88,622	-22,676,516	-32,621,137	-1,396,294	-8,200,094	-26,28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2,519,274	-2,319,117,998	2,685,422,631	-91,197,955	-1,659,658,890	1,232,319,6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71,443	7,623,589,441	4,938,166,810	112,668,130	1,772,327,020	540,007,398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200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重报)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952,169	5,304,471,443	7,623,589,441	21,470,175	112,668,130	1,772,327,020

注：重列系由于网通红筹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2007 年度收购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权益合并法追溯调整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五）网通红筹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278.3	203.5	73.1%
电信网络及设备	2,907.9	1,201.3	41.3%
家具、装置、运输设备及其他	232.5	109.1	46.9%

注：“成新度”是指期末净值与期末原值之比

2. 房屋与土地情况

（1） 房产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94 万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其中：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约 1,016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85.1%；有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待办理过户的房产共计约 137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1.5%；其他约 41 万平方米的房产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权属证明，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3.4%。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3 万平方米。此外，网通运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5 万平方米。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面积合计约为 1,36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327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4.0%；授权经营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1,008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4.1%；其他面积共计约为 25 万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或权属尚待完善，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9%。

3.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网通红筹公司使用网通集团所有的中国注册商标“CNC”品牌名称及标志以

及其他商标向市场推广服务。2004 年 10 月 8 日，网通红筹公司与网通集团就网通红筹公司使用“CNC”品牌名称及标识以及其他商标事宜签订了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按照此协议，网通集团同意授予网通红筹公司及附属公司为期十年的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该许可可根据网通红筹公司的选择自动续期。同时，网通红筹公司基于网通集团的许可使用网通集团名下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信产部向网通集团颁发了编号为 A1.A2-20070002 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许可网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涉及需要核准无线电频率的电信业务，地域范围与频率核准的地域范围一致）经营国内、国际各类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和信息服务，按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开拓国际电信市场，以及国家批准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批准网通集团授权网通运营公司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 10 省范围内经营上述基础电信业务。

原信产部向网通集团颁发了编号为 A2.B1.B2-2005000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 日，许可网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电子公告服务）。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批准网通集团授权网通运营公司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 10 省范围内经营上述增值电信业务。

(2) 码号资源

为保障公平竞争，有效地利用电信资源，原信产部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颁布《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列举了属于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对原信产部和地方通信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进行了界定，并对码号资源的申请和使用进行相应的规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集团间接获得以下主要的码号资源：

号码	用途	批准文号
10060	中国网通客户服务号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0656	基础电信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6]648 号
116	运营商业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3]18 号
16900、16901	互联网电话拨号上网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7908	北方 10 省、市的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
17909	北方 10 省、市的主叫付费的 IP 电话的业务接入码	—
17960	全国统一的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96300	全国记账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200	本地电话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
201	校园卡业务接入码	—
4006	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接入码	—
8008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号码	—

注：上述无批准文号的码号资源系由电信体制改革过程中继承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 166 条的规定和《收购守则》的要求，2008 年 6 月 2 日，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提出如下合并建议，以协议安排方式完成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退市，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下述合并建议如获得本章所述的各项批准，将对所有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法院股东会议、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或投票表决。

（一）合并建议的具体内容

合并建议涉及注销所有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与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包括如下具体内容：

1. 对协议安排股东的建议

（1）建议内容

注销网通红筹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协议安排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 1.508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将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注销。

（2）定价原则

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27.05 港元加 3%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18.48 港元而定。

（3）建议的执行预期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99,197,200 股，拟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10,102,389,377 股，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的（于最后实际可行日为 13,664,951,945

股)的 73.93%; 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 (23,767,341,322 股,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 的 42.51%; 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 (23,991,888,922 股,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 的 42.11%。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 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25,033,460 股, 拟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10,292,150,457 股, 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为 13,664,951,945 股) 的 75.32%, 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 (23,957,102,402 股,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 的 42.96 %, 约占新发行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 (24,181,650,002 股,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 的 42.56%。

以上建议执行后, 原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持有人, 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其后, 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

2. 对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建议

(1) 建议内容

鉴于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将被注销, 作为对价, 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获得 3.016 份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 定价原则

上述兑换比例的定价原则在上述协议安排股份的定价原则基础上, 同时参考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数量, 以及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计算。

(3) 建议的执行预期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共有 7,098,720 份发行在外的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20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0 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

以上建议执行后，原网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将成为联通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

3. 对于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的建议

(1) 建议内容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共有 125,836,260 份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联通红筹公司将向网通红筹公司相关期权行使期限之前尚未行权（如期权持有人在期权行使期限之前有效行权，则视为已行权，该等期权持有人将被视为协议安排股东）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特殊期权，作为注销其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不论是否归属）的对价。向每一位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的特殊期权的数目和行权价，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特殊期权数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期权行权价} = C/A$$

注： A 为本报告协议安排股份的换股比例，即 1.508；

B 为每位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数量；

C 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行权价。

(2) 定价原则

上述换算公式为确保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收取的特殊期权的价值等于该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透视价”，相当于每股网通红筹股份的价值 27.87 港元（即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收市价 27.05 港元加 3% 的溢价），扣除每份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行权价后所确定的价值。

(3) 建议的执行预期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在协议安排记录时间之前均未行权，则联通红筹公司将根据合并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供 189,761,079 份特殊期权，该等特殊期权可行使成为 189,761,079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占联通红筹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总股份 13,664,951,945 股的 1.39%。

如合并建议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特殊期权授予的函件将于 2008 年

10月25日之前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寄发。

以上建议执行后，原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特殊期权持有人。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

假设采用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每股 17.76 港元，乘以换股比例（即 1.508），则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折合价值为 26.78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699,197,20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79,404,501,016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则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825,034,46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82,774,422,839 港元。

假设采用最后实际可行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每股 15.62 港元，乘以换股比例（即 1.508），则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折合价值为 23.55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699,197,20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57,766,094,060 港元；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则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的总股本为 6,825,033,460 股，该等股份的总价值即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160,729,537,983 港元。

三、本次交易的溢价情况

1. 协议安排股份的溢价比例

根据于最后交易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17.76 港元计算，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26.78 港元之价值：

（1）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5.66 港元，溢价约 4.4%；

（2）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4.41 港元，溢价约 9.7%；

（3）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

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4.66 港元，溢价约 8.6%；

（4）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77 港元，溢价约 12.7%；

（5）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33 港元，溢价约 14.8%；

（6）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80 港元，溢价约 17.5%。以及

（7）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收市价 23.00 港元，溢价约 16.4%。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15.62 港元计算，合并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23.55 港元之价值：

（1）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5.66 港元，折价约 8.2%；

（2）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3.14 港元，溢价约 1.8%；

（3）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20 港元，溢价约 1.5%；

（4）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49 港元，溢价约 0.3%；

（5）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95 港元，溢价约 2.6%；

（6）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

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2.99 港元，溢价约 2.4%；以及

（7）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23.16 港元，溢价约 1.7%。

2. 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溢价率

根据于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0.97 美元计算，美国存托股份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 63.25 美元之价值：

（1）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61.88 美元，溢价约 2.2%；

（2）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74 美元，溢价约 4.1%；

（3）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2.76 美元，折价约 0.8%；

（4）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1.28 美元，溢价约 3.2%；

（5）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84 美元，溢价约 5.7%；以及

（6）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08 美元，溢价约 7.1%。以及

（7）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收市价 59.57 美元，溢价约 6.2%。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20.07 美元计算，美国存托股份建议项下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 60.53 美元之价值：

（1）较最后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61.88 美元，折价约 2.2%；

（2）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 59.82 港元，溢价约 1.2%；

（3）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5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57 美元，折价约 0.1%；

（4）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60.81 美元，折价约 0.5%；

（5）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3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03 美元，溢价约 2.5%；

（6）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6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8.78 美元，溢价约 3.0%；以及

（7）较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前（包括最后实际可行日）180 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之平均收市价 59.73 美元，溢价约 1.3%。

四、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协议安排股份（包括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协议安排股份）将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后立即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并向纽交所申请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自纽交所退市。

1. 合并建议执行后的网通红筹公司股权状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已发行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为 6,699,197,200 股（包括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并有 7,098,720 股发行在外的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及 125,836,260 份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可行使成为 125,836,260 股网通股份）。

下表为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架构：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网通 BVI	4,647,449,015 ¹	69.37%	0	0.00%	0	0.00%
五家国内股东	297,698,985 ²	4.44%	0	0.00%	0	0.00%
Telefonica	333,971,305	4.99%	0	0.00%	0	0.00%
AllianceBernstein L.P.	397,382,288	5.93%	0	0.00%	0	0.00%
其他网通公众股东	1,022,695,607	15.27%	0	0.00%	0	0.00%
联通红筹公司	0	0.00%	6,825,034,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总计	6,699,197,200	100.00%	6,825,034,460	100.0%	6,699,197,200	100.0%

注 1：该部分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包括由网通 BVI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4,647,449,014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及由网通 BVI 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一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注 2：此 297,698,985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乃由网通 BVI 为受托人代表五家国内股东持有。

2. 合并建议执行后的联通红筹公司股权状况

（1）假设合并建议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总计为 10,102,389,377 股。在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或均未行使两种情况下，假设合并建议完成前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无其他变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53%	9,725,000,020	40.92%
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5%	899,745,075	3.79%
网通 BVI	0	0.00%	7,008,353,114	29.21%	7,008,353,114	29.49%
五家国内股东	0	0.00%	448,930,069	1.87%	448,930,069	1.89%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7	2.10%	503,628,727	2.12%
AllianceBernstein L.P.	0	0.00%	599,252,490	2.50%	599,252,490	2.52%
其他联通公众股东	3,040,206,850	22.25%	4,806,979,427	20.04%	4,582,431,827	19.27%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总计	13,664,951,945	100.00%	23,991,888,922	100.00%	23,767,341,3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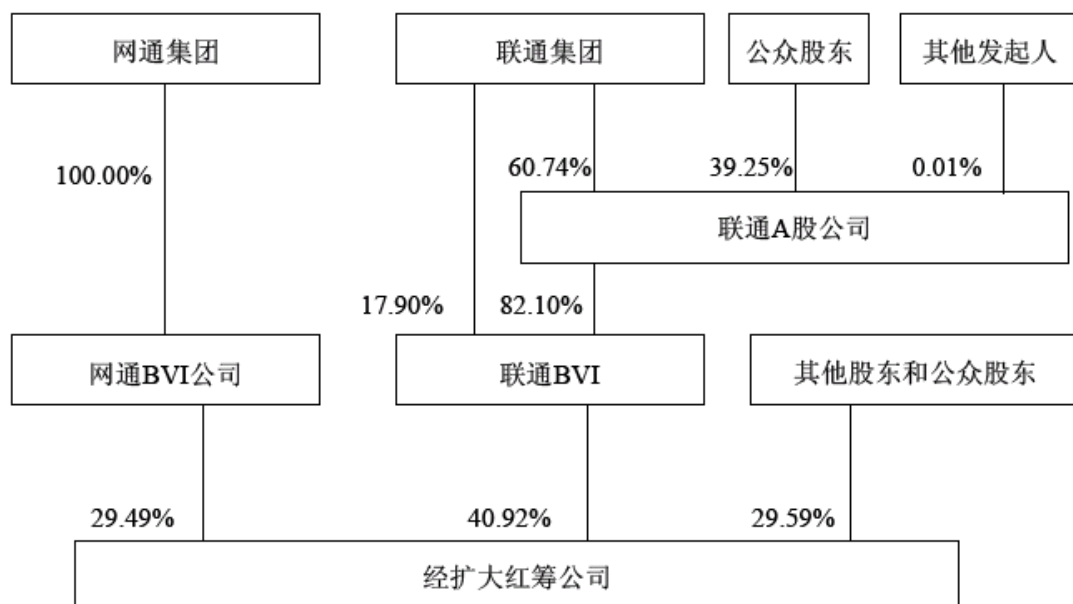
(2) 假设协议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使，则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总计为 10,292,150,457 股。在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或均未行使两种情况下，假设合并建议完成前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无其他变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及合并建议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全部行使)		于建议完成后 (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红筹公司之股份数	比例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22%	9,725,000,020	40.59%
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2%	899,745,075	3.76%
网通 BVI	0	0.00%	7,008,353,114	28.98%	7,008,353,114	29.25%
五家国内股东	0	0.00%	448,930,069	1.86%	448,930,069	1.87%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7	2.08%	503,628,727	2.10%
AllianceBernstein L.P	0	0.00%	599,252,490	2.48%	599,252,490	2.50%
其他联通公众股东	3,040,206,850	22.25%	4,996,740,507	20.66%	4,772,192,907	19.93%
总计	13,664,951,945	100.00%	24,181,650,002	100.00%	23,957,102,4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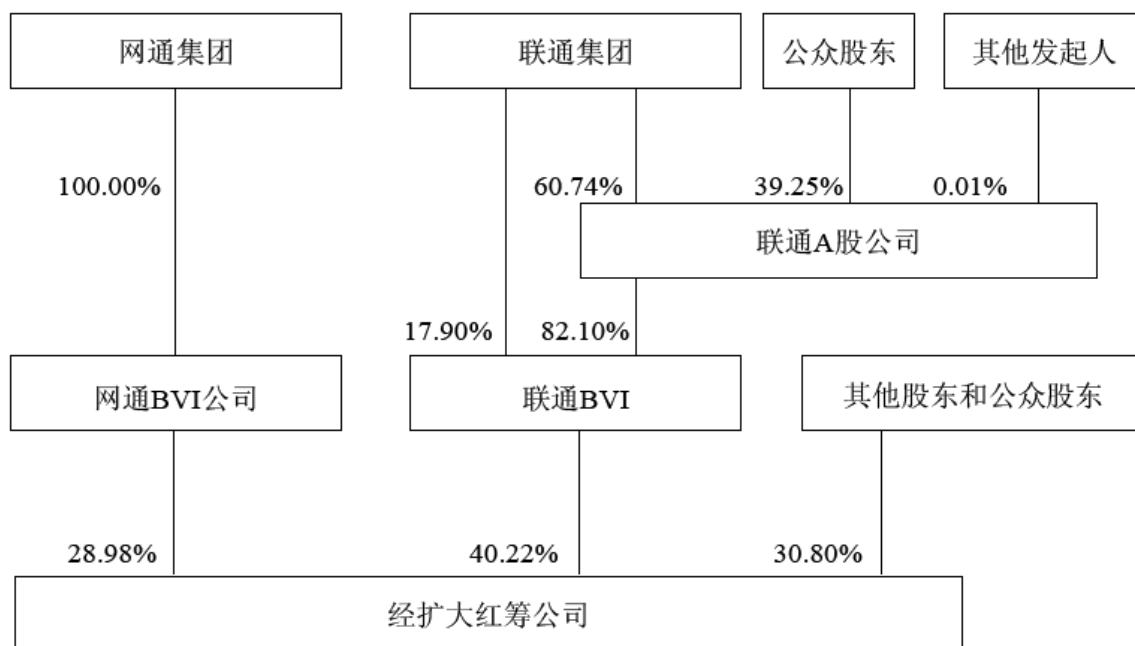
3. 合并交易后，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合并交易后，经扩大红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均未行权：



(2) 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均已行权：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不可撤销的承诺

1. 网通 BVI 的承诺

网通 BVI 已向联通红筹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表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4,647,449,014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9.37%）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根据不可撤销的承诺，网通集团亦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网通 BVI 履行其在前述不可撤销的承诺项下的义务。

网通 BVI 已收到一项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作为受托人代表某一国有实体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149,683,549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约占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23%），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

2. Telefonica 的承诺

Telefonica 已向联通红筹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表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中，以其在网通红筹公司中持有的 333,971,305 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约占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99%）投票赞成合并建议以及相关安排。

（二）可能的一致行动协议

目前，联通 BVI 与网通 BVI 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通 BVI 将与网通 BV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联通 BVI 和网通 BVI 将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积极合作以获得和巩固经扩大红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联通 BVI 和网通 BVI 仅将于此协议安排完成后（而非之前）成为就联通红筹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动人。

（三）预期的时间表

中国联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联通红筹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就合并交易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和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法院聆讯	20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纽交所退市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纽约时间）

（四）修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

为更好地反映合并交易完成后经扩大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营运和身份，符合经扩大红筹公司的商业利益，建议待合并交易实施后，将经扩大红筹公司的名称由“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修改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前述名称变更拟于达成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联通红筹公司股东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联通红筹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合并交易生效；及(3)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更改名称的相关证书。根据中国联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联通红筹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东表决的渗透机制，上述事项将于中国联通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

此外，待合并交易生效后，将进一步更改联通红筹公司的公司标志。具体事项中国联通将于适当时间刊发公告。

六、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办法》进行测算，本次合并交易之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底资产总额占中国联通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中国联通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取网通红筹公司 2007 年底净资产与交易金额两者孰高值为准）占中国联通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本次合并交易构成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联通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将构成中国联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合并建议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中国联通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

1. 联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a)合并建议；(b)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联通股份以及新发行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c)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2.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条件是：(a) 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批准协议安排；(b) 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3.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批准：(a) 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b) 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上市；

6. 取得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合并建议事项涉及的授权、同意或者批准；

7. 已将香港高等法院对合并建议及注销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批准令的副本和经高等法院批准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股东会议记录，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

8. 合并建议已获得所有所需的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备案、通知或豁免，且适用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如适用)规定的等待期已到期或终止；

9. 就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如该协议约定了与合并建议相关的事项需获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则该等同意应已取得或被豁免取得；

10. 无相关政府部门、法院或监管机构发出任何限制、禁止或可能导致合并建议失效、无法执行、违法或给合并建议施加了额外的重大条件或义务的政令或

决定；

11. 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取得香港电讯管理局关于合并建议不会或可能不会导致《香港电讯条例》项下大幅减少香港电讯市场竞争状况之情形的确认；

12. 未发生可以导致合并建议成为无效、无法执行、违法、被禁止实施或使合并建议被附加重大额外责任或条件的事件发生；

13. 自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刊发之日，联通红筹集团与网通红筹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和交易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动；

14. 除执行和实施合并建议的情况外，未发生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美国存托股份或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地位被撤销的情况，亦未收到香港和美国的证券监管和交易机构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表明可能发生前述的情况；

15. 除根据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批准派发的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0.592 港元的股息外，自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刊发日起，直至本次交易生效之日，网通红筹公司不会宣布、派发或支付任何种类的股息或分红，亦不会同意做出该等行为。

上述先决条件须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可能同意且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允许的其他日期）以前（包括当日）被满足或被豁免，否则本次交易失效。如上述条件（如适用）均被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包括当日）生效。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的电信产业的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中国联通自身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中国联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注销所有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与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包括如下具体内容：

1. 注销网通红筹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协议安排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 1.508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将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注销。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27.05 港元加 3% 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18.48 港元而定。

2. 鉴于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将被注销，作为对价，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获得 3.016 份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该兑换比例的定价原则与第 1 项相同，并参考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计算。

3.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共有 125,836,260 份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联通红筹公司将向网通红筹公司相关期权行使期限之前尚未行权（如期权持有人在期权行使期限之前有效行权，则视为已行权，该等期权持有人将被视为协议安排股东）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特殊期权，作为注销其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不论是否归属）的对价。向每一位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的特殊期权的数目和行权价，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特殊期权数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期权行权价} = C/A$$

注： A 为第（1）项所述协议安排股份的换股比例，即 1.508；

B 为每位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数量；

C 为于协议安排记录时间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行权价。

本次重组方案还将待中国联通、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方为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

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其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均为网通红筹公司有效持有。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主要负债数据和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28,230,000	31.7%
应付账款	16,567,863,944	17.3%
其他流动负债	28,429,946,006	29.7%
流动负债合计	75,326,039,950	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1,392,064	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66,733,735	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25,799	21.3%
负债合计	95,654,165,749	100.0%

其中，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红筹集团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30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1.7%，全部为信用借款。应付账款余额约为 165.7 亿元，占负债

总额的 17.3%，其中应付采购设备款及物料款约为 108.9 亿元，应付工程劳务款约为 32.0 亿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65.8%、19.3%。长期借款余额约为 12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3.4%，其中信用借款余额约为 127.4 亿元，担保借款余额为 1.2 亿元。

并且，由于协议安排股份等相关有价证券在交易实施前仍将持续在资本市场进行自由买卖，因此暂无法确认在交易实施时是否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属转移限制情形。本次交易如涉及相关债权及债务的处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五）本次合并将结合网通红筹公司在固网和宽带业务以及联通红筹公司在移动业务的优势，未来中国联通将成为全业务运营商，可有效开展固移融合业务，并且获得技术成熟的 3G 移动牌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合并实施前，中国联通已经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联通规模和整体实力将迅速提高，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中国联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由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而引致的，合并采取协议安排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网通红筹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退市，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并的对价，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 1.508 股新发行股份。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27.05 港元加 3% 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18.48 港元而定。

该换股比例及溢价水平是参考了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的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以双方股票市价和内在价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对等合并的性质，以及双方在停牌前一段时间的股价表现。根据该换股比例测算出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的折合价值，相对于网通红筹公司最后交易日期的收盘价及之前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收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重组方案能够实施的前提之一是中国联通、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审核通过，最终的交易价格经过了交易各方的合法确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所发行有价证券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涉及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因此本条不适用。

四、本次交易后中国联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由于本次合并后，考虑到新公司融合、3G 牌照的发放、行业监管政策等不确定事项较多，因此中国联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盈利预测。

（二）本次交易将对中国联通产生如下积极影响：

1. 形成全业务电信服务能力

（1）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形成提供全方位电信服务的能力。通过业务及相应支持系统的有效整合，新公司预计将能结合各类客户的具体特点及需求，提供一体化、定制化的综合电信服务与产品。

（2）融合移动、固网业务优势，提升创新能力

作为一家在移动、固定业务领域均拥有较强经验与技术的公司，新公司通过融合相应领域的资源与能力，将有效提升创新实力，提供更为优化的产品与服务，以符合全球电信行业未来发展的整体趋势。

2. 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预计将促进新公司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并帮助新公司获得全球应用较为广泛、技术较为成熟的 3G 牌照资源。新公司将在移动通信领域专注于 GSM 业务及未来的 3G 业务，对移动网络质量及服务水平进行有效提升，并在未来逐步推出优质、领先市场的 3G 产品与服务，从而有利于移动 ARPU 的稳定，增强新公司的整体品牌价值。

同时，随着移动、固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宽带业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新公司将能够在无线、有线宽带领域实现发展合力，为市场提供更为优质的综合宽带产品与服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合并后新公司整体用户规模大幅上升，有利于发挥用户群体效应，增强市场对于新公司品牌的整体认同感。此外，各类营销、客服网点数量及覆盖面的提升，亦将有效提高新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3. 实现多方面资源共享与互补

(1) 客户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客户资源，新公司总用户约 2.59 亿，包括 1.28 亿 GSM 用户，1.09 亿固话用户及 2,336 万宽带用户。新公司将拥有包括政府、企业、家庭、个人在内多层次，多类型的客户基础。通过客户资源的充分共享，特别是对于北方 10 省地区政府、企业等客户资源的充分挖掘，新公司将创造更多交叉销售及业务捆绑机会，提升整体业务收入，提高客户忠诚度。

(2) 营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特别在北方 10 省地区将实现更为广泛的渠道覆盖及合理布局。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厅资源，新公司的自营营业厅数量将超过 18,000 个，其中联通红筹公司自营营业厅超过 5,000 个，网通红筹公司自营营业厅超过 13,000 个。通过对自有渠道资源的充分整合与利用，新公司将降低对代理渠道的整体依赖程度，有效提升销售渠道的综合管控能力及渠道运作效率。

新公司将实现在市场营销领域的经验共享，扩大新公司针对不同市场需求，以及各类产品服务特点制定专门化交叉销售与业务捆绑策略的创新空间。同时，

新公司可通过实施统一的企业形象及产品业务宣传策略，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销支出。

（3）采购

合并后的新公司规模显著上升，将有助于新公司实现采购统一管理，加强整体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合并有利于新公司整合主要供应商资源，实现集中管理，强化合作关系，促进业务与技术的共同进步。

（4）网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网络资源，新公司长途光缆长度合计约 574 万芯公里，管道长度约 92 万孔公里；杆路长度约 144 万公里；移动通信基站约 17 万个，小灵通基站约 43 万个¹。合并完成后，新公司将实现各类网络资源的充分共享，降低租赁及运维成本，并进一步提升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络覆盖水平及传输质量。

同时，新公司可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对未来投资进行统一规划，减少重复建设，有望在主干网、传输网、基站、机房等多项投资领域节省资本支出。

4. 优化人力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拥有相当数量的具备移动、固网及宽带等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现人才结构的互补。人才优势的充分发挥，将帮助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并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将使新公司能够对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筹划，并通过对部分后台职能部门员工的重新定位，加强市场营销等重点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

本次交易后，新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储备将较为充足，新公司可结合现有员工队伍结构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更为合理的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

5. 增强融资能力与财务实力

¹ 其中管道长度、杆路长度和小灵通基站数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移动通信基站数包括 GSM 基站以及 GSM 与 CDMA 两网公用基站。

本次交易及 CDMA 业务出售事项可使新公司降低整体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同时，新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新公司优化投资方向，加大对移动、宽带、增值服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投入，支持其快速发展。

此外，新公司可有效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将具备提供包括移动、固网、宽带互联网及数据增值业务等综合电信服务的能力。随着新公司在 3G、宽带等移动及固网业务领域技术与实力的不断增强与融合，新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竞争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市场地位

1. 移动服务水平提高带来的品牌价值提升

交易完成以后，中国联通将摆脱 GSM 和 CDMA 两张网同时经营的局面，专注于 GSM 网络的经营，这将有利于公司在 GSM 网络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倾注更大的精力，从而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并且，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国联通将获得全球应用最广泛，技术最成熟的 3G 技术，这将有利于公司提供更优质的 3G 产品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国联通将更专注于移动服务水平的提高，将有助于其稳定甚至提高移动 ARPU 值，增强公司的整体品牌价值。

2. 固移融合业务带来的品牌提升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国联通将在 GSM 移动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拥有北方 10 省的固定网络业务，成为具有全业务运营能力的电信运营商。目前固移融合业务已在全球范围内成为电信运营商的转型方向，重组后中国联通的移动业务及固定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及竞争实力，融合基础较好，有助于推动中国联通

在无线、有线宽带领域发展合力，为市场提供更为优质的综合宽带产品与服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3. 规模扩大带来的群体效应

交易完成以后，新公司整体用户规模大幅上升，用户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群体效应的发挥，有助于市场对新公司品牌的整体认同感。此外，随着各类营销、客服网点数量及覆盖面的提升，亦将有效提高新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以后，移动业务水平的提升、固移融合业务的发展，以及用户规模、网点规模等扩大所带来的群体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中国联通品牌推广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经营业绩

有关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具备提供包括移动、固网、宽带互联网及数据增值业务等综合电信服务的能力。随着新公司在 3G、宽带等移动及固网业务领域技术与实力的不断增强与融合，新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竞争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CDMA 业务出售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将停止从事 CDMA 业务，并在移动通信领域专注于 GSM 业务和未来 3G 业务的发展。中国联通将通过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通信质量及提高服务品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 GSM 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中国联通将通过此次交易获得 3G 牌照资源，并通过积极的研发与投资，实现 GSM 技术向 3G 技术的稳步过渡，尽快建立基于 3G 技术的移动通信领先优势。上述投入将有助于增强新公司在移动业务领域的服务实力，并进一步有效提升用户规模，改善用户结构，并对未来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益，将帮助联通红筹公司获得现金资源，以支持 GSM 网络的后续投资及优化，并进一步增强 GSM 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

客户资源整合将为新公司创造可观的交叉销售和捆绑销售机会，从而提高用户忠诚度、降低离网率，并有利于新公司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还将有机

会对双方在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挥规模优势，并在销售费用、运维费用、管理费用等多方面实现成本节省，并在资本支出方面实现结构优化及节约，以充分实现协同效应。

由于本次合并后，考虑到新公司融合、3G 牌照的发放、行业监管政策等不确定事项较多，因此中国联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盈利预测。

针对本次交易，中国联通未编制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备考财务资料。联通红筹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4.29 条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 7 条《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加载投资通函内》，编制了未经审计备考综合财务资料。有关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详情，请参见中国联通的备查文件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合并交易的股东通函。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分别摘录自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综合财务报表。联通红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资料内容仅为中国联通自愿提供的供境内投资者参考的信息。务必请投资者注意参考范围，并应以中国联通提供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公司财务信息为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并的协同效应将在交易完成以后逐步显现，有利于加强新公司的财务实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企业与股东价值。

（三）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将进一步整合固定、移动业务各具优势的市场资源和业务能力，并获得技术成熟的 3 代移动牌照，新公司将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宽带通信和信息服务运营商，建立技术、产品、服务的综合领先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化和全方位的信息服 务，满足日新月异的多元化市场需求。为此，新公司将着重实施如下业务发展策略：

1. 建立 3G 业务领先优势，提升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

新公司将不断提高 GSM 业务的通信质量及服务水平，为 3G 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获得 3G 牌照后，新公司将加大 3G 网络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源投入，充分结合所获得 3G 牌照在技术及产业成熟度等方面的特点，特别是在数据及各

类增值服务领域的优势，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新公司在国内 3G 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新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新公司将依靠整体移动通信服务能力的提升，在存量及增量市场积极拓展中、高端用户，力争占据未来 3G 业务用户市场份额的 1/3，有效改善用户结构，拓展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 发挥全业务经营优势，推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

作为中国电信市场具有均衡实力的全业务运营商，新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移动及固网领域的技术经验与业务能力，推动移动、固网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并逐步建立成熟的一体化、全业务经营体系。同时，新公司将以借鉴国际经验及自主创新等方式，为市场持续提供各类具有高附加值、且充分结合各类移动、固网通信需求的综合电信解决方案。

3. 大力发展宽带多媒体业务，加快向信息服务商的转型

新公司将继续加大宽带业务领域的投入，加强“接入与内容”相结合等创新服务发展模式，并将基于互联网的应用、内容、数据、多媒体服务能力的提升作为带动宽带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从而增强宽带业务整体竞争力。新公司还将紧密把握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机遇，积极发展结合国内政府、企业客户信息化服务需求的 ICT 业务。

4. 优化资本投入结构，增强网络覆盖与服务能力

新公司将利用合并后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优化资本投入结构，加大对移动、宽带、增值业务、信息化支撑系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并扩大网络覆盖，提高通信质量。预计新公司 2008 年在移动业务领域的投资将比联通原计划上升约 100%，并预计 2009 和 2010 年在以 3G 为主的移动业务领域共计投资 1,000 亿元。

新公司将实施 2G 侧重覆盖广度与深度、3G 侧重点区域、固网侧重投资效益的差异化网络投资策略，并通过对投资计划的统一规划及充分利用，优化现有各类网络资源，以最为有效的方式提升网络综合服务能力。

5. 整合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营销效率

利用多层次、多类型的客户基础，新公司将加大交叉及捆绑销售力度，对各

类客户资源，尤其是在北方 10 省地区丰富的政府、企业客户资源实现全面渗透，提升市场份额。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渠道资源，提高自有渠道销售比重，增强直接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契机增强对于各类渠道资源的管控，促进渠道销售能力的持续提高。

此外，新公司还将结合产品及目标客户的特点，统一制定广告及宣传策略，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效率。

6. 提升服务意识和品质，强化客户至上的公司文化

新公司将整合双方的客户服务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与需求，提供定制化和创新服务，同时实施营运改革，改善服务界面，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品质，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强化客户至上的公司文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策略的有效实施，将帮助新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宽带通信和信息服务运营商，并随着中国通信市场的不断增长，充分实现公司的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联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未改变中国联通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中国联通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六、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分析

本次交易操作系由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提出如下合并建议，以协议安排方式完成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合并建议如获得前述的各项批准，将对所有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

无论其是否出席法院股东会议、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会议或投票表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合并建议获得各项必要批准之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联通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

1、中国联通、联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联通集团，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布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控制关系。

2、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布之日，网通集团不持有中国联通的任何股份。

3、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均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布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4、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均不存在在中国联通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对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此外，联通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8]311 号）。根据前述文件，就所涉及联通集团、网通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事宜，要依法推进；对集团公司的合并，国资委将视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情况予以研究确定。因此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布之日，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的合并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交易不构成中国联通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在中国联通股东大会上就合并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补偿安排（如盈利预测未达到且事前签署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中国联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盈利预测，也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因此本条不适用。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交易后，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联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合并交易以新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因此引发中国联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无需因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本次交易对中国联通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达 35.7%，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0.0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联通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达 33.3%，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负债结构合理。

本次合并交易以新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并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 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联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贵州业务，现金对价为 8.8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贵州业务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无相关性。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联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和《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 CDMA 业务交易与本次合并交易是两项独立的交易，不互为条件，无相关性。

四、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国联通第一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交易事项，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8月25日的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

在相关期间内，相关政府部门于2008年5月23日上午宣布了有关电信运营商的人事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08年5月24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正式公布了有关电信行业重组的消息，相关电信运营商开始就电信业重组涉及的有关交易开始进行洽商。中国联通股票于2008年5月23日下午1时起临时停牌，并于2008年6月3日发布《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当日复牌。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中国联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就合并交易而言，为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8月25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

1、相关政府部门于2008年5月23日上午宣布了有关电信运营商的人事安排，并于2008年5月24日发出了《电信改革通告》，正式公布了有关电信行业重组的消息，相关电信运营商开始就电信业重组涉及的有关交易开始进行洽商。因此，于2008年5月23日(不含当日)之前，电信业重组方案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

2、中国联通于2008年5月23日下午1时起股票临时停牌；200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合并交易事项，并于2008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3、2008年8月25日，中国联通召开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拟于8月26日进行公告。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关于中国联通

相关期间内，中国联通及中国联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公司个别董事、监事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联通集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份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联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解禁后的正常出售行为（相关内容已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联通集团出售公司股份的行为发生在本次电信行业重组方案确定之前，联通集团并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联通集团出售股票的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联通集团的个别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联通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关于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情况

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个别网通红筹公司、网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合并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相关期间内，与本次合并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买卖股票当事人的声明

对于相关期间内曾经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中国联通对有关交易行为是否涉及内幕信息进行了核查。在相关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当事人，均已作出如下声

明：

1、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期间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电信行业重组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当事人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在该期间内的股票买卖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2、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的停牌期间内，相关电信运营商洽商有关交易期间，当事人没有买卖公司的股票。

3、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但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收益（如有），当事人自愿全部上交给公司。

4、同时，当事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自愿将其仍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期间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电信行业重组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已经公告。并且，相关当事人已经承诺将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收益自愿全部上交公司，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对其所持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因此不存在相关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未获满足的风险

如本报告第五章所述，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该等先决条件包括中国联通股东大会、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网通红筹公司法院股东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等的审批。该等先决条件的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的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会着手将网通红筹公司的业务与联通红筹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该融合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收入带来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整合规模、范围及性质以及稳定客户等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并且未必能够按目前预定时间进度完成业务整合或全面实现预期利益。特别是本次交易未必能达到预期，且预期利益或会因多种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新公司的控制之外）延迟实现或调低。这些因素包括(a) 整合经营方面的困难，包括信息系统、人员、政策及程序、及重叠的业务、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网络；(b) 本次交易的不可预见风险或潜在责任，其可能在日后方能逐步显现；(c) 管理规模大幅扩增的业务困难；(d) 未能取得预期的 3G 牌照；及(e) 中国电信行业竞争因中国电信行业不断重组而加剧，或加大市场推广工作。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会对新公司未来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高效、及时地完成业务整合所产生的收益或盈利未必会优于联通及网通各自独立实现的收益或盈利。此外，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跌将导致联通红筹公司需提前偿还某些贷款。

三、标的业务的经营风险

电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中国的电信业近年来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中国政府在电信业推行多项措施鼓励公平和有序竞争。作为在北方服务区的主导运营

商，网通红筹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其他已获得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和其他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商日益激烈的竞争。此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外国电信公司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网通红筹公司面临来自外资电信运营商的竞争。

移动业务对固网业务替代的风险。与近年来全球市场的发展趋势一致，移动业务对固网业务的替代开始加速，由移动网络承载的语音流量占总语音流量的比例日益上升。网通红筹公司传统固网业务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减少的风险。

PHS 业务发展的风险。目前，网通红筹公司在北方服务区的大多数城市提供 PHS 服务，以减轻网通红筹公司固定电话业务被移动电话业务替代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现有电信技术和未来出现的 3G 移动业务的替代影响，将可能对网通红筹公司 PHS 业务形成冲击，并可能对网通红筹公司增长前景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CDMA 业务出售未能完成的风险

联通红筹公司 CDMA 业务出售，需要若干条件满足时才能完成，包括：(a)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及中国联通股东批准 CDMA 业务出售事项，(b) 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于完成 CDMA 业务出售事项的同时完成出售其 CDMA 网络及，(c) 电信 H 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其独立股东批准 CDMA 租赁协议及其他因收购而需作出修改的关联交易协议，(d) 就完成 CDMA 业务出售事项获取任何其它必需的监管或公司批准。倘未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电信 H 股公司可能同意的其它日期）达成或豁免，则关于 CDMA 业务转让的框架协议及 CDMA 业务出售协议将会自动终止。无法保证 CDMA 业务出售协议的条件将能及时达成或豁免。

五、CDMA 业务交易的未来不确定影响

即使 CDMA 业务交易完成，联通红筹公司也可能无法实现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预期收益，且 CDMA 业务出售事项亦会使中国联通面临不确定因素及风险，上述任何一种情况都可能会对合并后新公司的未来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CDMA 业务出售可让联通红筹公司将财务及营运资源专注于提升 GSM 业务及未来 3G 服务的发展，以及如果与网通的建议合并得以完成，将能够让经扩大

红筹公司更有效地实施更加专注的业务发展计划，提升其长期竞争力及实现更加明确的战略定位。然而，即使 CDMA 业务出售完成，但是由于多种因素（其中一些在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之外），CDMA 业务出售预期所能带来的收益未必能够按预计规模或时间进度得以实现，且 CDMA 业务出售可能会使联通红筹公司面临不确定因素及风险。特别是(a)联通红筹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巩固其客户关系，且亦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其市场推广工作及开支；(b)就 CDMA 业务出售的完成而言，很多联通红筹公司的员工（包括拥有相关 GSM 服务方面经验的在职员工）将会调职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而完成 CDMA 业务出售可能会导致联通红筹公司失去某些主要员工及经营专长；及(c)联通红筹公司可能需就扩张其它现有业务（包括 GSM 业务）进一步增加资本开支。

六、提前偿还银团贷款的风险

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跌将可能导致联通红筹公司需提前偿还下述银团贷款。完成 CDMA 业务出售将导致按照联通红筹公司的一笔银团贷款协议的条款出现强制性提前偿还的情形，该银团贷款金额包含在中国联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银行借款当中。在协议安排完成后联通 BVI 于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将导致根据相同银团贷款协议的条款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

联通红筹公司现正与该借款人商讨就上述提前偿还款项、违反协议及关联承诺的豁免批准。如果联通红筹公司的借款人并未给予豁免批准，而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已完成，联通红筹将被要求于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完成时偿还该笔银团贷款协议的全部尚未清偿的贷款及应计利息。

该笔银团贷款的最终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于 CDMA 业务出售或协议安排完成之时，该笔贷款协议下尚未清偿的贷款预期为 2 亿美元。如果出现联通红筹公司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联通红筹公司预期拥有充裕可动用的现金偿还该笔贷款。

七、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本次电信重组进展、后续 3G 牌照发放、电信行

业监管政策出台和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也受到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技术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随股票市场波动而变化。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 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5.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中国联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

人员的询问，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联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国联通、中国联通法律顾问及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联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联通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国联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信证券已对中国联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国联通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中信证券在与中国联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德地立人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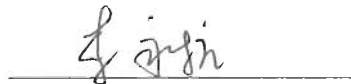
王长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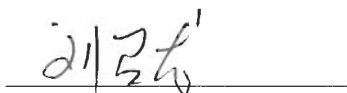


贾文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李永柱



刘召龙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1
正 文.....	3
一、 本次合并交易概述.....	3
二、 合并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4
三、 合并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四、 合并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8
五、 合并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6
六、 合并交易的标的.....	16
七、 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22
八、 合并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九、 合并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3
十、 参与合并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	25
十一、 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十二、 结论.....	2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通A股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同意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交易(以下简称“合并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合并交易同时构成联通A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我们对列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我们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合并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我们认为对本次合并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其他问题,我们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公司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公司对有关事实和问题做出了确认。

此外,就本次合并交易涉及的境外法律监管和境外法律适用的相关文件和事项,我们也与有关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进行了适当的讨论,并就相关重要问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形式的书面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与本次合并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我们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1、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法律意见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2、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我们已得到了公司及其相关方的保证，其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我们已得到公司及其相关方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合并交易概述

1.1 合并交易的各方

1.1.1 本次合并交易的各方为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通BVI公司”)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定义如下)、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

1.1.2 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均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各自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各自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

1.2 合并交易的交易方式

1.2.1 本次合并交易将采用《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以下简称“《香港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实施,即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如下合并建议(以下简称“合并建议”):

- (1) 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协议安排股份”),作为对价,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其持有人(以下简称“协议安排股东”)有权获得 1.508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联通股份”);
- (2) 鉴于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并在纽交所上市的依托于其股份的美国存托股份将失去价值。据此,就每份网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其持有人有权获得 3.016 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
- (3) 鉴于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使的期权将随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一并注销,就被注销的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其持有人有权按相应比例的换算取得新的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以下简称“新联通特殊期权”)。

1.2.2 以上合并建议执行后,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其后,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将立即增至注销协议安排股份前的数量,并使用因注销协议安排股份而产生的储备按面值缴足向联通红筹公司所发行的股份的股款)。

- 1.2.3 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拟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通”或者“合并后红筹公司”)。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和期权的持有人将分别成为新联通股份、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和新联通特殊期权的持有人，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合并后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撤销其股份和美国存托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的上市地位。

1.3 合并交易的法律适用

- 1.3.1 鉴于合并交易系在两家香港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之间进行，因此合并交易的实施将适用香港法律、《香港收购守则》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合并交易中涉及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相关事项，应适用美国联邦证券法律及纽交所的相关规定。

- 1.3.2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合并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此亦将适用《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合并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1 联通 A 股公司

- 2.1.1 联通 A 股公司为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36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国经贸企改[2001]1361 号文件”)的批准，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联通寻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寻呼”)、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兴业”)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进出口”)5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联通 A 股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626。联通 A 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6,596,300 元。

- 2.1.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6 号文件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及核准联通 A 股公司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 亿股。联通 A 股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以每股 2.30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 亿股。联通 A 股公司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696,596,395 元。

- 2.1.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7 号文核准，联通 A 股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总数为 15 亿股，配售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196,596,395 元。

2.1.4 联通 A 股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原联通 A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1.5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196,596,39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信业的投资
注册登记号: 3100001007210

2.1.6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 A 股公司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联通红筹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在香港和美国两地上市的公司。根据联通红筹公司的境外律师——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联通红筹公司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将导致其解散或终止业务经营的政令或决议,以及其资产和财产将被接收的指令,亦不存在要求联通红筹公司解散或终止业务经营的诉讼请求。

2.3 网通红筹公司

2.3.1 网通红筹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设立,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在香港和美国两地上市的公司。根据网通红筹公司的境外律师——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网通红筹公司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将导致其解散或终止业务经营的政令或决议,以及其资产和财产将被接收的指令,亦不存在要求网通红筹公司解散或终止业务经营的诉讼请求。

2.3.2 网通红筹公司的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节。

三、合并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合并交易涉及的联通 A 股公司的公司审批程序

3.1.1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联通红筹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协议安排方式与网通红筹公司进行合并，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1.2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修订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2)合并交易完成后，继续执行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运营公司”)之间的运营协议；(3)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相关运营协议；(4)合并交易生效后，修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以及(5)公司为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事宜所起草的《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3.1.3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合并交易之信息披露事项所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

3.1.4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合并交易之信息披露事项根据《26 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同意发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3.1.5 本次合并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2 合并交易涉及的相关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审批程序

根据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并交易尚需取得如下境外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

3.2.1 联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拟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1)合并建议；(2)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发行新联通股份以及发行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3)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3.2.2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拟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合并交易，条件是：(1)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 3/4 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批准协议安排；(2)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

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 3.2.3 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拟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批准：(1)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2)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3.3 合并交易涉及的境内监管机构的审批

- 3.3.1 就本次合并交易涉及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需要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

- 3.3.2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合并交易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4 合并交易涉及的境外监管机构的审批

根据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并交易尚需取得如下境外监管机构的审批:

- 3.4.1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合并交易,并确认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 3.4.2 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新联通股份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以及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的上市。
- 3.4.3 将香港高等法院对合并建议及注销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批准令的副本和经高等法院批准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股东会议记录,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
- 3.4.4 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取得香港电讯管理局关于合并建议不会或可能不会导致《香港电讯条例》项下大幅减少香港电讯市场竞争状况之情形的确认。
- 3.4.5 其他列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二章“本次交易概述”第七节“本次交易的生效”中涉及的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

3.5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3.5.1 本次合并交易的方案以及主要事项已取得了联通 A 股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取得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5.2 本次合并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依据《重组办法》进行的核准,本次合并交易涉及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尚待取得国资

委的批准。

- 3.5.3 除本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列明的各项境外的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合并交易的生效和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批准和授权。

四、合并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4.1 本次合并交易是否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1 联通 A 股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联通集团,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控制关系。
- 4.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通集团不持有联通 A 股公司的任何股份。
- 4.1.3 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均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 4.1.4 经核查,网通集团、联通集团均不存在在本方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对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此外,联通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8]311 号)。根据前述文件,就所涉及联通集团、网通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事宜,要依法推进;对集团公司的合并,国资委将视上市公司的合并重组情况予以研究确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的合并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 4.1.5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合并交易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合并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回避表决。

4.2 因合并交易产生的联通 A 股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4.2.1 根据合并交易安排修订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协议

- (1) 合并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公司下属的合并后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此外,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联通集团贵州省移动通信业务的收购,目前公司与联通集团执行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即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漫游安排和传输线容量租赁的交易已不再进行。

- (3) 据此，各交易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合并交易完成后，联通集团与合并后红筹公司之运营子公司(即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运营子公司”)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新持续性关联交易”)。

4.2.2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公司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

为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时，联通集团和联通 A 股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和安排签署了《关联交易备忘录》，达成如下谅解：

如果联通红筹公司本身或其下属的子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进行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联通 A 股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并且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同时被视为需要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则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

- a) 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与联通 A 股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就拟进行的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明确交易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通集团同意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将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而不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或联通 BVI 公司将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将不构成需要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交易。

就前述交易 a)，应首先取得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联通红筹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 b)；如果联通 A 股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否决上述交易 a)，交易最终将不能完成；如果联通 A 股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 a)但联通红筹公司的独立股东否决交易 b)，交易最终也不能完成。

(2)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

根据以上所述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联通集团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重新订立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约定联通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联通 A 股公司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关运营子公司，一旦联通 A 股公司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关运营子公司，相关运营子公司立即承继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立即终止该协议项下已经由相关运营子公司承继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同日，联通 A 股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据此，公司同意将其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相关运营子公司，相关运营子公司立即承继公司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立即终止已经由相关运营子公司承继的在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4.2.3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综合服务协议》和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合并交易完成后，联通集团、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均有权安排其本身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以判定)按照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或接受如下相关服务，并收取或支付服务费用：

- (1) 互联及结算安排，即联通集团和相关运营子公司运营的电信网络互相连接并按照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进行结算；
- (2) 提供电信专用卡，即相关运营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运营子公司提供包括 SIM 卡、IP 电话卡、长途卡以及充值卡在内的各种专用卡；
- (3) 设备采购，即相关运营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而要求联通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公司代理，负责从国内外采购电信设备及其他材料；
- (4) 财产使用及房屋租赁，即联通集团和相关运营子公司根据对方不时提出之要求，由该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其自身拥有的若干财产和从第三方取得使用权的若干财产(包括场地、房屋、空调、电源、动力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提供给对方使用；
- (5) 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即联通集团按照相关运营子公司的要求

提供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并承诺不向其他经营者提供国际出入口局服务;

- (6) 基于人工平台的增值服务,即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通过人工综合业务平台向相关运营子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人工增值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秘书和人工信息服务等业务;
- (7) 电信增值服务,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相关运营子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业务;
- (8) 10010/10011 客户服务,即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利用其 10010/10011 业务平台向相关运营子公司提供业务咨询、话费查询、业务受理、投诉受理以及客户回访、用户挽留等人工客户服务;
- (9) 代办服务,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场及相关运营子公司提出的主动服务需求和要求,向客户开展产品/服务推介、营销活动;
- (10) 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提供方根据相关运营子公司的需要和要求,向相关运营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以及技术服务。

4.2.4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公司审批程序

- (1) 上述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新《综合服务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联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 (3) 新《综合服务转让协议》尚需经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

4.3 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

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网通集团将通过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8.98%(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持有人均已行权)或 29.49%(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及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持有人均未行权)的股份,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原联通红筹公司之子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原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网通集团

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之间的交易(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网通集团并不是联通 A 股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述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不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主要包括如下类别和内容:

4.3.1 现存的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之间的持续性交易

(1) 《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据此, 协议双方同意实现网通集团(作为一方)的网络与网通运营公司(作为另一方)的网络的互联, 并按季度结算在各自服务区内因提供国内长途语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 《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据此, 双方同意实现网通集团与网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互联, 并按季度结算因提供国际长途语音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3) 《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 据此, 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 IT 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 包括: a)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 b)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c)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 及 d)提供 IT 服务, 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援系统开发。

(4) 《2008—2010 年共享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共享协议》, 据此: a)网通运营公司将为网通集团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b)网通运营公司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网络管理服务; c)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员在集中管理业务经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双方的其它相关事务方面提供的服务; d)网通运营公司将向网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如由业务支持中心提供的开账和结算服务; e)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包括电话卡生产、开发和相关服务; f)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某

些其它共享服务，包括广告、宣传、研发、商务接待、维修和物业管理；g)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位于其总部的某些办公楼场地，作为其主要的办公场所；及 h)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享网通集团因其它运营商之网络与网通集团的互联网基于网络互联而向其它运营商收取的收入，网通运营公司将与网通集团共同承担网通集团每月向国家互联交换中心支付的接入费。

(5) 《2008—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房屋租赁协议》，据此：网通集团和网通运营公司同意相互向对方出租其分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者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拥有的房屋。

(6) 《2008—2010 年物资采购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物资采购协议》，据此：a)网通运营公司可要求网通集团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它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b)网通运营公司可从网通集团购买某些产品，包括网线、调制解调器以及黄页电话目录；及 c)网通集团将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7) 《2008—2010 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末梢电信服务协议》，据此，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相关服务。上述服务包括：各种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

(8) 《2008—2010 年综合服务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综合服务协议》，据此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2008—2010 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项下的设备除外)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

(9) 《2008—2010 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

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通信设施租用协议》，据此：a)网通集团将在网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区向网通运营公司出租省际传输光纤；b)网通集团向网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国际陆地光缆和国际卫星设备)；及 c)网通集团将应网通运营公司运营需求向其出租其它通信设施。

(10) 《2008—2010 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

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系统集成”)与网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2008—2010 年信息通信技术协议》，据此，a)网通系统集成(及其附属公司)向网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网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相关服务以及产品销售和代理相关服务；及 b)网通系统集成亦将把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配套服务(及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分包予网通集团于网通集团中国南方服务区的附属公司和分公司。

4.3.2 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之间的持续性交易

(1) 《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的先前持续交易的原则及其主要条款，据此，双方同意将网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的网络互联，并按季结算于其各自的服务地区内就国内长途语音服务收取的费用。

(2)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由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 IT 相关服务的原则及其主要条款。该等服务包括：a)提供有关电信工程项目的规划、测绘和设计服务；b)提供电信工程项目施工服务；c)提供电信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及 d)提供 IT 服务，其中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开发及支援系统开发。

(3)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联通运营公司

从网通集团租赁若干储存设施的原则及主要条款。

(4)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之间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原则及主要条款。该等服务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

(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机动车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建设代理服务、研发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广告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原则及主要条款。

(6) 《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与网通集团签订了《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以记录和确认双方有关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及若干其它通信设施的先前持续交易的原则及主要条款。根据该协议：a)网通集团将联通运营公司的服务地区内的省际光纤电缆出租予联通运营公司；b)网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出租若干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关口站频道、国际通信服务关口站、国际海底电缆容量、国际陆上电缆及国际卫星设施)；及 c)网通集团出租联通运营公司营运所需的若干其它通信设施。

4.3.3 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的表决

- (1) 上述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对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的表决

鉴于《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自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拟定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超出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独立股东表决的上限，因此该等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尚须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联通 BVI 公司

就该表决事项而言属于独立股东)。

并鉴于《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拟不设定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因此该等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尚须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联通 BVI 就该表决事项而言属于独立股东)。

(3) 联通 A 股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某一涉及联通 A 股公司重要利益的议案进行表决之前，联通 A 股公司需事先召开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进行表决，并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联通 A 股公司投票时，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比例相应投票(以下简称“渗透投票机制”)。

据此，并鉴于本法律意见书 4.3.3(1)节中所述的情况，就联通红筹公司其他持续性交易事项中的《2008—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以及《2008—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2008—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渗透投票机制由联通 BVI 公司代表联通 A 股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五、合并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5.1 合并交易在两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间以《香港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进行，适用香港的相关法律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则。
- 5.2 根据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为合并交易之目的，无需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双方之间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六、合并交易的标的

- 6.1 合并交易以《香港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的交易方案，网通红筹公司同时构成合并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6.2 网通红筹公司、网通运营公司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6.2.1 网通红筹公司的设立

- (1) 网通红筹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原为由中国科学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四方依据中国法律于1999年8月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以通信设施为基础的电信运营商。1999年10月22日，网通BVI公司在香港设立网通红筹公司。上述四家股东以其各自在网通运营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成立了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其持有的网通运营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网通BVI公司转让至网通红筹公司。2001年2月，网通红筹公司引入外国投资者中国网通基金L.P。
- (2) 上述交易完成后，网通BVI公司成为网通红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网通基金L.P.成为网通红筹公司的少数股东，网通红筹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网通红筹公司持有的网通运营公司的股权，网通运营公司的法律地位转变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6.2.2 全球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前的重组

(1) 股权重组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电信体制改革方案》，网通集团于2002年5月在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北方10省(区、市)电信公司、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网通集团拥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的主要固定电话网络，以及占全国干线传输网30%的资产。

2004年4月，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科学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中铁通信中心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重组之前各自在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转让给网通集团；作为对价，网通BVI公司向每家股东转让网通红筹公司38,000,000股面值为0.04美元的普通股，合计约占全球发售之前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8%。网通BVI公司成为网通集团的直属全资附属公司。2004年4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在山东省农村电信业务所涉及的权益、资产与负债转让给网通集团；作为对价，网通BVI公司将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网通红筹公司约153,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4美元的普通股，约占全球发售之前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8%。

五家国内股东与网通BVI公司分别签订信托协议，将其拥有的网通红筹公司普通股采用信托方式由网通BVI公司以受

托人身份持有。根据网通 BVI 公司、中国网通基金 L.P.和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4 年 6 月签订的购股及换股协议，中国网通基金 L.P.向网通 BVI 公司出售了其于重组前持有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所有优先股和普通股；作为对价，2004 年 9 月中国网通基金 L.P.从网通 BVI 公司获得网通红筹公司 445,500,000 股普通股。

(2) 资产与业务重组

2004 年 6 月，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网通运营公司将其电信业务的所有资产与负债转让给网通集团，并将原先由网通集团和网通红筹公司拥有的全部固网电信业务资产和负债在各省、市和自治区进行了合并，随后双方进行了以下业务和资产的转让：

- a) 网通集团通过网通 BVI 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将北方六省/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和南方二省/市(包括上海市、广东省)的固网电信资产与负债转让(不包括国际关口局和相关国际网络资产，以及省际光传输网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给网通运营公司；
- b) 亚洲网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由网通红筹公司通过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向网通 BVI 公司转让全部亚洲网通在海底光缆资产控股公司拥有的权益，即亚太地区海底光缆的大部分所有权。

根据上述转让方案确定的网通集团重组注入网通红筹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独立评估后并经国资委确认，取得对价为网通红筹公司发行的约 5,442 百万股普通股。根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网络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商合批[2004]445 号)文件，网通集团将经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有关资产通过网通 BVI 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注入网通运营公司；网通运营公司亦根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04]1292 号)文件，办理了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更名和变更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该次资产转让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拥有了北方六省/市及南方二省/市的固网电信业务及相关资产，网通集团在网通红筹公司北方六省/市和南方二省/市之外的其他省、市、自治区提供电信服务。

6.2.3 全球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2004 年 11 月，网通红筹公司于全球首次公开发售 1,045,984,0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公司及五家国内股东出售的 95,089,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8.4 港元。2004 年 11 月 16 日，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上市；2004 年 11 月 17 日，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04 年 12 月 6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计超额配售股份 156,897,000 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公司及五家国内股东出售的 14,263,000 股)。至此，网通红筹公司全球发行及配售股份合计 1,202,881,000 股(其中包括网通 BVI 公司及五家国内股东根据 2001 年 6 月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出售的其所持有股份合计 109,352,000 股，出售股份所得净额上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经上述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后(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所配发的股份)，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合计 6,593,529,000 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 1,648,381,000 股(包括上述网通红筹公司全球发行及超额配售股份以及中国网通基金 L.P.持有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25%，而网通 BVI 公司及五家国内股东合计持有 4,945,148,000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75%。

6.2.4 业务范围的变更

(1) 收购北方四省/自治区业务和资产

2005 年 10 月，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网通红筹公司对网通集团所属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北方四省/自治区的主要电信业务及资产的收购方案，收购对价为 128 亿元。为实施该项收购，网通集团于 2005 年 8 月注册成立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将北方四省/自治区的固网电信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注入该公司。随后，网通集团将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注入网通 BVI 公司，网通 BVI 公司又将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2 日，网通红筹公司与网通 BVI 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以 128 亿元的对价收购中国网通集团新天地通信(BVI)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经过该项收购，网通红筹公司实现了对北方四省/自治区电信业务的控制。

(2) 出售南方二省/市的业务和资产

2007 年 1 月，网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网通运营公司在上海市和广东省的电信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转让给网通集团，出售的对价为 35 亿元，该资产转让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完成。

上述交易完成后，截至目前，网通红筹公司服务地区涵盖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之北方 10 省(以下简称“北方 10 省”)。

6.2.5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2.3 节所述的内容，网通红筹公司系一家于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和股份发行上市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批准。

6.3 网通红筹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其直接拥有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如下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比例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中国网通集团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中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	100%
中国网通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中国网通(日本)运营公司	二级	100%
— 中国网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中国网通(美国)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中国网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该等子公司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网通红筹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6.4 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资产：

6.4.1 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94 万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其中：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约 1,016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85.1%；有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待办理过户的房产共计约 137 万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1.5%；其他约 41 万平方米的房产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权属证明，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3.4%。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向网通集团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3 万平方米。此外，网通运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5 万平方米。

6.4.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网通运营公司拥有面积合计约为 1,36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327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4.0%；授权经营的土地面积共计约为 1,008 万平方米，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4.1%；其他面积共计约为 25 万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或权属尚待完善，占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9%。

6.4.3 无形资产

在全国范围内，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网通集团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CNC”和“CNC Connected”。2004 年 10 月 8 日，网通红筹公司与网通集团公司就网通红筹公司使用“CNC”品牌名称及标识和“CNC Connected”商标及其他商标事宜签订了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按照此协议，网通集团同意授予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期十年的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该许可可根据网通红筹公司的选择自动续期。同时，网通红筹公司基于网通集团的许可使用网通集团名下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6.4.4 特许经营权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网通集团持有经营电信网络和提供电信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2.B1.B2-20050001 号)和《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A1.A2-20070002 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原信产部”)许可网通集团经营以下业务：国内、国际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和信息服务，按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开拓国际电信市场，以及国家批准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

经原信产部批准，网通集团已授权网通运营公司在北方 10 省范围内经营下列业务：国内、国际各类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以及多媒体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务，按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开拓国际通信市场，以及国家批准经营

的其他电信业务。

(2) 码号资源

目前，网通红筹公司之境内运营的子公司通过网通集团间接获得以下主要码号资源的使用权：

号码	用途	批准文号
10060	中国网通客户服务号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0656	基础电信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6]648 号
116	运营商业务代码	信部电函[2003]18 号
16900、16901	互联网电话拨号上网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7908	北方 10 省、市的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
17909	北方 10 省、市的主叫付费的 IP 电话的业务接入码	—
17960	全国统一的 IP 电话卡的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196300	全国记账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信部电函[2003]114 号
200	本地电话卡智能业务接入码	—
201	校园卡业务接入码	—
4006	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接入码	—
8008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号码	—

6.5 综上所述，根据网通红筹公司的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我们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其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七、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合并交易为以《香港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合并交易完成前后涉及交易的有关各方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本次合并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转移和处理的情形。

八、合并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

8.1 境内信息披露事项

- 8.1.1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下简称“《电信改革通告》”)之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出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着手洽商合并交易事项;
- 8.1.2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发出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了合并交易的交易方案;
- 8.1.3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发出了《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变更联通红筹公司名称等事项;
- 8.1.4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公告了关于合并交易的详细方案和交易标的相关的详细信息等内容;
- 8.1.5 公司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

8.2 境外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作为合并交易的双方,已充分履行了合并交易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根据《香港收购守则》、《香港公司条例》以及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就合并交易须予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8.3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8.3.1 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就合并交易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8.3.2 经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阅,我们认为该文件的编制符合《重组办法》和《26 号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8.3.3 经核实并根据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并交易涉及的相关境外上市公司亦已经根据其所适用的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

九、合并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1 合并交易的合规性

- 9.1.1 合并交易系根据《电信改革通告》中发布的中国电信业改革方案内容予以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1.2 合并交易为两家境外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股份交易完成，不会因本次合并交易而导致相关公司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1.3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9.2 合并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9.3 有关合并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联通 A 股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出具了专业意见。据此，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的定价合理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9.4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阐述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9.5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合并交易通过整合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市场资源和业务能力，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阐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情况时，“公司”一词包括公司及公司全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将成为中国电信市场的全业务运营商，并获得技术成熟的 3G 移动牌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之前进一步扩大，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9.6 合并交易实施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合并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据此，我们认为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9.7 合并交易实施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合并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 9.8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合并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合并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

10.1 参与合并交易并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与顾问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

10.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合并交易中公司的境内财务顾问；

1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交易中公司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

10.1.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合并交易中公司的境内律师；

10.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合并交易中公司的境内审计师。

10.2 经我们适当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境内监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

十一、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1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自然人与法人买卖联通 A 股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11.1.1 核查期间

根据《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就合并交易而言，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

(1) 相关政府部门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宣布了有关电信运营商的人事安排，并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出了《电信改革通告》，正式公布了有关电信行业重组的消息，相关电信运营商开始就电信业重组涉及的有关交易开始进行洽商。因此，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不含当日)之前，电信业重组方案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

(2)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 时起股票临时停牌；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合并交易事项，并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3)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拟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进行公告。

11.1.2 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 关于联通 A 股公司

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公司个别董事、监事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关于联通集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份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联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解禁后的正常出售行为(相关内容已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联通集团出售公司股份的行为发生在本次电信行业重组方案确定之前，联通集团并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联通集团出售股票的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相关期间内，联通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联通集团的个别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联通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关于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

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相关期间内，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个别网通红筹公司、网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网通红筹公司和网通集团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合并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相关期间内，与本次合并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1.1.3 买卖股票当事人的声明

对于相关期间内曾经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对有关交易行为是否涉及内幕信息进行了核查。在相关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의当事人，均已作出如下声明：

- (1)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期间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电信行业重组并未形成任何确定的信息，当事人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在该期间内的股票买卖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 (2)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的停牌期间内，相关电信运营商洽商有关交易期间，当事人没有买卖公司的股票；
- (3)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但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收益(如有)，当事人自愿全部上交给公司；
- (4) 同时，当事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自愿将其仍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

11.1.4 结论

经我们适当核查，我们认为：联通集团和有关人员的相关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是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11.2 关于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是否构成联通 A 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1.2.1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电信改革通告》，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 H 股公司”)出售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以下简称“CDMA 业务出售交易”)。

11.2.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测算，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出售的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数据计算：(1)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 2007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联通 A 股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3)CDMA 业务出售之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联通 A 股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管理办法》第 11 条所明确列出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比例标准。

11.2.3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和出售”

(1) 交易标的不同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为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而合并交易标的为网通红筹公司，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

(2) 交易标的涉及的业务性质不同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标的涉及的是移动通信业务；合并交易标的网通红筹公司经营的是固定通信业务。根据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电信行业分类目录》，移动通信业务和固定通信业务是完全不同类型的基础电信业务。

(3) 交易对方不同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电信 H 股公司；合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两项交易的交易对方没有任何关联性。

(4) 所适用法律程序不同

CDMA 业务出售交易的前提为联通红筹公司终止 CDMA 租赁和放弃 C 网资产优先购买权，构成联通 A 股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此外，考虑到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中可能被视为有重大利益，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和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表决 CDMA 业务出售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因此 CDMA 业务出售交易需要联通 A 股公司非关联股东和联通红筹公司独立股东的各自批准。而合并交易中，鉴于无论是联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还是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合并交易时均可以参与表决。

11.2.4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没有相关性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与合并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彼此不作为其他交易生效的前提条件。两个交易的达成、生效、交割、完成等各重要环节都相互独立，遵循各自的程序和时间进度，没有相关性。

11.2.5 综上所述，CDMA 业务出售交易未达到联通 A 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测算标准，与合并交易从性质上也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和出售”情形，同时两个交易也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我们认为 CDMA 业务出售交易不构成《管理办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关事实情况的说明以及联通香港律师和网通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基于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各部分已经发表的法律意见，我们认为：

- 12.1 合并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 12.2 合并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3 合并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所有批准、授权、审核和同意以及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列明的生效条件后，其生效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4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合并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此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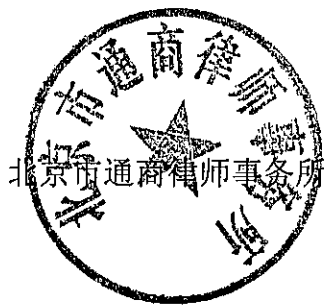
吴 刚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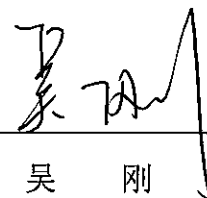
刘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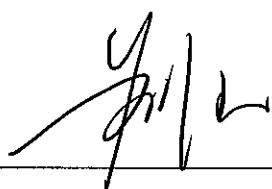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 钢


吴 刚

事务所负责人: 
刘 钢

2008 年 8 月 25 日